唐長安城郊隋唐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二号

唐長安城郊隋唐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80年

EXCAVATION OF

THE SUI AND TANG TOMBS AT XI'AN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980

内 容 提 要

1956—1958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西安城郊发掘了六座隋、唐墓葬，这六座墓葬的随葬器物丰富多彩，为研究隋、唐时期的工艺发展、生产水平、社会生活和意识形态等方面提供了实物资料，对研究隋唐考古和隋唐历史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唐长安城郊隋唐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人民美术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80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3.5

统一书号：11068·778定价：15元

目　　录

插图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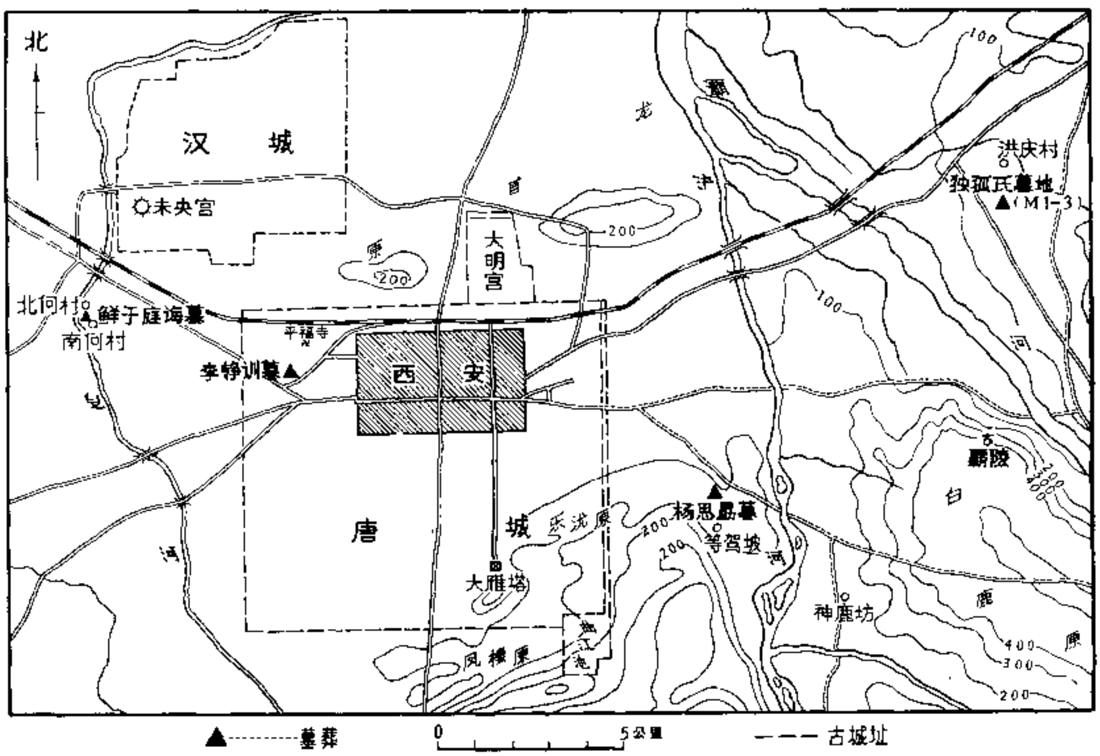
图版目录

壹 前言

西安位于关中平原，北临渭河，南望终南山，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我国历史上有许多封建王朝都在这里建都。隋、唐的首都，世界历史名城——长安，即建于今西安市区所在地。这里不仅是当时全国政治中心，同时也是经济和文化中心。这一带除了规模宏大的隋、唐都城遗址外，在近郊还有大量隋、唐时期的墓葬群。

1956至1958年，在配合建筑工程中，我们先后发掘、清理了隋、唐墓葬六座。这六座墓全有墓志，其中隋代墓一座，是隋大业四年（公元608年）李静训之墓。墓地在今西安城西约一公里的潘家村附近（图一），其地处于隋代首都大兴城（即唐长安城）休祥里万善尼寺之内。墓主是一年仅九岁的女孩，由于她是皇室近亲，所以葬具精美，随葬器物丰富。像这样豪华的隋墓过去很少发现。

唐墓共五座，西安东北郊三座，西郊和东南郊各一座（图一）。东北郊三座，位于洪庆村南地。其地唐属京兆府万年县铜人原。墓地西邻灞河，与汉文帝的霸陵隔河相望。



图一 墓葬分布位置图

这三座墓是独孤氏的一个家族墓地，墓主是独孤思贞、独孤思敬、思敬元配元氏（与独孤思敬合葬）和继室杨氏。据墓志记载，独孤思贞卒于万岁通天二年（公元 697 年），葬于神功元年（公元 698 年）；独孤思敬卒于景龙三年（公元 709 年），同年与元氏合葬一墓（元氏卒于仪凰二年），长安三年复与元氏迁葬于独孤氏之祖茔。杨氏卒于垂拱三年（687 年），也于长安三年埋葬铜人原。

在西郊的一墓，位于南何村之北，墓地西边紧傍皂河，地势平坦。墓主为云麾将军鲜于庭诲，卒于开元十一年（公元 723 年）六月，同年八月埋葬于长安城之西郊。此墓被盗掘破坏比较严重，但仍保存了大批三彩俑，这批俑的造型艺术水平很高，是过去唐墓中所罕见的。

东南郊的一座，位于等驾坡村北 800 余米处。此地唐属万年县龙首乡之神鹿坊，西对唐长安城的延兴门，东邻浐水，地势高敞，风景优美。墓主杨思勗，是唐玄宗的亲信宦官。

这五座唐墓的墓主，都是当时统治阶级成员，墓葬规模比较宏大，其中杨思勗墓尤为庞大，是一般唐墓所不能相比的。各墓虽然都被盗掘过，但仍保存了大批精美陶俑等随葬物品，今与隋李静训墓一起分别予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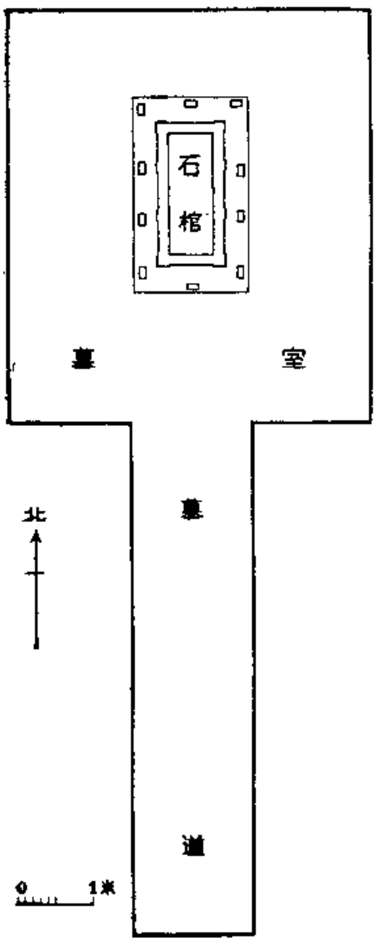
这六座隋、唐墓都有墓志纪年。这六座墓的发掘不仅有助于了解当时统治阶级骄奢淫逸的剥削本质，而且对研究当时的生产和工艺的发展水平，也提供了丰富的实物资料。

贰　隋代李静训墓

这座墓是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配合西安市区建设，在城西的梁家庄附近工地发掘的。墓主虽是一个年仅九岁的女孩，但由于她是皇亲贵戚，所以葬具精美，随葬品非常丰富。此墓未被盗掘扰乱，保存完好，虽已发表过简报①，但仍值得详细介绍。

一、发掘经过和墓葬形制

此墓的位置，在今西安市玉祥门外西站大街南约50米处（图一）。据墓志称，此墓位于当时“京兆长安县休祥里万善道场之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载：休祥坊在朱雀街西第四街，坊东南隅有万善尼寺。此墓埋在一座夯土台基的下面。台基残存的长宽50×22米，当是一座建筑物的遗址。墓志称：“即于坟上构造重阁”，据此推测，所发掘的夯土台基当是重阁的遗迹。据当地居民说：这里地势原来很高，历年取土挖去很多。可见土台不久以前还保有相当的高度，所谓坟上建重阁，可能是一高台建筑物，可惜台基上部已被挖掉，其形制不得而知。从现在地表向下挖进0.6米，便露出墓室、墓道所填的五花夯土和四周围较纯净的台基夯土面。



图二　墓室平面图

墓室为长方形竖井坑（图二），口大底小，方向正南北。口部长宽为6.05×5.1，底部为5.5×4.7，深度2.9米。墓道在墓室的南边，近地面入口处宽1.85，近墓室处宽1.6，系斜坡式，长6.85米。填土经过夯筑，夯层厚8－15厘米不等。夯土内夹杂有汉代瓦片，近墓室底部夹杂有细砂。

将填土掘去后，墓室中露出石椁和墓志（图版三，1、2）。志石和志盖，合放在石椁的南侧（图版二，3）。墓志的底部和周围有烧过的黑色纸灰痕迹一层。石椁的东面放有残砖四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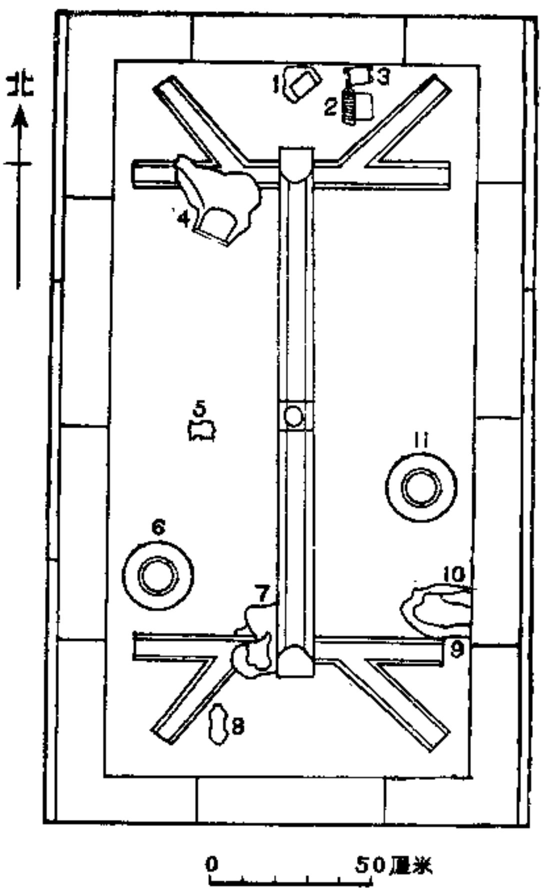
石椁系青灰色岩石制成（图版三，1）。揭开椁盖

和四壁后，便露出一具雕刻精致的石棺（图版一；二，1）和放置在石棺盖上和四周的随葬器物。棺盖上放置着陶制的灶、房屋、井栏、牛俑及陶罐（二件）、陶俑和木马俑的残片(器物号1—11，下同此)(图三；图版四)。石棺四周的随葬品更多(16—111)。南北两端的中部各放置瓷罐两个（49、50、98、99）（图版五，2）。南面即接近墓道处，放置着比较高大的武士俑和镇墓兽各一对（31、44、51、52）。石棺四周放置男女俑，有些倒伏在椁底上（图版五，1）。南面还有陶鸡、鸭、羊，东面有猪、马及磨、碓，北面亦有陶马、陶羊及陶屋模型等（图四）。这部分随葬品，除了瓷罐之外，都是明器。

将棺盖移开后（图版二，2），棺内露出一层厚12—15厘米的淤土。淤土上面有一块丝和麻织品，虽已残朽，仍可看出大概的形状，长70、宽26—35、厚2—3厘米。这当是盖在尸体上的被子，由于雨水渗入石棺而漂浮起来，结果便停留在淤土的上部（图版六，1、2）。此外露出淤土表面的，还有南端人头骨上的一些草的编织物残片和一些随葬品的高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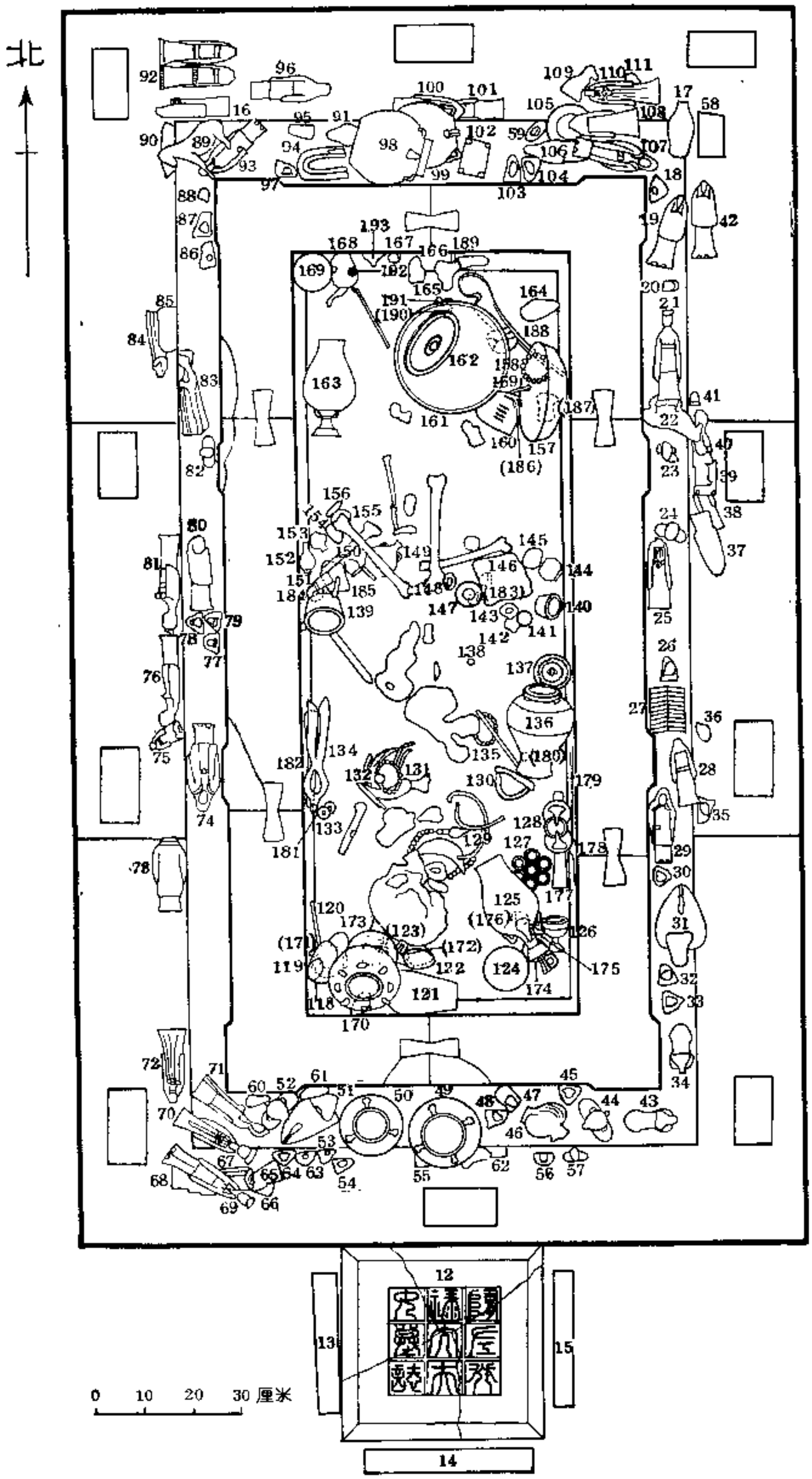
揭去丝麻织物和清除淤土后，棺底的人骨和随葬品便都显露出来（图五；图版七，1、2）。人骨虽曾有部分被水冲乱，但头骨和四肢还保持原来位置。尸体仰身平卧，两手抱在胸前，头部向南，面部向上而略偏左。头骨顶部有金花发饰(172、173）、发钗（123等）和小木梳。颈上套有金项链一件（129）。胸骨下有白玉卧兽一件，原来可能是系在金项链上或另以丝带直接系在项上。两腕各有金镯子一件（131、135），两手指上各戴有金、玉戒指（132、138、180）。

棺中的随葬品还有下列各种：头部的东、南两侧附近，有饮食用具如金杯（126)、银杯（174）、银碗（124）、银筷（179）、银勺（178）、铜刀（207）和盛放食物、饮料的容器，如装有核桃的八耳瓷罐（118）、四耳罐（171）、鸡首壶（125)、七联水盂（127)等(图版八)。又有几件玻璃器：瓶（二件：119、121）、小杯



图三 石棺顶部器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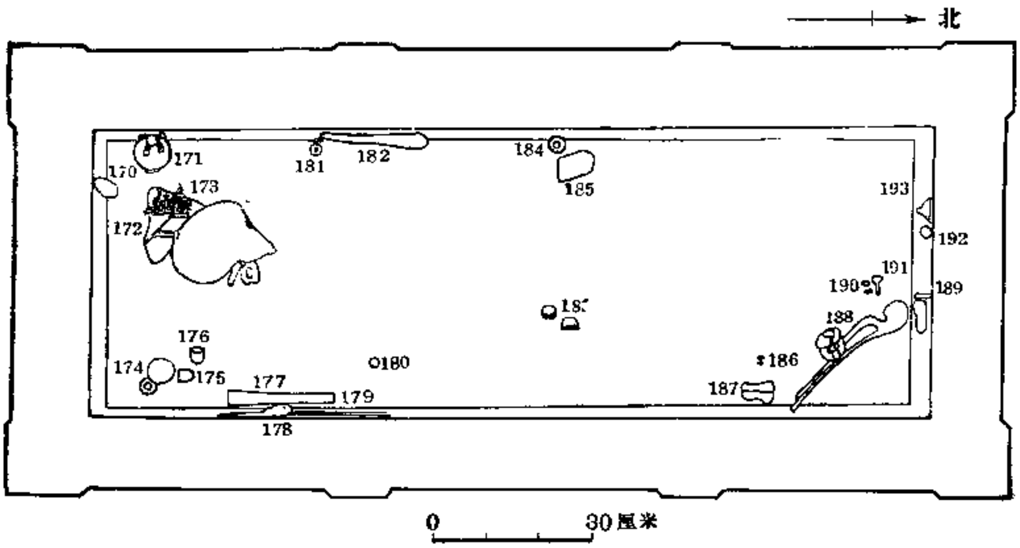
1.陶灶 2.陶屋 3.陶井栏 4.陶牛俑 5.陶俑 6.陶罐 7.木马俑残片 8.陶牛俑 9.陶俑残片 10.木马俑残片 11.陶罐



图四　石棺椁内外器物分布平面图

12.墓志 13.长方砖 14.长方砖 15.长方砖 16.文官俑 17.马俑 18.女侍俑 19.文官俑 20.俑头 21.文官俑 22.马俑 23.女侍俑 24.套衣俑 25.女侍俑 26.女侍俑 27.陶屋 28.女侍俑 29.风帽俑 30.文官俑 31.镇墓兽 32.女侍俑 33.文官俑 34.羊俑 35.女侍俑 36.女俑头 37.文官俑 38.女侍俑 39.马俑座 40.风帽俑 41.文官俑头 42.文官俑 43.羊俑 44.武士俑 45.文官俑 46.鸡俑 47.狗俑 48.女侍俑 49.四耳罐 50.三耳罐 51.镇墓兽 52.武士俑 53.文官俑 54.女侍俑 55.文官俑 56.文官俑 57.风帽俑 58.马俑座 59.执箕俑 60.鸡俑 61.鸭俑 62.女侍俑 63.女侍俑 64.文官俑 65.文官俑 66.文官俑 67.女侍俑 68.套衣俑 69.文官俑 70.女侍俑 71.女侍俑 72.女侍俑 73.套衣俑 74.套衣俑 75.文官俑 76.文官俑 77.文官俑 78.文官俑 79文官俑 80.文官俑 81.文官俑 82.套衣俑 83.女侍俑 84.女侍俑 85.石磨残片 86.女侍俑 87.女侍俑 88.女俑头 89.马俑 90.猪俑 91.猪俑 92.文官俑 93.风帽俑 94.陶碓 95.执箕俑 96.风帽俑 97.女侍俑 98.六耳罐 99.四耳罐 100.文官俑 101.女侍俑 102.马俑座 103.女侍俑 104.女侍俑 105.陶磨 106.风帽俑 107.套衣俑 108.女侍俑 109.狗俑 110.女侍俑 111.牛俑 112.核桃 113.核桃 114.丝带 115.木锄 116.木梳 117.①丝织物 118.八耳罐 119.玻璃瓶 120.玻璃管形器 121.玻璃瓶 122.玻璃蛋形器 123.水晶钗 124.银碗 125.鸡首壶 126.金高足杯 127.七联水盒 128.螭首双把双身壶 129.金项链 130.铁盒 131.金镯子 132.①金戒指 133.五铢钱 134.铁剪 135.金镯子 136.四耳罐 137.小瓷盒 138.金戒指 139.铜鐎斗 140.镶金边玉杯 141.银盒 142.蚌壳 143.蚌壳 144.玻璃盒 145.蚌壳 146.铁器 147.小瓷盒 148.瓷盒盖 149.双耳扁瓷瓶 150.①、152.白瓷瓶 151.漆瓶 153.陶瓶 154.银盘 155.银杯 156.石条 157.铜钵 158.玛瑙串珠 159.玉刀 160.瓷盒 161.铜洗 162.铜镜 163.盘口两耳壶 164.铁器残块 165、166.丝织品 167.玻璃长形珠 168.铜鐎斗 169.漆盒 170.玻璃蛋形器 171.四耳罐 172.玉钗 173.金发饰 174.银高足杯 175.玻璃杯 176.玻璃杯 177.骨匕 178.银长柄勺 179.银筷子 180.玉戒指 181.五铢钱 182.铁刀 183.①、②骨梳 184.陶瓶 185.铁器残块 186.玻璃长形珠 187.铁器残块188.铁器残块 189.①、②铁鐎斗 190.贝 191.银斧形饰 192.玉扣 193.铜鐎斗盖

（二件：175、176）、管形器（120）、蛋形器（二件：122、170）。此外还有骨匕（177）等。尸体的东侧有双把双身壶（128）、四耳瓷罐（136）、瓷盒（137、147、148）、铁盒（130）、玻璃小盒（144）、镶金边玉杯（140）、小银盒（141）、骨梳（183）、蚌壳（142、143、145）和铁器（146）。尸体的西侧有五铢钱（133、181）、铁剪（134）、铁刀（182）、铜鐎斗（139）、铁器（185）、双耳瓷瓶（149）、小瓷瓶（150①、152）、小陶瓶（153、184）、漆瓶（151）、银盘（154）、银杯（155）、小石条（156）等。在足部附近，东侧有瓷盒一件（160）和铜钵一件（157）。钵内盛有玛瑙珠一串（158）、银指甲套10枚（232、233）、作成坠饰的波斯银币一枚、小铃二件、铜针一件、琥珀饰物一件和小自然石一块。瓷盒下有玻璃长形珠（186），也许是钵中滚出来的。附近又有铁片数块（164、187、188），看不出器形。足部西侧有两耳瓷壶（163）、铜鐎斗（168＋193）、漆盒（169）。北端有一件铜洗（161），中盛铜镜一面（162）。镜子下面垫有黄色细纹纸五层。铜洗以北有丝织品残片（165、166）、玻璃长形珠（167）、贝（190）、银斧形饰（191）和玉扣（192）等（图五）。



图五　石棺底部器物分布平面图

170.玻璃蛋形器　171.四耳罐　172.玉钗　173.金发饰　174.银高足杯　175.玻璃杯　176.玻璃杯　177.骨匕　178.银长柄勺　179.银筷子　180.玉戒指　181.五铢钱　182.铁刀　183.①、②骨梳　184.陶瓶　185.铁器残块　186.玻璃长形珠　187.铁器残块　188.铁器残块　189.铁鐎斗　190.贝　191.银斧形饰　192.玉扣　193.铜鐎斗盖

二、石制棺椁的形制

这次发现的石椁和石棺，都是青灰色岩石制成的。椁由17块石板拼成，棺由8块石板雕成。其中石棺的雕刻很精美，不失为一件艺术品。现将其结构，分述如下：

（一）石椁（图版三，1、2）

通长2.63、高1.61、宽1.1米。是由底部、四壁、椁盖三部分构成的。所用的石板表面制作粗糙，未经细致加工。椁底由三块各长1.5米的长方形石板拼成，通长2.63、宽1.5、厚0.18米。四周有长方形的卯眼10个，以容纳椁壁石板的榫头。椁壁由10块石板围砌而成，通长和底部相等，宽度较底部东西两侧各缩进约2厘米。这10块石板每块高1.27、厚0.14—0.15米。各石间的砌缝没有榫卯结构，但和底部相接处有榫头，可以嵌入底部的卯眼。椁四角的石板都是制成曲尺形的整石，其余6块作长方形。椁盖是由4块石板依次顺放拼成，盖的四边宽出椁壁，宽出的尺寸6—10厘米不等。盖通长2.74、宽1.54、厚0.16米。这4块石板大部分都已断裂。其中南端的一块上面中部刻有“开者即死”四字（图六），由南而北成一直行。

（二）石棺（图版一，1、2；二，1）

平面作长方形，长、宽为1.92×0.89米，通高1.22米。石棺的外观制成一座面阔三间的殿堂形式，并刻有纹饰。石棺是由底部、四壁和棺盖三部分构成的。底部为一块整石板，长、宽为2.18×1.04米，四边都伸出棺壁之外。棺身四壁由6块石板构成，其中四角转角处是曲尺形整石。壁厚15厘米。各石板之间的接缝处，扣有铁质“细腰”。这些“细腰”长12—13、两头宽5、中腰宽2厘米（图版七，2）。棺内长宽为1.6×0.57米。四壁距内底各有1.5—2厘米的缝。棺盖由一块整石雕刻成九脊殿堂式屋顶。盖的长、宽为2.31×1.04米，放在棺身上面，四边宽出棺身，形成屋檐。棺盖东坡面正中的筒瓦上也刻有一行“开者即死”的字样，和石椁盖上的刻字相同（图七）。

石棺雕刻成精致的九脊殿堂形式。棺的底部为殿堂的基座。棺的西壁是三间殿堂的正面，当心间宽50厘米，两次间各宽45厘米。石板上雕刻出大门一对，直棂窗两扇，方柱四根（图八、九）。（1）大门，在当心间的中央，高35、宽30厘米。为关闭着的板门两扇，每扇宽15厘米，各有门钉五路，每路五钉，但中央近门缝处的一枚门钉为门环（铺首）所替代，所以每扇仅有24钉。门的两侧刻有宽4厘米的门框柱，上有5.5厘米厚的门额。额的长度和当心间的宽度相等，所以两端可以插入屋柱上部作为横枋。门槛高6厘米，两端插入屋柱下部。这些框、额、槛，都刻有阴纹的卷草花纹。门框柱和屋柱之间宽达6厘米的墙上，各刻有侍女一人相对而立。左边的人，面部正视，双手捧物；右边的人，面部略侧向门，一手扶带。（2）直棂窗，左右各一扇，在两次间的正中系阴线雕刻的图案。窗的高宽为27×19.7厘米。每窗都竖立着1.2厘米宽的直棂9根。窗框结构和门框结构相似。所刻卷草纹也相类似。两侧的窗框柱宽5、额高5、槛高2厘米。槛下有槛墙，阴刻龙凤纹。窗框柱和屋柱之间也都有宽达8厘米的墙壁，壁上阴刻莲花纹、宝瓶、卷草等纹饰。这种直棂窗在唐代是常见的，在敦煌佛爷庙盛唐时代砖墓中墙壁上也刻有直棂窗②，不过敦煌的窗子，其直棂的横截面为三角形。（3）方柱。方柱四根高，48厘米，凸出墙面2.5厘米。当心间的两柱宽11厘米，两次间外侧的两柱宽14厘米。柱头上栌斗宽16—19、高8厘米。栌斗上置泥道栱，但无散斗，实际上就是“替木”。替木宽31、高5厘米。两边柱的替木上置梁头（翘头，华栱？），高8、宽14厘米。每间的正中又各有阴刻人字栱一，上承一散斗，斗宽11、高4.5厘米。散斗的上端和柱上的替木一样都直



图六　石椁盖刻字拓本（约1/4）



图七　石棺盖刻字拓本（约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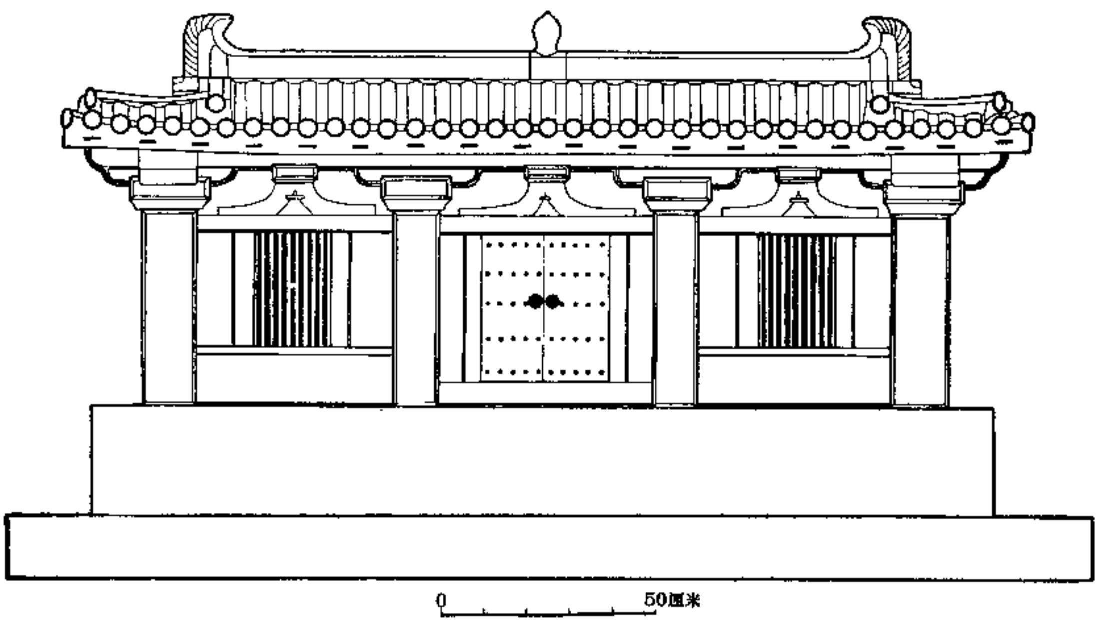
托撩檐枋。方柱和栌斗、替木等都有阴刻的花纹。

棺的南端朝向墓道，也刻有两扇大门。门的大小和框槛的宽高，都和西边正面大门相近似。两侧屋柱的宽度和柱端的栌斗结构，也和西边正面的相同，上面刻有简单花纹。门框柱和屋柱之间有11厘米宽的墙面。墙上各刻有男侍一人，高32厘米，隔门相对而立。面部稍侧视，头戴冠，身穿短宽袖衣，拱手露足（图一〇）。石棺的北壁和南壁相似，东壁和西壁相似，但这两面未刻大门。

棺盖雕刻成歇山顶，但"山花"甚小，垂脊甚长，正脊长172、高7、宽11厘米。正脊的中央置火珠一。正脊两端设鸱尾，高、宽为15×8厘米。这两端的东西两边有平直的垂脊，长、宽、高为40×8×5厘米。南北两端又有角檐垂脊，长35厘米，宽、高和直垂脊相同。屋瓦都是浮雕出的筒瓦，东西两坡面各37槽，南北两坡面各15槽。每槽长、宽为46×5厘米。沟宽2厘米。屋檐刻有莲花纹的圆瓦当，直径为4.5厘米。

石棺里面四周内壁都绘有壁画，是先用白粉或石灰之类在内壁的表面粉刷一层，然后再用各色颜料，绘成图画。由于雨水渗入棺内，一时期棺中积水，以致壁画脱落。现在只能看出一些残迹和大致轮廓。西壁正中部画有花卉图案，两边各画有侍女人物画两幅。南北两壁各画两幅，每幅各为二女侍，高22厘米。东壁画有房屋、人物、禽鸟、树木等形象。可惜剥落过甚，不能复原。

上述石棺为雕刻精致的九脊殿堂形式，面阔三间。方柱，柱头栌斗上置替木(枅)，



图八　石棺西壁正视图

上面直接承托撩檐枋，无散斗。补间铺作用人字栱。屋面正脊中部置火珠，两端置鸱尾。屋面坡度较缓，檐口略有生起（起翘）。

象这样殿堂的建筑结构，即栌斗上置替木（枅），替木直接撩檐枋而无散斗（一斗三升）的作法，保持了古老的性质，可供了解古代建筑的发展作参考。

三、随葬器物

这座隋墓不仅有前述雕刻精美、艺术价值极高的石棺，而且随葬器物也极丰富。除一般隋墓中比较常见的陶俑和少数陶器之外，更有大批金银器和玻璃器；瓷器为数也不少，并极精致。像这样多的玻璃器和制作精美的金饰品，在过去发掘的隋墓中还未发现过。因此，是值得特别介绍的。

随葬器物的种类，有陶俑和陶制明器、瓷器、陶器、金银器、铜铁器、玉石器、玻璃器以及骨、木、漆器类和丝织品等，共编为235号。但因有的器物出土时破碎，而将一器编为两号者，修复后仍为一器；有的一号数器。凡是这种情况的，在下面说明中对一器两号者，加一“＋”号；一号数器者，而又需要分别说明的，则在器号后加“①②”等数字以示区别。下面按器物种类分别介绍。

（一）陶俑和用具明器类

俑类共84件，其中又分人物俑和兽俑两部分。明器类，共6件。这些器物的位置，前文已说过，均放置在棺上和棺椁之间的夹缝中。其制作形制等分别叙述如下：

1.陶俑　68件。有武士俑、镇墓兽、文官俑、风帽俑、套衣俑、女侍俑和执箕俑等七种。这些陶俑都是细泥红陶质，绝大部分是模制的。

（1）武士俑　2件（44、52）。二俑除高矮略有差别之外，其形象和服饰等都相同。头戴胄，胸前项后及两耳处，各有凸出的护饰；身着红甲，有肩护及胸护，肩部绘有黑花，腰束黑带，下着裤，足着黑靴；右手下垂，拳间有孔似执武器，左手曲于胸部，下按一长方形大盾，盾脊微凸，盾中心绘一黑彩兽面饰。头与身躯系分别模制的，然后插入粘合，现可随时取下。全身似先涂白粉，于一定部位施朱或施墨。44号俑通高34、52号俑通高33.5厘米（图版二〇）。

这两件武士俑的形象、服饰等，与西安郭家滩出土的隋大业六年姬威墓之武士俑③，及西安白鹿原出土的大业十年刘世恭墓的武士俑大致相同④，尤其左手按盾的形式和盾的样式全同，但这对俑的右手下垂，而非曲置于胸前。

（2）镇墓兽　2件（31、51）。均作兽身，前足直立，后足弯曲作踞蹲状，后有尾贴身上翘。31号俑为兽首，口鼻似狮状，但有双角卷曲于头上。51号俑为人面，头顶部有一独角，足为三趾。二俑的表面原来都涂以白粉，外加红彩，头部、足部加绘黑

纹。人面的眉目绘黑，口部涂红。31号俑通高23、51号俑通高25厘米（图版二一，3、4）。

（3）文官俑　24件。其中21、33、66、75、76、100号俑基本相同。都是头戴小冠，上身着襦，广袖，腰间束带，下着裳，双手拱捧于胸前，拳上有圆孔，可能是执物的。俑的背部较扁平，全身无彩，仅唇上涂朱。通高18厘米（图版二二，3）。16、30、37、45、69、81号六俑相同。冠服等与前面俑同，只是体形较修长，颈部略向前伸，腹部微凸，无彩绘，仅口涂红。通高20.8厘米（图版二二，4）。19+20、41+42、53、56、64、80号俑形式相同。服饰等与前述各俑基本相同，只是眉目部分有墨绘的痕迹，颈部较前述各俑更向前伸。通高19.5厘米（图版二二，2）。55、65、77、78、79、92号六俑相同。这六俑都是头戴高冠，身着阔袖袍，腰束带，双手合捧于胸前，上有圆孔，似执物，袍下沿镶有绉边，前面垂露二带端，下着裳，裳长及地，其下缘亦镶边，足着黑履。通高19.3厘米（图版二二，1）。

（4）风帽俑　6件（29、40、57、93、96、106）。六俑形式相同，头戴风帽，上身着翻领胡服，胸间束带，左手下垂，右手作持物状，拳上有一小孔，下着裤，足穿黑尖靴。俑为合模制成，左右两侧尚有合模痕迹。俑体厚度与俑正视肩宽度接近，因此显得臃肿。通高16.2厘米（图版二三，4）。

（5）套衣俑　6件（24、68、73、74、82、107）。六俑都是头戴风帽，身披红套衣，内着白色衣，束黑带，右手曲于胸前，拳上有圆孔，下着白裤，足着黑靴。通高18.5厘米（图版二三，3）。

（6）女侍俑　26件。有18件作持物状，其中23、25、32、38、62、63、67、71号八俑（二俑完整，六俑已残）相同。都是头束平髻，上着宽袖衣，下著裳，长垂至地，披帛由肩部下垂，双手拱捧于胸前，微向左倾，上有孔，似执有器物。左足前伸作行走状，伸颈、凸腹，后体较平直。通高18.9厘米（图版二一，1、2）。18、26、28+36、48、70、72、101、103、108、110号十俑相同，其中九件完整，一件残缺。头髻、衣着等与前述八俑大致相同，只是右足前伸作行走状，余与前俑同。通高18.5厘米（图版二三，1）。另外八俑（35、54、83、84、86、87、97、104）六件完整，二件残缺。八俑都作拱手状，头上发辫上盘形成髻，上身着窄袖小衣，下着长裳，衣的下襟掩于长裳之上。有披帛，自肩部向左右下垂。左足前伸若行走状。俑颈稍长，头向前伸，腹部凸出，形成不太美观的曲线。通高17.5厘米（图版二三，2）。

（7）执箕俑　2件（59、95）。59号俑作踞坐状，头上梳髻，上着窄袖衣，长裳踞坐。面部及上衣涂白粉，头发及眉目均以墨绘，膝前似扶有一物，形状不清楚，从另一件俑看来，可能是箕。俑的制作比较粗糙，高9厘米（图版二四，2）。95号俑，其形状及衣饰等与59号俑同，於坐前置一箕，两手执箕作操作状。原物已残，据残块复

原，高10厘米（图版二四，1）。此俑踞坐的形式和所执之箕，与河南安阳隋开皇十四年张盛墓所出之执箕俑相似⑤。

2.兽俑　有马、牛、羊、狗、猪俑等。另有家禽类的鸡俑和鸭俑也附此说明。这些俑都是泥质模制红陶，出土时多已残破，经修整后复原。

（1）马俑　3件（17、22、89）。其中17号俑为负重马俑，四足直立于长方形座板上，两耳处各有一圆孔，为原来插耳处。背设鞍鞯，鞍上置一物，似为盛物的囊袋。俑原施有红彩，但大部已脱落。高14.7、长21厘米（图版二四，6）。22号与89号马俑成一对，四足直立于长方形座板上，两耳处有小孔，长尾，造型简单。二俑原来都绘有彩色，一为红色（89）、一为白色，但多已脱落。高14、长14厘米（图版二四，7）。

（2）牛俑　3件（4、8、111）。4号俑由双半合模制成，中空，腹下洞开，四足直立于长方形板座上，作昂首状。高19、长28厘米（图版二四，5）。8号与111号成一对，体型较小，四足直立，有长方形板座，形象简单。高9.8、长12.5厘米（图版二四，9）。

（3）羊俑　2件（34、43）。形状相同，羊作卧状，造型粗糙，仅具轮廓而已。高7.3、长8.5厘米（图版二四，8）。

（4）狗俑　2件（47、109），成一对。狗作蹲坐状，尖咀小耳，尾上卷。高11厘米（图版二五，1）。

（5）猪俑　2件（90、91）。90号作侧卧状，有四小猪伏于腹旁食乳，另一小猪伏于大猪身上，形状颇生动。长12.5厘米（图二四，3）。91号俑伏地作卧状，制作较粗糙。高5、长10.5厘米（图版二四，4）。

（6）鸡俑　2件（46、60）。高冠长尾。高8.5、长8厘米（图版二五，2）。

（7）鸭俑　2件（61、231）。鸭作伸颈昂首状，姿态较生动。高10厘米（图版二五，3）。

3.明器类　有陶屋、磨、碓、灶、井等五种，共6件。制作比较简单粗糙，均为泥质红陶。

（1）陶屋　2件（2、27）。2号陶屋为人字坡顶，面作瓦垄式，四壁未开门窗，仅以朱红绘出枋柱及门等，并已模糊不清。高9、长11、顶宽7.3、壁厚0.7厘米（图版二五，5）。27号陶屋较2号陶屋略大些，其制作形式等全同，高11.5、顶宽10.8、壁厚1.2厘米（图版二五，4）。

（2）陶磨　1件（105）。模制，表面似曾施以白粉，已剥落不清。制作粗糙，仅具形状，磨与座结合在一起。高5、磨直径7、底座直径9.8厘米（图版二五，9）。

（3）陶碓　1件（94）。由臼、架及杵三部分组成。装杵的杠杆和碓架接合处尚可活动。通高0.7、长20厘米（图版二五，8）。

（4）陶灶　1件（1）。灶身近方形，有烟囱和火墙，制作粗劣，灶门亦未开通，烟囱为一小孔，在灶的一角上。火墙为阶梯形，灶上无釜、甑之物，仅作一简单的圆形饰以象征釜类。表面曾施白粉一层。高12.8、宽12.3、壁厚0.7厘米（图版二五，7）。

（5）井栏　1件（3）。井栏制作简单，仅有四栏，方口下空。表面施白粉，栏为红色彩绘。高0.7、壁厚0.8厘米（图版二五，6）。

（二）　瓷器

瓷器共17件，有壶、罐、盒、瓶等四种。它们放置的位置除三件瓷罐（49、50、98）在棺椁两端的空隙中外，其它均在棺内。这17件瓷器主要是白瓷和青瓷两种。它们的制作和造型均极精致，在一般隋墓中是很少见的。在出土的隋代瓷器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瓷壶　共3件。按器形分则有鸡首壶、螭首双把双身壶和盘口两耳壶等。

（1）白瓷双系螭把鸡首壶　1件（125）。作盘口细颈，颈部有凸弦纹二周，肩与颈部相接处，又有凸弦纹一周。由肩向外扩张，然后逐渐内收，至底部又微向外侈，平底，腹部有凹弦纹二周。肩部向前伸出一鸡首，高冠圆目，张口作啼状，颈上有条纹以象羽毛。肩的后部为上伸的把手，把端作螭首，双角，张口衔壶之盘口。把为两条合成。肩的左右各有一系，均作双瓣重合状，下作一圆钉饰。白釉，有细冰裂纹，釉只施至腹下部，底及底上2厘米的一段均无釉，瓷胎白色。壶高26.5、口径5.9、腹径11.5、底径7厘米（图版一七，5）。

（2）白瓷螭首双把双身壶　1件（128）。此器造型较特殊，为二壶身相联，于相联处上伸一壶口，壶口作盘形，颈部有凸弦纹三周。肩部左右相对之处，各有一把手，把端为螭首独角，张口衔壶盘口，壶身自肩部以下，逐渐向内收缩，至底处又微向外张。在肩部及腹部各有弦纹一周。白釉，有冰裂纹细开片。釉只及于腹部弦纹以下，近底部分及底部无釉，瓷胎为白色。器高18.6、口径4.5、腹径6.3（一壶）、底径4（一壶）、器宽12.6厘米（图版一七，4）。

（3）青瓷盘口两耳壶　1件（163）。器形作盘口、细颈，颈中部有弦纹二周，肩有二耳，并有弦纹二周。自腹中部以下向内收，至底部微侈。釉为青绿色，有冰裂纹，盘口里部施釉，器表釉施至腹中部，其下露胎，釉下流成滴泪痕。胎白色，杂有褐色小斑点。器高20、口径6.7、腹径11.2、底径5厘米（图版一六，1）。此壶的形状与西安白鹿原大业十一年刘世恭墓所出的瓷瓶大致相同（《考古学报》1956年3期，图版叁，6），惟此壶的盘口较深，腹部较瘦，及肩上有双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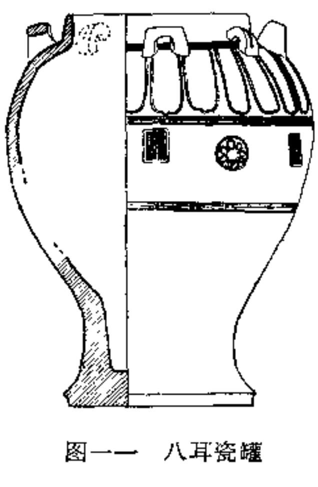
2.瓷罐　共7件，均保存完整。

（1）青瓷八耳罐　1件（118）。直口，肩上有四个方形耳，在方形耳之间又各有两瓣重合的圆形耳，共有八耳，但各耳并不等距。直口，肩腹之间及腹上各有弦纹三周。肩部刻有覆莲瓣一周，共二十四瓣。腹部又有圆、方相间的花纹一周，圆形的内为八瓣莲花纹，方形的内实以条纹（图一一）。自腹以下内收，至底处又外侈，平底。器表里均施青（略呈灰色）釉，有开片纹，釉不至底，胎呈灰黄色。器高21、口外径9.4、内径8.5、腹径16、底径9.4、壁厚0.7厘米（图版一六，3）。此罐出土时内盛有核桃，但均已炭化。

(2)四耳罐　共4件(49、9、136、171）。49号青瓷罐，直口，有四耳，耳为二瓣重合状，耳下有弦纹一周，腹下收，至底部外侈，平底。内外及底均施以青（略呈黄色）釉，釉有较粗的冰裂纹，且挂釉不牢，多已剥落。器胎灰白色，自底向上5厘米处胎内羼有砂粒，上部无砂粒，涂以细泥的色衣。羼砂处胎呈深灰色，故施釉后釉色显得比上部深一些。器高14.5、口径9.3、腹径14.6、底径8.8厘米（图版一八，4）。

99号青瓷罐，直口微内敛，肩有四耳，均作二瓣重合状。腹中部有凸棱一周，在棱下器身向内直收，平底下附假圈足。釉灰青色，有冰裂纹，器里施全釉，器表仅施釉至腹部凸棱处。瓷胎白色，但有褐色小斑点。器高16.5、口径6.7、腹径14、底径6.7厘米（图版一八，5)。

136号青瓷罐，直口，肩有四个方形耳，自腹部向下，器身渐内收，至底部又向外侈，形似喇叭口，平底。直口与肩相接处，及肩部和腹部各有弦纹三周，在肩与腹部的弦纹之间印圆、方相间的花纹一周，花纹与118号八耳罐的纹饰相同。瓷釉呈青灰色，釉有开片纹，不及底。口沿下及口内均有酱色釉一周。器里亦施釉。罐高18.4、口径8.5、腹径14、底径8、厚0.4厘米（图版一六，4）。



图一一　八耳瓷罐

171号白瓷罐，直口，口沿下向外凸，直至腹中部才又内收至底。底附假圈足。肩上有四耳，耳均作双瓣重合状，下附一圆钉饰。耳下有弦纹一周。底为假圈足，底及底上1厘米处无釉。瓷釉有细密之开片纹，瓷胎白色。罐高8.3、口径3、腹径7、底径3.4、壁厚0.4厘米（图版一八，2）。

（3）青瓷六耳罐　1件（98）。直口微外侈，肩有六个三角形耳，其中二耳已残。圆肩，腹下部微内收，平底。瓷釉呈青灰色，有冰裂纹。器表施釉至近底处，胎呈灰白色。器高14.9、口径9.5、腹径16、底径11、壁厚0.6厘米（图版一八，6）。

（4）青瓷三耳罐　1件（50）。直口，肩上有三

耳，均为二瓣重合状。耳下有弦纹一周。下附假圈足。瓷釉为青灰色，器表之釉只施至腹部，腹的下部及底未施釉，釉有开片纹。器里全部施釉。罐高14.5、口径7.1、腹径13.7、底径6.1、壁厚0.5厘米（图版一八，3）。

3.瓷盒 共4件，保存完整，制作亦较精美。

（1）青瓷七联水盒 1件（127）。圆口，鼓腹，下附有假圈足。一盒居中，其余六盒绕成一周。肩部用瓷釉粘联在一起。盒的口沿下及腹部各有弦纹数周。器表施釉仅及腹部，腹部以下无釉，器里全施釉。瓷釉为豆青色，有冰裂纹开片。七盒大小相等，各高3.5、口径2.5、腹径3.7、底径1.9、足高0.9、器宽11.5厘米（图版一五，4）。

（2）带盖小瓷盒 2件（137、147＋148）。137号青瓷小盒，盒为小圆口，盒之肩及腹部各有突出之堆纹二周，为尖端向外之三角形锯齿纹，自第二周堆纹以下，器身即向内收，下有假圈足，底部微向内凹。上有盖，盖下有子口，盖中部微凸起，其釉下胎上有螺旋线纹数周，中心为盖纽，纽作成两张荷叶与两颗莲蓬组合之装饰。釉色青灰，有冰裂纹。器里满施釉，器表的底及足部无釉。瓷胎呈灰白色。盒高7.5、口径3.7、腹径7.6、底径3.2、壁厚0.6、足高0.9、器盖高2.5、盖径4.9、厚0.5厘米（图版一五，1、2、3）。

147＋148号白瓷小盒，全器呈扁圆形，圜底，小口，其上有盖（盖编号为148），盖下有子口，盖中部微凸，结成一宝珠形纽。白釉，有细冰裂纹开片，器里、器盖全施釉，仅盒之圜底处无釉露胎，胎为白色。盒高4.8、口径2.5、腹径5.2、底径3.9、壁厚0.4、盖高2厘米（图版一七，3）。

（3）青瓷平底小口盒 1件（160）。小口，肩以下渐凸至腹直下至底部，平底。自肩至腹上部，有长条镂孔四组，各组四条直镂孔，镂孔呈长条形。釉呈淡青色，有较粗之冰裂纹开片，近底处及底部无釉。釉色至近底处较浓（釉厚），故其色也较深。器高7.6、口径2.6、底径6.7厘米（图版一六，2）。

4.瓷瓶 共3件，造型小巧，保存完整。

（1）白瓷双耳扁瓶（149）瓶口圆形，平沿，口部微向外侈，扁体呈杏叶状。肩部附两耳，上有圆穿，瓶底有假圈足，瓶体扁平，两面有相同的印纹纹饰，纹饰中间为一兽面，口角左右各衔一忍冬叶，其外绕联珠一周。整个纹饰呈心形，其尖端向上。施白釉，有较粗之冰裂纹开片，釉仅施至腹下部，圈足及其上1厘米处均无釉。瓶高8.8、口径2.5、腹长径为6.7、腹短径3.7、底长径3.9、底短径2.2、壁厚0.5厘米（图版一八，1）。瓶的造型新颖，隋墓中系初次发现。

（2）白瓷瓶（150①）小口圆唇，长颈，颈上饰有二周凸棱纹，鼓腹，有假圈足，平底。白色釉，有冰裂纹开片，足无釉，白胎。瓶高6.9、腹径3.5、底径2.6厘米（图版一七，1）。出土时在此瓶上斜挂一小银炉（150②），详见银器部分。

（3）白瓷瓶（152）小口，口部向外翻卷，成圆唇，细颈，器身呈长圆状、底作假圈足，施白釉，有开片纹，足部无釉，白胎。瓶高6.4、口径1.5、腹径8.6、底径2.2厘米（图版一七，2）。

（三）陶器

陶器有罐、碗、瓶三种，共6件。除两个小陶瓶（153、184）是红陶胎外、其它四件都是灰陶的。这六件陶器全是轮制，有显著的轮旋纹遗痕。

1.罐　2件（6①、11①）。6①号陶罐，小口，唇圆而外卷，口沿内壁有凹旋纹一周。短颈，肩部较宽，至腹部器身内收，缩成小平底。肩部有弦纹一周，腹上部有压纹（暗纹）数周。罐高20、口径14、腹径21.8、底径10厘米（图版一九，2）。此罐出土时内有陶碗1件，编号为6②，详后。

11①号陶罐，小口，平沿，颈较6①号罐略长而直。肩与腹部相接处直径最大，以下即渐向内收成小平底。肩颈部分轮制时所遗轮纹明显，腹部有斜绳纹，已抹平故不甚清晰。罐高22.7、口径12.3、腹径21.5、底径10.7厘米（图版一九，1）。罐口原盖一灰陶碗，编号为11②。

2.碗　2件（6②、11②）。一件（6②)出于6①陶罐之内，一件（11②）盖在11①罐口上。二碗除大小略有差异外，其形式、制作全同。碗作浅腹、大口，唇沿外斜，口沿以下斜收成小平底。制造粗糙，器体有明显的轮制痕迹。6②号碗高3、口径10.5、底径1.2厘米（图版一九，5）。

3.小瓶　2件（153、184），成一对。都是口沿外折，圆唇，长颈，平肩。肩以下即内收至底成小平底。这对小瓶的陶质较细，红胎，轮制。器形全同，仅大小微有出入。153号瓶高4.9、口径2.5、腹径4、底径1.2、厚0.4厘米。184号瓶高4.7、口径2.5、腹径4.1、底径1.3、厚0.5厘米（图版一九，3、4）。

（四）金银器

1.金器　共11件，有项链、金手镯、戒指、高足杯及发饰等。它们大都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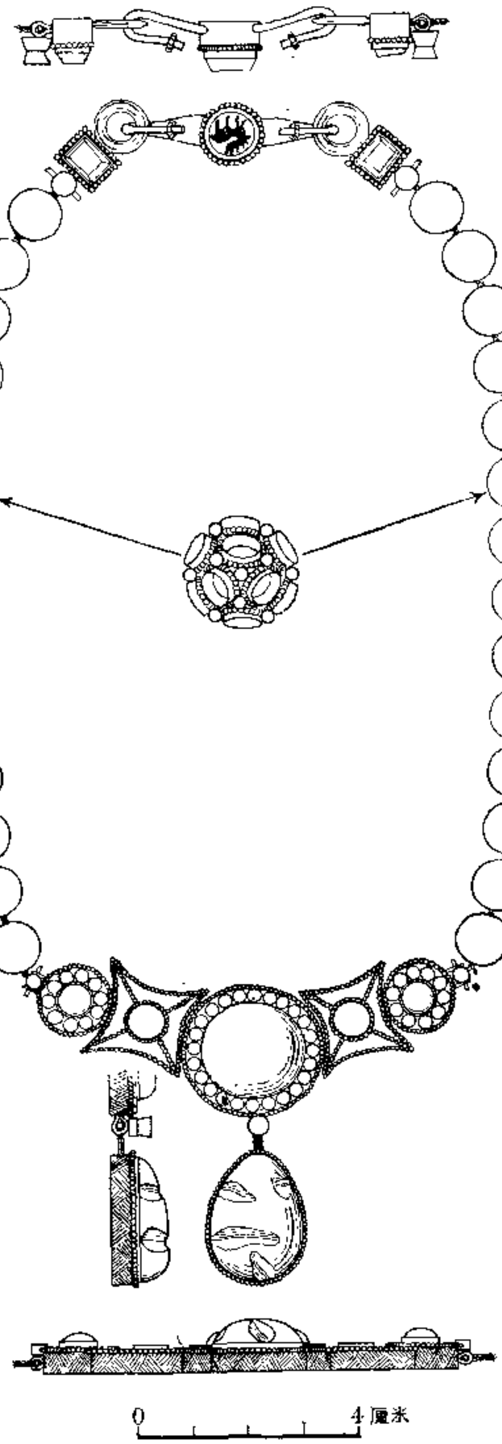
（1）金项链　1件（129）。项链是由28个金质球形饰组成，球形上各嵌有10颗珍珠，现珠多已脱落。金球分左右两组，每组14个，各球之间系用多股金丝编织的链索相连接的。两端用一金纽饰联系，金纽中为一圆形金饰，其上嵌镶一深蓝色珠饰，珠饰之上刻一阴纹驯鹿。其左右各有一金钩。左右两组金球链索之顶端各有一方形嵌“青金石”（Lapis Lazuli）的金饰，其上附一金环，纽饰两端之钩即纳入环内。项链的下端为一垂珠饰，共有五件，居中者为一圆形金饰，其上嵌有鸡血石（Caruli），在鸡血石之外嵌珍珠一周，共24颗。在其两侧各有一四边内曲的方形金饰。再外则各为一圆形金饰，上嵌镶蓝色珠饰，其周缘亦各镶嵌珍珠一周（10颗）。最下挂一心形蓝色垂珠，其边缘的金饰作三角并行线凹入（似嵌人水晶）。项链上所嵌之珍珠大都脱落，现尚存98

颗（原应有320颗）。项链周径43、垂珠长3.1厘米，重量（连宝石在内）为91.25克（图一二；彩版一；图版八，2）。

（2）金手镯　2件（131、135），成一对。金器呈椭圆形，分成四节，各节两端较阔，上嵌珠（似为玻璃制，作半球形、透明，表面有白锈，珠似无色）。各节以方形嵌青绿色玻璃珠的小节相连。开口处有一纽饰，一端为一花瓣形扣环，上嵌小珠6个，另一端为一钩，钩之端亦嵌珠1。钩及环之另端均为活轴，可自由开合（图一三）。轴长1.3、径0.15厘米。轴端套以小珠，尚残留一粒。金镯的长径7、短径5.5厘米，重量（一对）共108.75克（图版九，2）。这对金手镯和上述金项链，从制作工艺和装饰形制来看，颇有波斯艺术风格。

（3）金戒指　2件（132①、138），形状相同。作环形，环之横剖面为外凸、内平，呈半圆。戒指直径1.7、宽0.28、厚0.1厘米。132①号戒指重2.5克，138号重2.8克强（图版九，1第二行中间二件）。

（4）高足杯　1件（126）。大口，口沿外翻，口沿有凸弦纹一周，系由一圆环焊上的。下为高足（已脱落），足中空，作喇叭状，足柄及底缘亦各有焊上的凸弦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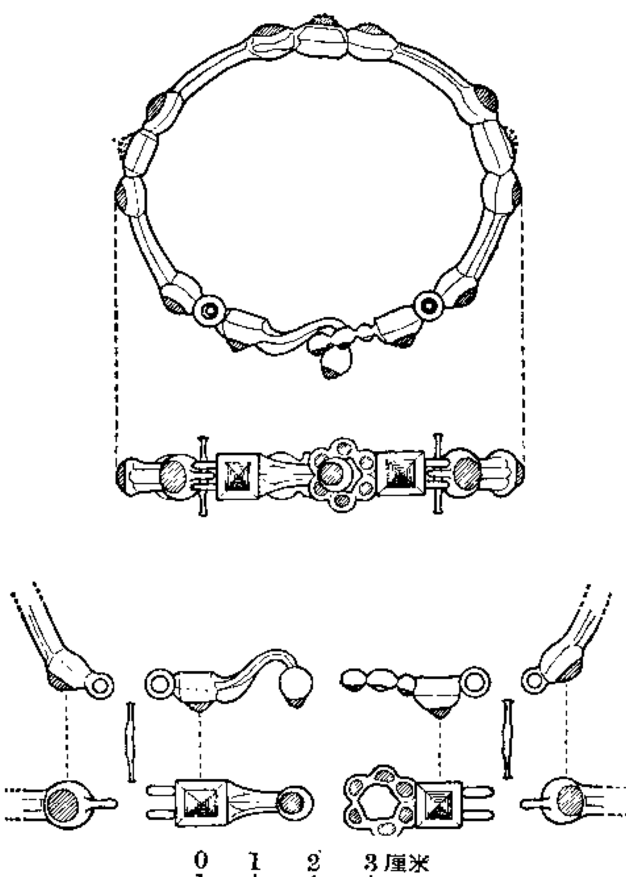
图一二　金项链

周。足柄上端先粘焊一圆饼，然后再焊合于杯身，今足即由焊合处脱落。杯高5.7、口径5.7、足高3.5、足底径3.7厘米。重量49.4克弱（图版一一，8）。

（5）发饰　1件（173）。已残，下有三叉形插，上为金片，其两端上卷作荷叶状，片中又有二卷环。在卷环上均附插许多六瓣形金花、三角形金荷叶、穿孔小珍珠等。并有金丝编网，上串小珠之垂饰，但已混乱，不易恢复原状（图版一〇，3）。

（6）衣饰金花　1组（204）。形似盾形，内为忍冬形卷草纹，外绕以联珠形小圆孔一周。另一块上有带形花纹，为两条尖端向内的锯齿纹，中夹一多瓣之花饰，其侧有一齿轮形金花，因残缺，原图案组织情况已不清楚（图版二六，1）。

（7）金饰品　3件，统编为222号。形状全为筒形，其中二件为实底，另一件底中有一长方形镂孔，其中遗有木质（炭化）残片。三件尺寸不一，其中①高0.6、长径0.7、短径0.4厘米。②高0.9、长径0.65、短径0.4厘米。③高0.4、长径0.8、短径0.4厘米（图版九，1第二行右边的三件）。



图一三　金手镯

2.银器　共19件，有碗、杯、勺、盒、指甲套、斧形饰及银币等。这批银器保存较差，因剥蚀，有的已残破，兹分述如下：

（1）银碗　1件（124），保存完整。碗浅腹，圜底，唇内沿加厚，起凸棱一周。碗高3.6、口径9.9、厚0.1厘米（图版一一，6）。

（2）高足杯　1件（174），保存完整，只是高足已脱落。杯的形式与金高足杯（126号）大致相同，杯口及口沿下1厘米处亦各有凸弦纹一周，杯身下焊接有高足，足底部呈喇叭口状，足柄中间有竹节纹饰，足底缘有凸棱一周。高6、口径5.7、厚0.1、足高2.5、足底径3.6厘米（图版一一，1）。

（3）小杯　1件（155）。口沿已残，底部微向上凸，在杯

内底部形成凸起之圆形。杯高2.2、口径4.4、底径1.8、厚0.1厘米（图版一一，2）。

（4）长柄勺　1件（178），完整。勺柄的剖面呈圆形，前端作成一扁平勺形。长29.5、直径0.4厘米（图版一二，4）。

（5）小盒　1件（141），已残。圜底，平面呈圆形，上有盒盖，尚保存完整，盖中微凸，中心作一圆纽。高2.4、盖径3.2厘米（图版一一，5）。

（6）小银炉　1件，出土时附于150①号小瓷瓶之上，编号为150②。炉口为外折平沿，炉身作直筒状，下附三足（二足已残），炉之一端有立耳，另端对称处有一环。炉底径1.9厘米（图版一一，3）。

（7）银盘　1件（154），口沿稍残。盘之平面呈椭圆形，器壁内收，器底较器口为小，平底。盘之一端于口沿下有一圆纽，上挂一小环，纽作花瓣形。盘高1.3，口径：长径4.3、短径3，底长径3.4、短径2.2厘米（图版一一，4）。

（8）银筷子　1双（179），，保存完整。作圆柱形，剖面呈圆形。筷子长29厘米（图版一二，5）。

（9）指甲套　共10枚，编为232（7件）、233（3件）号。因锈蚀，其中数枚稍有残缺。其形状下为一圆环，上附指甲式尖叶形饰，长度不一，其中长2.4厘米者1枚，2.1厘米者4枚，1.8厘米者4枚，另一枚残（图版一〇，2）。

（10）斧形饰　1件（191），保存完整。状似斧形，在斧头后附柄，柄端用银丝缠绕。长3.8厘米（图版一〇，4）。

（11）波斯萨珊朝银币　1枚（229号）。直径2.6、厚0.1厘米，重量3.7克。它与银指甲套等一同盛在铜钵（157）内。这枚银币为波斯萨珊朝卑路斯王（公元457—483年）所铸，与过去在西安沣西隋唐墓中所出的一枚[⑥]和青海西宁出土的卑路斯银币B式[⑦]是同一时期的。银币的正面为王者肖像，王冠后面没有雉堞形饰物，却换上一对翼翅；冠前及顶上各有一新月，冠顶上的新月还托一个圆球，肩上有一飘起的带饰，脸前也增一带形饰物，脑后有发髻下坠，圆周有联珠一周。绕像有钵罗婆文字，由脸前起为DIPRU字母，当是KADI PIRUCI（主上卑路斯），冠后有MLK三字母，当是MLKA（王）一字（图版一二，6之上）。背面的花纹正中为拜火教祭坛，坛上有火焰，右侧有一新月，左侧是一五角星，祭坛两边各立一祭司。左侧有铸造地点，右侧有三小点，可能为年份。周围有联珠一周（图版一二，6之下）。在银币的一边（王像脑后）有一小孔，估计此币可能被用来作为佩系在身上的坠饰。除上述银器之外，尚有一些残碎的银饰品，编号为194、195等，因器形已不详，从略。

（五）铜铁器

1.铜器　有铜洗、铜钵、铜镜、铜鐎斗、有孔铜饰品、铜铃、铜刀、五铢钱等八种，共14件。

（1）洗　1件（161），完整。大口，外折的平沿，薄圆唇，自口以下器腹逐渐内收，平底。在器身中部有弦纹六周，表里皆绿色铜锈。高11.3、口外径23.8、底径16、厚0.3厘米（图版一三，2）。

（2）钵　1件（157），部分破损。大口，圜底，无纹饰，器表里皆绿锈。高6.5、口外径20.5、厚0.1厘米（图版一三，4）。

（3）镜　1件（162），有裂纹。镜的边缘有凸棱一周，镜中心为圆纽，自纽至边缘花纹分为四组，近纽处为铭文一周，文为："长命宜新光返随人"八字；第二周为缠枝卷叶花纹一周；第三周分为十二格，其中分别铸成十二辰动物象，依次向左排列；最外一周为三角形纹饰。镜径16、纽径2.2、边厚0.7、镜厚0.2厘米（图版一二，1）。

（4）鐎斗　2件（139、168＋193），保存完整。139号鐎斗，器身呈筒状，近口部微侈，故于腹部中间形成一棱。口沿周边有凸棱一周，器身底部附三蹄形实足，器前有一半圆形短流，在流的右侧为器柄，柄端呈尖圆形，有一圆穿。高8.7、足高5.5、径8.9、柄长15、宽1.6、厚0.2厘米（图版一三，1）。168＋193（盖号）号鐎斗，圆腹，底部微平，下有三蹄形实足，前有短流，器柄在流右侧，柄中部有穿钉活轴，，可上折，柄端为杏叶形，有一圆穿。上面有盖，盖中凸起，作八瓣花形，花心处为一宝珠形纽，盖之一侧有一蕉叶形物，用穿钉与盖结合在一起，蕉叶的底端有轴，穿于器身上之铜纽内，可以活动、开合。全器表面皆绿锈。高10.7、足高5.1、柄长16、盖纽高1.5、口径4.7厘米（图版一三，3）。

（5）有孔铜饰品　1件（196），保存完整。一端有穿孔，较尖，另端较方，体被绿锈。长1.9、宽1.3厘米。

（6）鎏金小铜铃　2件（206），保存完整。铃体呈圆形，上附小圆环纽，下开长方形铃口，内有子。铃上鎏金，现多已锈蚀。二铃的形状及大小等相同，直径1.6、纽长0.5厘米（图版一〇，5上）。

（7）小刀　1件（207），已断裂。环首，原来表面曾鎏金，现已锈蚀过甚，全被绿锈所盖，仅有少部分鎏金残迹。长6.8厘米（图版一〇，5下）。

（8）隋五铢　共5枚，分别编为133、181号，其中一枚已残，余完整。钱文五字旁有直竖，阔郭。三枚稍大，直径为2.8（181）、二枚为2.2厘米，郭、穿相同，都是郭宽0.2、穿径0.9厘米（图版一二，3）。此外，还有铜环（198、213）及铜饰品（212号）等，但均已残缺，从略。

2.铁器　有剪、鐎斗、盒及铁器残块等。

（1）剪　1件（134）。因锈蚀把手的环部已断折。长20.5厘米（图版一二，2）。

（2）鐎斗　2件（189①、②）。已锈蚀残坏，不能复原。

（3）盒　1件（130）。亦残碎，看不出原形。

（4）长方形铁器　1件（146）。器作长方形，中空，其一边开口，已锈蚀残损，用途不详。长14、宽5、厚2厘米。在器之表面涂白粉一层（原编号时以为是白粉块）。除以上可看出器形者外，还有铁刀1件（182），以及铁器残块（164、185、187、188、299号）等多件，因锈蚀太甚，原器形已不得而知。

（六）玉石器

玉石器类仅玉杯一件属于容器，其余大都是装饰品。按质料分除有玉、石之外，尚有水晶、玛瑙等质料所制的饰品。

1.玉杯　1件（140），保存完整，造型、制作均很精美。杯作大口，下有假圈足。杯的口部内外有金镶口沿一周，金沿宽0.6厘米。平唇，向外略折出。高4.1、口径5.6、底径2.9厘米。镶金的重量约9.4克（图版一一，7）。

2.戒指　2件（132②、180），成一对，保存完整。白玉制成，环内平外圆，剖面呈半圆形。直径2.2、厚0.4厘米（图版九，1第3行左）。

3.玉扣　1件（192），完整。玉为乳白色，扣作圆形，周缘薄呈刃状，背部中间凸起，有一横穿孔，孔由两端向中央斜钻，表面磨琢光滑。直径2.4、厚0.7厘米（图版九，1第2行左）。

4.玉刀　1件（159），完整。刀体呈扁长形，白玉制成，仅尖端磨有斜刃，柄端呈环首，出土时在铜钵（157）内。长4.4、宽0.6厘米（图版九，1第5行左）。

5.玉钗　3件（172①、②、③），均保存完好。三件形状相同，都是白玉制成，为双股钗，上端较下端略宽。172①号钗长8.1、上端宽1.8、下端宽1.2、钗径0.4厘米。172②、172③二钗大小相同，长6.8、上端宽1.5、下端宽1.0、钗径0.4厘米（图版九，1右下）。

6.水晶头钗　3件（123、226①、226②）。水晶制成，通体透明，双股，但较玉钗短。123号钗，其一股已残断。长3、宽2、厚0.6厘米。226①号钗长3.2、宽2.1、厚0.7厘米。226②长2.9、宽2、厚0.5厘米（图版九，1第3行右）。

7.玉兽饰　1件（224）。玉质细腻，白色。兽形为尖吻，大耳，短尾，四足伏地，形似兔。在前后足间，斜穿一孔，孔由左侧钻进。除底部外，磨制光亮。高2、长2.7厘米（图版九，1第4行左1）。

8.玉饰　3件（225①、②、③），都是白玉制成。三件的形状和长短不一，但均为窄长形，一端有小穿孔，另一端雕成花饰。①长2.7、厚0.3厘米。②长3、厚0.4厘米。③长2.2、厚0.2厘米。三件均略具动物形状，但看不出是什么动物（图版九，1第1行左1—3）。

9.残玉器　1件（217），白玉，器中有穿孔，但已残，原状不明。厚2厘米（图版

九，（第4行左2）。

10．玉石小珠　6颗（225④—⑨），白玉制成。其形状底圆上尖，呈锥体形。其中有四颗自尖端向下钻一小孔，但不通底。另二颗则自底向上穿孔，不通尖端。高0.6、底径0.65厘米（图版九，1上中）。

11．水晶珠　1颗（215），通体透明。珠呈棱形，直穿一竖孔。长1.2、宽1厘米。

12．玛瑙珠　一串共14颗（158），出土时在铜钵内。珠作扁圆形，中间穿一细孔，用铜丝穿成一串。制作粗糙，每颗直径11—12.5、厚8—9.5毫米（图版一〇，1左）。

13．琥珀饰　1件（216），其中部为较细之圆轴形，两端各一半球形饰。长2.2厘米（图版一〇，1右下）。

14．石磨　残片2（85），在填土中发现，并非随葬品。

（七）玻璃器

有瓶、杯、盒、蛋形器以及珠饰品等，共24件。

1.瓶　2件（119、121），保存完整。119号瓶为小口，厚唇外卷成圆形，无颈，唇下即为向外斜侈之肩，由肩以下微向内收至底。平底，底之中部有一径1.2厘米之凹窝，深入0.2厘米。玻璃绿色，出土时内盛有液体。高16.3、口径2.8、腹径9.8、底径5.6厘米（图版一四，7）。121号瓶，口作椭圆形，其唇部作凸棱形，颈部较直，自肩以下外凸，腹部亦为椭圆形，圜底，底中心有吹烧拉结瘤一个，下附短圈足。玻璃为绿色。瓶体的一面有一处斑痕，可能是由于吹烧时充气不均匀造成的。器里有九条酱色条纹。口唇和圈足后附，其与器身的结痕明显。高12.5，口径：长径5、短径3.7、腹径：长径11.1、短径7.6，底径：长径7.3、短径4.5，足高0.9厘米（图版一四，6）。

2.蛋形器　2件（122、170），保存完整。二器形状相同，仅大小各异。中空，较大一端有一孔，大者（122）环绕洞孔处有涂金痕迹，小者无涂金，孔亦较细。玻璃为绿色。大者长径6.3、短径4.7、厚0.1厘米，孔略呈三角形，孔径0.4厘米。小者（170）长径5.1、短径3.8、孔径0.1厘米（图版一四，1、2）。

3.杯　2件（175、176），完整。175号杯，为蓝色，半透明，杯口圆形，底附矮圈足。高2.5、口径2.8、腹径2.7、底径1.3、厚0.2厘米（图版一四，4）。176号杯，形制与前者同，仅腹之下部较前者略粗。杯呈带绿之淡蓝色，半透明。高2.4、口径2.8、腹径2.6、底径1.3、厚0.2厘米（图版一四，5）。二杯的质料不如瓶，但仍属玻璃性。其形状与西安郭家滩隋姬威墓所出之二料杯（《文物》1959年8期封三，图4）大体相同。

4.盒　1件（144），绿色。盒通体呈扁圆形，小圆口，圜底，口上有圆形盖，器口及盖口都有磨平痕迹。高4.5、口径3、腹径5.2、厚0.3、盖高0.5、径3、厚0.2厘米（图版一四，3）。

5.管形器　1件（120），已残。中穿通孔，一端孔径较小，中心处孔径较大，两端有磨平条痕。玻璃为草绿色，有小气泡。其用途不详。长10.9、径0.9、壁厚0.1、孔径：大端0.7、小端0.55厘米（图版一四，8）。

6.杵形器　1件（223）。一端较大，似杵形，另端已残。玻璃呈黄色，有小气泡。残长2.3厘米（图版一〇，1右上）。

7.长形珠　10枚（167号一枚，186号二枚，218号一枚，220号一枚，221号五枚）。珠为黄色，体有四棱，通体近似枣核形，全透明。中间竖穿一孔。长1.3—1.5、腹径0.7—0.8厘米（图版一〇，1中下）。

（8）小珠　5颗（227）。绿色，作宝珠形，下面已断，可能为其他器物之纽饰。五颗形状全同，其中较大者一颗，长1.1、圆径0.5厘米，小者四颗长皆0.8、圆径0.5厘米（图版一〇，1中上）。

（八）骨、木、漆器类

1.骨器　共5件。

（1）骨匕　1件（177）。匕的上端较下端窄，中腰较细，体下部呈弯形。上端无刃，下端渐薄成刃，有横磨痕迹。长20.7、宽1.6—3厘米（图版二七，6）。

（2）骨梳　2件（183①、②），已残。梳齿细密，背作半月形（图版二七，7，左、右）。

（3）小骨器　2件（210①、②），器身为长方形，一端厚，向下渐薄，剖面呈楔形。厚端有一圆形孔。二件形状相同，只是一长一短。210①长2.1、宽0.8、厚0.3厘米，210②长1.5、宽0.7、厚0.3厘米（图版二七，8右）。

2.木、漆器　共11件。

（1）木梳　1件（116）。已残，梳齿长而细密，梳背呈半月形。残长6、宽4.5厘米（图版二七，7中）。

（2）木锄　1件（115），完整。为一小模型。锄首正视近梯形，上端较窄成圆角，形同梳背，下端略宽而直，成刃状。在上端有一圆穿，按一曲形木柄，柄与锄首未固定，可随时取下或接合。柄长21（出土时长为23.4厘米，现已缩短）、锄高4.5、宽7.2厘米（图版二七，5）。

（3）木马俑　残片4（7、10）。马俑已朽残，现仅余四残块，其形状可推知原为一马，现存者有马首残块一，作张口状，双目部分浮刻凸出，马臀部残片一，股及部分腿部的残片一，另一残片已看不出是何部分。马首残片长11、宽5.8厘米，臀部残片长11、宽8.5厘米，股及腿部残片长14、宽6.5厘米（图版二七，3）。此外尚有残木棍四块（200号），看不出是何器物。

（4）漆盒　2件（169、117②）。169号盒已残，木胎、黑色、直壁成筒状，平

底。残高1.9、腹径7、底径7厘米（图版二七，1）。117②号盒，出于衣物117①之下。盒已残，木胎，黑漆，口沿仅存一部分；直壁，底部内收，平底，下附圈足。高2.5、腹径5.2、圈足高0.8、足径4.5厘米。

（5）漆瓶　1件（151），小口，自肩以下直壁微向外张，平底，呈深褐色，已残。似有木胎。高4.2、口径2、底径3厘米。

（6）核桃　2个（112、113）。外壳尚存，内实已朽成炭状。长径2.8、短径2.5厘米（图版二七，4）。

（九）其他

丝织物、纸、贝、蚌壳等。

1.丝织物　出于棺内淤土之上（编号为117①），当是积满雨水时漂浮上来的。丝织物虽已残朽，但可看出是叠成长方形的，长70厘米、宽26—35厘米、厚3—5厘米（图版二六，2）。由于丝织物已腐朽变质，其颜色也已变化，已非原来之色。但从现在的颜色和质地来看，是三件衣物折叠在一起。（1）最上一件呈咖啡色，折叠成五、六层，当是一件衣物，其所缝之折边及接缝处，尚清晰可见。其织法和经纬线也尚清楚，在一平方厘米中，经线约36枚，纬线21枚。但经线均呈纽绞状，可能是两根经线纽绞在一起，纬线则较平直。整体看来仍是平纹，质地轻薄，可能是丝织品中的“罗”。（2）中间为深黄色之丝织物数层，质地及织法与上述者同，一平方厘米有经线32枚、纬线21枚。(8)最下为黄色平纹的丝织物数层，在一平方厘米中有经线70枚、纬线43枚，织得非常紧密，有光滑感。这三件不同颜色的丝织物，可能是衣裙之类的服装。另在一端上面有黑色丝织物一块，系由两块缝在一起，呈长方形，周围有折缝的窄边。残长20、残宽12厘米。其经纬线很细，在一平方厘米中有经线30枚、纬线21枚。其织法与上述前二种相同，其经线亦呈纽绞状。由于经纬线细，织物显得非常稀薄，空隙也较大，很像现代面纱。

2.丝带　1节（114）。带的上下缘有锯齿形纹，带的中部织团花数组。带残长12.5、宽4厘米(图版二六，4左）。

3.丝织品　2块（165）。以细绳捆扎成两个小团，都是黄色的丝织品。其中一团是用细丝绳捆扎，在丝绳上并有一铜箍。另一团是以较粗之绳捆扎而成，无铜箍。此外尚有丝织物残片数片，编为166号。

4.麻布残片　8块（205）。经纬线清楚，织作较粗糙（图版二六，3）。

5.席　数块（201）。均为残片，经线已腐朽无存，仅余纬线。纬线为扁平之草辫，与现代织席之草近似。残片长19厘米（图版二六，4右）。

6.残纸　2片（202）。出于石棺内北部铜洗（161）中的铜镜（162）之下，纸虽已朽残变质，但尚可看出是黄色纸，内隐有长条纹，纸上沾有铜锈。推测此纸可能是包垫铜镜用的，以防铜镜磨损。纸残长6—9厘米、残宽5.5厘米（图版二七，2）。

7.黄纸 1卷（203）。内包有草类的植物，用途不详。

8.贝 2个（190）。其中一个已残，全为天然海贝，其背面磨有大孔。长径1.3、短径0.9厘米（图版二七，8中）。

9.蚌壳 3枚（142、143、145）。都是天然蚌壳，在中部比较靠近尖端处，有平行的紫色纹饰数道（图版二七，8左）。

以上是全部随葬器物的大体情况。此外尚有长砖三块，（13—15），分别立于墓志的东、西、南三面（见图四）。砖长为35、宽16、厚5厘米。人骨架多已腐朽，仅有头骨和部分肢骨及牙齿二枚（208）。

四、墓志

墓志放置在石椁的南侧，墓志的北边紧靠着石椁的南壁，东、西、南三面围砌着长方砖（图四；图版二，3）。志盖与志石合放在一起。建筑工程进行中，为了解地质情况进行钻探，探铲恰巧打在志盖的中间，将志盖打裂为四块。

志盖为盝顶式，平素无纹饰。盖上阳刻篆书“隋左光禄大夫女墓志”九字（图一四）。

志石为方形，长、宽皆39.4厘米。志石刻栏，志文楷书，共20行，每行20字（满行者），计370字（图一五）。志文如下：

隋左光禄大夫岐州刺史李公第四女石志铭，并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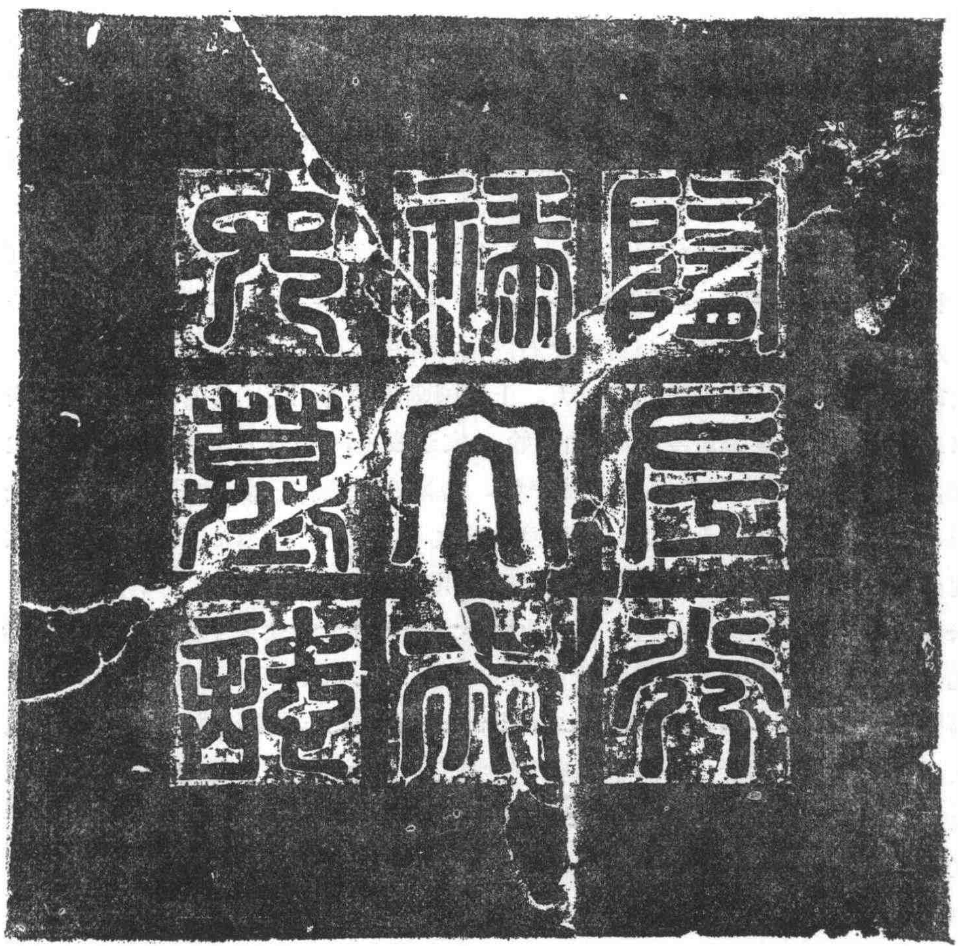
女郎讳静训，字小孩，陇西成纪人。上柱国幽州总管壮公之孙，左光禄大夫敏之第四女也。族纂厉乡，得神仙之妙；家荣戚里，被日月之晖。况复淑慧生知，芝兰天挺；誉华髫发，芳流肇帨。幼为外祖母周皇太后所养，训承长乐，独见慈抚之恩；教习深宫，弥遵柔顺之德。于是，摄心八解，归依六度；戎（戒）珠共明珰并曜，意花与香佩俱芬。既而繁霜昼下，英苕春落，未登弄玉之台，便悲泽兰之夭。大业四年六月一日，遘疾终于汾源之宫，时年九岁。

皇情轸悼，撤县（悬）辍膳，频蒙诏旨，礼送还京，赗赙有加。以其年龙集戊辰十二月己亥朔廿二日庚申，瘗于京兆长安县休祥里万善道场之内。即于坟上构造重阁。遥追宝塔，欲髣髴于花童；永藏金地，庶留连于法子。乃为铭曰：

光分婺女，庆合天孙。宠若比秀，采璧同温。先标令淑，早习工言。生长宫闱，恩勤抚育。法水成性，戒香增馥。金牒且窥，银函宵读。往从舆跸，言届河汾。珠消润岸，镜掩轻云。魂归秖阁，迹异吴坟。月殿回风，霜锺候晓。砌凝阴雪，檐悲春鸟。共知泡幻，何嗟寿夭。

以上志文明确地记载了墓主的阶级及出身。据文献记载，墓主的曾祖李贤，为北周（宇文氏）骠骑大将军、河西郡公[8]；祖父李崇，隋初官为上柱国、幽州总管[9]，死于王事；父李敏，隋文帝（杨坚）时养于宫中，及长袭父爵，后官至左光禄大夫[10]。李静训的外祖母是隋文帝长女（杨丽华）、周宣帝（宇文赟）皇后[11]；母为周宣帝之女宇文娥英。兹将李静训与周、隋两代皇室之关系及其家族世系列简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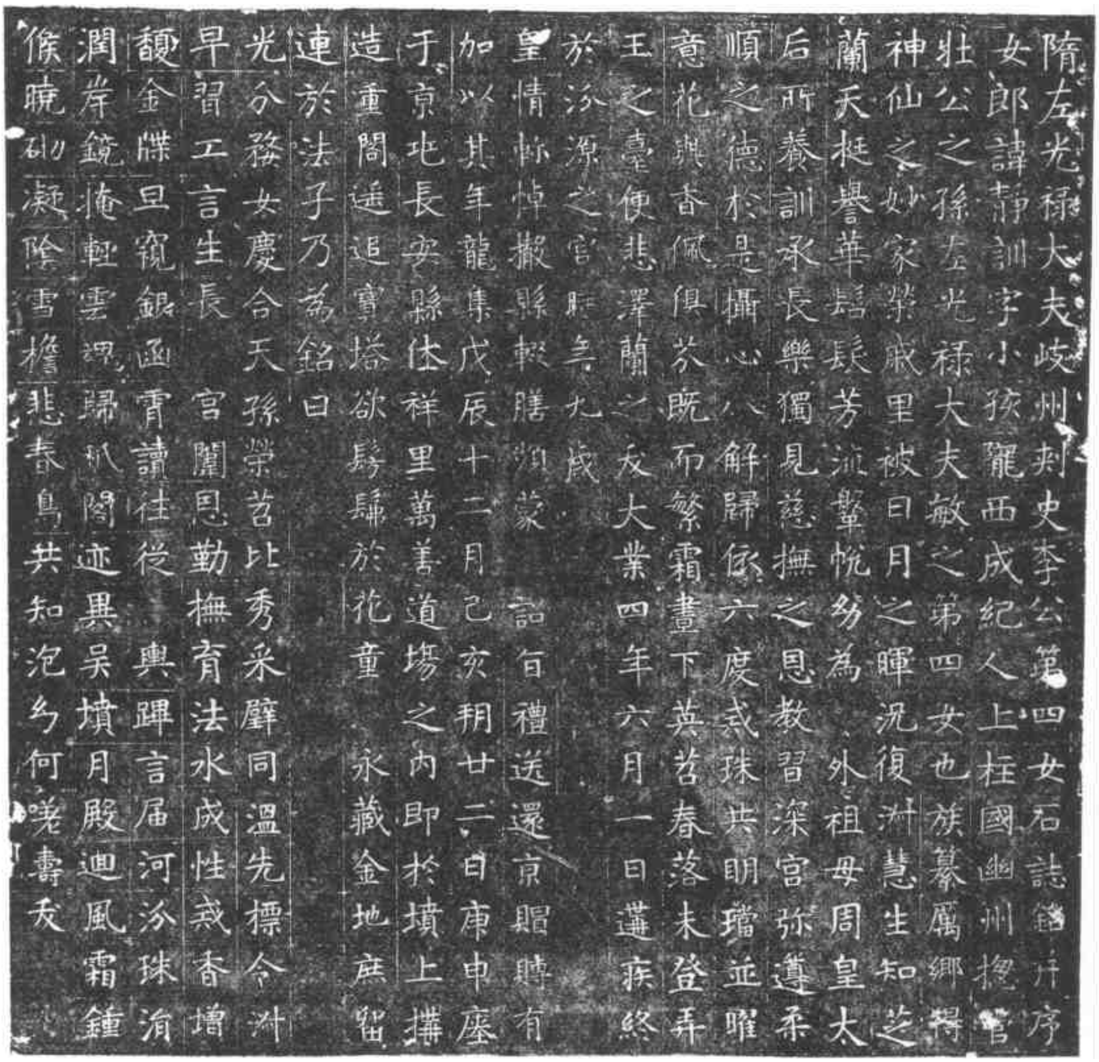
杨坚（隋文帝）｛杨　广（炀　帝）
独　孤　皇　后｛杨丽华（周宣帝皇后）｝
　　　　　　　　周宣帝（宇　文　赟）｝宇文娥英｝李静训
李　贤————李　崇——————李　敏｝



图一四　李静训墓志盖拓本

墓志记载，李静训死后，于大业四年（公元608年）十二月埋葬“于京兆长安县休祥里万善道场之内”。按“休祥里”（唐称坊）即在隋大兴城（唐为长安城）内，位于皇城西第二街由北向南第二坊。与隋、唐长安城的勘查实测位置相符。所谓“万善道场”即万善尼寺。唐韦述《两京新记》记载：休祥坊“东南隅万善尼寺”。注曰：“周宣帝大象二年立。开皇二年，度周氏皇后嫔御已下千余人为尼以处之也”。按万善尼寺在旧城（汉长安城）内，隋开皇三年则由旧城迁至新都“大兴城”休祥里之东南隅[2]。

隋文帝结束了南北朝分立的局面，统一了中国。文帝建国以来，封建统治阶级剥削


隋左光祿大夫岐州刺史李公第四女石誌銘并序
女郎諱靜訓字小孩隴西成紀人上柱國幽州揔管
壯公之孫左光祿大夫敏之第四女也族纂厲鄉得
神仙之妙家榮戚里被日月之暉況復洲慧生知芝
蘭天挺譽華髫髮芳流鞶帨為外祖母周皇太
后所養訓承長樂獨見慈撫之恩教習深宮弥遵柔
順之德於是攝心八解歸依六度戒珠共明璫並曜
意花與香佩俱芬既而繁霜晝下英苕春落未登弄
玉之臺便悲澤蘭之夭大業四年六月一日遘疾終
於汾源之宮時年九歲
皇情軫悼撤縣輟膳頒蒙　詔旨禮送還京賵賻有
加以其年龍集戊辰十二月己亥朔廿二日庚申瘞
于京兆長安縣休祥里萬善道場之內即於墳上構
造重閣遙追寶塔欲髣髴於花童永藏金地庶留
連於法子乃為銘曰
光分婺女慶合天孫榮苕比秀采璧同溫先標令淑
早習工言生長宮闈恩勤撫育法水成性戒香增
馥金牒旦窺銀函宵讀往從　輿蹕言屆河汾珠滑
潤岸鏡掩輕雲魂歸祇闍迹異吳墳月殿迴風霜鍾
倏曉砌凝陰雪檐悲春鳥共知泡幻何嗟壽夭

图一五　李静训墓志文拓本(约2/5)

积累了大量财富，贵族官僚生活极为奢侈，李静训这一贵族少女墓葬中随葬品的丰富，正反映了当时这种情况。大业年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阶级斗争，日趋激化，李静训死后六年（大业十一年五月），其父李敏便因谋反嫌疑被杀（见《隋书》卷三十七李敏传）。当时农民大起义已经开始，三年以后（公元618年）炀帝被杀，短命的隋王朝旋告结束。

叁　唐代墓葬

1956至1958年，在西安郊区配合基建中发掘了五座唐墓。其中三座在东北郊：独孤思贞墓、独孤思敬夫妇合葬墓及独孤思敬继室杨氏墓；一座在西郊，墓主为鲜于庭诲；另一座在东南郊，为宦官杨思勗之墓（见图一）。

这五座墓都是盛唐时期的，埋葬的时间先后相距四十余年（公元698—740年）。其中独孤思敬、杨氏及鲜于庭诲三墓已发表过简报⑬，独孤思贞与杨思勗二墓尚未报导过，今一同提出分别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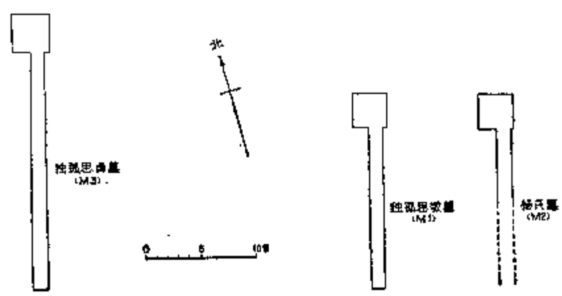
一、独孤思贞墓

独孤思贞的墓地，在今西安市东郊灞桥区洪庆村之南。墓地西临灞河，东傍骊山之西麓，地势比较高敞。汉文帝的霸陵即在墓地西南方，与思贞墓隔河相望（图一）。据记载这一带为汉之霸陵城所在，唐代此处名“铜人原”。

（一）发掘经过和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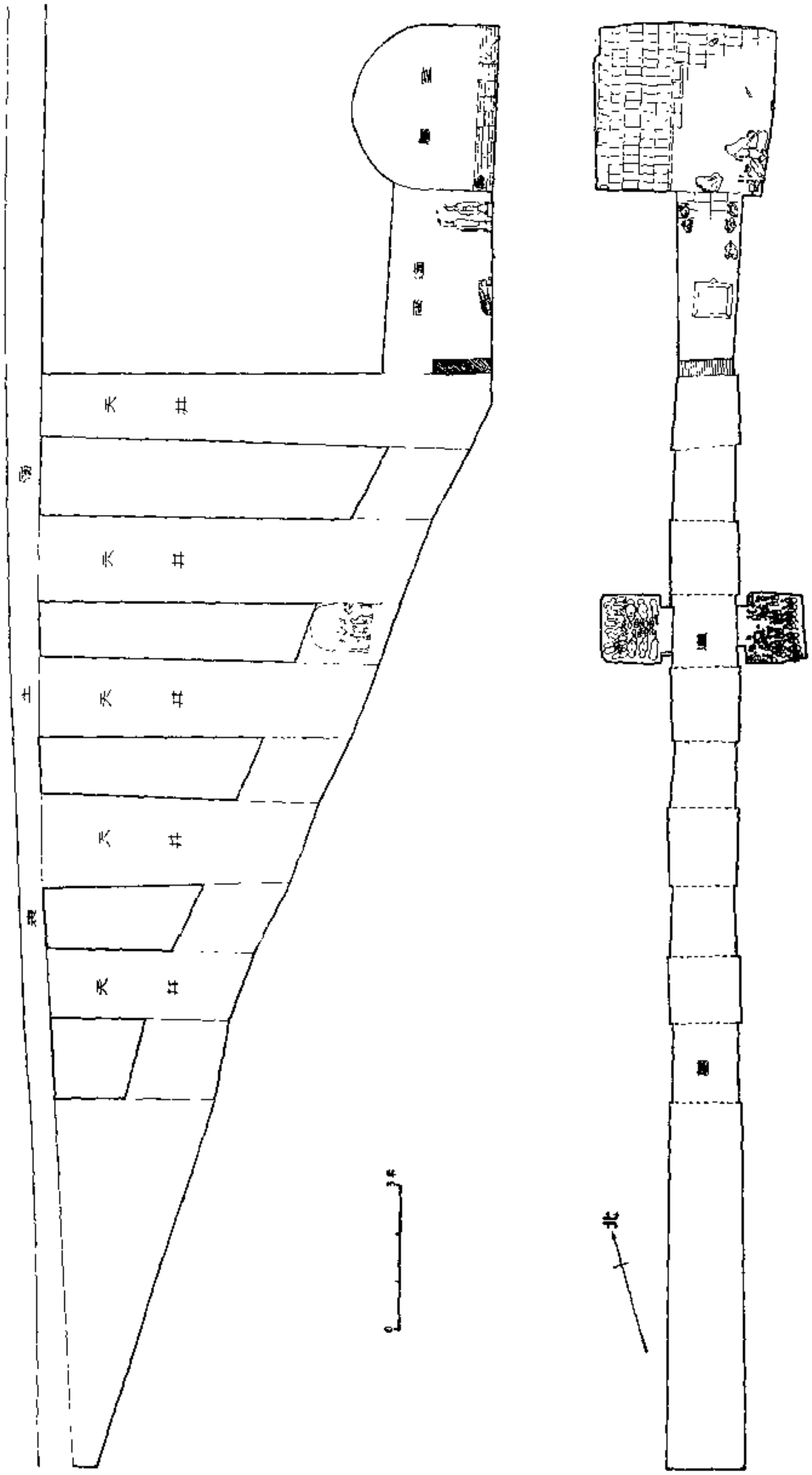
独孤思贞墓于1958年6月发掘。墓在早期曾被盗掘过，但仅墓室被扰乱，其他部分保存尚好，是五座唐墓中形制最清楚的一座。此墓与独孤思敬和杨氏墓在同一墓地，东西并列成一排，是其中西端的一座（图一六）。

墓为南北向，北偏东16度，是一座斜坡形长墓道的洞室墓。墓室的平面近方形，四壁除南壁和东壁较直外，北壁中部略向外凸出，成弧形；西壁的北部不甚规整，可能是墓壁坍塌所致。四壁的长度不一，东壁长3.46、西壁3.44、北壁3.48、南壁3.36米（图一七）。墓室为土洞，顶穹起呈半球形。高2.9米。砖砌棺床在墓室西侧，高出墓底0.4米，南北长与墓室同，宽1.55米。棺床的外边（东边）砌成细腰，形如须弥座式。在中部偏北于棺床外又附加一段砌砖，高度与棺床平，其砌法粗糙，砖块浮摆在一起，未用泥或石灰抹缝，当是棺床建成后将所余之砖附堆而成（图一八；图版二八，1）。墓底铺长方砖一层，铺砌得很平整。



图一六　独孤氏墓葬坑位图

甬道在墓室的南边，偏于东侧。甬道顶为拱形，南口砌封门砖，因被



图一七　独孤思贞墓葬平面、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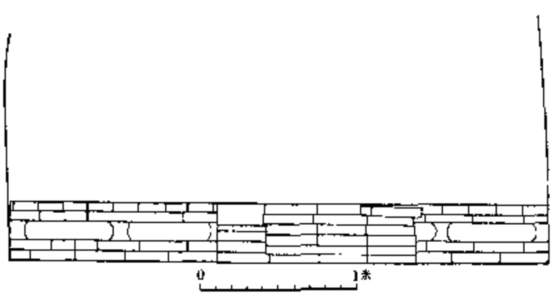
盗掘扰乱，封门砖仅存下五层（图版二八，2）。甬道长3.8、南端顶高2.2、宽1.2、北端顶高2、宽1.3米。甬道与墓室底平，但未铺砖，距现在地表10.38米。

墓道分墓道口（竖井）与隧道两部分，其北端与甬道相接成一直线，全长23.6米。墓道的入口（即竖井部分）在墓道的南端，长8.5米，宽1.67米，其上口（即当时地面）距现在地表0.8米。由墓道口（竖井）的北端向北至甬道南口长15.1米的一段为隧道，隧道呈拱券形，高1.7米左右，宽1.67米。墓道底距现在地表：南端为1.6、北端10.38米，呈南高北低为22度的斜坡形（图一七；图版三一，1）。在隧道的上面开有天井5个，天井的大小和距离均不一致。由南向北各天井的长度为1.34、1.65、1.55、1.80、1.55米；各天井的距离由南向北为1.45、1.35、1.30、1.50米。东西的宽度大致相同，均为1.7米左右，较墓道略宽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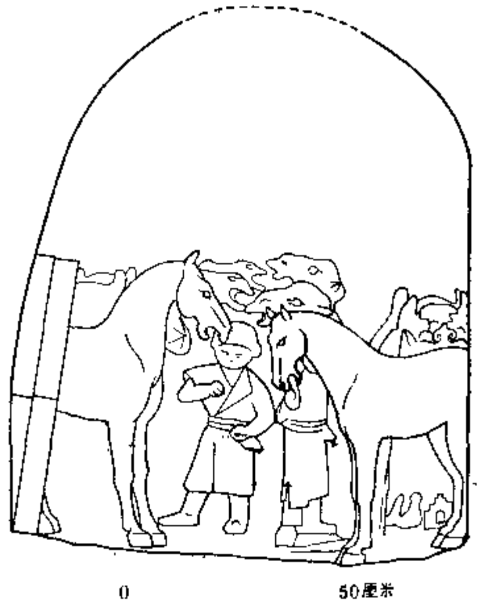
在北距墓门（封门砖处）4.85米处的墓道东西两壁上各有壁龛一个，壁龛底高出墓道0.3—0.6米。盗掘洞恰在这两个壁龛之间，由隧道上面打下来。二壁龛的大小不一，东壁龛口呈拱券形，高1、宽0.8米，龛进深1.35、南北长1.4米。龛底平，顶亦作拱形，最高处为1.3米（图版三一，2）。西壁龛的形状与东壁龛同，口高1.1、宽0.86、进深1.4、南北长1.35、顶高1.4米（图一九）。壁龛口的南侧砌有立砖，北侧砖已无存，但有砌砖痕迹。砖散置在墓道内，可能为盗掘者扰乱。东壁龛未发现砌砖痕迹，但在壁龛口处扰土中出有圆泡形铁门钉数枚。从这些情况来看，当时壁龛口可能都砌有砖框，并安有木门等。

（二）随葬器物的位置

此墓虽已被盗掘，但扰乱不像其他墓那样严重。盗掘坑虽从两壁龛之间打下，两壁龛内的器物却未遭破坏，仅甬道内和墓室内被扰乱。除墓室内的随葬器物因扰乱失去原来的位置外，其余各器物放置的情形大体都还清楚。



图一八　棺床侧视图



图一九　西壁龛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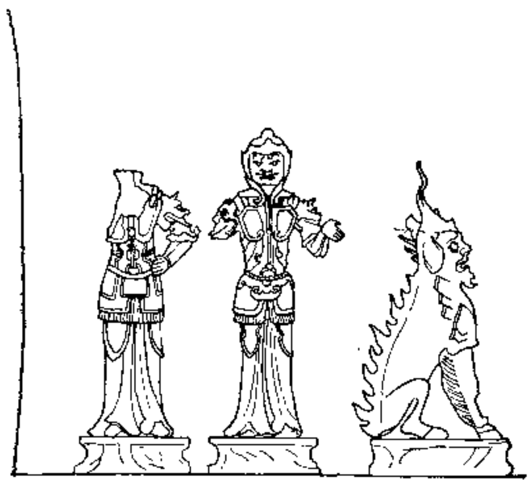
出土器物共180余件，其中绝大部分是陶俑，它们分别放置于墓室、甬道和墓道两侧的壁龛内。从各器物的位置来看，可能是按其用途的不同分别放置的。

墓志及镇墓兽、武士俑、文官俑（1—7）等，均放置在甬道中，除镇墓兽7被扰移至甬道北口外，其他都是原来的位置（图版二九）。墓志放在甬道南端的中间，靠近封门砖处，墓志盖与志石合在一起。在墓志的北侧东壁下，排列着一个镇墓兽（2）和两个武士俑（3、4），除镇墓兽面向南对着墓门外，两个武士俑均面向西（图二〇）。在甬道的西侧是两件文官俑（5、6），面均向东（图二一）与二武士俑相对而立（图版二九，2）。被移动过的一件镇墓兽（7）原来当是在文官俑的南边，与东边的镇墓兽（2）相对之处。

墓室内的器物多被扰乱破碎，除扰土内所出的各器物之外，已编号者共11件（8—18）。其中牵马俑4件（8、10、12、14），马俑4件（9、11、13、15）。这8件均出于墓室东南隅，它们虽因被扰多已破碎，但其位置变动不大。（图二二；图版三〇，1）。另外1件男侍俑（16）和1件女侍俑（17）出在东壁附近，其原来位置不详。铜镜1件（18），出在墓底近北壁处，这显然是被扰乱移动过的位置。在棺床上和墓室西北角处，于高出墓底1米多的扰土中，出陶罐残片多片（图版三〇，2）和瓷碗2件（010、036）、四系瓷罐1件（013）。在墓底扰土中出料珠330粒（04）及石饰等多件，它们原来的位置不详。

葬具及人骨架因被盗掘扰乱，其放置的情况已不得而知，仅在扰土中拾得铁棺钉数枚和已腐朽的人骨少许。从棺钉来看，当有木棺等葬具。

在墓道东壁龛内放置了陶俑67件（76—142），除部分陶俑因塌土冲击有些零乱外，其余大部分都是原来的位置。这67件陶俑中，仅111是小马俑，与西壁龛的马俑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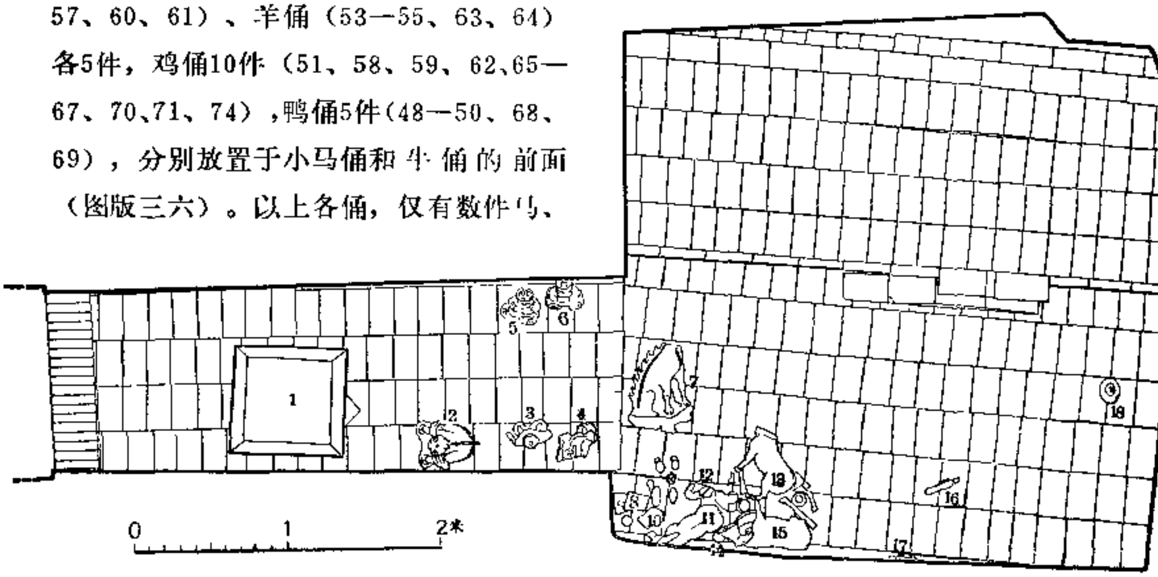
图二〇　甬道东侧武士俑及镇墓兽出土位置侧视图



图二一　甬道西侧文官俑出土位置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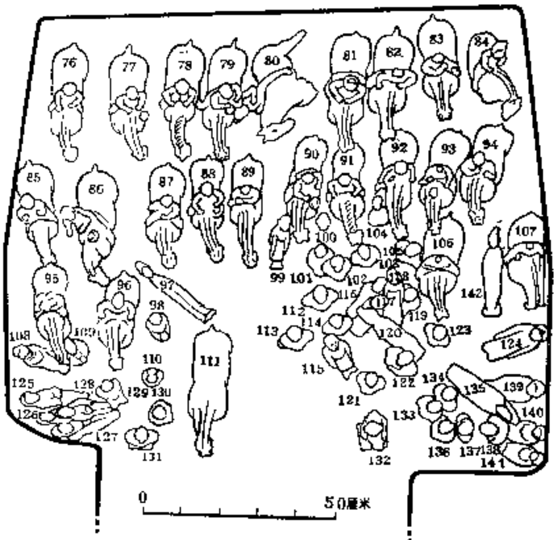
同，可能是因彼处放置不下而放在东壁龛之内的。其他66件俑中，有舞俑2件（131、132），分别立于壁龛门口内的两侧。高冠俑2件（97、104），位于里边靠近骑马乐俑处，也是分立于左右两侧，与二舞俑相对。高冠文士俑1件（110），在左侧舞俑(131)的里边。风帽俑（仪仗俑）共38件（编号：98—103、105、108、109、112—130、133—142），分别列于近门处的左右两侧（图版三二）。骑马乐俑（音声队）23件，其中19件分成两排立在壁龛的最里边，面均向外。最里边紧靠东壁的一排是9件（76—84），其前边的一排为10件（85—94），两排前后相对。另4件成两对(95、96、106、107)，分别列于前排骑马乐俑的前方左右两侧（图二三）。这66件俑从形势、装束以及骑马乐俑所持的乐器来看，可分为二组，一组为“卤簿”俑（风帽俑等），一组为“音声队”（骑马乐俑）。

西壁龛内放置陶俑及其他明器等共60件（19—75），各器排列整齐，均系原来位置（图版三三；图二四）。其中大马俑2件（19、21），对立于壁龛门口处；牵马俑2件（20、22），分立于二马俑颈部内侧（图版三四）。大驼俑4件（23、25、27、29）成两对，与两马俑平行排列成两行。（图版三五）。牵驼俑4件（24、26、28、30），分别立于各驼俑的前侧方。小马俑8件（32、34、35、38—41、46），排列于壁龛的最里边成一排。小牛俑9件（31、33、36、37、42—45、47），除其中3件（42—44）杂放于小马俑的一排中以外，其余6件均置于马俑的前边成一行。猪俑（52、56、57、60、61）、羊俑（53—55、63、64）各5件，鸡俑10件（51、58、59、62、65—67、70、71、74），鸭俑5件(48—50、68、69)，分别放置于小马俑和牛俑的前面（图版三六）。以上各俑，仅有数件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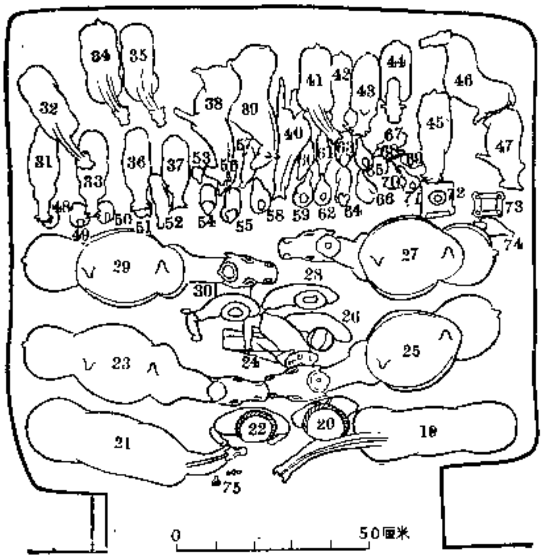
图二二　墓室平面及器物分布图

1.墓志　2.镇墓兽　3.武士俑　4.武士俑　5.文官俑　6.文官俑　7.镇墓兽　8.牵马俑　9.马俑　10.牵马俑　11.马俑　12.牵马俑　13.马俑　14.牵马俑　15.马俑　16.男侍俑　17.女侍俑　18.铜镜



图二三　东壁龛陶俑出土位置图

76—96、106、107.骑马乐俑　97、104、110.高冠俑 98—103、105、108、109、112—130、133—142.风帽俑　111.马俑131、132.舞俑



图二四　西壁龛陶俑出土位置图

19、21.马俑　20、22.牵马俑 23、25、27、29.驼俑 24、26、28、30.牵驼俑　32、34、35、38—41、46.小马俑　31、33、36、37、42—45、47.小牛俑 52、56、57、60、61.猪俑 53—55、63—64.羊俑　51、58、59、62、65—67、70—71、74鸡俑　48—50、68　69.鸭俑　72.陶灶　73.陶井　75.铜镫及镳

牛、驼俑的颈部断折，余均完整。明器有灶和井栏各一件（72、73），放在靠北边的牛俑前面。另外有铜镫（2件）、镳（2件）各一付（统编为75），出于21号马俑下边的淤土中。镫、镳均很小，当是装饰在马俑上的明器。在马俑下面的淤土中，还出有杏叶形的鎏金铜饰和银质的残片很多，可能是马络上的装饰品。在墓室内马俑处也出有完整的银质杏叶形饰数枚。

随葬器物出土时的情况，大致如上所述。这墓虽被盗掘过，但破坏程度并不太严重，仅墓室内被扰乱，部份随葬器物可能被盗。至于俑类，从出土的数量来看，似乎并未短缺，也没有因破碎而不能复原的。至于它们的位置，除墓室内的几件男女侍俑和在扰土内所出的各器被扰失去了原来的位置外，其他器物均无大的变动。如墓室东南隅所放置的马俑和牵马俑等，虽然多已破碎，但与独孤思敬墓室东南隅的驼俑与马俑未被扰乱的位置是相似的。因此很可能仍是原来的位置。甬道内的6俑，仅7号镇墓兽被移至甬道北口。从东侧未动过的2号镇墓兽和西侧空出的位置来看，7号镇墓兽原来当是放在西侧文官俑的南边，与东侧的镇墓兽对称。4件文官俑和武士俑都是原来的位置，分别对立在东西两侧，镇墓兽在最南边，面对墓门。这六俑分列成两排，守于甬道之内，用意在保卫死者的安全。东壁龛内所放的俑群，从它们的形状和排列成组的形式来看，或许就是《大唐六典》中所谓的“音声队”与“卤薄”等仪仗俑群。西壁龛

则专放马俑和驼俑，以及牛、羊、猪、鸡、鸭等大量的家畜俑。

（三）随葬器物

随葬器物有俑类、用具明器类和装饰品等十余种。除330粒料珠之外，其它共184件。这184件器物中，陶俑占绝大数多，而且大都是制作精美的“三彩”俑。

1.陶俑

陶俑共144件，其种类有镇墓兽、武士俑、文官俑、男侍俑、女侍俑、骑马乐俑、仪仗俑、牵马、牵驼俑、驼俑、大小马俑及牛、羊、猪、鸡、鸭等俑。这些俑中除2件高冠俑和10件牵马俑、牵驼俑为红陶质表面施粉彩绘外，其余全为釉陶三彩俑。

（1）镇墓兽　2件（2、7）。踞坐在形似须弥座式的台座上，通身为黄绿白三色釉。镇墓兽2，人面兽身，头上一角、大耳，足作牛蹄形。通高87厘米（图版三七）。镇墓兽7，出土时已破碎，经修整后复原。面似狮，但头上有二角，足为五爪形。通高95厘米（图版三八）。

（2）武士俑　2件（3、4）。武士俑3，立于平面呈半圆形的台座上。头戴盔，身着甲。颈领为绿色，领下的两角作卷云形。甲为赭黄色，胸部的纹饰及甲的周边多是黄色及绿色釉。肩甲为龙首张口衔臂的形状，腰束绳形带。下部为白色长裙垂至地面，足穿黑色靴。通高87.5厘米（图版三九，1；四○，2；四一，1）。武士俑4，其服饰形状等与3号俑大体相同，只是颈领为黄色，肩甲为独角兽头形，衣甲比较复杂些。所着裙、靴及高度均与前俑同（图版三九，2；四○，1；四一，2）。这两件武士俑的造型以及衣甲的制作都非常细致，釉色也很鲜明。

（3）文官俑　2件（5、6）。俑5，立于平面为半圆形的台座上。头戴冠，上饰一鸟饰，冠之两侧各为一鸟翅形纹饰。身着赭黄色宽袖袍，袍长至膝间，袖口镶绿边。袍之外并著裲裆。内穿圆领白裙衫，长垂至地，裙周边镶浅黄色的边缘。足着方头（上卷）高履；腰中系带，带的一端于前面正中下垂至膝部；两手环拢于胸前（图版四二，1；四三，2）。头微偏右，向左侧视，面部的表情生动（图版四四，1）。通高96厘米。文官俑6，亦立于半圆形台座上，头戴高冠，冠中有梁。身着赭黄色宽袖袍，领及袖口均镶绿色边。裙下端镶赭黄色边缘，足着履与5号俑同（图版四二，2；四三，1）。俑之面形端正，通高94厘米（图版四四，2）。

（4）男侍俑　共7件（16、025—030）。均出于墓室内，除16号俑出在墓底近东壁处以外，其余6件均出于盗掘的扰土中。俑025—027三件相同，均作曲背、垂首而立的姿式，两手都拱于胸前。头戴软巾，身着圆领绿色窄袖长衣，腰系带，足着靴。从面部形象来看，均是老年人之像。高25厘米（图版四五，1）。俑16、028—030四俑相同，头均戴软巾，身着橙黄色翻领长衣，腰系带。左手作持物状，横置于胸前，右手下垂，作直立状。高23厘米。

（5）女侍俑　2件（17、031），成一对。头梳双髻，身着窄袖黄色襦衣和绿色裙。双手环置于胸前，右手上搭一长巾（可能是披帛）。高27厘米（图版四五、2）。

（6）音声、仪仗俑　共66件。从俑的形象来看，可分为舞俑、高冠文士俑、风帽俑和骑马乐俑四种。

高冠文士俑　3件（110、97、104）。俑110，头上所戴的冠及服装的形式等，与前述6号文官俑相似，惟袍为深绿色。高26厘米（图版四七，2）。俑97与104二俑相同，成一对。全是红陶质，未着彩釉。二俑立于平面呈方形的座上，头戴高冠，外罩帷巾。所穿服装大致与高冠文士俑110相同。俑身均先施白粉一层，然后衣绘朱红色。高27厘米（图版四六，1）。

风帽俑　共38件（98—103、105、108、109、112—130、133—142）。这38件俑的形状相同，均作直立状，头戴披肩帽，身披绿色翻领大衣，除124、133、139三件内着绿色长衣外，余均为黄色。双手全作持物状。口涂红，并有墨绘的髭须。均高25厘米（图版四七，1）。

舞俑　2件（131、132），成一对。二俑均为胡人像，头戴幞头，上着短衣，下着裤，皆为绿色釉（俑132因幞头上的绿釉下流，俑面大部染成绿色）。俑作屈膝、侧腰舞蹈之状，姿态颇生动（图版四六，2）。高31厘米。

骑马乐俑　共23件（76—96、106、107），乐俑所乘之马的形状相同，可能是同模制的。马均为釉陶，除76号马为白绿二色釉花马，79及93号为白色釉马外，其余为赭黄色。乐俑姿态和所执乐器各有不同，可分击鼓俑、使用拍击乐器俑及吹奏乐器俑数种。1.击鼓乐俑有两种，一种是鼓悬于马的左肩处，俑向左侧身作击鼓状。此种击鼓乐俑共5件（77、79、86、88、90），其中77、86号的鼓为绿色釉，其他三件的鼓为白色。各俑均头戴披肩帽，身着圆领绿色长衣，下着裤，足穿靴。唇上均绘有黑色须（图版四八，3）。另一种是鼓置于马颈上，鼓横长近椭圆形，俑端坐向前作击鼓状。在马颈上有鼓的只93号1件（图版四八，5），但从俑的形状和端坐的姿势来看，76、80、81、85、87、91号俑均与93号俑相同，惟马颈上的鼓已失，可能是同一类的击鼓乐俑（图版四八，1、4）。这7俑头戴高冠，除76、80、85三俑身着白色衣之外，其他4俑均着圆领绿色衣。2.使用拍击乐器的有4件（89、92、95、96），均两手举于胸前作拍击状。但乐器已失，不知原持何器。除89号俑之外，其他三俑在右胁下各带一角形器，这是其他乐俑所没有的。这4俑均头戴幞头，其中89与92号俑身着圆领白色衣，其他二俑衣为绿色（图版四八，1）。3.吹奏乐俑3件（78、83、94）。其中俑78两手紧靠口部，作吹奏状；俑83与俑94成一对，两手均高举胸前，头略斜侧作吹奏状（形似吹笛）。这3件俑均头戴高冠，除78号俑身着白色圆领长衣外，其他二俑着绿色衣。腰中均束带，足着靴，踏于马镫内（图版四九，1、2）。4.除上述三种乐俑外，另有4件（82、84、106、107）其姿势与前述

各俑不同，亦无乐器。都是身略斜侧，两手前扬作歌唱状（图版四九，3、4）。4俑中84与107号俑均面形宽大，类似胡俑像，另二俑则与前述各乐俑同，为汉人形像。这4俑均头戴幞头，身穿圆领长衣，除107号俑衣为白色外，其他三俑都是绿色的。腰中均束带，足着靴。以上23件骑马乐俑所乘的马高为27—28、通俑高35—38厘米不等。这一组骑马乐俑，当是代表当时的一种马上"鼓吹"乐，亦即"卤簿"中的"音声队"。

牵马俑　共6件（8、10、12、14、20、22）。其中20与22号俑，出在墓道的西壁龛内，两俑分别立在19与21号马俑的头侧。其他4俑与9、11、13、15号马俑同出于墓室的东南隅。这6俑都是红陶质的，表面涂有白粉一层。它们的形状基本上相同，仅头部有的向左偏，有的向右偏斜，而服饰及牵马的姿势等全部相同。6俑都是站立在前宽后窄平面呈梯形的座上。头戴巾，身着翻领的长衣，足着靴，腰系布带，带的结子全在左侧。所戴的巾及服装等，均施有墨绘，但多已脱落。眉亦墨绘，唇涂红。俑的两手均前伸作牵马状（图版五〇；五一；五二，2）。俑的高度相同，都是48厘米。

牵驼俑　4件（24、26、28、30）。全出于西壁龛内，与各驼俑在一起。这4俑亦是红陶质的，表面施白粉一层，所着服装亦施墨绘。除26号俑为年青的胡俑外，其他三件都是有须的老年胡俑。4俑的形状和服饰等相同，全是头戴幞头，身着翻领窄袖的短衣，下着裤，但在裤外又着套裤。腰束带，在股后还系一类似裢子的衣物。各俑均作举手牵驼姿势。高皆为52厘米（图版五三、五四）。

马俑　6件（9、11、13、15、19、21）。马的形式相同，只是釉色各异。马9，为赭黄色，间有浅黄及白色釉的花斑（图版五二，1）。马11，全体为浅黄和咖啡两色相间（图版五〇，2）。马13，除背部、腹部及腿部有绿色釉外，余均呈咖啡色（图版五〇，1）。马15，通体为白、绿二色相间的花马（图版五一，2）。马19，全身为赭黄、黄及白、绿等色的花斑马（图版五一，1）。马21，其釉色与马俑15相同，也是白、绿二色相间的花马（图版五二，2）。这六件马俑的制作形式，与其他各墓所出的马俑有些不同，足下没有板形座，无鬃无尾，但是颈上作有一条沟槽，尾部有一圆孔。马身及头上亦无鞍辔衔勒类的装饰。但在马俑的同处却出土了小铜镫、铜衔和小铜环以及鎏金的铜杏叶形（残片）和银杏叶形饰物多件（图版六〇，2）。其中杏叶形饰物，与鲜于庭诲墓中马俑（15、18）上的杏叶形装饰相同。从出土的这些实物来看，这6件马俑的辔饰等，当是实物，除镫、衔及杏叶形等饰物尚保存了一部分外，其他如鞍、鞯、障泥和辔络等易腐的装饰，均已无存。从马颈上的沟槽及尾部的圆孔来看，原来可能安有鬃、尾。各马的高度不一，通高59.5—63.5厘米。

驼俑　4件（23、25、27、29）。均为双峰驼，足下无座，通身光滑，颈间及腿的上部无毛饰。驼23，通身为白绿二色釉，驼背无任何装饰（图版五三，1）。驼25、27和驼29，在背上均垫有椭圆形的毡垫，两峰露出，于峰的两侧并置有垫板，两峰之间有

袋类之物，并作有浮起的兽面形纹饰。驼25与27，为酱紫色釉，头部及身上间有白色的花斑（图版五四，１、２）。驼俑29，除头部有绿色釉外，余均为黄色釉（图版五三，２）。四驼通高62.5—68厘米。

小马俑　共９件（32、34、35、38—41、46、111）。马俑的形状相同，立于长方形座上，无任何鞍饰。釉色除34、35、41三俑的鼻梁及头的顶部为浅黄色外，余均为橙黄色釉，釉色鲜明，造型生动。高均为28厘米（图版五五，１）。

牛俑　９件（31、33、36、37、42—45、47）。形状全同，均直立，足下无座，制作比较粗糙，不如小马俑精致。各俑的釉色是：33、43、47号为白色釉；31、36、42、45为橙黄色；37、44为浅黄色。除36号俑的背上有一片绿色釉外，其余全是单一的釉色。高17—18厘米（图版五五，２）。

猪俑　5件（52、56、57、60、61）。均为卧式，制作粗糙，并遗有刀修的痕迹。其中白色釉者2件（52、56），绿釉的１件（57），橙黄的2件（60、61）。长均为19厘米（图版五六，１）。

羊俑　5件（53—55，63、64）。皆作卧式。53号为橙黄色釉，54与64号为绿色釉，55和63号为白绿釉。高均为11厘米（图版五六，２）。

鸡俑　共10件（51、58、59、62、65—67、70、71、74）。其中58、59、65、66四件为白色釉；71为黄色釉；余均为绿色釉杂有黑色斑纹。各俑大小相同，高13.5厘米（图版五七，１）。

鸭俑　5件（48—50、68、69）。其中较大者2件（49、50），均为白色釉；高9.5厘米。小者３件（48、68、69），为绿色釉；高7.5厘米（图版五七，２）。

2.陶器　陶器为数不多，仅有陶罐、陶碟、陶灶和井栏四种。除罐、碟为用具外，灶与井栏系明器。

（１）陶罐　4件（05、06、08、012）。全为泥质灰陶，形状相同，除１件（06）缺盖外，其它三件均有盖。罐为小口鼓腹平底。罐05、012的肩部及腹部有旋纹，另两件无纹饰。各罐大小相同，高26.3、口径10、底径12厘米（图版五八，5）。

（２）陶碟　2件（034、035）。形式相同，碟为侈口，浅盘，平底，制作粗糙。碟034口径9.5，碟035口径10.4厘米。

（３）陶灶　1件（72）。灶呈长方形，质为橙黄色釉陶，灶面及周围四壁均在陶胎上印有花形纹饰。灶上置釜１，釜与灶连在一起，不能移动。灶的一端开有灶门，上有火墙为阶梯形。但无烟囱等。灶高９、长11.5、宽8.7厘米（图版五八，１）。

（４）陶井栏　1件（73）。井栏上小下大，平面呈井字形，下空（无底）。质与灶同，为橙黄色釉陶，但表面光素无纹饰。高5厘米(图版五八，２）。

3.瓷器　瓷器只有四耳罐和碗两种，共３件。

（1）四耳罐 1件（013）。罐为直口缘，肩上有四个圆形耳，自肩部向外侈，然后逐渐内收，至底又微向外张，平底。罐的表里均施白色釉，但表面仅施至底上1厘米处，底无釉。胎为灰白色。罐高22.5、口径8、底径7.8厘米（图版五八，6）。

（2）碗 2件（010、036）。碗010，稍残，侈口，圆唇，深腹，矮圈足。青色釉，胎呈灰白色。高8.2、口径17.5、圈足径8.4厘米（图版五八，4）。碗036，侈口，但口缘部微向内敛，碗较浅，下附矮圈足。釉为灰白色。碗高5.4、口径16、圈足径6厘米（图版五八，3）。

4.其他 此项有料珠、玉饰、铜镜和马饰品等

（1）料珠 共330粒（04）。出于墓室内棺床东侧的墓底上，都散乱在扰土中。珠为白色，质系玻璃料，因腐蚀多已粉化。珠呈扁圆形，中间穿孔。珠的直径均在0.6厘米左右（图版五九，1）。这些料珠原来可能为一串，因穿绳腐朽珠皆散乱。

（2）玉饰 共11件（01—03、07、09、011、014、017、020、021、023）。石质粗劣，均呈灰白色，其形状有八种（图版五九，2）。

（3）铜镜 1件（18）。出于墓室底扰土中，保存完整。镜的背面为浮起的“海兽葡萄纹”。镜的周边及中部各有凸棱一周，镜中心的纽为一伏卧的怪兽。自纽至边缘花纹分为三组，近纽处的一周为“海兽葡萄纹”，其中有六只“海兽”环绕着镜纽；第二周为葡萄纹间有鸟、蝶；最外边缘为宝相花一周。镜的直径16.9厘米(图版六〇,1)。

（4）马饰品 有铜镫、铜镳、小铜环和鎏金的铜杏叶形饰及银质的杏叶形饰物多件。

铜镫 3件。其中2件（75①、75②）出于西壁龛马俑19的腹下，1件（015）出在墓室内马俑15之侧。3个镫大小相同，高7.2厘米（图版六〇，2左下）。

铜镳 共6件。其中2件（75③、75④）出于西壁龛马俑21之下，4件（019两件与032两件）出在墓室内各马俑处。镳的形状及大小等全同。长7.3厘米（图版六〇，2右下）。

银杏叶形饰物 完整者5叶(016)，另有碎片多片。出于墓室东南隅各马俑的附近。叶长5.8厘米(图版六〇，2右上)。另在西壁龛内马俑的下面，出有同样形式的鎏金铜叶饰，但多是碎片，无完整者。

铜环 2件（018①、018②）。这两件铜环与杏叶形银叶及六件大马俑同出于一处。1件平面呈半圆形，穿为长方形；另1件平面近似梯形，穿在大端呈椭圆形（图版六〇,2左上)。以上各器都是马俑上的装饰品，因穿结的皮条（或绳类）腐朽，而散落在地上。但所出镫镳数量与马俑之数不符，可能因盗掘的扰乱而失散了。

除上述之外，在墓室扰土中还出有开元铜钱3枚（022），及残陶砚（风字砚）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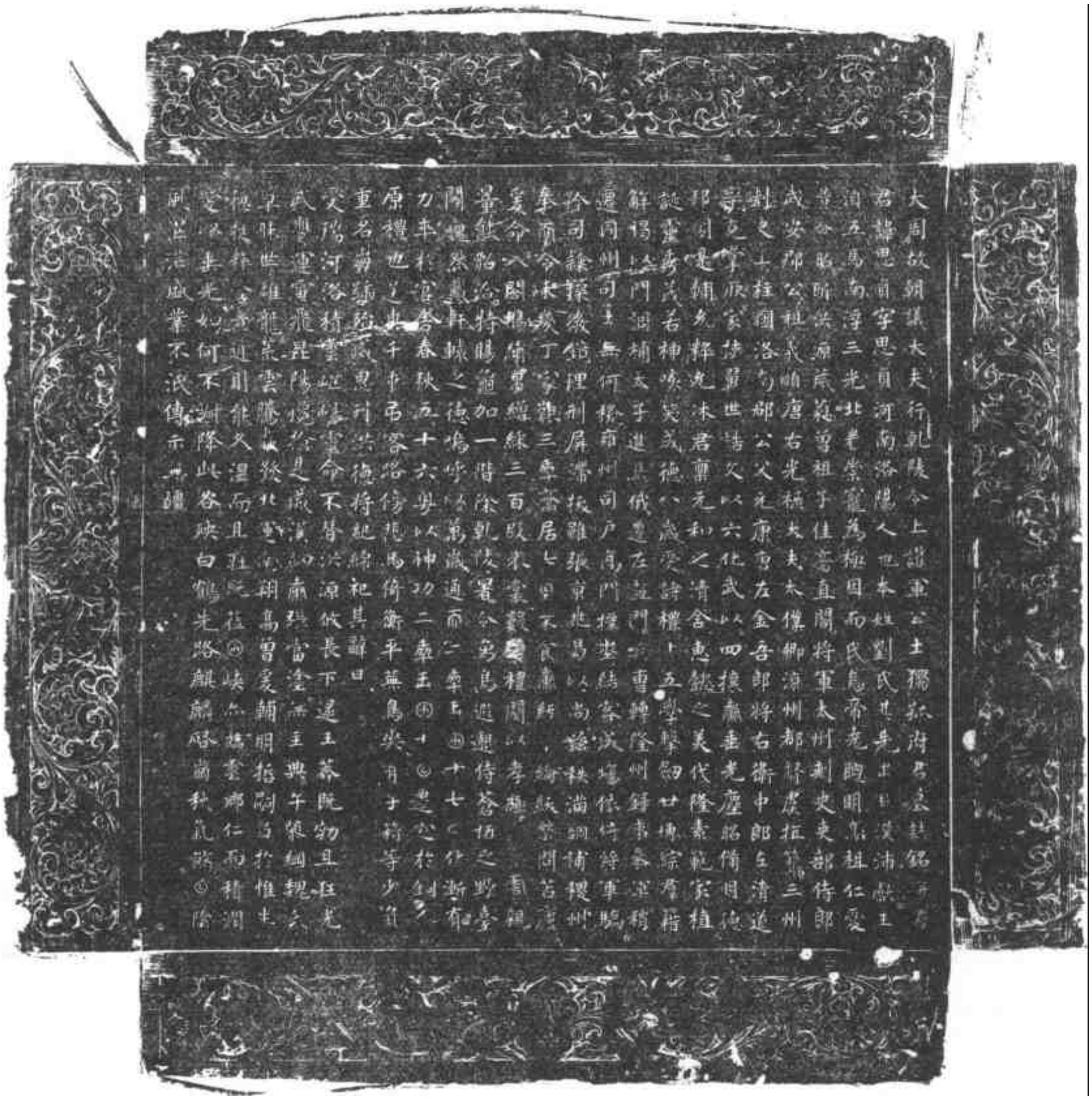
图二五　独孤思贞墓志盖拓本(约1/5)

（四）墓志

独孤思贞墓志，出土时志与盖合在一起。在志、盖之间垫有绢帛一层(已成灰粉)，可能是为防止磨损志文而设的。

志盖为盝顶式，上刻篆文“大周故朝议大夫行乾陵令上护军公士独孤府君墓志铭并序”二十五字。在字的四周刻有卷草纹饰，四杀亦刻卷草纹，盖的四边无纹饰（图二五）。

志石为方形，长、宽皆71.6厘米。志石的四边亦阴刻卷草纹。志文楷书，文内兼用武则天新制字（图二六）。



图二六　独孤思贞墓志文拓本(约1/6)

志文全录如下：

大周故朝议大夫行乾陵令上护军公士独孤府君墓志铭并序

君讳思贞，字思贞，河南洛阳人也。本姓刘氏，其先出自汉沛献王。泊五马南浮，三光北眷；崇宠为极，因而氏焉。帝尧聪明，高祖仁爱；景命昭昕，洪源葳蕤。曾祖子佳，齐直阁将军太州刺史吏部侍郎武安郡公。祖义顺，唐右光禄大夫太仆卿凉州都督虔、杭、简三州刺史，上柱国洛南郡公。父元康，唐左金吾郎将右卫中郎（疑脱“将”字）左清道率。克掌厥家，挟翼世诰。文

以六化，武以四攘。稟（载）垂光尘，昭备明德。邦国是辅，允粹允休。君禀元和之清，含惠懿之美。代隆素范，家植诞灵。秀茂若神，咳笑成德。八岁受诗礼，十五学击剑，廿博综群籍。解褐以门调补太子进马，俄迁左监门兵曹，转隆州录事参军。稍迁同州司士，无何穟（授）雍州司户。高门扑埊（地），结客成场。依倚将军，骄矜司隸（隸或作隶）。探微镜理，刑屏滞拔。虽张京兆，曷以尚兹。秩满调补稷州奉𠑹（天）令。未几丁家艰，三𠦚（年）斋居，七②（日）不食。稟（载）纡　绝绂，茕向苫庐。爰命入閤，赐绢帛缯綵三百段，衣裳数袭。礼阕，以孝极　𠁈（君）亲，曻（量）能昭洽，特赐危加一阶，除乾陵署令。乌乌遐邈，侍苍梧之野；台阁巍然，戴轩辕之德。呜呼！以万岁通𠑹（天）二𠦚（年）𠀑（正）𠕀（月）十七②（日），化渐有力，卒于官舍，春秋五十六。粤以神功二𠦚（年）𠀑(正)㊄（月）十②（日），迁窆于铜人原，礼也。送车千乘，弔客路傍，悲马倚衡，平芜乌𡗝（哭）。有子籍等，少负重名，崩号殆灭；思刊洪德，将纪绵祀。其辞曰：

受瑞河洛，积云岏崵。灵命不替，洪源攸长。下逮王莽，既勃且狂。光武膺运，电飞昆阳。攙抢是灭，汉纲稟（载）张。当涂无主，典午骤纲。魏氏草昧，世雄龙荒。云腾猋发，北运南翔。高曾爰辅。明哲嗣昌。于惟生德，挺粹含章。通则能久，温而且𤇍（庄）。既莅㊄（月）峡，亦临云乡。仁而积润，爰以垂光。如何不淑，降此咎殃。白鹤先路，麒麟启岗。秋气煞②（日），阴风茫茫。盛业不泯，传示无疆。

墓志所记独孤思贞的家族世系比较详细，从志文看来，独孤思贞与后面所述的独孤思敬是同祖从兄弟。但他们的名字都不见于史传，惟在《新唐书》（卷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中列有他们的家族世系表（思贞五世从孙独孤损为昭宗时宰相）。

志文称思贞之曾祖子佳，为（北）齐直阁将军太州（即华州）刺史武安郡公，(北)周大将军，隋淮州刺史。祖义顺，唐右光禄大夫太仆卿凉州都督虞、杭、简三州刺史上柱国洛南郡公。父元康，唐左金吾郎将右卫中郎将左清道率。这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基本相符。世系表起于独孤思贞之五世祖独孤冀，表载：冀子永业，“周大司寇临川郡王”。（按独孤永业在《北齐书》卷四十一与《北史》卷五十三中均有传，《周书》卷六，武帝纪下、同书卷三十六崔彦穆传和《隋书》卷七十九独孤罗等传内均言及独孤永业事迹）。永业为北齐河阳道行台仆射、洛州刺史，后进位开国，封临川王（世系表作“临川郡王”）。降周后，周武帝授上柱国，宜政末出为襄州总管。大象二年（公元580年）为行军总管崔彦睦（《周书》睦作穆）所杀。《北齐书》永业传载，其子“须达”，《周书》亦同，均无“子佳”之名。而世系表中永业子为“子佳”（无

“须达”之名），与志文所载相同。据此，则“须达”若不是子佳的别名，即子佳的同父兄弟，而为世系表所遗漏。世系表中子佳有子：文恭、文盛、叔德和义顺。义顺官为虔、杭、简三州刺史，有子：元恺（思敬父）、元康（思贞父）和元庆（子思暕）。而表中思贞父元康无官职，亦无思贞及其子“籍”等之名，但却有元康三世孙“独孤明”（驸马都尉）⑲。今据墓志可补世系表的缺遗，故作简表如下：

- 独孤冀——永业——子佳——
  - 文恭
  - 文盛
  - 叔德
  - 顺义——
    - 元恺——
      - 思庄
      - 思行
      - 思敬——
        - 烜
        - 煜
    - 元康——思贞——籍——明
    - 元庆——思暕——（以下从略）

二、独孤思敬和元氏墓

独孤思敬墓是于1956年12月发掘的，其位置在上述独孤思贞墓东侧29米处（见图一六）。独孤思敬与妻元氏于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合葬一墓。

此墓在早期已被盗掘过，墓室等均遭扰乱，所有随葬器物大都已成碎片，失去了原来的位置。因此，葬具及随葬器物的位置等，附于墓葬形制中予以说明，不做单独叙述。

（一）墓葬形制

墓葬形制与独孤思贞之墓基本相同，也是斜坡式长墓道的土洞墓。墓南北向，为北偏东22度。

墓室的平面呈方形，长宽各3.14米，四壁成直线，没有向外凸出的弧度。墓室四周的土壁上，抹有白石灰墙皮一层，但多已剥落。壁高1.8米。再向上即逐渐内收。因顶部坍塌，其原来高度和形状已不详。但从四角上收的情形来看，顶部可能是方锥形的。砖砌的棺床在墓室的西部，高出墓底0.23米，南北长2.5米，东西宽2米。西侧与墓室西壁相接，南北两端与墓室南北壁各有一段间空。墓底铺长方砖一层。在东北角处，砌有方形小砖台，元氏的墓志（26）即放在砖台上，但志盖（27）却在墓底，可能为盗掘扰乱所致。随葬的器物，除1件大驼俑（19）立于东南角的东壁下，可能是原来的位置外，其余30多件马俑、驼俑及陶罐等，均散乱在墓底各处（图二七；图版六一，1），并多成碎片，这显然是因盗掘扰乱的。人骨架已腐朽，有少许肢骨散乱在扰土中。葬具已无痕迹，仅在棺床上有铁棺钉数枚，葬具可能是木棺。

甬道在墓室的南侧偏东，为拱形的土洞，未券砖。甬道高1.7、长3.15、南端宽

1.26、北端宽1.34米。甬道与墓室底平，铺长方砖一层。甬道的南口砌有封门砖，砖的大小不一，可能是因二次合葬所致。封门砖上部已为盗掘者破坏，乱砖均堆在两侧的扰土中。独孤思敬的墓志（23、24）及镇墓兽（5）、武士俑（3、4）和文官俑（2）等，均出在甬道中，但因盗掘扰乱，俑多已破碎并失去了原来的位置。

墓道为北低南高，成29度的斜坡形。其北端与甬道南口相接成一直线，墓道的水平长度为11.5米，南端距地表2.06、北端8.57米（与甬道平）。墓道口（竖井部分）在南端，长3.1、宽1.4米，其上口距现在地表0.9米。由墓道口（竖井）的北端向北至甬道南口（封门砖处）长8.4米的一段，为拱形隧道。隧道高1.6、宽1.2米（图版六一,2）。在隧道的上面开有长方形的天井三个，天井的大小和距离不一。北边的一个开在墓门处，其北边距墓门之封门砖处仅0.1米，天井南北长1.12、东西宽1.34米。中间的天井南北长1.46、东西宽1.4、距北边天井1.22米。南边的一个南北长1.48、东西宽1.56、北至中间的天井1.56米。在中间和南边的两个天井之间，于墓道的东西两壁上各挖壁龛一个。东侧的壁龛门宽0.77米，顶已坍塌，但还可看出是拱形，高约1米左右，进深1.4、南北长1.5米。1件高冠俑（34）和8件风帽俑（31—33、35—39）及陶俑残片（40）均出在这一壁龛中。与此相对的西壁龛，口宽0.86米，上部坍塌，高度不详。壁龛进深1.12、南北长1.2米。在此壁龛中仅出残马俑座1件（30）。从俑的破碎及紊乱情况来看，两壁龛均被盗掘者扰乱过。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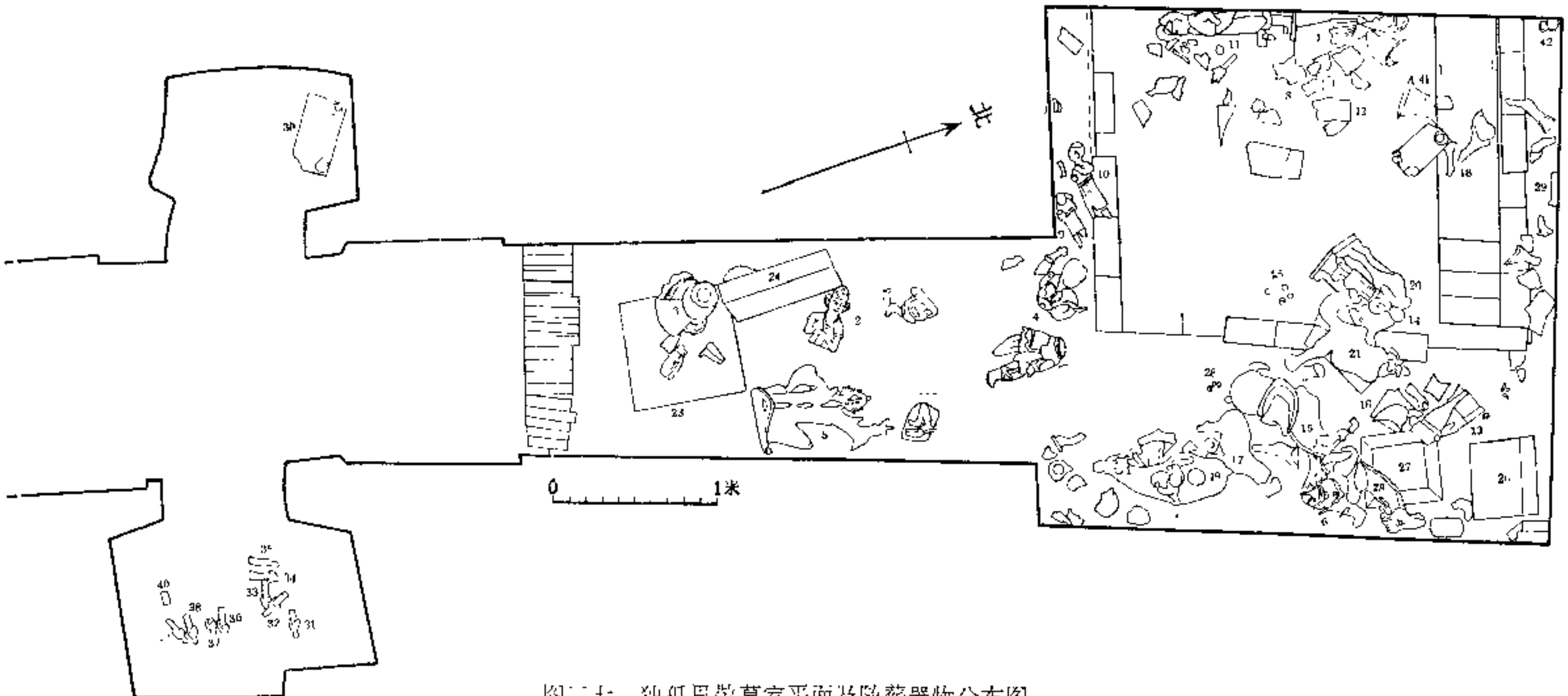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主要是陶俑，因盗掘扰乱这些俑多已破碎，其中除缺损太甚，不能修复者外，大部已修整复原。其他器物保存很少，仅有陶罐和开元钱、瓷贝等数种。

1.陶俑

陶俑保存较好的和经过修整复原的共32件。其中有镇墓兽、武士俑、文官俑、仪仗俑、牵马俑、牵驼俑和马俑、驼俑等九种。这32件俑中，除1件女俑和9件仪仗俑（高冠俑1、风帽俑8）为红陶质之外，其余均为釉陶三彩俑，但彩色比较单纯，不像独孤思贞墓陶三彩俑那样鲜艳多彩。

（1）镇墓兽　2件（5、6）。镇墓兽5，为兽身，作踞坐状，头上有二角，两肩有竖立之毛如锥状。足为三趾，作爪形，右前足上举，左前足（爪）握一蛇，蛇头上伸，蛇尾缠绕于镇墓兽的左后足上。俑全身为绿色釉。通高89.7厘米（图版六二，1）。镇墓兽6，兽身踞坐，四足为牛蹄形，鼻、口似人，两隻大耳，头上一角，角上端分为二叉。肩上有竖立之毛，呈锥形。除脸为白色外，全身均为绿色釉。通高85.2厘米（图版六二，2）。

（2）武士俑　2件（3、4）。二俑均作天王像，头戴盔，身着甲。俑3，肩甲为龙首形，张口衔两臂。膝间为象头形，象鼻在腿胫的前方向上卷起。足下踏一侧卧的



图二七 独孤思敬墓室平面及随葬器物分布图

1、2.文官俑 3、4.武士俑 5、6.镇墓兽 7.骑驼俑 8.牵驼俑 9.牵马俑 10、11.牵马俑 12、13.牵驼俑 14.牵马俑 15—18.马俑 19.骑驼俑 20—22.骆驼俑 23.独孤思敬墓志 24.墓志盖 25.开元钱 26.元氏墓志 27.墓志盖 28.瓷贝 29.女侍俑 30.马俑座 31—33.风帽俑 34.高冠俑 35—39.风帽俑 40.陶俑残片 41、42.陶罐

“昆崙奴”。俑的右手握拳高举，拳间有孔，似执物，左手叉于腰间。通高102.1厘米（图版六三，1）。俑4，除膝下不是象头形护甲，而是裹腿外，盔、甲等均与俑3相似，惟足下踏一跪卧的“夜叉”。其左手握拳平举，作执物状，右手叉于腰间。通高106厘米（图版六三，2）。二俑的衣甲等全为黄、绿二色釉。

（3）文官俑　2件（1、2）。二俑面形均作胡人像。俑1，头戴尖形高冠（类似毡帽），在冠的两侧各有一浮起的鸟翅形纹饰（图版六四，2、3）。身着窄袖深绿色袍，长至膝间。两臂各有一凸起的箍形饰，腕间各套一筒形袋，作为袍的宽袖，但不与袍相连。两手持笏拱举胸前。内着浅黄色裙衫，长垂至地，足穿方头履，腰系宽带，带端下垂。通高75.5厘米（图版六四，2、3）。俑2，服饰等与俑1同，只是袍外著有裲裆。冠的两侧没有鸟翅形纹饰，冠前面饰一浮起的鸟饰，鸟为深绿色。俑的两手拱于胸前，但未持笏。通高74.3厘米（图版六四，1）。

（4）女侍俑　只残存1件（29）。质为红陶，表面涂白衣一层，然后彩绘衣饰，但彩色均已剥落。俑头梳二髻，发上有残存的墨绘痕迹，唇涂朱红。身着窄袖衣，长裙至足，肩披帛，两手置于胸前。其形状与独孤思贞墓的女侍俑同（见图版四五，2），但制作较粗糙。高23厘米。

（5）高冠俑　1件（34）。头戴高冠，身着宽袖袍，双手拱于胸前作持物状。形状与独孤思贞墓的高冠俑（97、104）相同（见图版四六，1）。俑为红陶，冠及眉均用墨绘，高23厘米。

（6）风帽俑　8件（31—33、35—39）。都是头戴披肩风帽，身披大衣，两袖侧垂，一手置胸前作持物状。其形式亦与独孤思贞墓的风帽俑相同（见图版四七）。8俑全系红陶质，表面涂白衣一层，然后衣服皆绘以红色，须眉用墨绘。8俑高皆23厘米。

（7）牵马、牵驼俑　共8件（7—14）。这8件陶俑除俑7出土时骑在驼俑19的背上，知其为驼夫俑外，其它7件的位置已乱，究竟那个是牵马俑或牵驼俑已很难确知。不过，根据马、驼的数目和俑的形式，以及其他墓的情况推测，其中9—11及14号俑，可能是牵马俑；8、12、13号俑，可能是牵驼俑。这8俑全是胡俑，但形象不同，4件牵马俑和牵驼俑13，似是“昆崙奴，其他为一般常见的牵驼胡俑。

4件牵马俑均立于座板上，它们的服装相同，均穿窄袖、翻领绿色衣，衣长至膝间。足穿长靴，腰中系一包裹，包在背后，从前面看类似束腰带。头上除俑11似戴一幞帽外，其他均未戴帽，头包软巾，发向后分梳，在脑后挽成髻形（图版六五）。4俑的高度：9号俑高51.3、10号俑与11号俑高52.9、14号俑高51厘米。

牵驼俑除7号骑俑外，其他3俑都比前述牵马俑高大。俑7，出土时即骑在19号驼俑的背上，头戴巾，身穿窄袖绿色衣，下穿裤，足着靴。腰中束带，在左侧悬挂壶一，右侧挂角一、刀一。右手高举作赶驼的样子。高41.6厘米（图版七〇）。俑8、12、13

都身穿翻领窄袖的深绿色衣，但12与13号俑均袒右臂，衣袖披于背后。衣长至臀部，内着衫，长至膝上。下穿裤，足着黑色靴。3俑的股后全围有类似裢子的衣物，腰内亦各系一包裹，形与牵马俑同。8号与12号俑头戴幞头，13号俑头上似是戴一圆形毡帽。这三俑除12号俑有长须外，其他二俑无须。俑8高79.4、俑12高82.4、俑13高80.9厘米（图版六五，3；六六）。

（8）马俑 4件（15—18）。全是釉陶“三彩”马，惟因长期土蚀，有的釉已脱落，颜色灰暗，不甚鲜明。四马均立于长方形座板上，它们原来可能饰有革带类的辔络，但因腐朽均已无存。这四匹马的造型均极生动活泼。

马俑15，体型高大，通身为白与浅绿和淡黄的三色釉，釉面剥落较多。背上有鞍饰，在鞍上搭有浅绿色的幛泥，两端垂至腹下。马高94.1、首尾长86.6厘米（图版六七，1）。马俑16，全身为浅绿色釉，在颈间有白色和浅绿色的斑纹。有鞍饰但无幛泥，鞍下的垫褥（鞯）绘有红、黑、白等色纹饰，鞍上绘有梅花形的花纹。马高91.3、首尾长87.5厘米（图版六七，2）。马俑17，无任何辔饰，通身为浅兰、白、黄等三色釉，但釉多已脱落。马体较前述二马略小，但形态却非常生动。高59.1、首尾长52.7厘米（图版六八）。马俑18，釉色与17号马俑相同，釉多脱落。有鞍鞯及障泥等装饰。马作低头啃腿的形状。高50.3、首尾长59厘米（图版六九）。

（9）驼俑 共4件（19—22）。俑19，体形高大，直立于长方形的座板上。背上骑一胡俑（7）。驼身为浅绿色釉，头及颈下之毛为土黄色，因长期土蚀釉多已剥落。驼通高113、首尾长88.7厘米（图版七〇）。驼20，前腿跪立，扬首作起立状。通身为绿色釉，釉亦多脱落。高86、长75.1厘米（图版七一）。驼21与驼22，全是扬首直立于长方形的座板上，二俑的形状相似，釉色也相同，通身全为土黄色釉。驼21高78.5、长61.7厘米，驼22高78.2、长51.2厘米（图版七二）。

2.陶器

陶器仅有陶罐2件（41、42）。二罐形状相同，成一对。陶罐分盖、罐、座三部分。罐近椭圆形，小口，圆唇，平底。上有盖，盖为圆形，中部略凸，上伸一竖钮。盖的下面有子口。罐座为上细下大的高圈足，形如喇叭。这种类形的陶罐在西安唐墓中是比较常见的，亦即所谓的“塔形罐”。罐为细泥红陶质，表面施有白粉一层，在白地上再绘以彩色花纹，因已脱落殆尽，其纹饰不详。罐通高62厘米。

除陶罐之外，尚有一些陶器残片，因太碎已不能复原。

3.其他 除上述俑类及陶罐之外，在墓室扰土中和棺床上还出有开元铜钱、瓷贝及铅饰品三种。

（1）开元通宝钱 共12枚（25），均出在棺床上。

（2）瓷贝 3枚（28）。出于墓底扰土中。贝呈浅黄色，其形状与天然贝同。

（3）铅饰品　多是残块（43），因腐蚀大都粉化。有的残块形状似镳，从它与俑片杂出于墓底扰土中的情况来看，这些铅器可能是马俑上的装饰品。

（三）墓志

墓志二方，独孤思敬与元氏各一。独孤思敬的墓志出在甬道内，因盗掘扰乱，志与盖分在两处。元氏的墓志在墓室的南北隅，放在砖砌的台上，但志盖却在台下，当是盗掘扰乱所致。

1.独孤思敬墓志

志盖呈盝顶式，四面斜杀，阴刻卷草纹。盖顶刻篆书“大唐独孤府君墓志铭”。志盖四边无纹饰（图二八）。

志石为方形，长、宽皆67.5厘米。四边刻卷草纹。志文楷书，共31行，966字。志石因部分的毁残，短缺数字（图二九）。志文如下：

大唐故朝散大夫行定王府掾独孤府君墓志铭并序

君讳思敬，字□□，河南人也。汉光武之后。桓灵末，有刘卑为北地中郎将，镇桑乾，属后魏。平文帝将图中夏，因率众独归之，因锡姓独孤氏。茂祉氤氲，开有熊之国；昌源羡溢，分豢龙之胤。自中州不纲，三方错峙，载雄朔野，叶布而枝分；爨起南图，金声而玉振。世禄之盛，可胜言哉。曾祖子佳，北齐直阁将军假都督华州刺史武安郡公仪同大将军，随（隋）淮州刺史。出忠入孝，经文纬武。衔珠为列将之荣，执玉是诸侯之贵。祖义顺，皇朝义旗初，授大将军司兵参军户部侍郎太仆卿光禄大夫。绩预攀鳞，诚高捧日，张灯天府，踰陈群之辩达；鸣玉夏卿，方石庆之周慎。事留台阁，名勒旗常。㓕元慥，　皇朝尚书主客度支吏部三曹郎中给事中大理少卿。立德光朝，含章暎俗，南宫起草，拖鸣玉于重闱；东掖司纶，振华缨于禁闼。弼五常之教，当代无冤；明三德之威，不仁斯远。公承累叶之洪烈，吸两仪之淳懿。修身践行，无违于礼义之经；奉上事亲，必由于忠孝之域。尔其为器也，岳秀川渟；观其为道也，兰芬桂馥。初以门调任㘝亲卫。仪凤二年，授庆州司户参军事。秩满，授宣州溧水县丞，又迁蜀州司仓参军事。正以驭俗，则吏畏其威；清以临下，则人怀其德。登巴渝之奥擴（应是壤），不润脂膏；莅吴江之通邑，唯闻饮水。秩满，授皇孙府主薄。帝子开藩，式隆于盘石；府僚推择，必伫于盛才。瞻（？）言茂器，允符英选。寻授宋州楚丘县令。先之以敬让，浇风化为敦厚，示之以典刑，薄俗变其贪竞。鸣琴始奏，聿兴来暮之歌；桴鼓稀鸣，旋有去思之詠。岂唯攀车衔恋，实亦立碑纪德，仲尼所谓善人为邦者矣。秩满，随牒授定王府掾。入燕王之邸，坐陟高台；游楚国之庭，尝斟醴酒。长安三年，恩制加朝散大夫。公之振华缨，拖朱绂，君子以为宜哉。惜乎天道荣忱，福谦谁报。肤腠贻患毉卢，真（？）术卷

怀虚室。坐沉尧舜之年，偃迹茂陵，无复公侯之望。昊天不吊，奄焉徂往。粤以大唐景龙三年岁次己酉八月乙酉朔十五日己亥，终于京师之醴泉里第。物丧金碧，人亡领袖，岂唯士友绝绘，邦人陨涕而已。故夫人河南元氏，随（隋）兵部侍郎司朝谒者弘之孙、皇朝魏州刺史文端之女。地美膏腴，德称柔婉，幽闲光于内范，言容备于嫔则。如宾之欢，靡申于偕老；同穴之礼，载洽于重泉。粤以其年十月甲申朔廿六日己酉同合葬于雍州万年县铜人乡之旧茔，礼也。有子前雍州始平尉炟等，克禀义方，夙怀纯至，号曾穹而永慕，擗厚地以增



图二八 独孤思敬墓志盖拓本(约1/5)

哀。思纪徽烈，式扬雕篆。其铭曰：

赫奕茂族，猗欤洪胄；人物之华，如松之秀。簪绂之积，如川之凑；勒美丹青，图芳篆籀，清明降祉，髦（髦）彦挺生；灵岳千刃，曾台九成。为人由己，践孝杨（扬）名；承家有裕，入仕驰声。礼以导俗，犹风之扇；德以训人，犹鲁之变。化溢终古，政高前彦；鸾集重泉，雉驯春甸。长嗟逝水，遽欺摧梁；行人垂泣，故友增伤。道贵不泯，人谁弗亡；唯兹盛德，没代弥光。

从以上志文来看，独孤思敬墓志所记载的家族世系，与前述独孤思贞志所记相同，他们是同祖从兄弟，但是《新唐书》（卷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表第十五下）中亦无思敬之名。按世系表中元恺子仅有思庄、思行二人，而无思敬。今可据志补表之失。

志称独孤思敬官为"定王府掾"，但在李唐宗室亲王中，并无封定王者。只有武则天之侄武攸暨，尚太平公主后于天授中封为定王。《旧唐书》（卷一八三）武攸暨传（附于武承嗣传）载："初为右卫中郎将，尚太平公主授驸马都尉，累迁右卫将军，进封定王"。《新唐书》（卷二〇六）武攸暨传："天授中，自千乘郡王进封定王"。同书太平公主传（附于武攸暨传）云："天下独有太平一公主父为帝，母为后，夫为亲王"。据此，可知独孤思敬为武攸暨之"定王府掾"。独孤思敬及其子烜、煜一支，宰相世系表中未载，如果不是由于表的遗漏，或即因思敬附于武氏之门而为后人所不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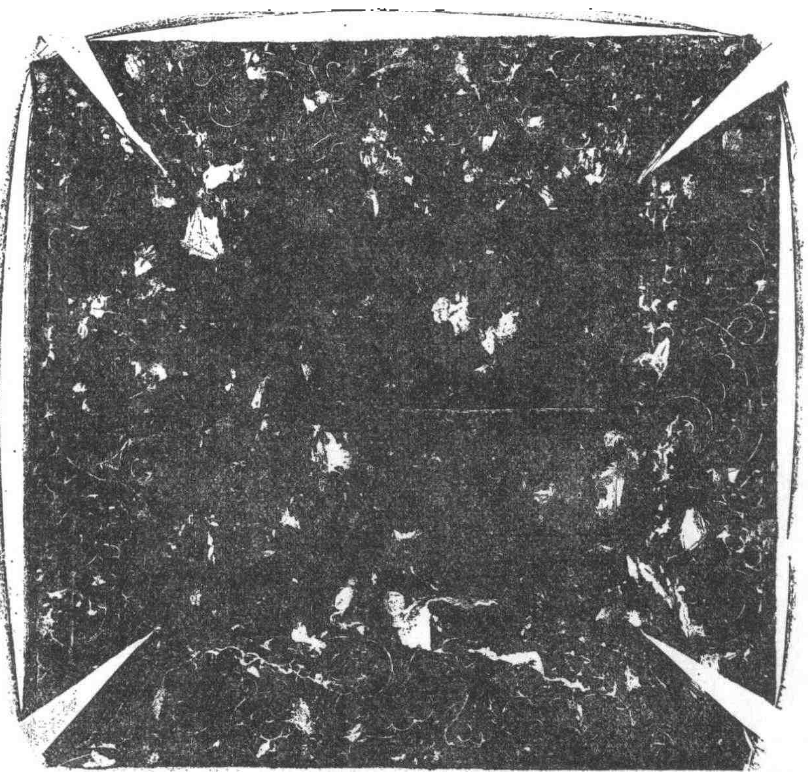
2.元氏墓志

志盖为盝顶式，盖顶平素未刻铭文，四杀刻卷草纹（图三〇）。

志石正方形，长、宽皆46.8厘米。志石四边刻卷草花纹。志文共23行，501字，第13、14行中各缺损一字。文皆楷书，兼用武则天新制字（图三一）。志文如下：

大周定王椽独孤公故夫𤯔（人）元氏墓志铭并序

夫𤯔（人）姓元氏，河南洛阳𤯔（人），魏昭成皇帝之后也。昔轩辕徇齐，皇道庇廿（世）。𨲢（圣）武英睿，𠀑（天）女降嫔。是生神元，奄有区夏。发迹云代，定都河洛。盛德之胤，百代其昌。曾祖巖，随（隋）户部、兵部二尚书，蜀王府长史昌平郡公。懿业雄恣，直词鲠气。令图树于廊庙，遗爱存乎藩服。祖弘，随仓部侍郎尚书左丞右丞司朝谒者北平郡守，袭昌平公。父义端，唐尚乘、尚食二奉御，唐、易、魏三州刺史。并埊（地）灵国宝，文宗武库。佳政满于州邦，故事闻于台阁。夫𤯔（人）理周神用，识受㝠（冥）机，敏悟生知，柔明幼发。性符诗礼，诚无待于七篇；道入中和，教不资于三匝（月）。既而事行笄幣，饰备纚緌，年十六归于独孤氏。幽求内则，恳款闺仪，鸡𪅿（鸣？）之敬就申，凤飞之兆斯在。故能使宗党辑睦，侄娣欢怡。𡕀（载）流均养之仁，以极𤯔（人）伦之序。宜其光此象服，□永室家。远怀孟徒，长洽姜训。而善实僭（愆）应，德亦无邻。呜呼□天，丧此邦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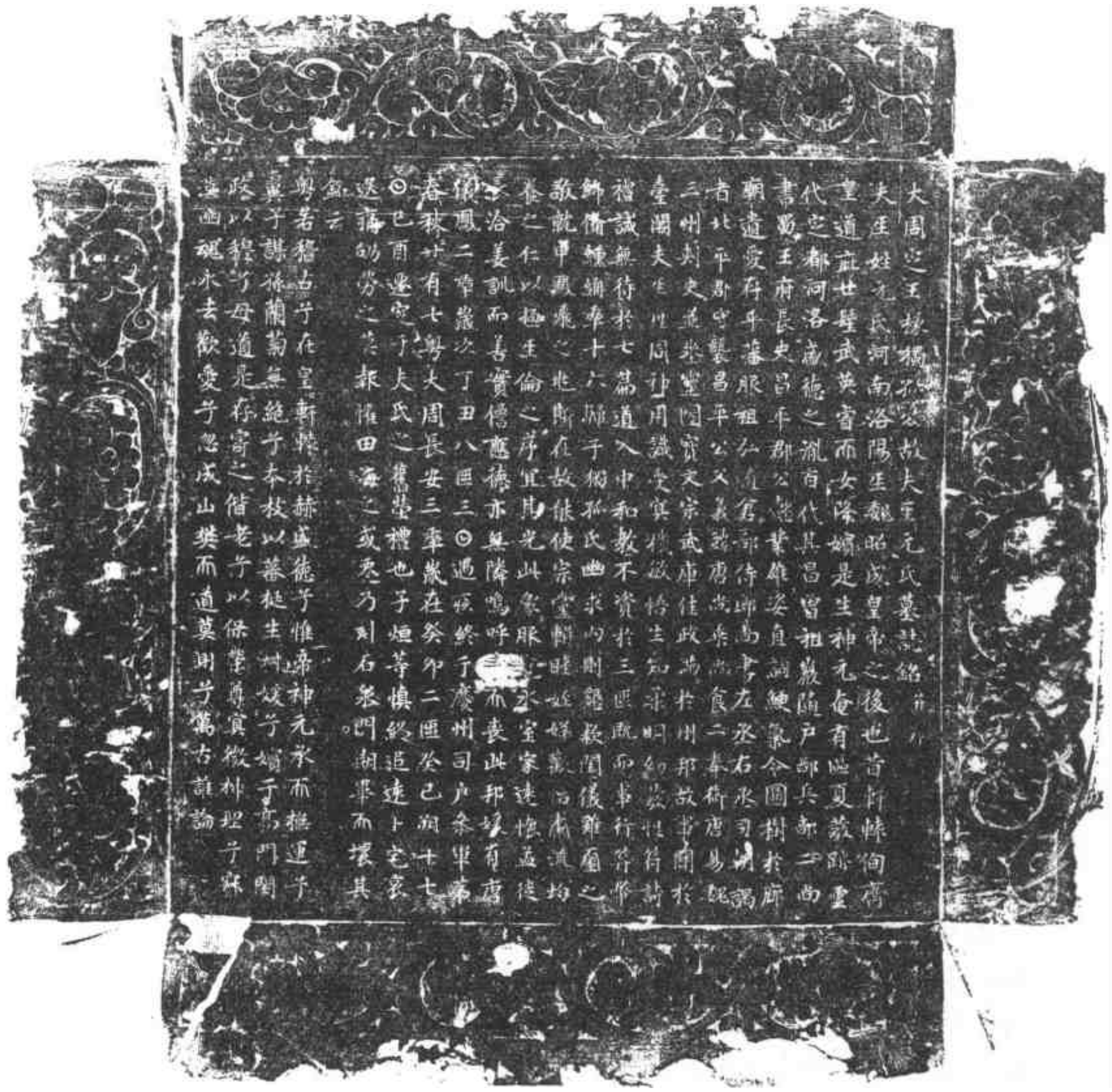


图三〇 元氏墓志盖拓本(约1/5)

有唐仪凤二𠡦（年）岁次丁丑八𠥱（月）三②（日），遇疾终于庆州司户参军第。春秋廿有七。粤大周长安三𠡦（年）岁在癸卯二𠥱（月）癸巳朔十七②（日）己酉，迁窆于夫氏之旧茔，礼也。子烜等，慎终追远，卜宅哀送。痛劬劳之报，惧田海之或迁；乃刻石泉门，期毕大壤。其铭云：

粤若稽古兮，在皇轩辕。于赫盛德兮，惟帝神元。承天抚运兮，翼子谋孙。兰菊无绝兮，本枝以蕃。梃生淑媛兮，嫔于高门。閨政以穆兮，母道是存。冀之偕老兮，以保荣尊。宾（冥）微神理兮，寂漠幽魂。永去欢爱兮，忽成山樊。𠀑（天）道莫测兮，万古谁论。

据志称元氏曾祖巖，祖弘，父义端（义端四世孙元稹为穆宗时宰相），均见于《新唐书》（卷七十五下）宰相世系表。《隋书》卷六十二和《北史》卷七十二均有巖传。他们不但是当时的豪门大族，而且还是元魏皇室之后裔。



图三一　元氏墓志文拓本(约1/5)

三、杨氏墓

杨氏墓位于独孤思敬墓的东侧，相距仅10米（见图一六）。据墓志记载，杨氏是独孤思敬的继室，与元氏同在长安三年二月十七日葬于铜人原。

杨氏墓与独孤思敬墓是同时发掘的，但因建筑起土时墓已大部被掘掉，我们仅清得部分墓道和墓室。此墓在早期遭到盗掘的严重破坏，形制已不甚清楚，今仅就清得的结果介绍如下：

（一）发掘经过和墓葬形制

杨氏墓的墓葬形制，与前述独孤思敬之墓完全相同。大小也差不多。墓道南部虽被起土时掘去，但仍可看出是斜坡形的墓道。其方向与独孤思敬墓相同，为北偏东22度。墓道残存长6.44米、宽1.3米。除在北端的两个天井尚可看出外，其他天井已破坏无存。在距甬道口1.8米处墓道的东西两壁上，各有壁龛一个。东边壁龛的进深1.1米、南北长1.14米，高度不详。西边的壁龛较小，进深1.04、南北长0.94米，高度不详。这两个壁龛内，未发现任何随葬物。

甬道长3米、南端宽1.18、北端宽1.28米。甬道的顶部已塌，高度不详。甬道南口的封门砖被盗掘者破坏，仅残存底部三层，其他砖均散乱在墓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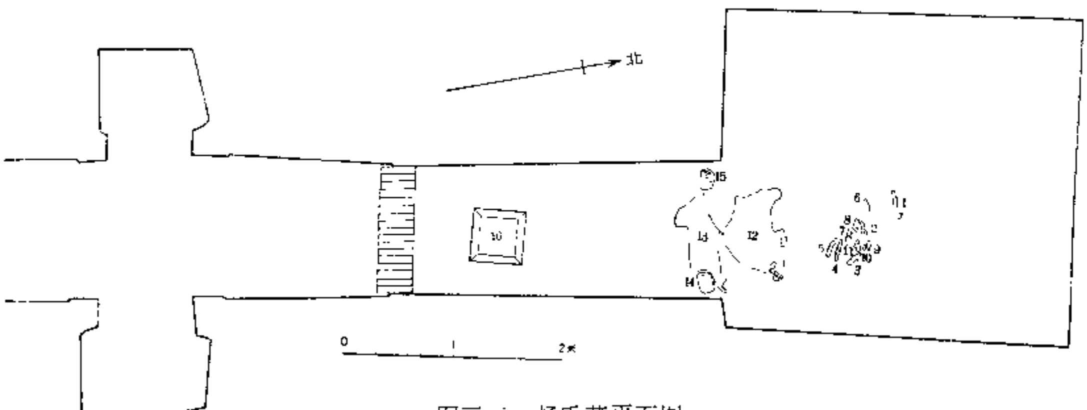
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南北长3.24、东西宽3米（图三二）。因遭破坏，原来是否有棺床已不详。

随葬器物被盗掘者破坏殆尽，所存很少。墓室内仅在扰土中发现小型红陶俑11件（编号为1—11），在甬道北口的两侧各有武士俑之残座一个（14—15）。墓志（16号）放在甬道的南端，志与志盖合在一起，未遭扰动。此外，在墓室内（近墓门处）有陶俑残片两堆（编为12、13）。葬具及人骨均已无存，仅在扰土中拾得铁棺钉数枚，原来可能有木棺葬具。

（二）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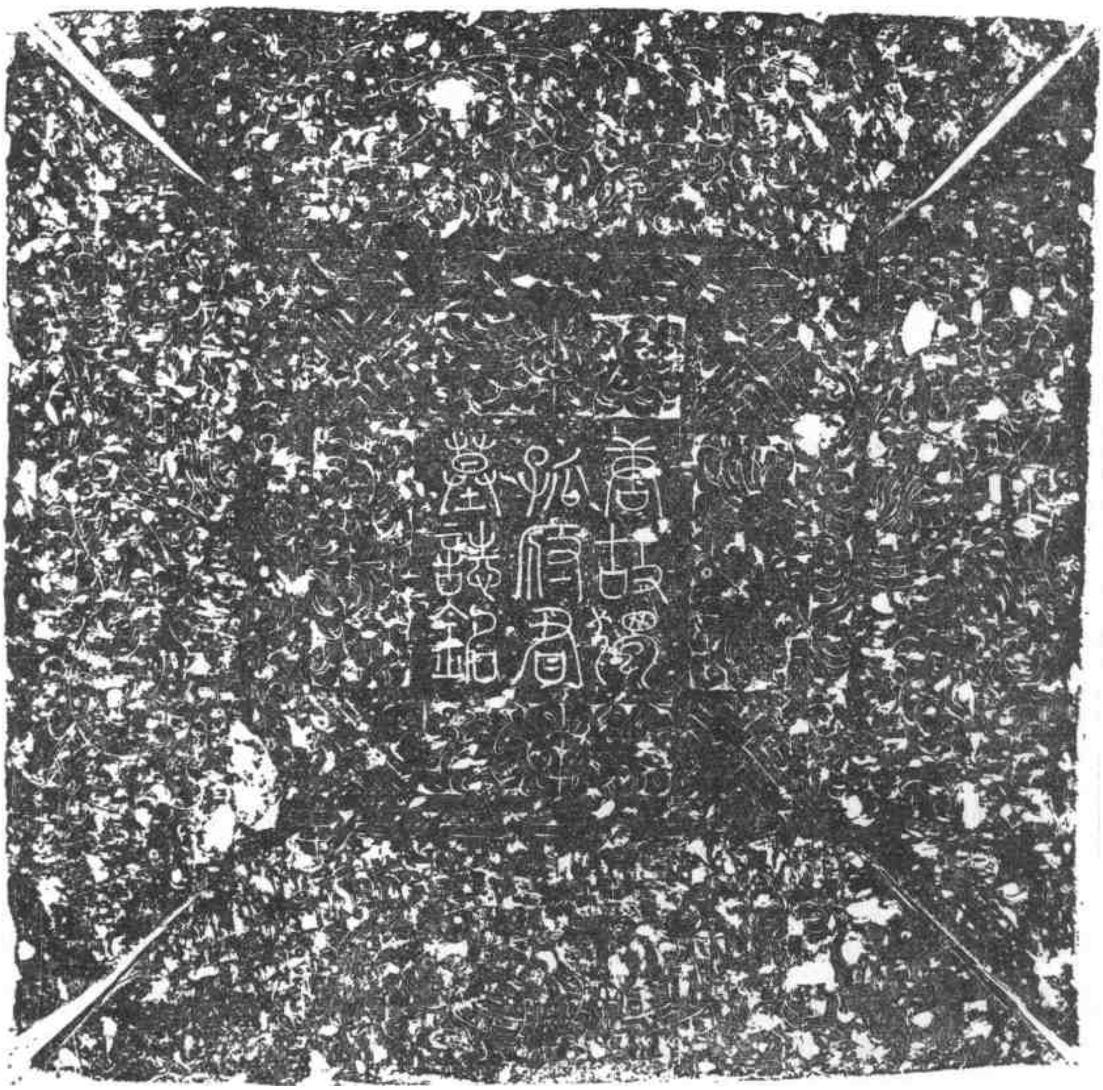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仅有较完整的和能够看出形象的陶俑13件。这13件中，有女侍俑、风帽俑和武士俑三种。此外，尚有一些陶俑残片。

1.女侍俑　5件（1—5）。这5俑均已残破，他们的形状完全相同。均为红陶质，表面涂有一层白粉为地，然后于白地之上再绘以各色衣服纹饰，但颜色多已剥落，仅留下一些痕迹。俑为直立状，头上梳双髻，发、眉均用墨绘。身着窄袖衣，下着长裙。俑的形状与独孤思敬墓所出的女侍俑相同，制作粗糙。高23厘米。



图三二　杨氏墓平面图

1—5.女侍俑　6—11.风帽俑　12、13.陶俑残片　14、15.武士俑　16.墓志



图三三　杨氏墓志盖拓本(约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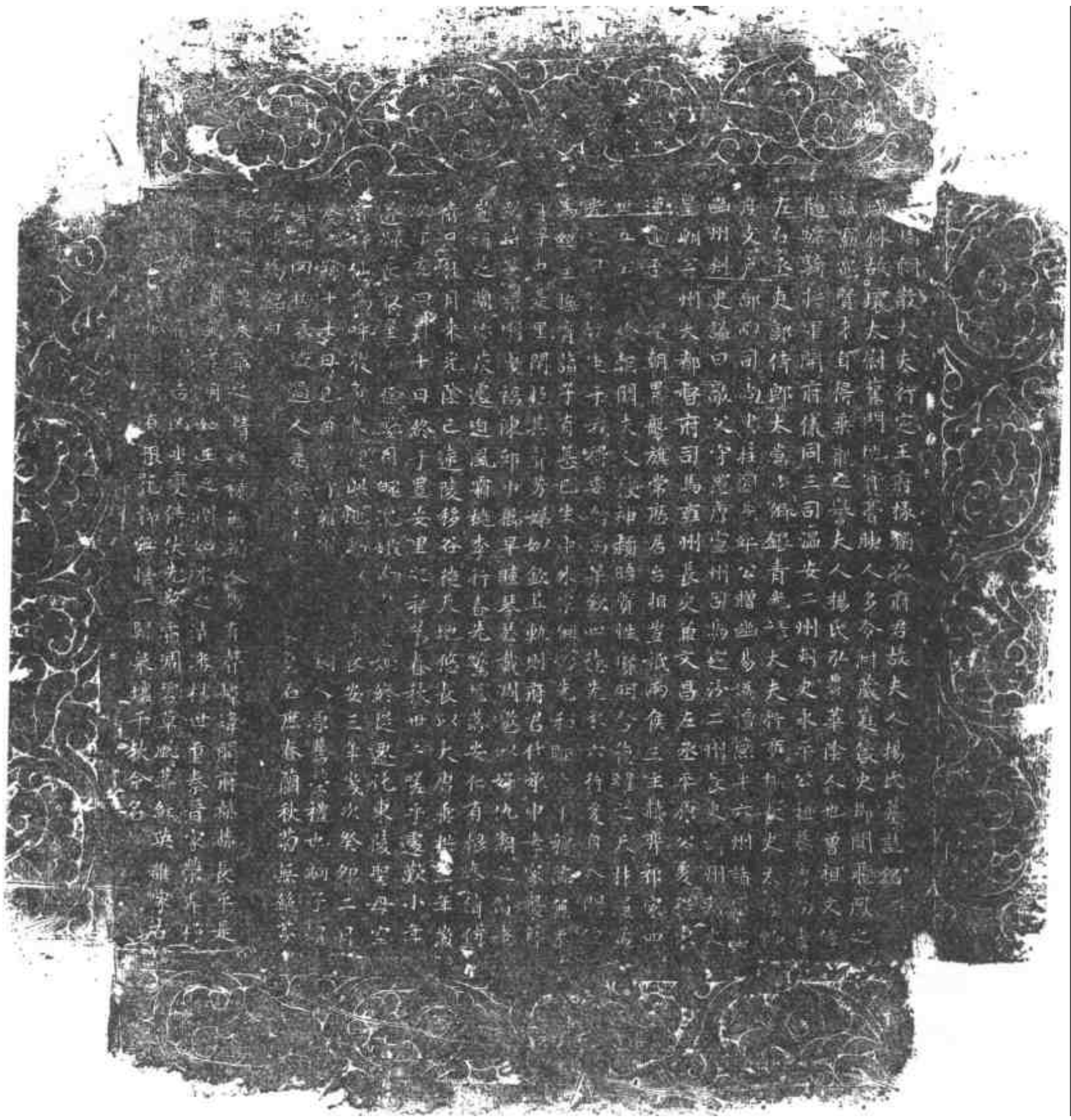
2.风帽俑　共6件（6—11）。多已残缺，其形状、制作大小等，均与独孤思敬墓出土的8件风帽俑相同。

3.武士俑　2件（14、15）。2俑仅残存足部和底座部分，其形状已无法得知。

除上述各俑之外，在残碎的陶片中，可看出陶俑类型的，有镇墓兽、马、骆驼等俑的残片，但均不能复原。

（三）墓志

志盖为盝顶式，顶中阴刻篆书“唐故独孤府君墓志铭”。铭文的四周刻宝相花纹饰，四杀刻“四神”象，并饰以卷草花纹。志盖四边无纹饰（图三三）。



图三四 杨氏墓志文拓本(约1/4)

志石正方形，长、宽皆46厘米。志石四边刻卷草纹。志文楷书，共26行，624字（图三四）。志文如下：

（大）周朝散大夫行定王府掾独孤府君故夫人杨氏墓志铭并序

咸林故壤，太尉旧门。地实膏腴，人多令淑。葳蕤篯史，即闻飞凤之谣；窈窕贤才，自得乘龙之誉。夫人杨氏，弘农华阴人也。曾祖文伟，随（隋）骠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温、安二州刺史永平公。祖纂，唐尚书左右丞吏部侍郎太常少卿银青光禄大夫行雍州长史太仆卿度支户部两司尚书柱圀(国)长平公。赠幽、易

妫、檀、燕、平六州诸军事幽州刺史。谥曰敬。父守愚，唐宜州司马定汾二州长史沂州刺史，皇朝并州大都督府司马雍州长史兼文昌左丞平原公。爰从东汉，逮至 圣朝，累袭旗常，历居台相。岂衹两侯三主，赫弈祁家；四世五公，纷纶朝阙。夫人机神颖晤，质性贤明，含德耀之天材，履孟光之风范。故使于我得委禽焉。早钦四德，先承六行，爰自入门，便为继室。抚育诸子，有甚己生。中外宗姻，必先和睦。上下礼节，无忝尊卑。由是，里閈挹其声芳，娣姒钦其轨则。府君代承中孝，家袭簪缨。侍笔梁园，曳裾陈邸。巾栉早睦，琴瑟载调。邀以好仇，期之偕老。岂谓芝兰始茂，遽迫风霜。桃李行春，先惊摇落。安仁有恨，奉倩何情。日往月来，光阴已远。陵移谷徙，天地悠长。以大唐垂拱三年岁次丁亥四月十日，终于丰安里之私第，春秋卅二。嗟呼！遽嘆小年，遂归长夜。星津掩婺，月魄沉娥。南楚贤姬，终从迁化。东陵圣母，空道神仙。呜呼彼苍！长埋此地。即以大周长安三年岁次癸卯二月癸巳朔十七日己酉，葬于雍州万年县铜人原旧茔，礼也。嗣子煜，攀号罔极，哀毁过人。是撰述德音，雕镌贞石；庶春兰秋菊，无绝芬芳。迺为铭曰：

长河之英，太华之精。福禄无竭，人物有声。煒煒开府，赫赫长平。是生贤淑，载诞柔明。如玉之润，如冰之清。潘杨世重，秦晋家荣。弄杼蚕月，衔盥鹤鸣。吉凶坐变，倚伏先惊。霜凋碧草，风落红英。谁家古陌，几代佳城。山河有恨，花柳无情。一归泉壤，千秋令名。

志载杨氏卒于垂拱三年（公元687年），于长安三年（公元703年）和元氏同时迁葬于铜人原。

志称杨氏曾祖文伟，祖纂，父守愚。杨纂在《旧唐书》卷七十七有传，《新唐书》附于杨弘礼传。《周书》（卷二十二）杨宽传及《北史》（卷二十九）杨敷传内均附有杨纂祖父杨俭传。在《新唐书》（卷七十一下）宰相世系表中，俭子文伟，文伟第四子纂，纂第三子守愚，皆与墓志所记相符。

四、鲜于庭诲墓

鲜于庭诲墓位于西安市西郊南何村西北处，距西安城约七公里。墓地西边紧邻皂河，所处地势平坦，为唐代长安城之西郊所在地（图一）。此墓曾遭盗掘破坏，但仍出土了大批的三彩陶俑。这批三彩俑的制作和造型，均有很高的艺术水平，是唐代三彩俑中有代表性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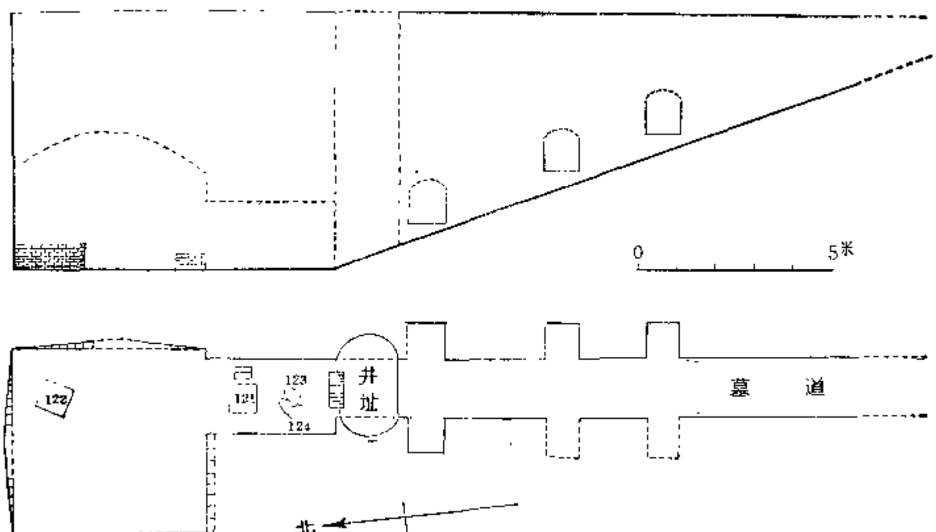
（一）发掘经过和墓葬形制

此墓是在1957年2月间大量起土时发现的。墓室与墓道大部在起土时被掘去。墓道

中的壁龛有的全被挖掉，器物多被起出。此墓早年曾遭严重的盗掘破坏，墓室的四壁及墓道中有盗掘洞数处。从盗掘洞之多和扰乱的情况来看，似不止被盗一次。由于墓室的上部被掘掉，墓室的形制和结构等，已不甚清楚。但从残存的情况来看，墓葬的形制，与前述独孤思貞墓大体相同，也是斜坡式的墓道，惟在土圹中砌有砖室。墓南北向，墓道在墓室之南，方向为北偏东10度。（图三五）。

墓室的平面呈正方形，长、宽各4.9米。砖室的四壁紧挨着土圹，但因盗掘的破坏，现仅残存少许砖壁。砖室四壁中部均略向外凸出。至于砖室顶部的结构、高度以及有无棺床等，因破坏过甚不得而知。葬具及人骨亦因扰乱无存。在墓室的扰土中仅有一些陶俑残片（复原为114与115号等陶俑）和墓志盖（122）一块，此外无所发现。与墓室相接的甬道，在墓室的南面偏东，其东壁几与墓室的东壁成直线。甬道长3.3、宽1.9米。甬道的西边较斜坡墓道宽出0.4米。甬道顶已塌，其形式及高度不详。在甬道的南口处，有一近代枯井打破了墓道，封门砖多被破坏，仅残存底层中间的一部分。在甬道中有墓志一（121）和半月形的石门楣一件（可能是用在封门砖顶部的），已断为两块（123、124），门楣磨制光平，但无雕刻纹饰。甬道与墓室底平，原来均铺有砖面，现在仅中间残存数砖。

墓道为斜坡式的隧道，长宽15.2×1.5米。南端距地表约1.8米，北端与甬道平，深约6.8米。墓道的坡度约25度。在墓道的东西两壁各有壁龛三个，都是东西相对的。除西壁南边的二龛已被挖掉其形式不详外，其余四龛全是平底，直壁，大小相同，南北宽0.9米，进深1米。顶部已塌，高度不详。龛底高出墓道约0.4米。墓道上面也有天井，



图三五　鲜于庭海墓平面、剖面图

121.墓志　122.墓志盖　123、124.石门楣

但确切的位置和数量已不能肯定。

此墓虽被盗扰乱，但残存的随葬器物尚丰富，共编有124号。由于大部已被扰乱，原来位置不详，仅知其中绝大部分是出在墓道南部的四个壁龛中。甬道和墓室内所存随葬物很少，仅有墓志和一些陶俑残片。墓志（121）出在甬道中，但墓志盖（122）却被移至墓室东北隅（图三五；图版七三，1）。在墓室内所出的陶俑残片中，仅复原了两件镇墓兽（12、14）、1件文官俑（13）和1个武士俑的头部（115）。其他残片已不能复原。按西安地区较大唐墓中的镇墓兽、武士俑和文官俑等，大都放在甬道内，而此墓俑的残片多出在墓室中，可能是因盗掘扰乱所致。在墓道壁龛中的一百余件陶俑，虽未被盗掘扰乱，但大部分在建筑工程起土时已被取出，仅有56件风帽俑和骑马乐俑是经过发掘清理的。这56件俑全出于东侧南边的一个壁龛中，但因龛顶坍塌各俑多被打碎，大都不在原来的位置上（图版七三，2）。其余均为起土者取出，原位置已不详，但据取出者告知，17件三彩俑中的4件女俑（7—10）和1件牵马俑（11）出在东侧中间的壁龛中；骆驼载乐俑（20）、卧驼俑（19）、牵马俑、牵驼俑（1—3、6）、马俑（15—18）及男侍俑（4、5）等12件，全出于西侧中间的壁龛内；另外42件红陶小马俑和牛俑、驼俑及猪、羊、鸡等俑，均出于西侧南边的一个壁龛中。北边的两个壁龛内未出任何器物，仅在积土中有少许腐朽的木板灰痕和一片红漆皮。龛内原放器物可能因腐朽而无存，也可能被盗墓者取走。

（二）随葬器物

所出的随葬器物除墓志之外，全系陶俑，共120件，分别介绍如下。

1.镇墓兽　2件（12、14）。均是兽身，前足直立踞坐于圆形台座上。后有尾，卷附背后。镇墓兽14，鼻、口似狮形，但头上有二角，肩颈间的毛均竖立，其上端作卷云形。足为三趾爪形。全身施釉，为黄、白、蓝、绿等色。高67.5厘米（图版七四，1)。镇墓兽12，为人面，头上有一角，足作牛蹄形，头及颈间毛竖立，但尖端不作卷云形。全身釉色与前俑同，高63.2厘米（图版七四，2）。二俑的釉色鲜明，制作非常精致。

2.文官俑　只存1件（13）。出土时已破碎，经修整后复原。俑立在圆形细腰的台座上（形似须弥座），双手捧笏拱举于胸前。头戴高冠，从领间可看出共著衣三重，内穿圆领蓝色衣，中着圆领白衣，外穿赭黄色敞领宽袖袍，袖口镶绿色边；下着白衫，衫长至足；足着上翘的方头履。腰束大带，带尾于腰后折垂至足；前面腰间束一绿色镶边长方形巾子（蔽膝？），长至膝下。俑高72厘米（图版七五）。从此俑穿的服装来看，与记载中的唐代朝服大体相符，《新唐书·车服志》载："高祖（李渊）以赭黄袍巾带为常服"。又云："腰带者搢垂头以下名曰铊尾，取顺下之义"[⑮]。至于俑前面所系的长方巾，或即《车服志》中所谓的"蔽膝"，亦即《三礼图》中所谓之"韨"，惟无山、火、龙之饰而已[⑯]。《苏氏演义》（卷下）引徐广《车服仪制》曰："古者韨，今之蔽膝

也”。又曰“韨者谓之膝前，绂以为蔽。然绂即古之祭服，其制度止于皮，蔽膝者也”。又引《玉藻》云：“韠（即蔽膝）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从上引各条来看，文官俑的服饰似是当时的一种朝服。

3.武士俑　均已破碎，所存残片很少，仅在墓室扰土中拾得俑头1件（115），头残高12.4厘米（图版八一，1）。此外仅有一些零碎的残片，已无法复原。

4.男侍俑　2件（4、5）。所著服装相同，均穿绿色圆领窄袖长衣，前襟下垂至足，腰系带，足着靴。俑4双手拱举，俑5双手环垂腹下。头上均戴幞头，束发于顶上，髻略向前垂。幞头的四脚（带子），二系于脑后，两端下垂，二脚折系于顶上。《梦溪笔谈》（卷一）载：“庶人所带头巾，唐人亦谓之四脚，盖两脚系于脑后，两脚系颔下，取其服劳不脱也。无事则反系于顶上……”。其说与此俑所戴的相符。二俑面部的表情和造型颇为生动（图版七九）。从装束上看，这二俑当系侍从仆俑，而非伎乐戏弄俑。

5.女俑　共4件（7—10）。均立于梯形的平面板座上，面形丰腴，姿态生动。4俑的发髻相同，在顶上梳一长髻向前垂于额上，髻均略向右偏。俑10，身披翻领蓝色大衣，长至膝间，内著绿色窄袖襦衣，黄色裙，足穿黑色鞋，尖端上翘作卷钩形（彩版六；图版七六，1；七七，2）。两手拱举于胸前，面向右偏，袒胸，其姿态颇自然。高45.2厘米（图版七八）。俑9，著黄色窄袖衣，白色小花绿地裙，裙长至足，所着鞋与俑10同。肩着披帛，披帛的一端绕左肩后垂（彩版七；图版七六，2；七七，1）。两手（残）略上举，作捧物状，头稍偏右，胸亦略袒。高45.3厘米。俑8与俑7的服装相同，均未着裙，穿圆领窄袖长衣，腰束带，足穿靴。俑8之衣为绿地白花，手持盘，盘内盛桃形物。高45.3厘米（图版八〇，1）。俑7，衣绿色无花纹。两手拱于胸前，未持物。高44.5厘米（图版八〇，2）。

6.无头俑身　1件（114）。出于墓室扰土中。头部残缺，未能复原。俑身着敞领宽袖绿色袍，腰系带，足着靴。残高57.2厘米（图版八〇，3）。

7.音声仪仗俑　共56件。从俑的形式来看，与独孤思贞墓所出的相同，应是音声仪仗队之俑群，不同者仅是数量较少，没有胡人舞俑，但有女骑马俑。这一组音声仪仗俑，可分为风帽俑、男骑马俑和女骑马俑三部分。这56件俑都是红陶质的，表面均先施一层白粉，然后再绘彩色衣饰，惟彩绘大都脱落，保存较好的还可看出墨绘眉、发、髭，面部涂粉，唇点朱红等痕迹。几件女骑乐俑的衣服都是红色的。

（1）风帽俑　26件（21—46）。这26件俑的形式相同，均头戴披肩风帽，身着翻领红色大衣，长至膝下，下着裙，长垂至地，腰束带，右手横置胸前作执物状，左手下垂。高21—21.6厘米（图版八一，2）。

（2）男骑马俑　22件。其中11件为乐俑，形式与独孤思贞墓的骑马乐俑大体相似。有击鼓、吹奏和用拍击乐器的三种：1.击鼓乐俑6件（51、56、57、62、64、

72），其中仅51号俑在马颈上有一鼓架，而鼓已失；64号俑仅有鼓架的痕迹，二俑均两手前伸作击鼓状（图版八二，1）。57与62号俑虽无鼓架，也未发现鼓架的痕迹，但其姿式与前述二俑完全相同，应是击鼓的乐俑。56与72号俑虽然服装和姿式与上述四俑稍有不同，但两手前举作击鼓状，且与独孤思貞墓戴披肩风帽的击鼓俑相似，当是击鼓乐俑（图版八三，2）。这6件击鼓乐俑的鼓均置于马颈上没有像独孤思貞墓那种将鼓置于左侧马肩部的。6俑除56和72号俑头戴披肩风帽外，其他4俑均戴高冠。所着服装相同，均为宽袖长衣，腰束带，足着靴。 2.作吹奏状的乐俑3件（48、49、52）。手均上举靠近口部，作吹奏状，其形式与独孤思貞墓的吹奏乐俑同。头戴高冠，所着服装与上述击鼓乐俑同（图版八二，2）。 3.作拍击状者2件（47、74）。俑端坐马上，两手前举作拍击状，乐器已失。服饰与上述乐俑相同（图版八三，1）。 4.除上述（11件）乐俑外，其他11件俑（50、53—55、59—61、63、65、66、68）均未持乐器，也不作奏乐之状。其服装相同，头戴幞头，身着翻领窄袖衣，腰中束带，足着靴。这11件俑中：50、54、和68号俑，身略向左偏斜，头微低，右手下垂，左手握拳横置马鞍上（图版八四，2）。其他8俑均昂首端坐，面微向左偏，右手横于胸前，左手置于腹部（图版八四，1）。以上22俑所乘之马相同，仅高度略差。马均直立于长方形的座上，通头高26.3—29.3、通骑俑高33.4—35.1厘米。

（3）女骑马俑　8件（58、67、69—71、73、75、76）。其中70与76号俑出土时上身已缺，其形状不详，但从腿部的服装来看应是女骑马俑。其他6俑均完整，其姿式、服装相同。俑身都略向左偏并稍向前屈，发髻全梳在顶上。身着窄袖红色衣，长裙垂至足部，惟俑58与71肩部着有披帛（图版八四，3、4），其他4俑则无披帛。所乘的马及其高度等与前述男骑乐俑相同。这些女骑马俑，从其形态来看，可能是歌唱乐俑。

8.骆驼载乐俑　1件（20）。这种类型的陶俑是第一次发现。驼扬首立在一长方形的板座上，全体为白色釉，颈部上下、前腿上端之长毛和尾部为黄色，尾已中断。脸上加绘黑色线条，眼角涂红色。背上垫圆氈，一氈为白、黄、绿三色，刻菱形格纹，周边涂蓝色釉。氈上以木架成平台，上铺长氈，两端垂至驼腹之下，上绘蓝、黄、绿、白、赭黄等五色条纹，四边是黄色间饰白圆点的联珠形图案，周边垂绿色穗，釉色均极鲜艳（彩版二）。在台上左右两侧各坐有乐俑两个，面均向外，中间立一形似歌舞的胡俑，面向前方。五俑均头戴软巾，足穿靴。坐着的四个乐俑，两个是汉人形象，两个为老年胡人。两汉人一坐在右前方，一坐在左后方，两胡俑则一坐于左前方；一坐于右后方。左侧前方的胡俑，着蓝色窄袖翻领长衣，领为黄色；手托琵琶作弹状。后方的一俑，穿绿色圆领窄袖衣，两手举至頷下，所持乐俑器已失，但从其姿式来看，似使用吹奏乐器。右侧前方的汉人俑，身著浅黄色圆领窄袖长衣。惟脸部多被绿色釉遮盖，这是因为中间站立的舞俑右臂涂釉过多而滴到此俑的面上所致。右后方之胡人乐俑著赭黄色翻领窄

袖长衣。这二俑的乐器均失，两手作拍击状，当是使用拍击乐器（图版八五）。中间立着的舞俑，身穿绿色圆领窄袖长衣，腰系带，并将前襟撩起束于带中。右手向前斜伸，左手后撤、手藏袖内，作歌舞状，表情生动[32]。驼通头高58.4、首尾长43.4厘米，舞俑高25.1厘米。这种骆驼载乐俑过去未发现过，其造型生动，题材新颖，具有独特的风格。1959年6月，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西安西郊中堡村发掘了一座唐墓，其中也出有一件骆驼载乐俑，所载伎乐俑已多至7人，惟体形较小[33]。该墓惜无墓志，但从与载乐俑同出的其他俑来看，其时代可能较鲜于庭诲墓略晚。

9.牵驼、牵马俑　共5件（3、11、6、1、2）。其中除俑11与前述4女俑同出于墓道东侧壁龛中外，其他4件系与骆驼载乐俑和4件三彩马俑同出于西侧的壁龛中。但因各俑在起土时被取出，其位置已不详，分不出那个是牵马俑，那个是牵驼俑。5俑中仅11号俑为汉人像，其他均系胡人像。

俑3，系老年胡人俑。头戴幞头，身著黄色圆领窄袖衣，腰系带，足穿靴。高45.2厘米（图版八六，3）。俑11，头戴幞头，身穿浅黄色翻领窄袖衣，领为蓝色，内著浅黄色圆领衫。腰束带，足穿靴。高42.7厘米（彩版八；图版八六，1）。此俑虽与女俑同出于东侧壁龛中而不与马俑同出，但从俑的形态及各马俑的数量来看，当是一牵马俑，可能是因西壁龛放置不下（据工人说西壁龛挤满驼、马等俑，已无余地）才放在东壁龛中的。俑6，衣服装束与俑3同，惟衣是绿色的。俑的眉、须均以墨绘，唇涂红。高45.3厘米（图版八六，2）。俑1，头包巾，发环卷于脑后。身着圆领窄袖的绿色长衣，腰束带，并在后面腰间系一包裹，足穿靴。高42.5厘米（图版八七，1、2）。俑2，衣为黄色，头巾结系于两鬓处，类似女妆之髻鬟。此外与俑1同。高39.8厘米（图版八七，3）。以上五俑的形态和两手所作的姿式，生动有力。各俑不仅釉色鲜明，在制作上也较一般牵驼、牵马俑细致。

10．卧驼骑俑　1件（19）。驼屈四腿平卧，头上扬作欲起的形状。身为赭黄色釉，颈上下、前腿上端、峰上长毛和尾部涂白釉，通体釉色非常鲜明。驼的背上垫一椭圆形的毡垫，两峰从毡上的两个圆孔中露出。毡的边缘绘蓝色釉一周，中间刻划菱形格纹，涂白、黄、绿三色釉。驼背骑一胡俑，头戴尖形毡帽，帽上原涂红色，但多已脱落。身著圆领窄袖衣，衣地间有不大规则的浅绿色短条纹。足穿黄色靴，两手作牵缰赶驼的样子。驼高3.77、通骑俑高3.94、头至尾长47厘米（彩版五；图版八八）。

11．三彩马俑　共4件（15—18），成两对。15与16号二马俑为一对，身为橙黄色，颈部兼有白斑纹，蹄白色，鬃作浅黄色并微透白色，鬃上剪留一花。马上的鞍勒辔饰俱全，鞍下垫鞯两层，鞍上披一蓝色薄毯，两端各系一结，其结形及毯的折纹等均很自然。马的胸前和股后均络以皮带，胸前的带（鞅）上饰以黄色八瓣的花朵饰，两侧各有杏叶形垂饰三枚。头上的辔饰俱全，嘴角两侧带有角形镳，口内衔勒，笼头上的装饰与

鞅、鞦相同，皮带上饰以黄色花朵，并在额上和鼻上各垂一杏叶形的垂饰。马头微向左侧视，其形态非常生动。高54.3厘米，首尾长53、（彩版四）。

马俑17与18成一对，马身全白，鬃上剪有三花。马的鞍勒装饰较前述二马更为华丽，马鞍上披着深绿色绒毯状“幛泥”，两侧长垂至腹下。头上的辔饰和上述二马大体相同，惟额上少一杏叶形的垂饰，但于两耳下的络带上各系杏叶形垂饰一枚。额顶上矗立一缨形饰，是前马所没有的。胸前股后也都络以鞅和鞦等皮带，带全为绿色。胸前的带上饰有黄色小铃（金铃），在各金铃之间并饰有带黄点的蓝色流苏。后鞦于两侧各饰杏叶形垂饰五枚，革带交结于尻上，交结处饰有杏叶形垂饰四枚。马头向左侧视，形态生动，像这样精美的马俑在一般唐墓中是罕见的（彩版三）。马高54.6、首尾长54.5厘米。

12．小马俑　共16件（77—92）。全是红陶质的，无任何饰饰，但形态活泼生动。马俑的形状均相同，只是高低略有差别。马高17.3—18.3厘米（图版八九，2）。

13．小牛俑　共11件（103—113）。红陶质，均完整。其形状相同，均立于长方形座上，无任何装饰，高度也相同，均为9.2厘米（图版八九，1）。

14．小驼俑　共10件（93—102）。红陶质，无任何装饰。形状、大小等略有不同，最高18.3、最矮17.3厘米（图版八九，4）。

15．猪、羊、鸡俑　共5件（116—120）。均为红陶质。其中猪1（116）、羊2（117、118）、鸡2（119、120）。这5俑系起土工人交来的，据说原出猪、羊、鸡俑很多，起土时大都破碎失散（图版八九，3）。

以上120件全系俑类，葬具和其他随葬品均无所发现，可能为盗墓者劫取或遭破坏。就出土的各种俑和陶俑残片来看，其原数当不止此，如武士俑和文官俑等一般都是成对的，而此墓只残存一件便是一例。

（三）墓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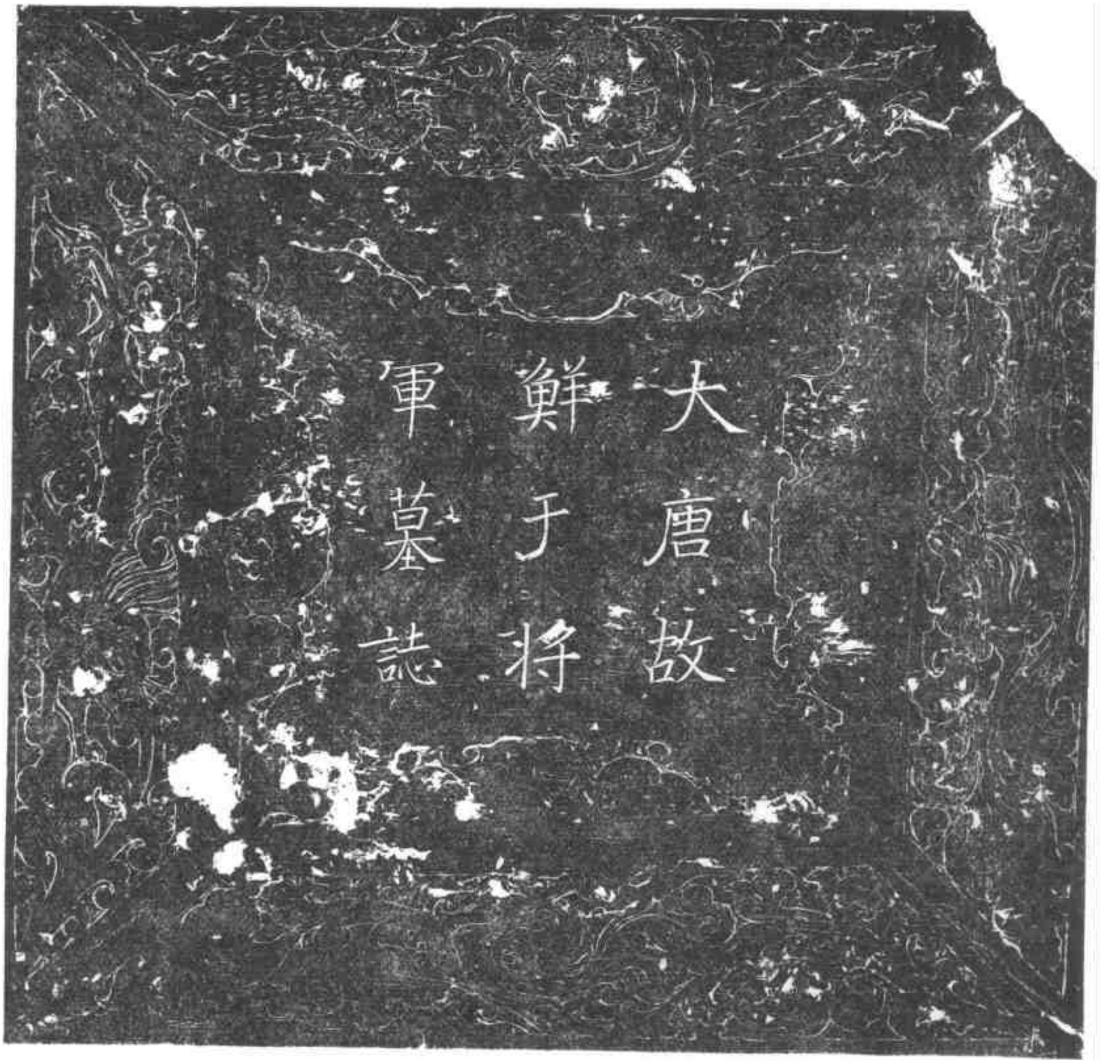
此墓因盗掘扰乱，墓志已被移动，志盖与志石分别出在扰土中。

志盖呈盝顶式，顶部四周刻宝相花纹饰，中刻楷书“大唐故鲜于将军墓志”九字。四杀刻“四神”象，并饰以缠枝卷草纹。刻工精致，线条流畅。盖的四边无纹饰（图三六）。

志石正方形，长、宽皆71.5厘米。志石四边刻缠枝卷草纹饰。志石表面因剥蚀损坏，有数字已辨别不清。志文行距之间刻栏，纵横各24行，共520字（图三七）。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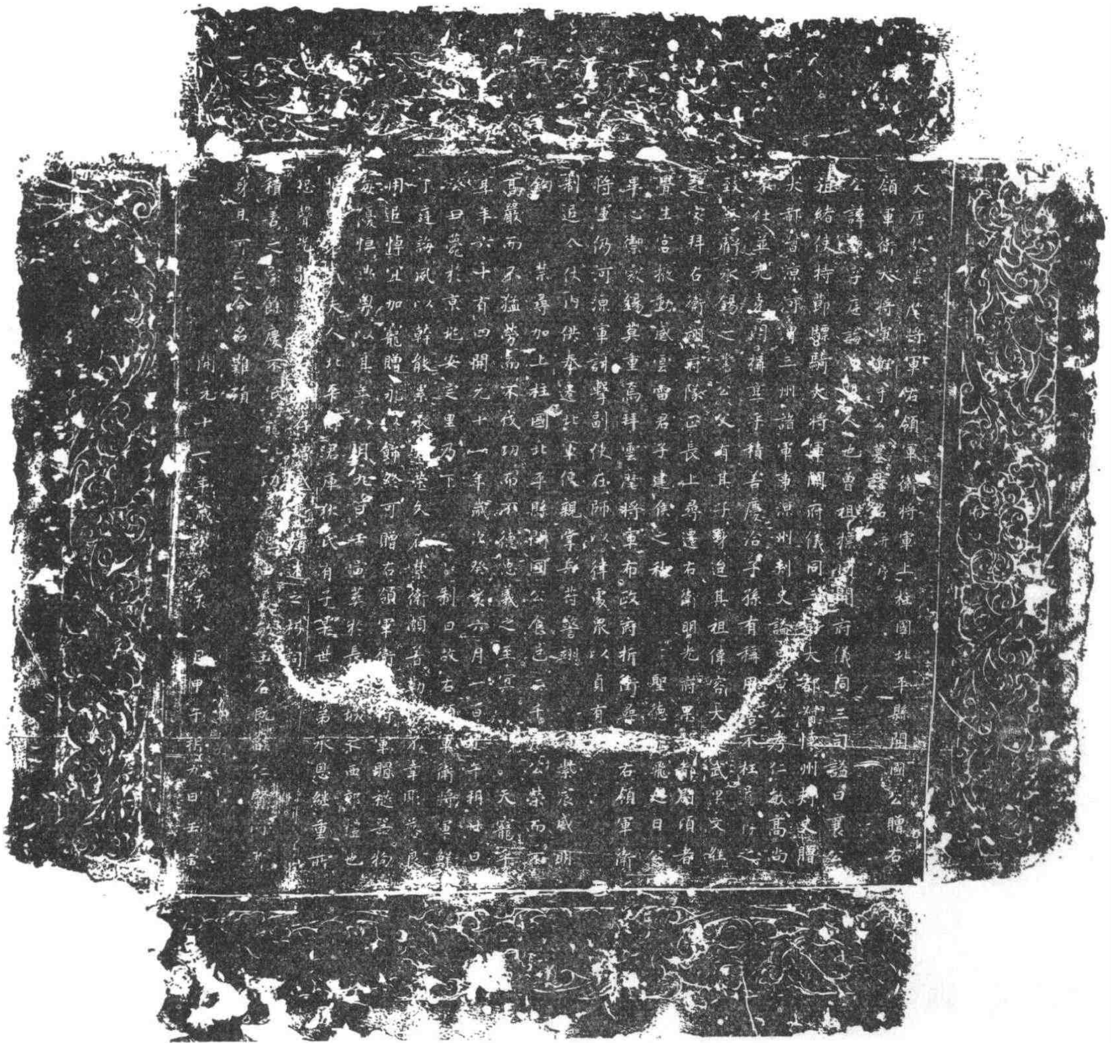
大唐故云麾将军右领军卫将军上柱国北平县开国公赠右领军卫大将军鲜于公墓志铭并序

公讳廉，字庭诲，渔阳人也。曾祖标，同开府仪同三司，谥曰襄。公祖绪，



图三六 鲜于庭诲墓志盖拓本(约1/5)

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大都督怀州刺史，赠大都督凉、河、渭三州诸军事、凉州刺史，谥曰景。公考仁敏，高尚不仕。并光克门构，率乎积善，庆洽子孙、有称用拾。不枉道存之致，无亏永锡之业。公父有其子，身迨其祖，伟容大度，武果文经。起家拜右卫翊府队正长上，寻迁右卫明光府果毅都尉。顷者，孽生宫掖，动感云雷。君子建侯之秋， 圣德龙飞之日；公毕心御寇，锡莫重焉。拜云麾将军布政府折冲，寻迁右领军卫将军，仍河原军讨击副使。在师以律，处众以贞。有 制追入仗内供奉，迁北军使，亲掌兵符，警翊 紫宸，威明钩 禁。寻加上柱国北平县开国公，食邑二千户。公荣而不高，严而不猛，劳而不伐，功而不德，忠义之至，宜 天宠乎。



图三七　鲜于庭诲墓志文拓本(约1/5)

享年六十有四。开元十一年岁次癸亥六月一日甲午朔廿日癸丑，薨于京兆安定里。乃下　　制曰：故右领军卫将军鲜于庭诲，夙以干能，累承□荣，久在禁卫，频著勑（疑勤误）劳，不幸雕落，良用追悼。宜加宠赠，永以饰终。可赠右领军卫大将军，赙襚器物，每优恒典，粤以其年八月九日壬寅，葬于长安城之西郊，礼也。呜呼哀哉！夫人北平郡君库狄氏，有子早世。□弟承恩继重。所恐声光歇灭，镂石犹存。增感之情，述之朽词曰：

积善之家，余庆不泯；宠以功立，忠由义敏。玉石既焰，仁贤同尽；身且可亡，令名难殒。

开元十一年岁次癸亥八月甲午朔九日壬寅

墓志全文如上。鲜于庭诲唐书中无传，但从志文来看，他的家族至少在北朝晚期已是官僚统治阶级的成员了。鲜于庭诲从一个“右卫翊府队正长”（按唐代府兵制，卫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副长），升为“云麾将军右领军卫将军”不是偶然的，志文：“顷者，衅生宫掖，动感云雷，君子建侯之秋，圣德龙飞之日；公毕心御寇，锡莫重焉”。这段文字说明鲜于庭诲是参与了（公元712年）平定韦后之乱的功臣。因此，得到李隆基（唐玄宗）的特别信任，从一个低级军官一跃升为右领军卫将军，并“亲掌兵符”警卫宫廷。

五、杨思勗墓

杨思勗墓是在1958年7月，西安市郊区建设时发掘的。墓地在西安市东南约四公里处，南距等驾坡村北约800米；即唐代长安城春明门外之神鹿坊神鹿里之地。墓地东边紧邻浐河，地势比较高敞。据墓志记载，杨思勗与其父母葬于同一墓地内（图一）。由于他在当时官高爵显，墓的形制和面积都较前述各墓庞大，葬具是一座雕刻的石椁，随葬品也更丰富。但因墓在早期被盗掘，珍贵物品被盗一空，仅残存一些陶器、陶俑残片。

（一）发掘经过和墓葬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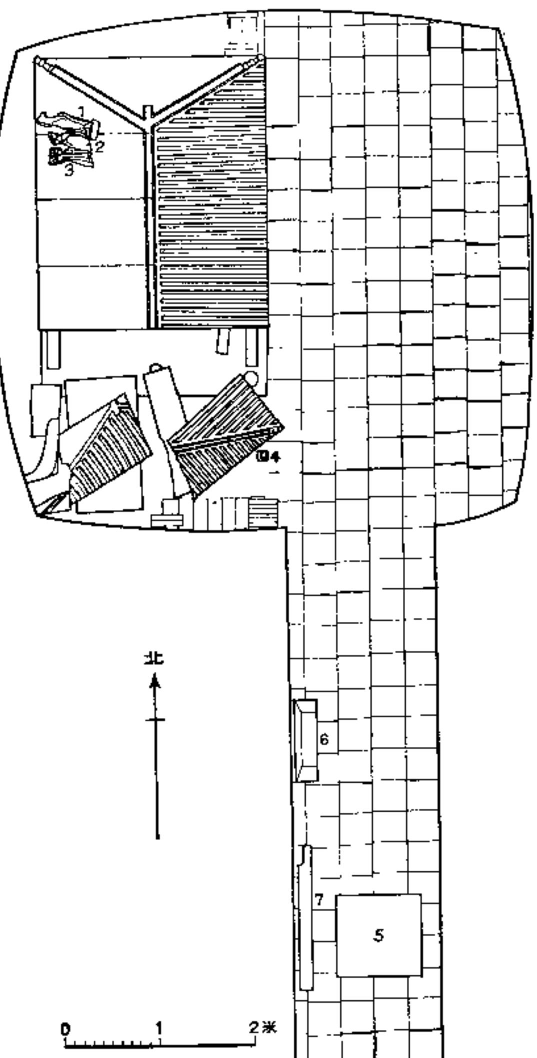
此墓上面有高大的封土堆，封土经过夯打，夯层厚9—13厘米不等。因历年取土和雨水冲刷，封土堆的形状已不规则，但可看出是圆形的。封土的基部直径约30余米，高出现在地面9米多，其原来高度当不止此。按唐制墓葬的封土高度均有定制，一品“坟高一丈八尺”(开元二十九年以前的制度，以后又减为一丈六尺)，如“陪陵葬者，坟高三丈以上，四丈以下”[⑩]。从此墓封土现存的高度来看，虽非陪陵葬，但其坟高度不亚于陪陵葬之制。杨思勗在当时地位隆高，所以他的坟墓规模之大，是前述各墓不能与之相比的。就墓的形制和随葬器物来说，也显然不同。

将封土堆掘去以后，由现在地平面下至0.7米即为唐代之地面，深至0.9米时，露出了砖券的墓室顶部。其顶部近似圆形，但有不甚显著的四角。由顶端向下2米许，于北侧有一个斜向下穿的盗洞，盗掘者即从此洞进入墓室（图版九〇，1）。墓室顶部券砖四层，厚1.3米。将券顶揭去后，内空2米多，再下即是淤土，淤土厚达7米多。将淤土清除后，于墓室的西侧露出石椁一座（图版九〇，2），在椁盖上面西北角处（图版九二，1）放置3件十二辰陶俑（1—3）。石椁的南端已被盗墓者破坏，部份椁盖和南壁的石板残块都散乱的堆在椁南侧的墓底上（图版九二，1）。在石椁南端墓底上，有石刻俑1件（4）。在墓室的东侧有一大堆破碎的陶俑残片，当是盗墓者破坏后堆在一起的。石椁北端距墓室北壁有0.56米的一段间空，其中填砌长方砖。在南边紧挨墓室

南壁处也堆有石块和长方形砖（图三八）。由于石椁的南壁及顶部已被破坏，椁内也积满了淤土。将淤土掘去后，在椁底部发现散乱的肢骨数段，但未见头骨。此外，有一些朽木的痕迹和数枚铁棺钉。据此可知其葬具除石椁之外，尚有木棺。至于随葬品，在发掘中无所发现，可能为盗墓者攫取一空。

墓室平面呈方形，但四壁均向外稍曲略呈弧形（图三八）。砖室内长、宽各5.7米，高9.6米，几与当时地面平。方向是北偏西5度。

砖室四壁高（由底向上）至3.85米处，向上即逐渐收缩起券（图三九）。四壁均抹白灰墙皮一层，厚1厘米。因积土和积水的浸蚀，墙皮多已脱落，无壁画、仅在四壁的转角处和近墓底一周画有紫红色边线，线宽1.5厘米。墓室的券顶未抹白灰皮。墓室底均平铺35×35厘米的方砖，但在东北隅及石椁东侧的北部有数砖被揭掉，或系盗墓者所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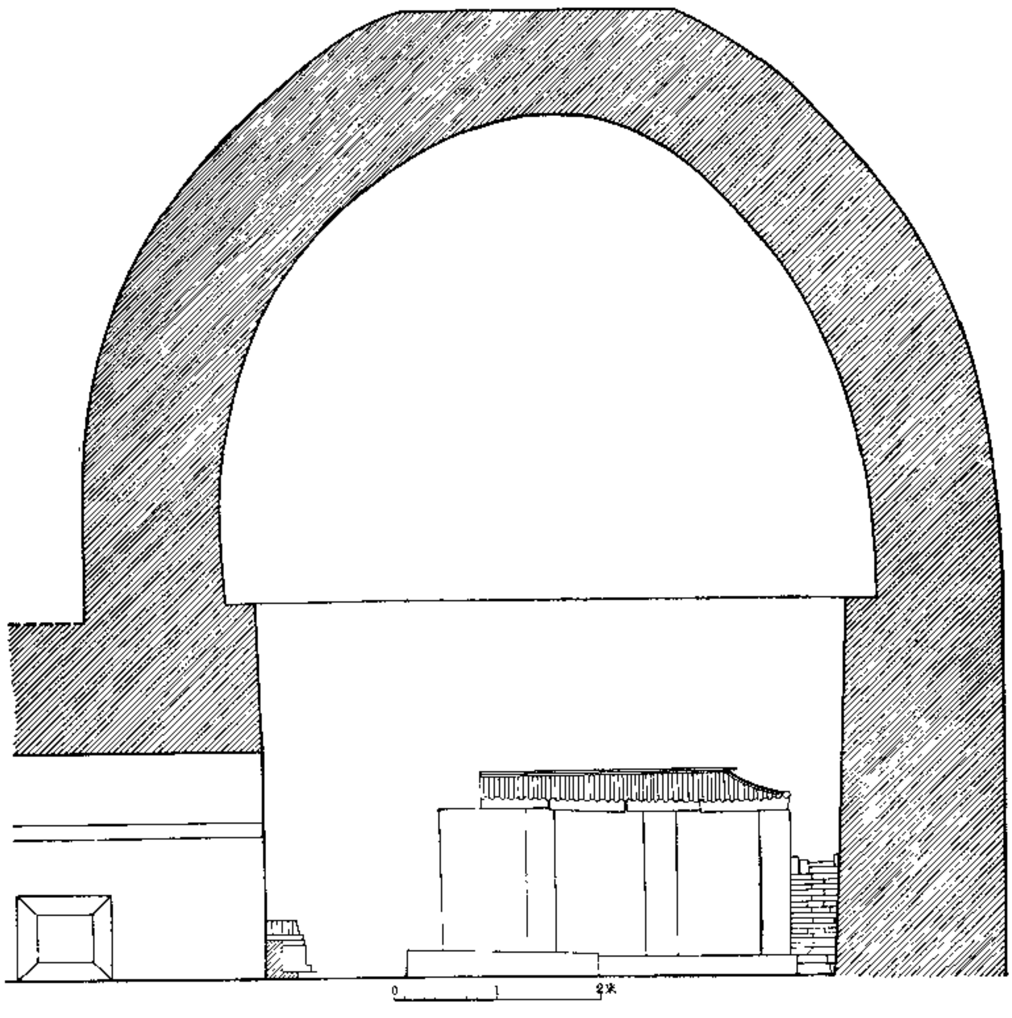
图三八　杨思勗墓室平面图

1、2、3.陶俑　4.石刻俑　5.墓志　6.墓志盖　7.石门

墓门和甬道在墓室的南面偏东。门为拱券形，高2.13、宽1.54米（图四〇）。由墓门向南为甬道，向南发掘了长5.8米尚未到头。甬道全是用砖券的，其高、宽与墓门同。甬道内填满了淤土。在甬道南部有盗洞一处，将甬道之券打穿。从墓室内所积的7米多厚的淤土和甬道内的淤土都非常纯净而未被扰乱的情况来看，此墓前后两处盗洞，都是在未积淤土之前盗掘的，其盗掘的时间相当早。甬道的两壁和券顶均抹一层白灰墙皮，但未画紫红色的条纹边线。在甬道内（北距墓室门4米处）平放志石一（5），志盖（6）立于志石北侧甬道西壁处，未与志石合在一起。可能为盗掘者所移动。在志石的西侧，有石门一扇横立于甬道西壁处（7号）。甬道铺方砖，与墓室平。由于时间的关系，甬道的南端及墓道等未作发掘。

（二）石椁的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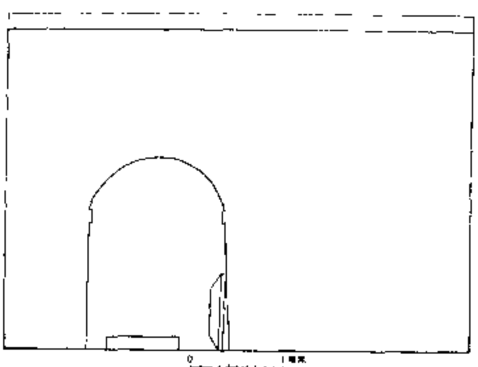
这座石椁体积庞大，共形状大体上与隋李静训墓的石棺相似，制作上却比较简单，但在一般唐墓中是比较罕见的。石椁（图版九二，2）是用青灰色岩石雕制的，由18块石板和8根石柱构成。椁的南端虽被破坏，但据残石板可以复原。椁的平面为长方形，长、宽是3.52×2.28米，高1.94米。椁的外观是面阔三间的殿堂形式，并刻有浮雕。椁由底部、四壁和椁盖三部分构成。底部五块石板，长、宽为3.76×2.42米。四边均宽出椁壁之外。5块石板的排列是：东侧南北顺摆着长、宽各为1.88×0.86米的石板2块，西侧是横排长、宽各1.56×1.25米的石板3块。石板厚均为22厘米。椁身是由8块石板和8根石柱拼成，东西两壁各3块石板，南北两端各为1块整石板。各石板之间立有石柱1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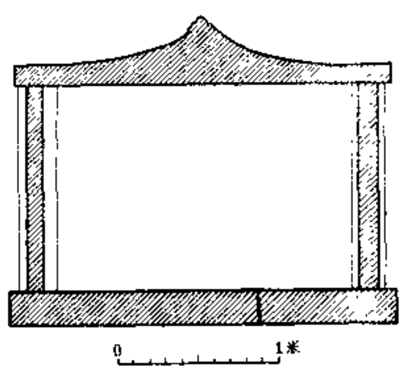
图三九 墓室剖面图

成东西两面各有石柱4根。柱高1.3米，宽、厚为30×20厘米。柱的下端有一圆卯，卯长8厘米，直径18厘米。在椁底石板与柱相对之处为一榫眼，榫眼直径20厘米，深8厘米。柱的上端无卯，与椁壁之石板平。各石板与石柱接缝处，既无榫卯，也未扣细腰，是拼对在一起的。因此，椁的北部便下沉了3厘米多（见图三九，石椁立面图）。椁内长、宽为3.28×1.96米，高1.3米，壁厚为12厘米。椁盖由5块石板雕刻成“四阿式”庑殿顶。盖的长、宽为3.64×2.4米，其四边宽出椁壁之外（图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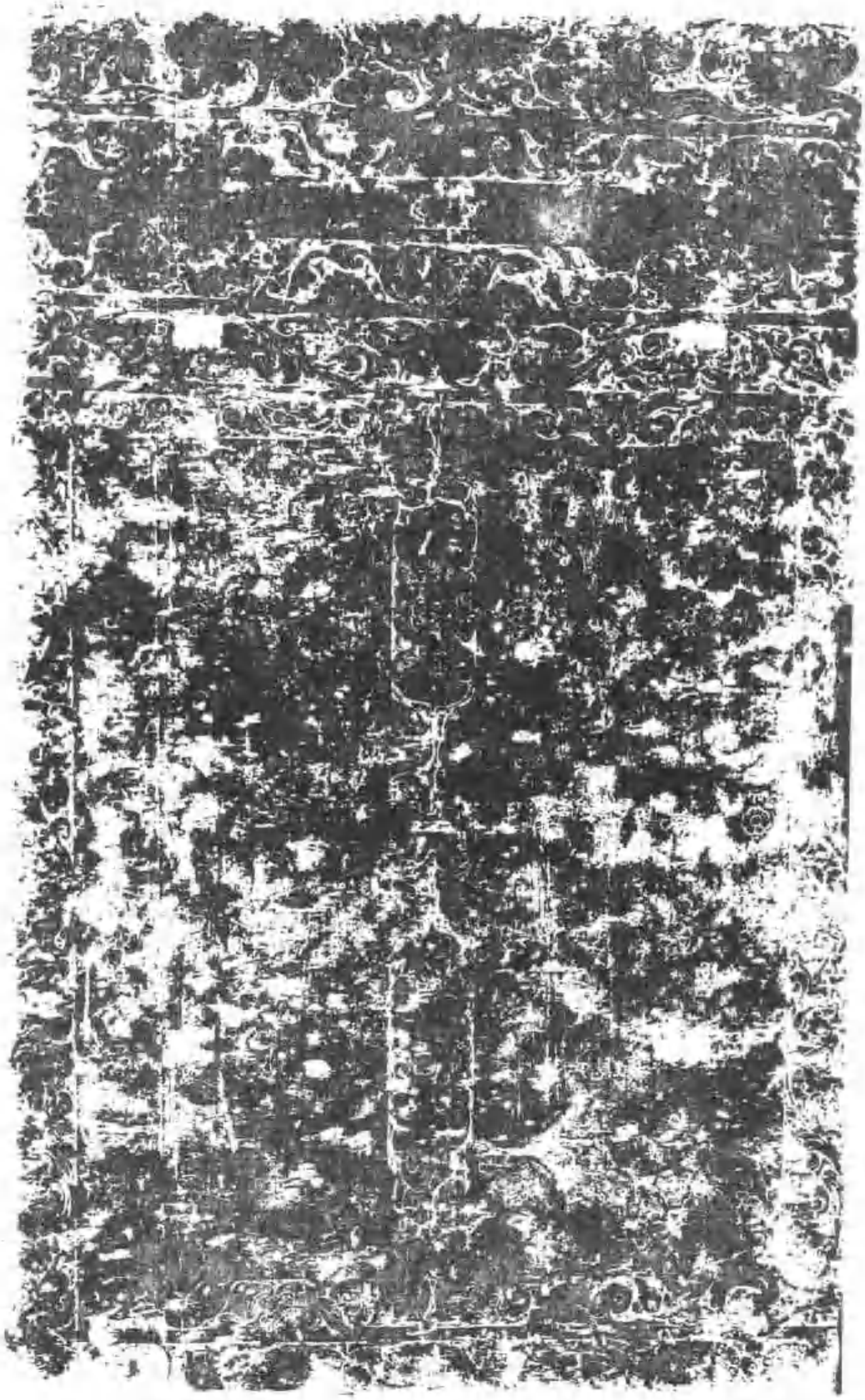
椁的东面是三间殿堂的正面，中心间宽为86厘米，两次间各宽82厘米。中心间刻有关闭的大门一对，两次间各有直棂窗一扇，方柱4根。除方柱之外，门、窗都是在石板上雕刻出来的。其结构是：（1）门在中心间的中央，门高90.5厘米，宽68厘米。为两扇关闭着的板门，每扇宽34厘米。门上有阴刻的门钉，钉帽为梅花形。两门各有门钉四路，每路7钉，每扇各28钉。两门相对之边缘刻有卷草纹，中间刻一把锁，将大门锁闭。门的西侧刻有宽6厘米的门框柱，上有9.3厘米的门额。额的长度与中心间宽相等，其两端便可插入屋柱上部作为横枋。门槛高7厘米，两端插入屋柱下部。这些门框、额、槛等，都刻有阴纹的卷草花纹。在两门框的中部（稍偏下）还各刻一小鸟，二鸟隔门对立。两门框和屋柱之间各有0.3厘米宽的墙，但未刻纹饰。在门额上至屋檐下的一段（宽23厘米），刻着卷草花纹，却未刻斗栱等建筑结构（图四二）。（2）直棂窗，左右各一扇，在两次间的正中，窗的高、宽55×50.5厘米。每窗各竖立着1.5厘米宽的直棂19根。安窗用的框槛的结构和安门用的相同。两侧的窗框宽7.5厘米，额、槛各高8厘米。框柱和额槛均刻卷云纹。槛下有14.5厘米的槛墙，墙上刻着相对而立的两只狮子，北侧狮子颈毛是直的，南侧狮子颈上为卷毛，当是雌雄一对。狮子的周围刻卷草花纹，在二狮之间，上边刻一朵莲花，下部刻一宝相花。窗框柱和屋柱之间有宽6.5厘米的墙，墙上刻卷草花纹（图四三）。（3）四根方柱，四柱的高宽相同，高130、宽18厘米。凸出墙外6厘米。四柱均阴刻卷草花纹。中心间的两柱在下部卷草纹中各刻一形状相同的异兽，头向上作站立状，兽形似虎。在上部各刻一形状相同的大鸟，鸟为扁嘴，



图四〇　南壁墓门立面图



图四一　石椁横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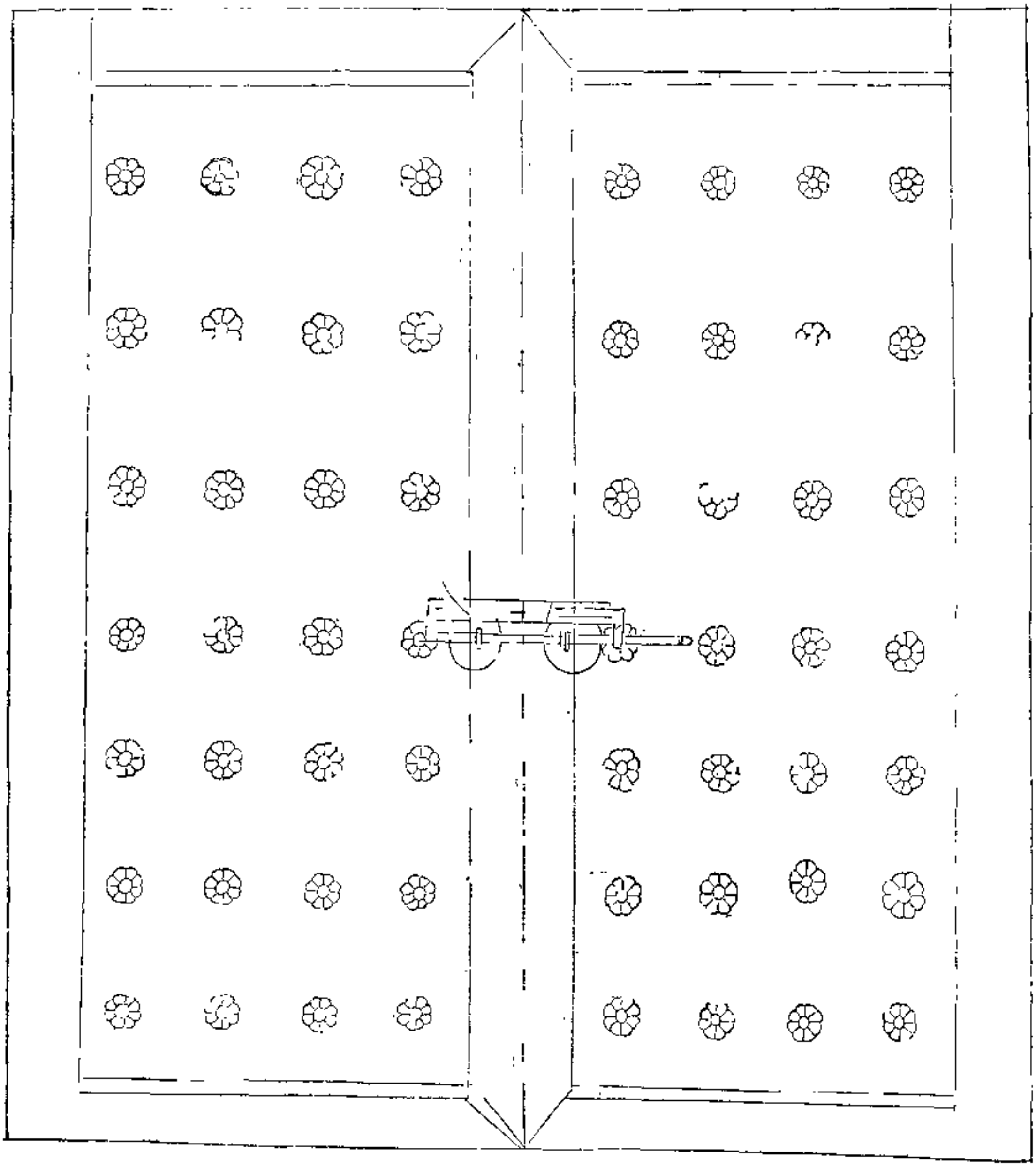


图四二　(一) 石椁东壁大门刻纹拓本(约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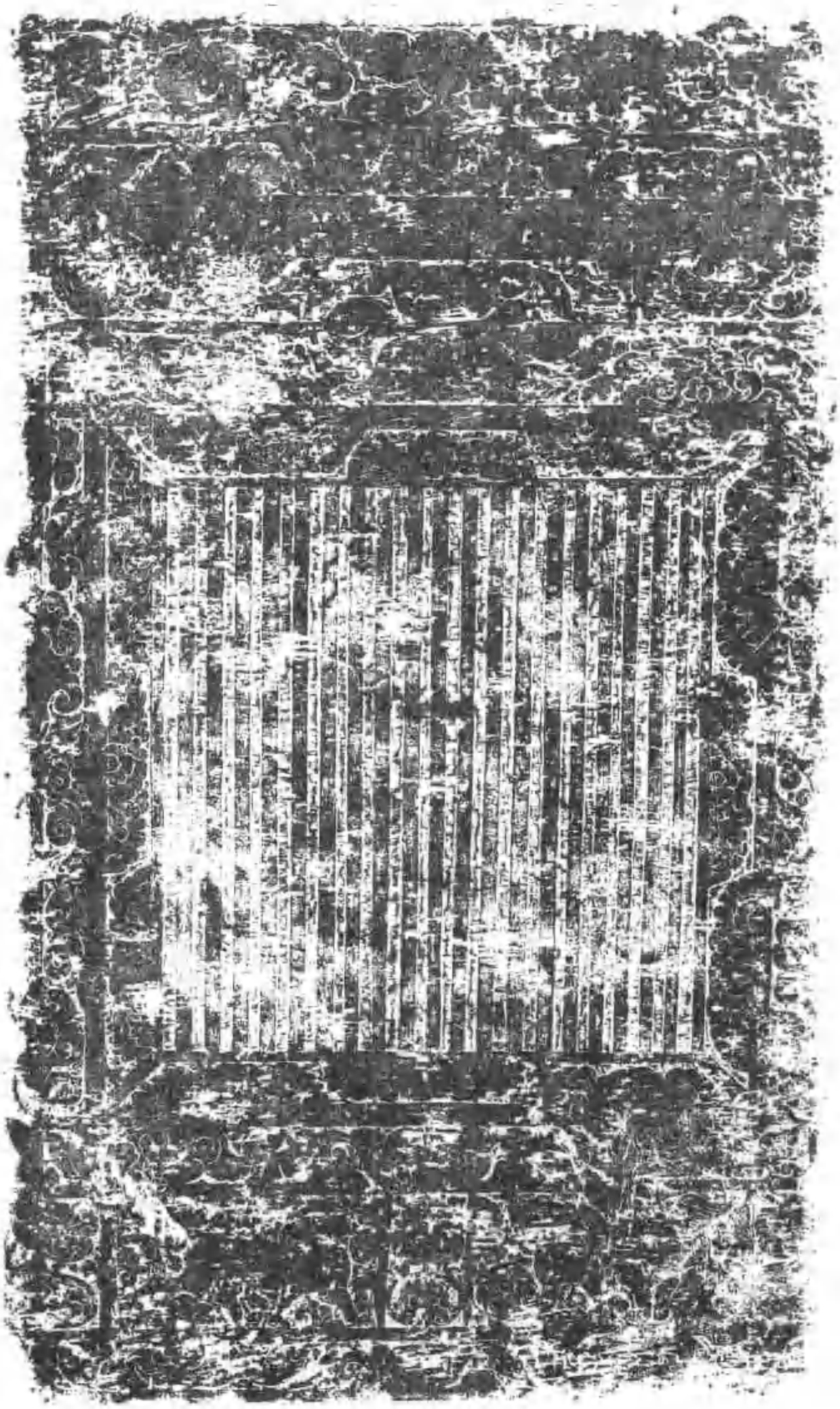
立于莲台上，其头形颇似鸳鸯（图四四）。二边间两端的二柱在上部卷草纹中各刻一站立状怪兽，头似狮子而有角，毛、足均非狮子之像（图四五）。

椁的西边和东边相似，北边与南边相同，但这三面都未刻门窗和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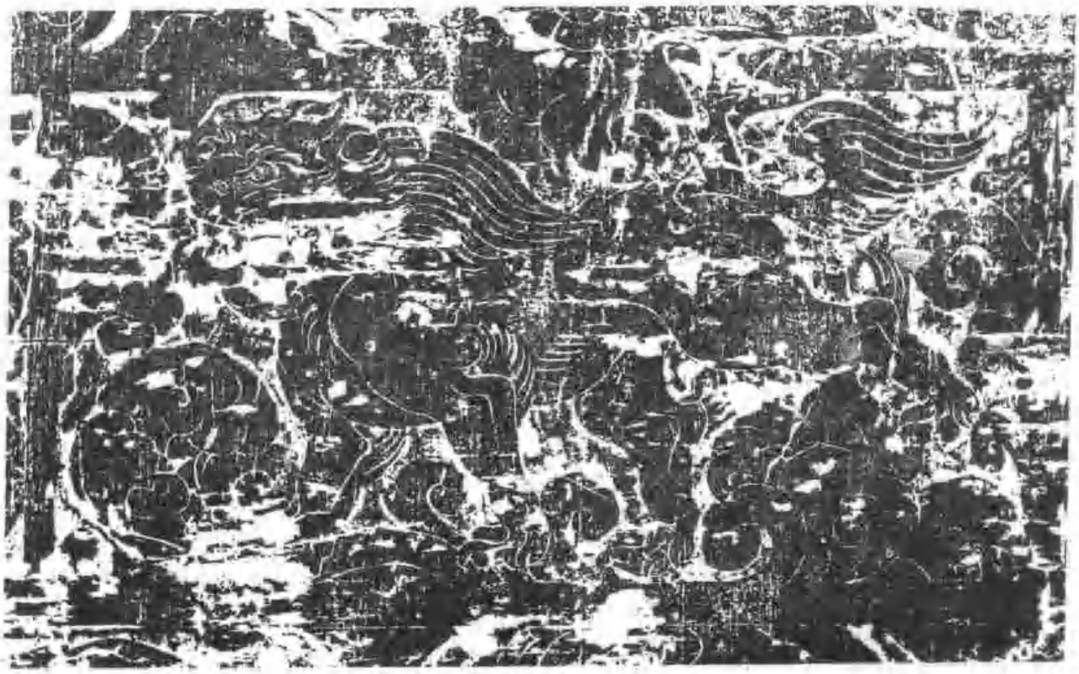
椁盖雕刻成“四阿式”庑殿顶。正脊长324、高6厘米。但正脊两端无鸱尾。东面和南面的屋顶上浮雕成瓦垅，东面40槽，南面22槽。西、北两面光素未雕瓦垅，屋檐也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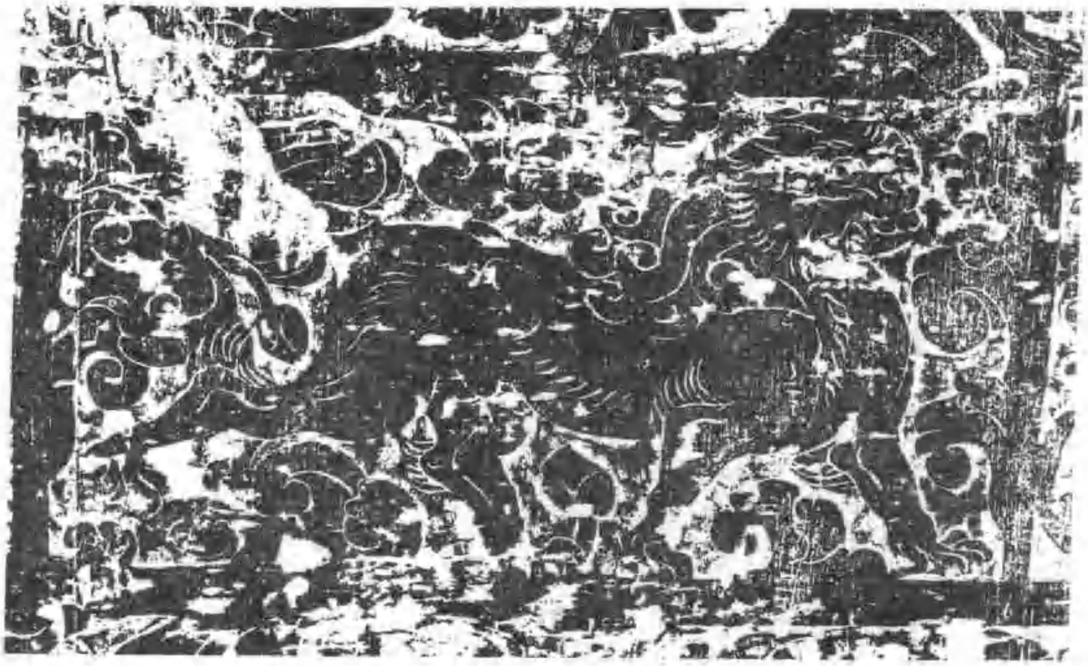


图四二　（二）石椁东壁大门刻纹线图（约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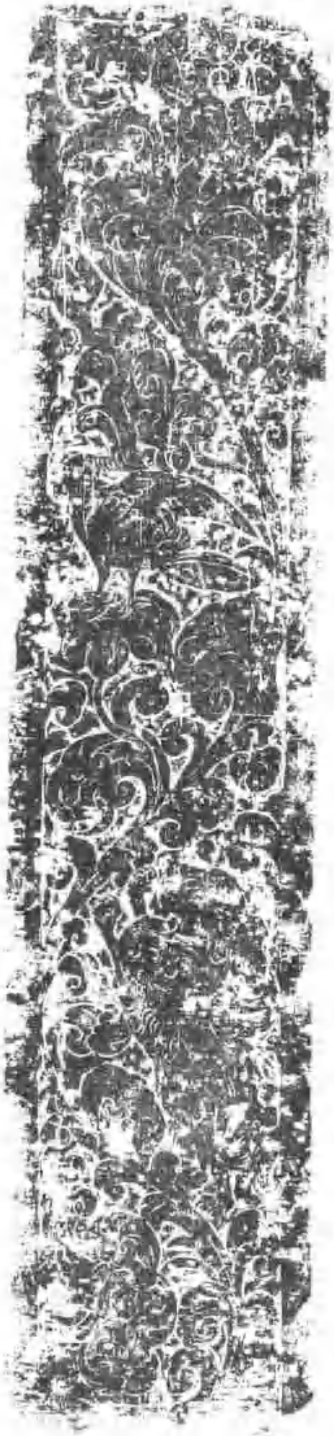


图四三 （一）石椁直棂窗刻纹拓本(约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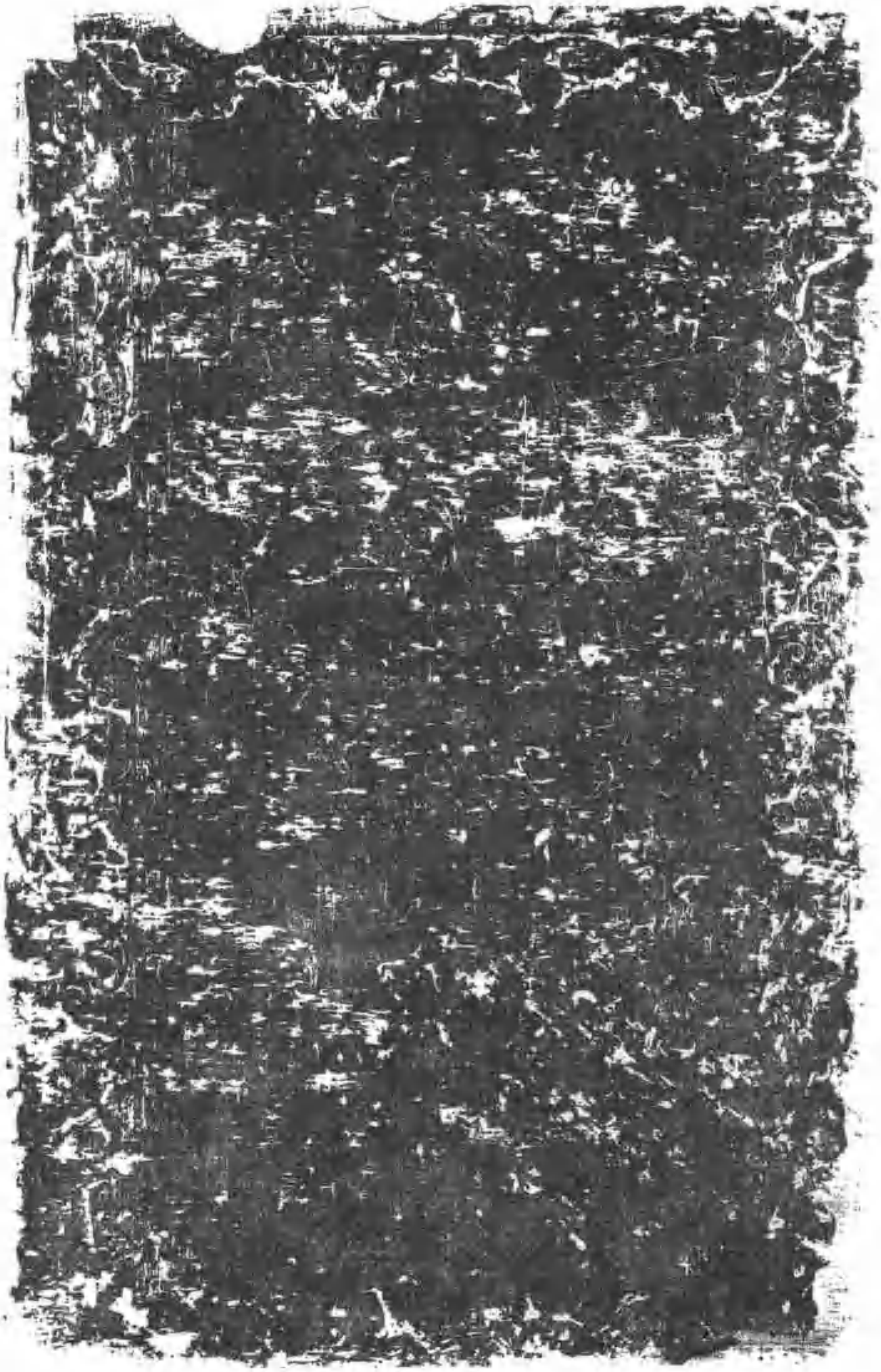
图四三 （二）石椁直棂窗局部纹饰拓本(约1/2)



图四四　石椁门侧方柱刻纹拓本(约1/7)



图四五　石椁边柱刻纹拓本(约1/7)



图四六　(一) 石椁内东壁人像刻纹拓本(约1/7)

雕刻瓦当等装饰。

石椁内四壁，除东壁之外，北西南三面的石板都比较粗糙，无纹饰。东壁在两次间的正中，各刻一男侍者像，隔着中心间（门道）南北对立。南边的一个面略向右侧视（图四六），北边的一个则略向左侧视。高为108厘米。在像的周围并刻有莲花、卷草等纹饰。

（三）随葬器物

在五座唐墓中，随葬陶俑数量以此墓为最多。除百余件小型半身女俑之外，高达50厘米至1米以上的大型陶俑约一百余件，惟因破碎过甚，多不能复原，仅粘对复原了数件女俑和两件文官俑及1件天王俑的上部，其他如镇墓兽和大量的男女侍俑、牵马、牵驼俑及马俑、驼俑等均不能复原。除大量陶俑之外，还有用大理石雕刻的石刻俑2件。其他器物出土很少，仅有1件白瓷罐和数件玉饰残片。从此墓规模之大陶俑数量之多等特点来看，估计其他随葬器物也不会在少数，惜已被盗一空。下面分别介绍石俑、陶俑及其他随葬品。



图四六　（二）石椁内东壁人像刻纹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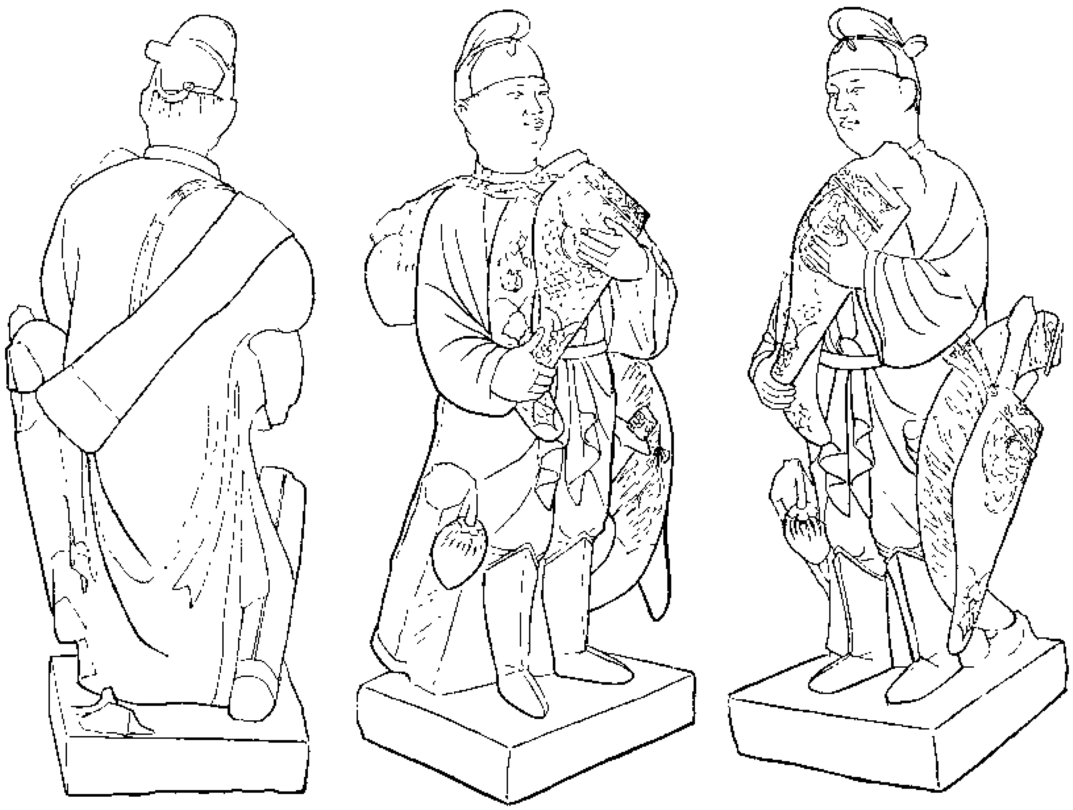
1.石刻俑

石刻俑共2件（4、8），大理石质。因盗掘扰乱，出土时4号俑在石椁的南端，8号俑与大量残陶俑堆在一起，其原来的位置已不详。石刻俑的头部均于头颈间折断，经修理已复原。两石刻俑从佩带的兵器和装束来看，似为侍卫武士形像。

（1）4号石刻俑　立在一方形的座上，头戴幞头，两脚（带）向前系于顶上，另外两脚系于脑后，但末端又折系于头上左侧。身著圆领宽袖长衣，腰束黑带（涂墨），衣的前襟撩起系于带内。下著袴，足著黑色靴。两手于胸前持所带之物（图四七；图版九三）。石刻俑的左侧在腰间带有剑1、弯刀（横刀？）1、弓及弓袋1（图版九四）。剑的柄端和末部均残缺，剑首刻圆点形纹饰，上面贴金，剑鞘为黑

色（图四七，右；图四九，2）。弯刀体积很大，其弯度几成半圆形，柄端残缺。鞘有墨绘纹饰。末端并刻有凸起的花纹，纹上贴金(图四七)。在弯刀之外，挂一弓袋（韔），内盛弓，但弓的上部（在弓袋外的部分）已残缺，仅存少许弓背和弦（见图四七，左）。弓袋的中部和下端都刻有花纹，并贴金，惟贴金多已剥落。从所露出的弓背来看，弓袋的长度约为弓长的一半（图四九，5；图版九四，2）。右侧悬挂一箭筒（矢箙或胡簶）；其上端已缺，口部的原状不详。箭筒呈上细下粗的筒状，表面涂黑色，底端有凸起的贴金箍一圈。前下方还垂一花苞形之饰物，蒂部贴金（见图四七，右）。除上述腰间左右两侧所带的各物外，在右肩的前后还带着与上述相同的一套（图四九，7），惟缺剑和箭筒，弓袋残缺。但这一套比腰中所带的一套在制作上更为精致。弓袋的上部和末端，刻有凸起的花纹，中间遍刻鳞形纹，并以黑线勾绘，地贴金（图四九，6）。弯刀之鞘亦刻花纹，花纹均贴金和墨绘（图四九，3）。箭筒与右侧腰间所带的相同。石刻通高40.1厘米。

（2）8号石刻俑　立于方形台座上。头戴幞头，惟后面两脚折系于右上方，此外服饰等与俑4全同。这一石刻俑的脸型较圆，背略驼，似比前俑年老（图版九五）。左侧



图四七　石刻俑（4）

腰间配有剑和弯刀，没有弓和弓袋（图四八）。其左手抚剑，剑首稍残，余均完整。剑首刻圆点形纹饰并贴金，鞘黑色（见图四八，右；图四九，1）。弯刀柄端稍缺，但从露出鞘外的部分来看，其截面呈椭圆形。鞘与4号俑左侧所带的相同，惟在鞘的末端贴金并刻有鳞形纹饰（见图四九，4）。右侧带有箭筒，上部残，形与前述4号俑的相同（见图四八，右；图四九，8）。俑的右手于胸前执一杆形物，由于上下均残，究系何物难以辨知。俑通高40.2厘米。

这两件石刻俑不仅造型生动而且由于服饰和所带的兵器形象逼真，使整个俑更富于真实感。像这类的石刻俑在过去发掘的唐墓中从未发现过。从二俑的装束和佩带的兵器来看，显然不是一般士兵，可能是侍从武官。4号俑除自已佩带的一套兵器外，另外还带有一套制作比较精美的兵器，当是为其上人（杨思勖）所准备的。俑的服装形式和兵器，反映了当时的真实情况。《新唐书·兵志》（卷八）中载：当时军人“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箓、横刀、砺石、大觿、毡帽、毡装、行縢（护腿）皆一”。二石刻俑所带的这一套，与上述记载基本相符。所谓“胡箓”当是指箭筒。至于所带的弯刀，最初疑为“大觿”，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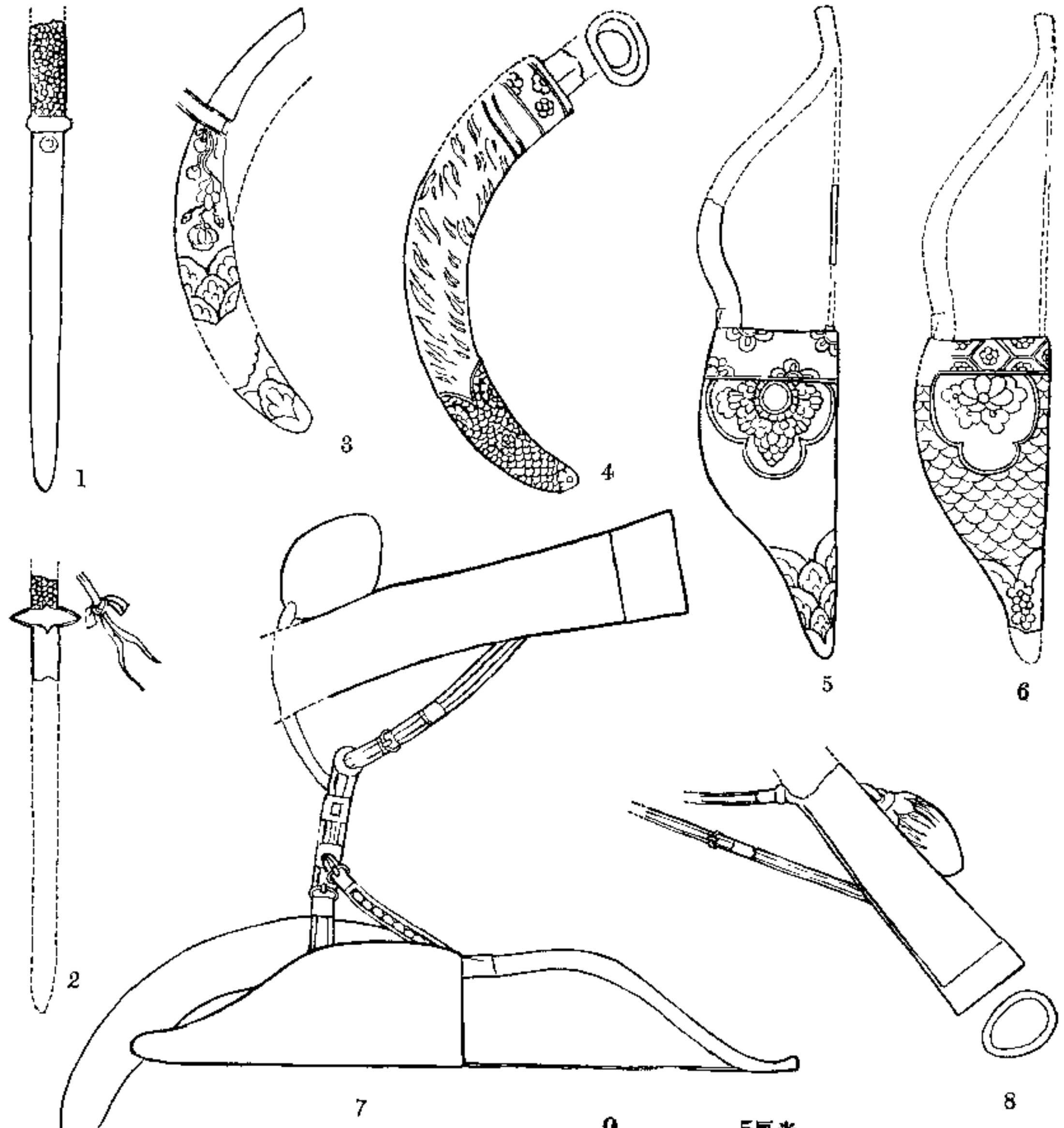


图四八　石刻俑（8）

从有鞘来看，当是有锋利刃部的武器，不是“解结”的觿类，故称为弯刀。所带的箭筒与昭陵六骏中邱行恭所佩的相同。总之，这两件石刻不仅有助于了解当时的兵器制度，同时也是一对精美的雕刻艺术品。

2.陶俑

此墓所出的陶俑全系红陶质。各俑之服装及马俑的鞍辔（残片）等，均为彩绘，有



图四九　石刻俑携带的兵器

1、2.剑(1:8,1:4)　3、4.弯刀(1:4,1:8)　5、6.弓袋及弓(1:4)　7.箭筒、弓袋和弯刀(1:4)　8.箭筒(1:8)

的并贴金，惟多已脱落，但从残存的痕迹可看出原来的装饰非常华丽。前已说过，此墓随葬的陶俑为数最多，但因破碎过甚，很难统计出确切的件数。今将能够辨别出的和复原的一部分分述如下。

（1）天王俑　2件（021、025）。俑021，仅复原了头及胸部，四肢未能复原。俑身著甲胄，原绘粉彩多脱落。盔上饰一孔雀，惟雀头已残，尾向上直立。俑的形像、盔饰（孔雀）均与西安西郊中堡村唐墓中所出之天王俑相同[㉘]。但此俑特别高大，仅残存的上部即高70厘米。系塑制非模制（图版九六）。俑025，仅修复了头及肩部，余均缺（图版九八，3）。

（2）文官俑　共2件（022、020）。俑022，只修复上部，下部残碎未能复原。俑的服装和形像与鲜于庭诲墓所出的文官俑13相似。俑的面型丰满，两手作执物状；从手中之孔来看，原来可能执有木质的笏类，已腐朽不存。俑残高52厘米（图版九七，1）。俑020，是一老年胡人像，仅修复了上半身。高鼻，二目突出，长鬚连鬓；鬚发均墨绘，口涂朱。头戴高冠，冠之前面有浮起的山形饰，顾名思义，此冠很可能即《新唐书·车服志》中所载的“高山冠”。俑身著敞领袍，外著裲裆。体型高大，残高67厘米（图版九七，2）。除上述二俑外，在残片中还有与俑020类似的（胡人像，著裲裆）残片多片。

（3）男侍俑　男侍俑有大小两种，可以确知者有13件。其中仅复原了大型俑1件（05），余仅存头部。这些俑的造型和发髻式样，完全相同。发向上梳，挽于顶上呈圆形髻。头戴软巾，束发之带多涂成红色，个别的涂以绿色（图五〇，1）。俑05，身著圆领宽袖长衣，腰束带。身略作侧曲状，两手抚带，姿态自然。高52厘米（图版九八，1）。

（4）女俑　有大型全身和小型半身的两种。大型女俑经修整复原者共6件（01、02、03、04、023、024），均立于三角形的板座上。其中除02的发髻略异外，其他五件仅大小和手的姿式稍有不同，髻式等却完全一样。发均环梳后垂，然后上折于顶上梳一髻，髻向前垂于额上（图五〇，2）。惟髻或略向左偏，或微向右斜。均身著敞领长衣，下垂至足。衣地涂白粉，然后绘有红、黑、绿等色花纹。但大都脱落，仅残留一些痕迹而已。面均敷粉，口涂红，未发现额黄、花鈿等妆饰。这五个俑手的姿式分两种，03、01、04三俑的手并拢拱于胸前；023、024二俑手于胸前略上举，作捧物状。各俑的手均藏于袖内，不露出。俑的体形丰腴，姿态生动。俑03、04大小成一对（03发髻稍残），高均50厘米（图版九八，2；图版一〇〇，3）。俑01，高79厘米（图版九九，2）。俑024高83厘米（图版九九，1）。俑023高76厘米（图版一〇〇，1）。俑02，发全部往上梳，于额顶梳成并拢的双髻，略向前垂。高53厘米（图版一〇〇，2）。此外有6件女俑（大型）仅头部完整，发髻的形式与上述俑02全同。以上复原的大型女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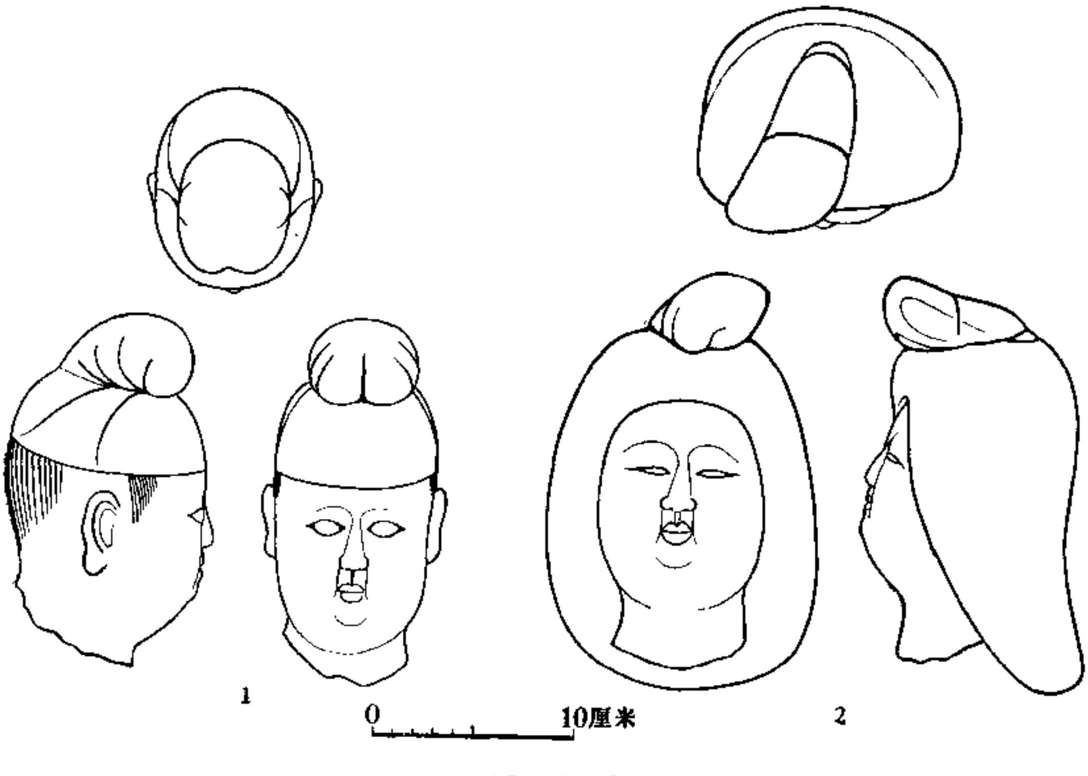
（6件）和有头部可看出的（6件）共12件，在陶俑残片中尚检得不少同样的发髻残片，据此推测大型女俑的总数至少要在20件以上。

（5）半身女俑（或称胸俑）　这类陶俑为数最多，但完整者只有10件，身部已残而头部尚完整者有86件。此外，头部残缺仅有发髻残片但可确定为半身女俑者，尚有多件。据此可知，半身女俑为数当在百件以上。俑身仅至胸部，下为圆筒状（可能安于木杆之上），均为合模制。未着衣饰，可能原来著有绫绢类制的衣饰，因腐朽均不存。这群半身女俑的形像大体相同，惟发髻式样不一，可分为九种：

发分梳于两侧，在两耳间各梳一下垂的髻鬟，紧抱两鬓（图五一，1）。这种形式的共5件，分大小两种。大者3件，高22.5厘米；小者2件，高13.8厘米。其中完整的大型1件（06），小型2件（011）（图版一〇一，2、3）。其他2件仅存头部。

发全往上梳，在额顶梳一高大之髻，略向前垂（图五一，3）。此种髻形者共有12件，完整者只1件（013）（图版一〇二，1）。高16.5厘米（以下各俑的高度与此相同，其尺寸从略）。

髻形与上述略同，惟发髻略向左斜，梳法上亦略异（见图五一，5）。这种髻型的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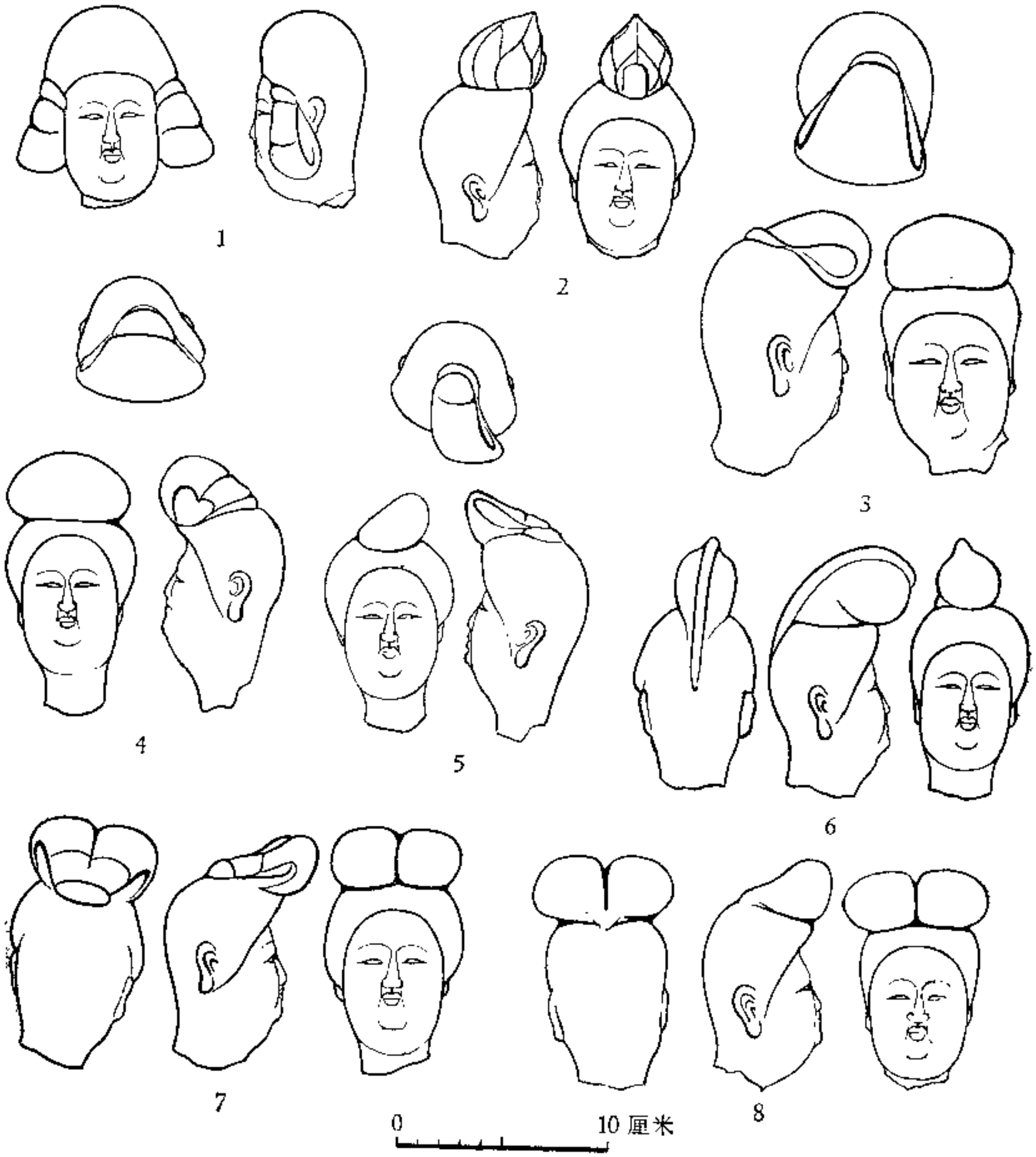


图五〇　陶俑头
1. 男侍俑(05)　2. 女俑头髻(023)

24件，完整者只2件（09，010）（图版一〇二，2、3）。

于顶上梳成二髻并拢，髻形高大略向前倾（见图五一，7）。此种髻型的共有6件，完整者仅1件（015）（图版一〇一，1）。

于顶上梳二髻，但略向两侧分开，前垂度略大（图五一，8）。同形者共42件，完整



图五一　半身女俑髻形图

1.(06)　2.(027)　3.(013)　4.(09)　5.(014)　6.(028)　7.(015)　8.(07)

者仅2件（07，012）（图版一〇二，4、5）。

髻形与前同，惟髻中显出头发折叠的横穿孔。此种髻形只有完整的1件（08）（图版一〇二，6）。

在顶上梳一长形髻，向左斜抛。髻间有折叠之穿孔。这种髻形的只有1件（014），而且仅是头部（图五一，5）。

顶上梳一髻，髻形颇似一朵含苞欲放的莲花（图五一，2）。此种髻形的有2件（027），无完整者，仅存头部。

髻形特别高大，髻由脑后向上梳起，向前垂于额上，髻之上面梳成脊棱（图五一，6）。这种髻形的只有俑头两件（028），无完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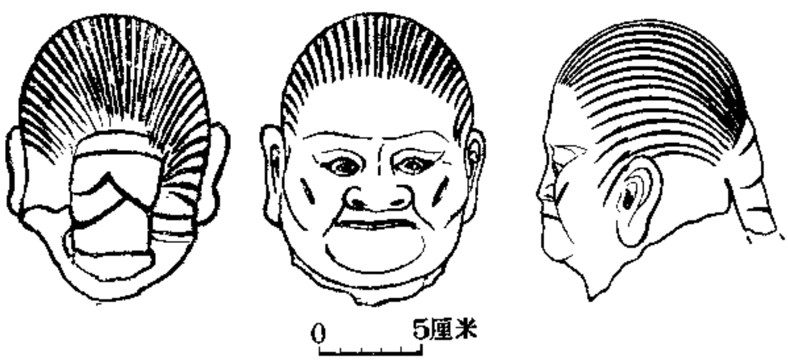
以上各俑的面部均敷粉，唇涂朱红，发和眉用墨描绘，但多已脱落。有的在髻鬟的底部绘有红线一周，个别的则绘绿色线，此类线当是束发头绳。

关于唐代女子的化妆和发髻形式，在有关文献中有不少记载，以髻鬟的式样来说，如段成式《髻鬟品》（《说郛》卷七七）与马缟《中华古今注》等书所载，即有"半翻髻"、"乐游髻"、"双鬟望仙髻"、"愁来髻"、"飞髻"、"抛家髻"、"堕马髻"等名称。此外还有很多式样，这里不能一一列举。上述各种发髻现在已很难确知它们的形状。但从女俑的髻形中，可以帮助了解文献中的有关记载。

（6）男胡俑　仅存一头部（029）。头未戴巾帽，发均以墨绘，全向后梳，成辫形（图五二）。可能是牵马或牵驼之胡俑。

（7）十二时俑　经修整复原者仅7件。其中马、猴、兔3俑（1—3号），出土时在石椁的上面，其他（016—019）4件（羊、牛、猪、鸡）均系残片复原的。7俑均立于圆形台座上，身作人形，著敞领宽袖衣，衣长垂至足。两手拱于胸前。最高者（018）66.5厘米；最矮者（2）60.5厘米（图版一〇三、一〇四）。

以上是修整复原和头部完整的各陶俑的情况。此外，尚有很多不辨形象的陶俑残片。马、驼等俑的残片为数更多，但均不能复原。从其头和腿部的残片来看，高度约在1米以上。马俑的残片上均有鞍勒等饰饰，鞍下的垫褥（鞯）和幛泥等，全绘有红、绿、黑、黄等色的花纹，鞍上并贴金，其装饰较前述各墓之俑更为华丽。



图五二　胡俑头像（029）

3.其他

除上述陶俑之外，

其他器物很少，仅复原了白瓷罐1件（026）。罐为小口，唇圆沿，大腹、平底，在肩上的一边有小圆孔一，孔径1.5厘米。罐的表里全施白釉，釉极薄、胎为灰白色，因而从表面来看瓷釉不是纯白色，而是白中略呈青灰。罐高37、口径14、腹最大径30.6厘米。除瓷罐之外，还有零碎的瓷器残片和少量的陶器残片，但因太碎均辨别不出器形。

（四）墓志

志盖为盝顶式，四杀刻"四神"象，并饰以卷草流云纹。顶部四周刻卷草流云纹，中刻篆书"大唐故骠骑大将军杨公志铭"十二字（图五三）。志盖四边无纹饰。

墓志近方形，长88、宽86厘米。志石磨制光平，表面刻栏，纵37行，横38行，共刻文34行，后边空余了四行。

志文第一行顶格书写死者官爵及墓志铭并序。并序二字小一倍，作旁注。第二行，上空六格，下书志文的撰者官爵及姓名。第三行，上空六格，为书石者官爵及姓名（图五四）。志文共31行，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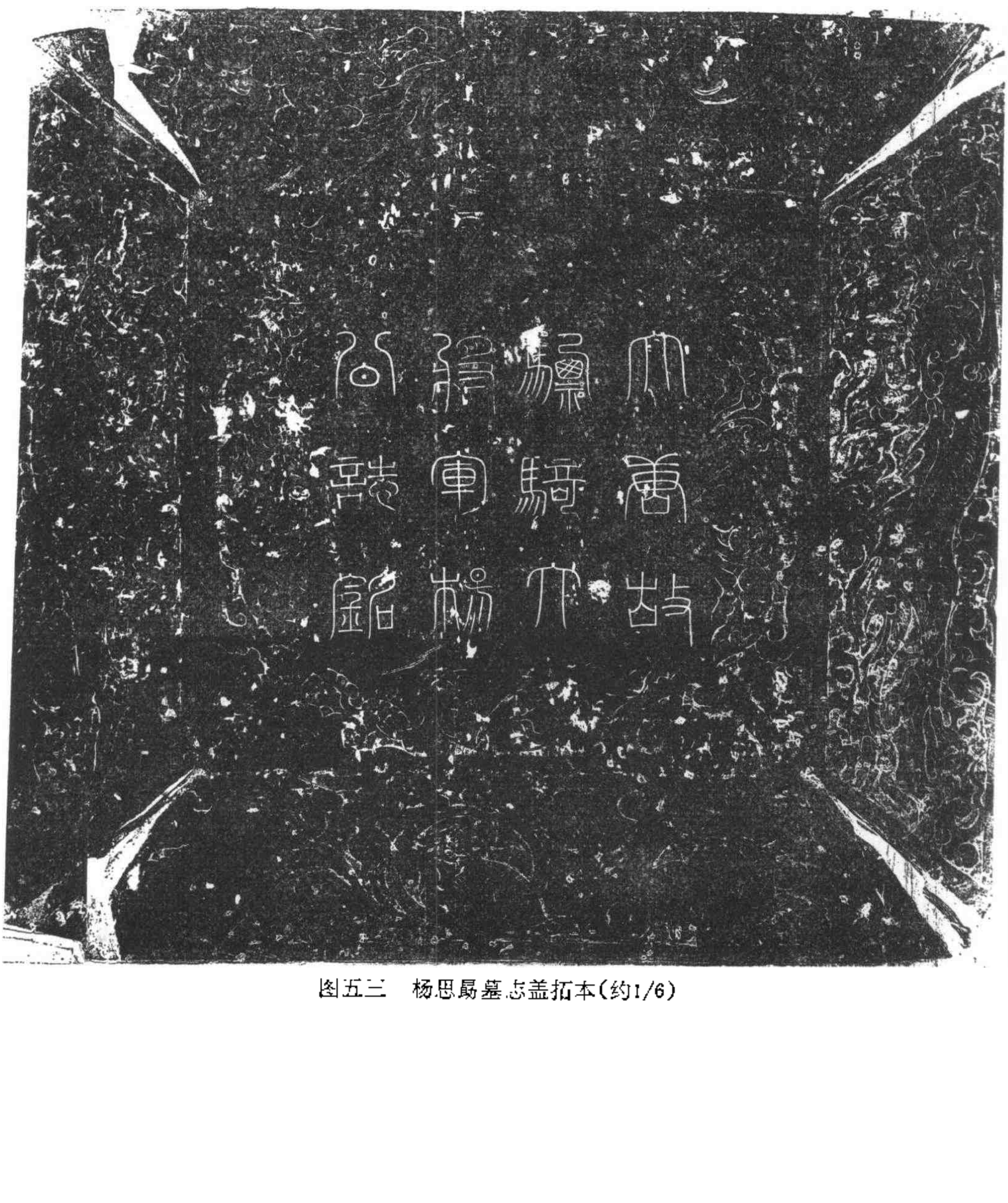
唐故骠骑大将军兼左骁卫大将军知内侍事上柱国虢国公杨公墓志铭并序

皇太子已下侍读朝散大夫守太子左赞善大夫邢璹撰

男前弘文馆学生上柱国华阴县开国男楚玉书

开元廿八年三月壬寅，骠骑大将军杨公，薨于京师翊善里之私第。越八月壬申，葬于万年县龙首乡之神鹿里，礼也。公讳思勗，字祐之，罗州石城人也。其先本扶风苏氏，帝颛顼之裔孙，曰昆吾者，其子受封苏国，因而命氏。尔后忿生佐周，子卿辅汉，秦说六国，纵谋三楚，代有英贤矣。初公之五代祖密，守于河内，以刚直忤时，左责交趾，而考槃乐土，因家罗州之石城。既则高祖彝、曾祖寻、祖业、考曆等，皆为大首领于罗州，以纪纲南土。以公能勤劳王室，殉命申忠，　制赠公皇考为虢州刺史，皇妣为徐国夫人；仍赐以杨姓，自是改望弘农焉。公则虢州之季子也，精禀海嶽，气含辰象，节义介特，神情峻迈，望之俨然也。爰始莅仕，忠谅则闻，逮乎耆耋，秉操不易；虽侍奉　紫禁，而屡总兵权，制胜运筹，所向无敌。　中宗朝，李多祚以宠近肆凶，寻戈犯顺，公奋剑斩之，逆徒雾散；自七品拜银青光禄大夫，仍加内常侍，公之勇决也。眉州之叛，公恭行天罚，但以威恩晓喻，不设戎衣，谈笑之间，凶渠悦服，公之仁惠也。山州首领梅玄成，拥卌余万以图安南，公生擒玄成等二万余，斩诸贼首十万级；以功拜镇军大将军，枓（料）依二品，公之致果也。康愿子以六胡州叛，公一鼓用兵，截然大定，公之武威也。覃行章（《唐书》中作璋）之寝（寇）五溪，党余六万，公进军扑灭，隻轮不反（返）；以功拜辅国大将军，封虢国公，公之奇谋也。十三年，　主上告成岱嶽，以公尝侍奉先朝，服勤四圣，特拜骠骑大将军，俸依一品。梁大海之乱邕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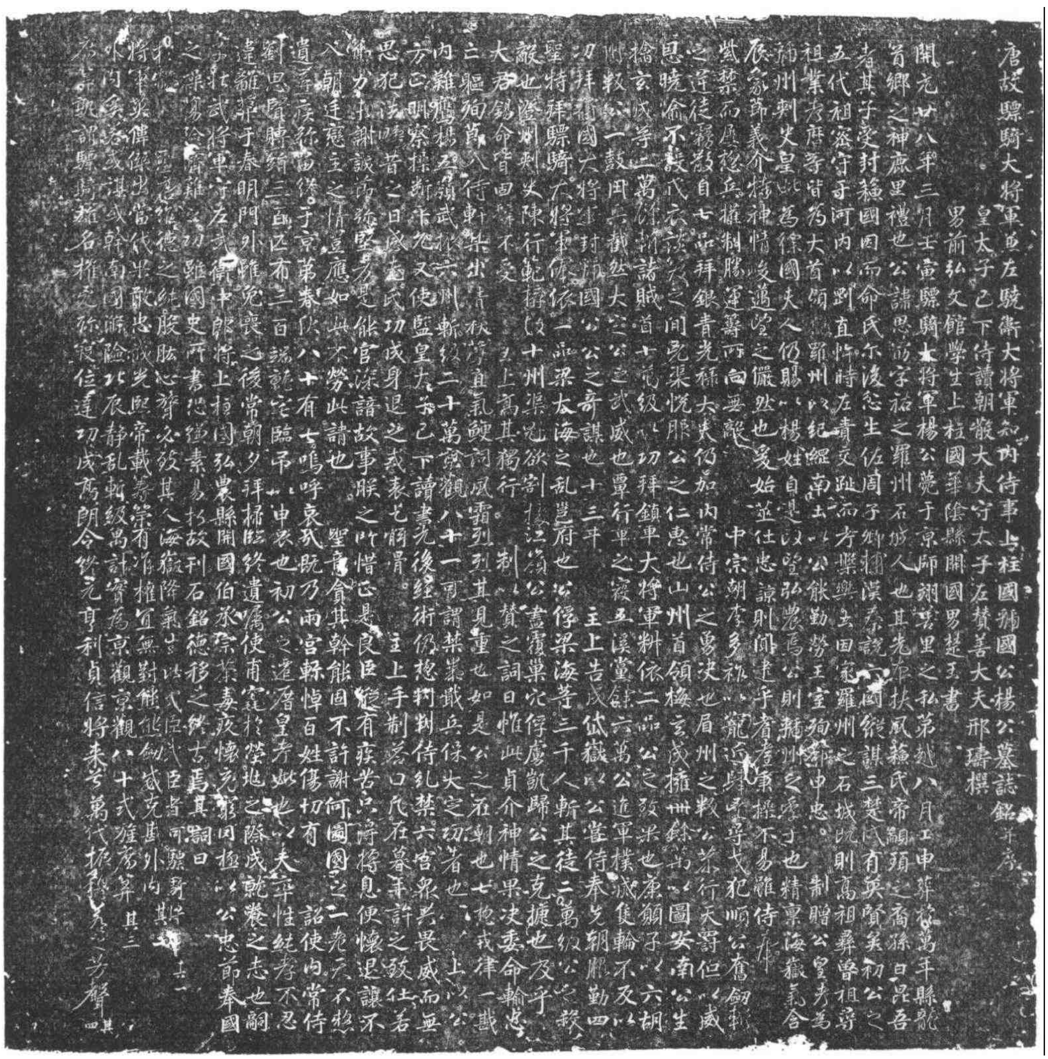
也，公俘梁（大）海等三千人，斩其徒二万级，公之杀敌也。澄州刺史陈行范，搆数十州渠魁，欲割据江岭，公尽覆巢穴，俘虏凯归，公之克捷也。及乎大君锡命，皆固辞不受。　主上高其独行，　制以赞之。词曰：唯此贞介，神情果决；委命输忠，亡躯殉节。入侍轩禁，出清袄孽；直气鲠词，风霜烈烈。其见重也如是。公之在朝也，七总戎律，一戡内难；鹰扬五岭，武镇六州，斩级二十万，京观八十一，可谓禁暴戢兵，保大定功者也。　上以公方正明察，操断平允，又使监皇太子已下读书。先后经术，仍总判判侍，紏禁六宫，众共畏威而无思犯法。畴昔之日，感老氏功成身退之戎（戒），表乞骸骨。　主上手制答曰：凡在暮年，许之致仕。若筋力未谢，诚节弥坚，方是能官。深谙故事，朕之所惜，正是良臣。纵有疾苦，只得将息；便怀退让，



图五三　杨思勗墓志盖拓本(约1/6)

不人朝廷，恋主之情，岂应如此。不劳此请也。圣意贪其干能，固不许谢。何图国之一老，天不慭遗，遘疾弥留，终于京第。春秋八十有七。呜呼哀哉！既乃两宫轸悼，百姓伤切。有　诏使内常侍刘思贤，赙绢三百匹，布二百端，就宅临吊，以申哀也。初公之迁厝皇考妣也，以夫率性纯孝，不忍远离，葬于春明门外。虽免丧之后，常朝夕拜扫。临终遗嘱，使甫窆于茔兆之际，成就养之志也。嗣子壮武将军守左武卫中郎将上柱国弘农县开国伯承宗，荼毒疚怀，充穷罔极。以公忠节奉国之操，荡险济难之功，虽国史所书，恐缣素易朽，故刊石铭德，移之终古焉。其词曰：

于赫　圣唐，维德之纯；股肱心膂，必致其人。海嶽降气，生此武臣；武臣者



图五四　杨思勖墓志文拓本(约1/6)

何？骠骑将军。其一

将军英伟，杰出当伐（疑代误）；果敢忠诚，光照帝载。筹策有准，权宜无对；熊熊剑威，克戡外内。其二

外内奚若？或谋或干；南国涤险，北辰静乱。斩级万计，实为京观；京观八十，式旌庙算。其三

庙算孰谓？骠骑雄名；摧凶殄徯（寇），位达功成。高朗令终，元亨利贞；信将来兮，万代振穆，若之芳声。其四

以上是杨思勗墓志的全文。杨思勗在新旧唐书中都有专传，志文所记与杨传基本相符[28]。志称："虽侍奉紫禁，而屡总兵权"。杨思勗身为宦官，其所以能"屡总兵权"，正如杨传指出的"思勗有膂力，残忍好杀"，在中宗时有杀李多祚之功，玄宗（李隆基）时又参与讨韦后之乱[29]，遂成为唐玄宗的亲信爪牙，而屡掌兵权。他一生为了维护和巩固统治剥削阶级的地位，做了不少镇压人民的事，从而多次建立了所谓的战功，官至一品。这在他的传中和志文里都有详细的记载，不予赘述。杨思勗出于剥削阶级的本性，镇压人民非常残酷。如志称，他于历次讨伐中杀人十数万，并积尸堆成高塚，号曰"京观"。这种积尸封土其上以夸耀武功之事，初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收晋尸以为京观"。杨思勗屡立京观，除说明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地位，不惜大量屠杀人民外，还藉此来旌表武功，以示后者。

杨思勗的志文是邢璹所撰，志称邢璹的官职是"皇太子已下侍读朝散大夫守太子左赞善大夫"。《唐书》中无邢璹传，但在玄宗本纪里却有一条有关邢璹的记载：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新罗王金兴光卒，其子承庆嗣位，遣赞善大夫邢璹摄鸿胪少卿，往弔祭册立之。"志文撰者当即此邢璹。

志文的书石者名楚玉，前贯一"男"字，从行文来看楚玉有可能是杨思勗的养子。但楚玉无传，杨传中亦无记载。

肆　结语

前面所报道的资料，分别出于六座隋、唐墓中。虽然墓葬为数不多，但随葬器物的数量和种类却是丰富多彩的。这六座墓葬，均有墓志纪年，它为隋唐墓葬的考古研究提供了绝对年代的参考。

这批墓的墓主都是官僚贵族、剥削阶级的成员，但是由于地位和官职的不同，随葬器物的多寡和墓葬的规模也有差别。如隋代李静训墓，由于墓主是北周和隋朝两代皇亲贵族的后裔，虽然死时年仅九岁，随葬器物却十分丰富、精美，如金项链、金镯、镶金白玉杯、金盏杯和白瓷鸡首壶、双把双身壶、双耳扁瓶等以及碧色玻璃瓶、团花丝带等，都是当时贵重的工艺品。葬具雕刻华丽，殿堂式的石棺上刻满了线雕画面，可视为隋代雕刻艺术的代表作。所有这些随葬器物，都是研究隋代高度发展的工艺水平的宝贵资料。金项链、金手镯的装饰趣味和制作工艺颇具波斯风格，应作进一步的考察。还同出一枚波斯萨珊朝银币，这些发现为隋代中国与波斯西亚一带友好往来的历史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

唐杨思勗墓，因为被盗掘破坏严重，随葬器物仅残存一些陶俑。但由于他是唐玄宗（李隆基）的亲信，官职高显，坟墓不仅有高大的封土堆，而且地下还建筑了规模庞大的砖券墓室（砖室高近十米）。葬具除木棺（已朽）外，还有雕刻精致的殿堂式石椁，其石椁之大也是前所未见的。出土的两件大理石雕刻的武士俑，不但刻工精致，而且细部贴金绘彩，是出土俑类中的精品。随葬陶俑之大，数量之多，以及陶俑贴金等都是少见的。石刻武士俑身上的装束和所携带的一套刀、剑及弓、箭与弓袋、箭箙等，也是研究唐代兵器和服饰的绝好参考资料。

独孤思贞、独孤思敬及鲜于庭诲等墓，所出的大批三彩俑，各有特色，造型均极生动，这批精美的三彩俑反映了唐代陶瓷工艺的高度水平，是我国古代雕塑史上的杰作。

唐代的葬俗，从这几座唐墓中可看出一些演进的过程。这五座唐墓是盛唐时期的，埋葬的时间先后相距仅42年（公元698—740年）。从各墓所出俑类的不同风格来看，它们反映了这一时期的特点。以其中较早的独孤思贞和独孤思敬与元氏墓来说，与初唐墓所出的陶俑显然不同，随葬的俑类已较前增多、尤其驼俑、马俑和骑马乐俑等大为增加，俑已由小而大，同时，胡俑也大量出现。在此以前所出的陶俑多单色红陶的；至此，已发展为丰富多彩的釉陶俑了。一般说来，唐代初期之墓，随葬的俑类比较简单，而至武周之时，已逐渐走向豪华奢靡。独孤氏之墓即反映了这一情况。开元十一年鲜于庭诲墓的陶俑，在时间上虽仅较独孤氏墓晚十余年，却表现了不同的制作风格，如俑的体

型，不像前者那样粗大雄壮，在造型艺术上有了显著的提高。如各俑的形像和骆驼载乐俑的出现以及三彩釉色之鲜明等，都达到了当时陶瓷工艺的高度水平。至于开元二十八年的杨思勖墓，墓葬形式随葬器物及葬具等，与前述各墓都有很大的差别，这当然是由于杨思勖的地位不同所致。其随葬陶俑的风格，不仅与独孤氏墓有显著的区别，即与鲜于庭诲墓也很不相同。其特点是，没有三彩俑，全部是红陶外加彩绘衣饰，有的陶俑细部贴金。同时出现的半身女俑，在此以前是很少见的。这批陶俑除半身胸俑较小外，一般均体形高大，造型极其生动。总之，这批隋唐墓葬的形制和随葬品的出土以及志文的发现，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侧面，补充了文献记载的不足，有些可以与历史记载互相映证。因此，这批材料的发表，对研究隋唐政治史、经济史和社会生活史等各方面均有一定参考意义，为历史研究和文物考古研究工作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注 释

① 唐金裕：《西安西郊隋李静训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9期。
② 夏鼐：《敦煌考古漫记（三）》，《考古通讯》1955年3期28页，图版拾壹，4—6。
③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郭家滩姬威墓清理简报》，《文物》1959年8期。
④ 俞伟超：《西安白鹿原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3期52页，图一九。
⑤ 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隋张盛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10期，图版拾壹，12。
⑥ 夏鼐：《中国最近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7年2期60页。
⑦ 夏鼐：《青海西宁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考古学报》1958年1期107页。
⑧ 《周书》卷二十五，李贤传（《北史》卷五十，列传四十七同）。
⑨ 《周书》卷二十五；《隋书》卷三十七。
⑩ 《隋书》卷三十七。
⑪ 《周书》卷九。
⑫ 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四。
⑬ 马得志、张正龄：《西安郊区三个唐墓的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期。
⑭ 《唐会要》卷六公主条，玄宗女信成公主降独孤明。
⑮ 后唐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上，文武品阶腰带条载，"向下插垂头，而取顺合，呼挞尾"。
⑯ 聂崇义：《三礼图集注》卷八。
⑰ 夏鼐：《文物精华》1959年1期。
⑱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西郊中堡村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3期。
⑲ 《唐会要》卷三十八，服纪下葬条。
⑳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西郊中堡村唐墓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3期。
㉑ 《旧唐书》卷一百八十四，宦官传；《新唐书》卷二百七，宦者上，杨思勖传。
㉒ 《旧唐书》卷一百九，李多祚传及《新唐书》杨思勖传。

编后记

隋李静训墓是1957年发掘的，参加此墓发掘工作的有唐金裕、张瑞荃、王屏章同志。唐墓是于1956—1958年发掘的，先后参加发掘工作的有马得志、陈金荣、郝树屏、雷玉林、何士武、卫大信等同志。赵铨同志也参加了独孤思贞墓的发掘，并协助照像、绘图等工作。

本报告由马得志同志编写。完稿后，曾经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同志审阅。绘图、照像工作，均由考古研究所技术室担任。英文提要由王俊铭同志翻译。报告于1965年11月脱稿，最近我们又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予以付印。

编者　1978年4月1日

Excavation of the Sui and Tang Tombs at Xi'an
(Abstract)

In the years of 1956-58, six tombs of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were excavated in the suburbs of the modern city of Xi'an. They each contain a dated tombstone, with one dating from the Sui dynasty and the other five from the Tang.

Found at a distance of about one kilometre to the west of modern Xi'an, the Sui tomb was built in the fourth year of the reign of Da Ye (A.D. 608) of Emperor Yang-di of the Sui dynasty for a nine year old girl by the name of Li Jingxun. The place is known to have been the site of the Wan Shan nunnery in the Sui capital Daxing and the tomb was located within its compound. Befitting her status as an off-spring of the imperial families of both the Northern Zhou and Sui dynasties, the dead was provided with a handsome stone coffin in the shape of a palatial building, which is engraved on the outside with designs of gates and windows. Its walls are decorated with engraved designs of human figures and floral motifs. It is a worthy example of the art of the Sui sculptors. The tomb furniture is very rich and includes such rare objects as an exotic gold necklace inlaid with precious stones, gold bracelets, a white jade cup mounted with a gold rim, a stemmed gold cup, and such white porcelains as a chicken-headed **hu**-vase, a **hu**-vase with double dragon-handles and a pilgrim bottle with two loops, a green glass bottle and a silk band with rosette designs. In addition, there are gold and silver wares, bronzes, jades, porcelain toys, pottery tomb figures and other types of porcelain and glass wares, amounting to over two hundred pieces. All these are of much value to the study of the handicraft arts of the Sui dynasty.

Three of the five Tang tomb are located in the east suburb of Xi'an while the other two are found in the western and southeastern suburb respectively. Probably forming part of a family cemetery, the former are found to belong to the following members of the Dugu family: Dugu Sizhen, Dugu Sijing and his wife nee Yuan (joint burial) and the second wife of Dugu Sijing nee Yang. According to the texts of the tomb-stones, Dugu Sizhen died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reign of Wan Sui Tong Tian (A.D. 697); Dugu Sijing died in the third year of the reign of Jing Long (A.D. 709) while his two wives died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reign of Yi Feng (A.D.677) and the third year of the reign of Chui Gong (A.D. 687) respectively. The Tang tomb excavated in the western suburb of modern Xi'an belonged to a General of Yun Hui 云麾将军 by the name of Xianyu Tinghui who died in the eleven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ai Yuan

(A.D.723). The one excavated in the southeastern suburb of modern Xi'an belonged to Yang Sixu, a favorite eunuch of Emperor Xuanzong, who died in the twenty-eighth year of the reign of Kai Yuan (A.D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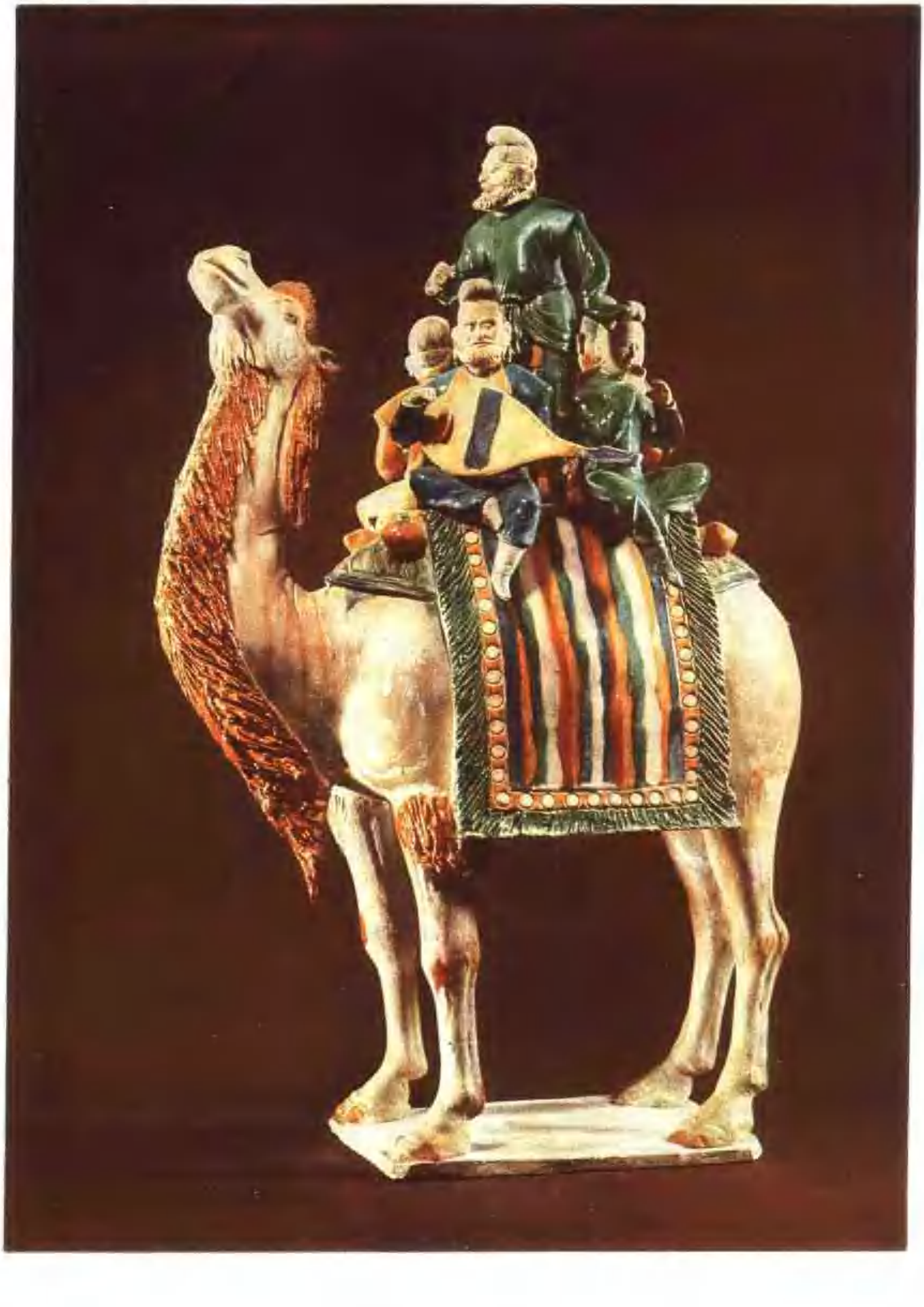
As the owners of these five Tang tombs were either members of the ruling class of the time or their close associates, the tombs are all of a rather impressive size, particularly that of the eunuch Yang Sixu on account of his intimate association with the emperor. Though all had been looted by tomb robbers, they still yielded a large number of pottery tomb figures and other objects.

The tomb of Yang Sixu is covered by an enormous earthen mound and contains a gigantic vaulted brick tomb chamber measuring about ten metres in height In addition to the wooden coffin, there is an elaborately carved stone outer coffin in the shape of a palatial building. Of particular interest are two beautiful white stone figures of warriors with gold decoration. Some of the pottery tomb figures excavated from his tomb are also decorated with gold.

The beautifully modelled glazed pottery tomb figure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s of Dugu Sizhen, Dugu Sijing and Xianyu Tinghui, which are among the finest examples of the work of ancient Chinese sculptors, attest to the high artistic level attained by the Tang potter



金项链



骆驼载乐俑



马俑



马俑



卧骆骑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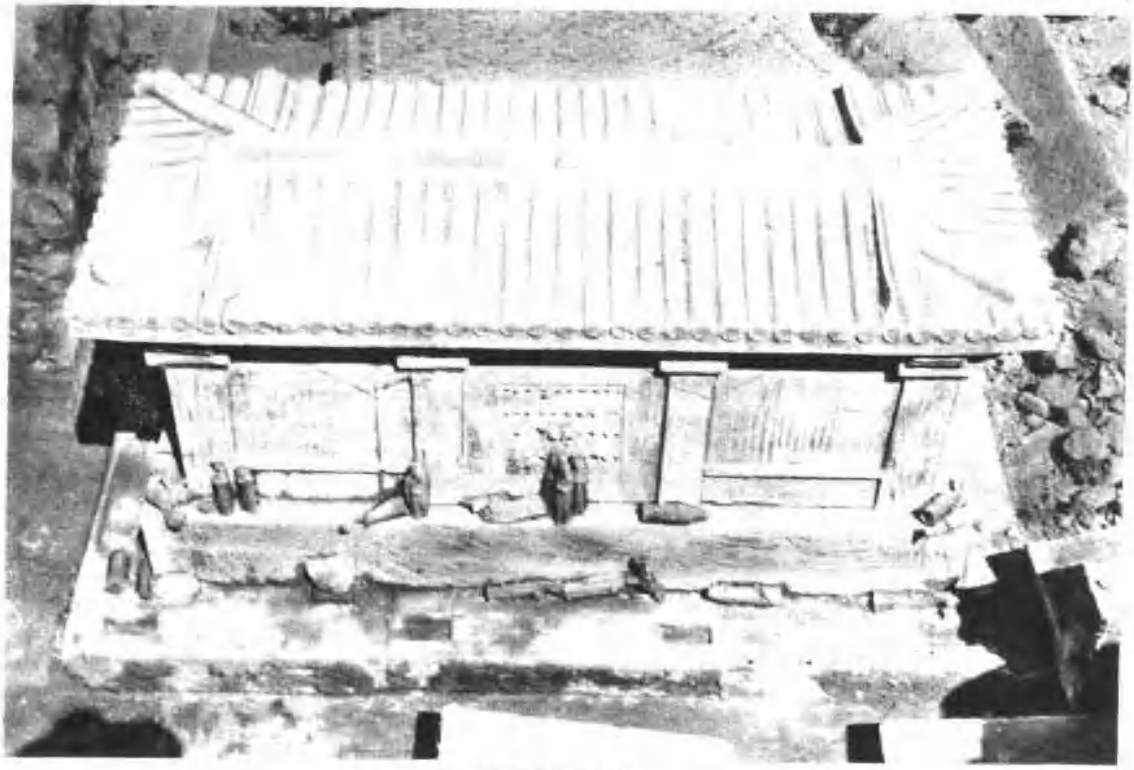
女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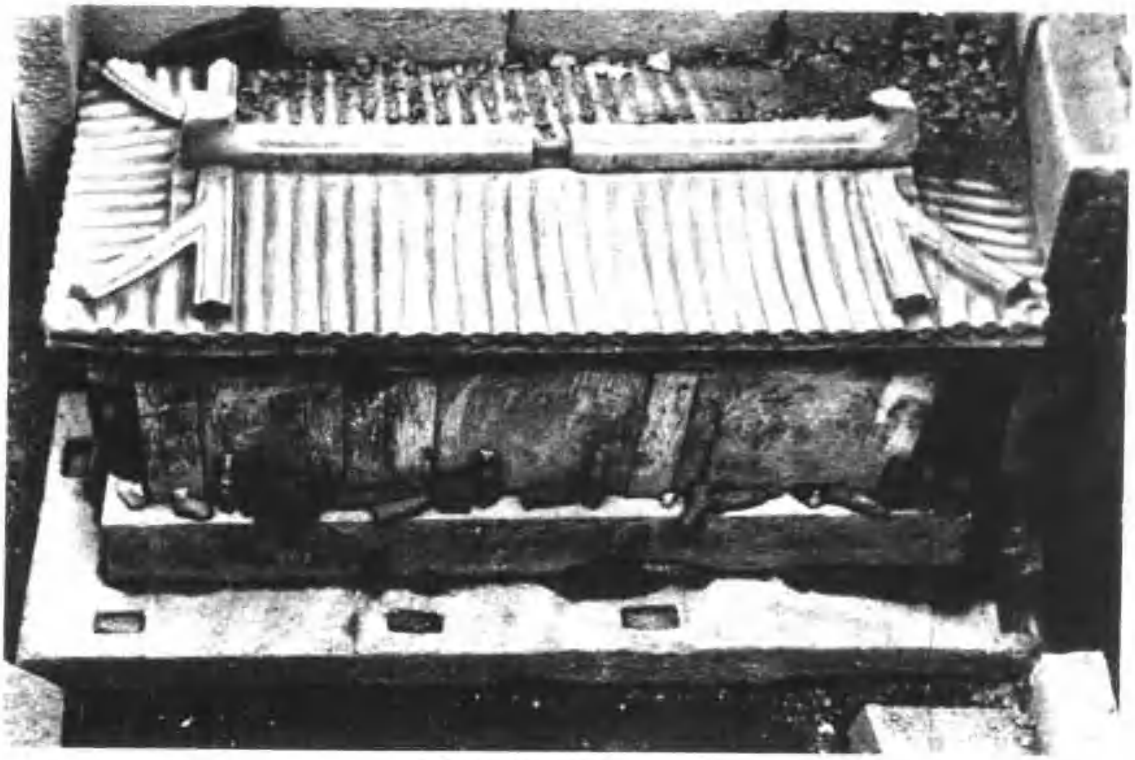
女俑



牵马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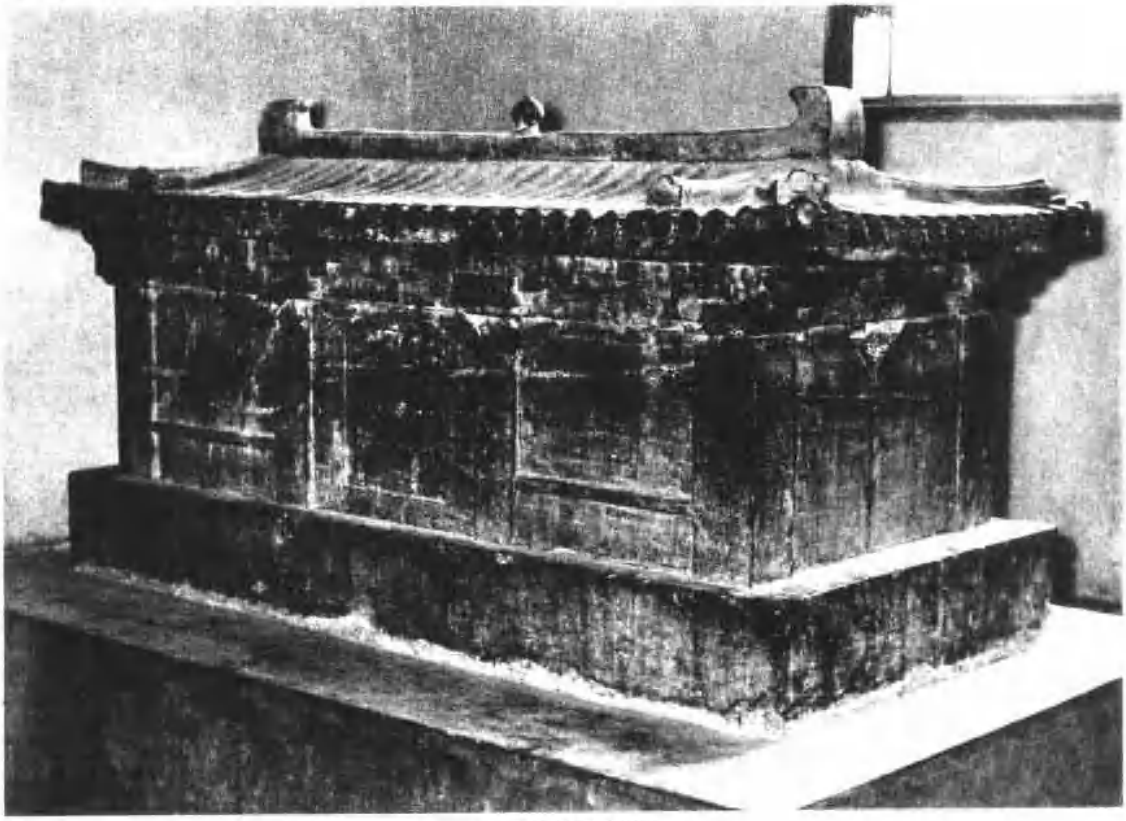


1. 石棺正面（西侧）



2. 石棺背面（东侧）

李静训墓石棺出土情况



1. 石棺复原后侧视



2. 揭石棺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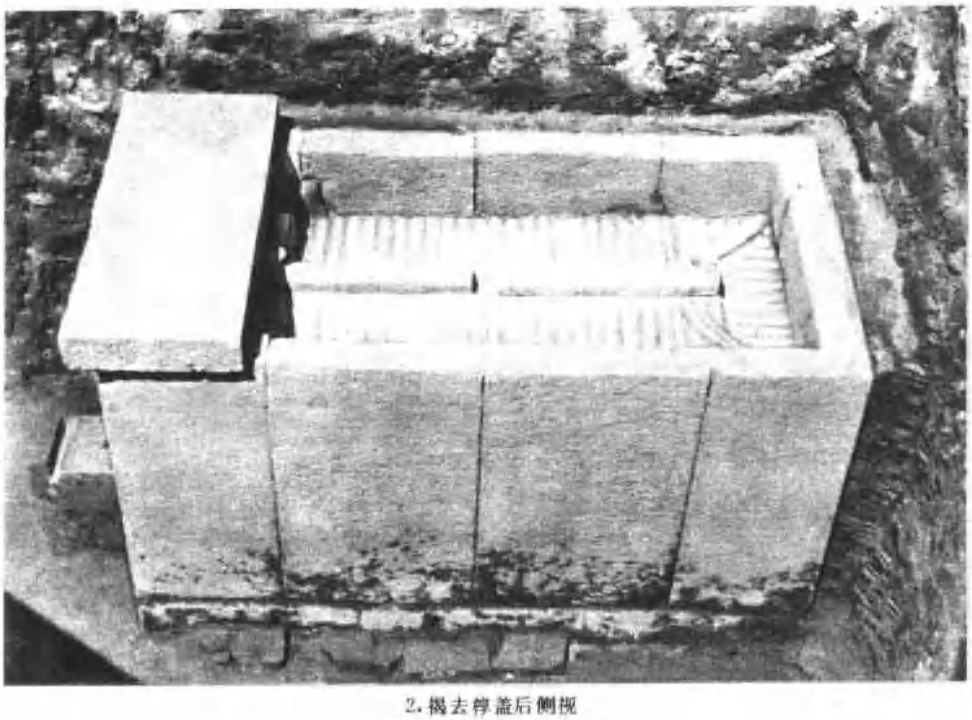


3. 墓志出土情况

石棺及墓志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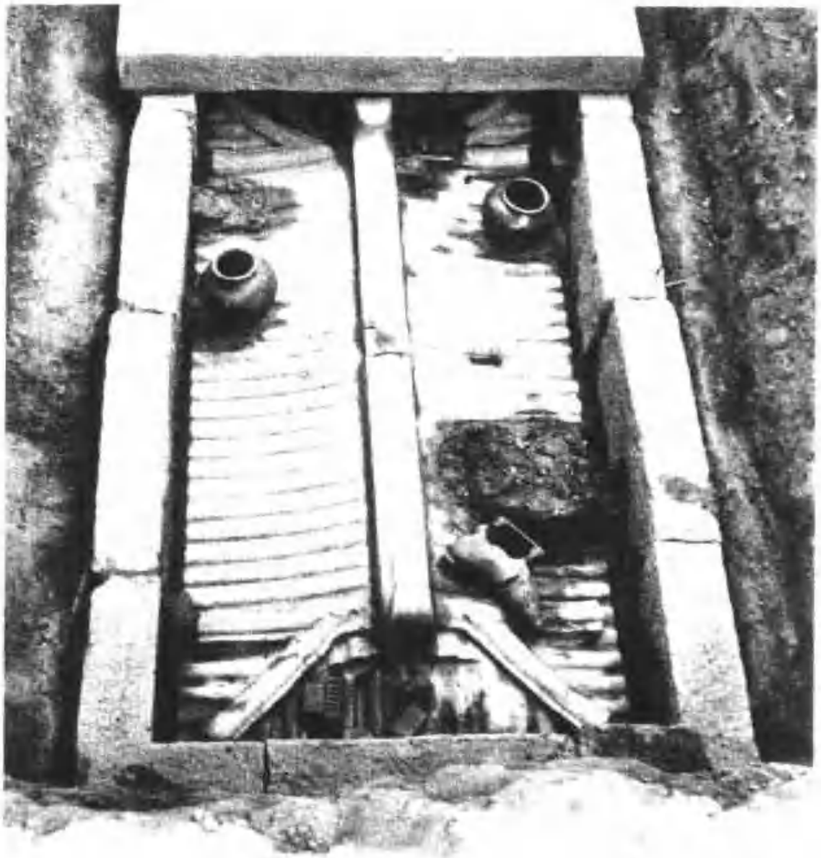


1. 石椁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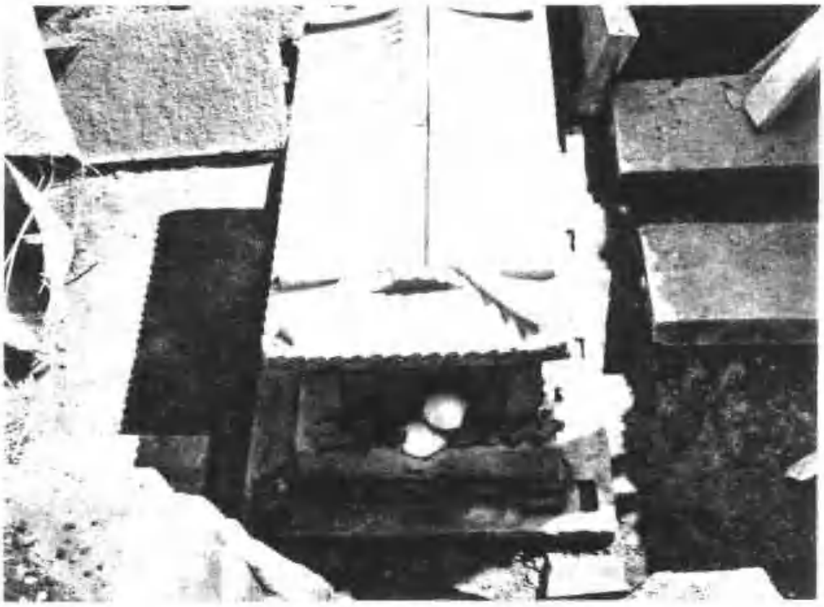


2. 揭去椁盖后侧视

石椁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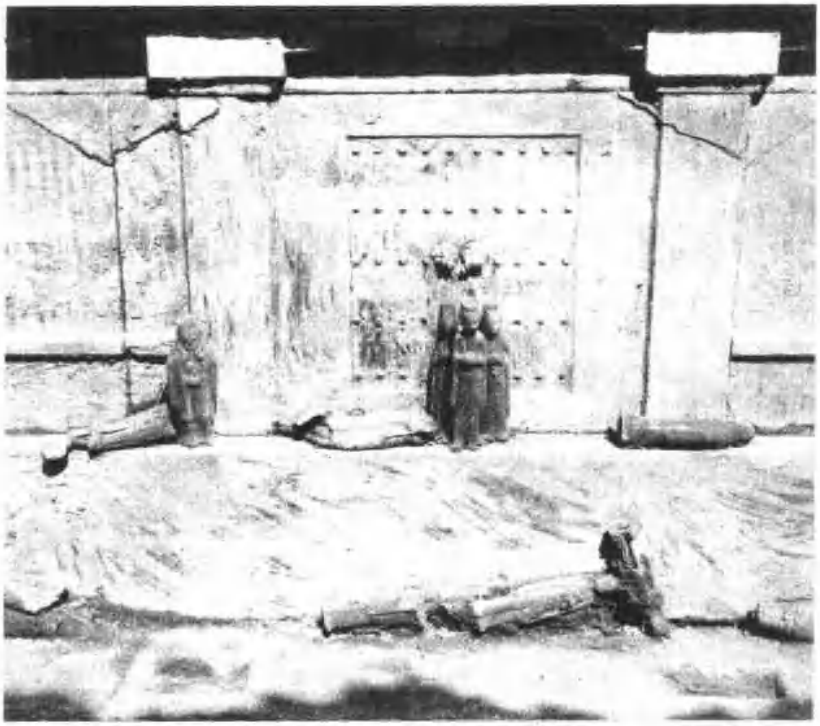


1.揭去椁盖后的石棺上部情况



2.石棺侧面（北端）

揭去椁盖后的石棺及侧面



1. 石棺门出土时情况



2. 石棺南侧出土时情况

石棺门及南侧面



1. 石棺内上层随葬器的分布



2. 石棺内上层细部

石棺内上层及细部



1. 石棺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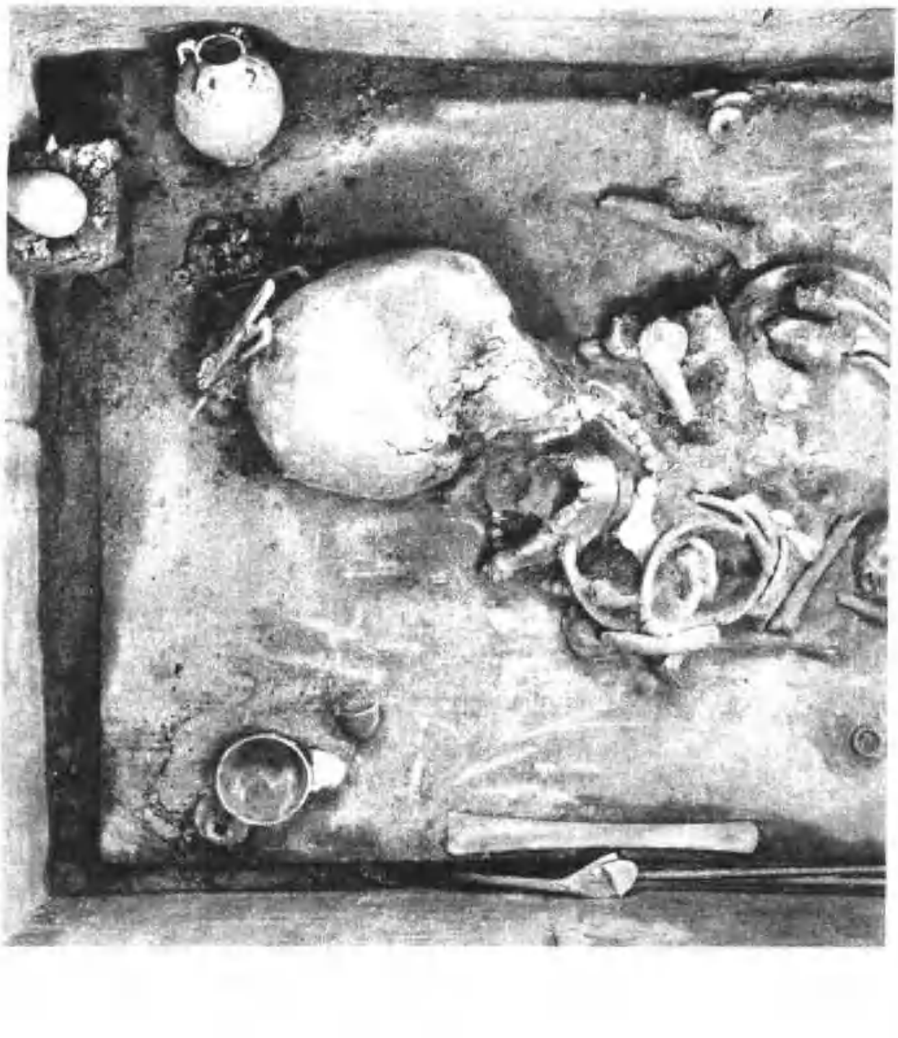


2. 石棺底层

石棺中层及底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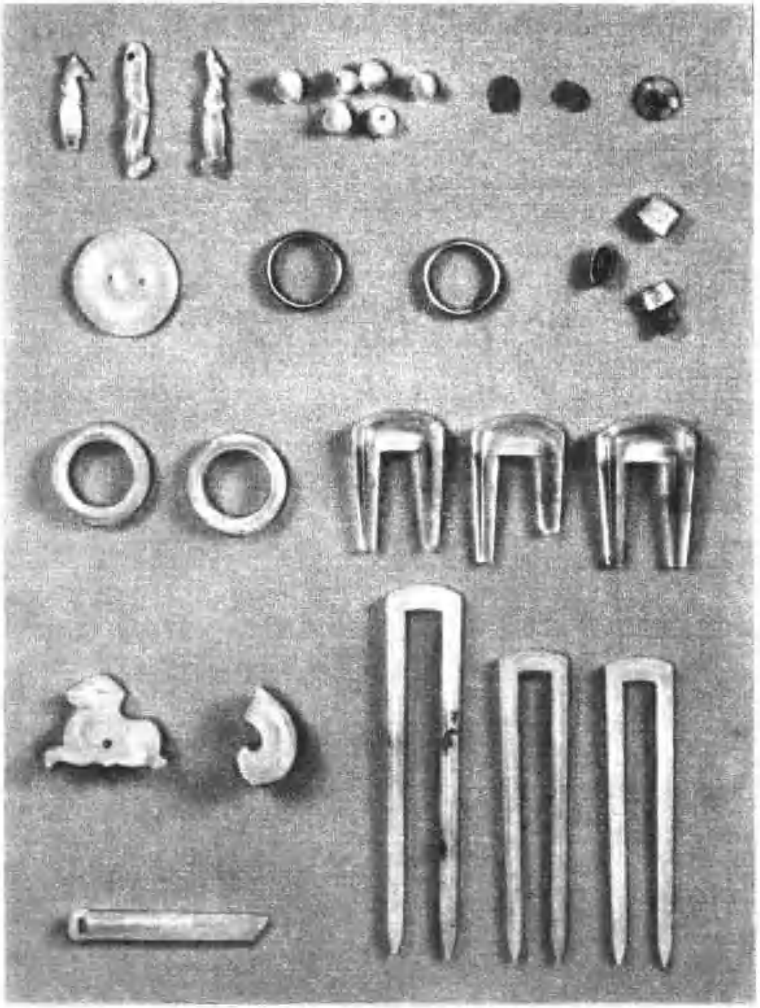


2. 金项链（129）



1. 头骨及金项链出土情况

石棺底层细部及金项链



1.金、玉戒指及玉钗，水晶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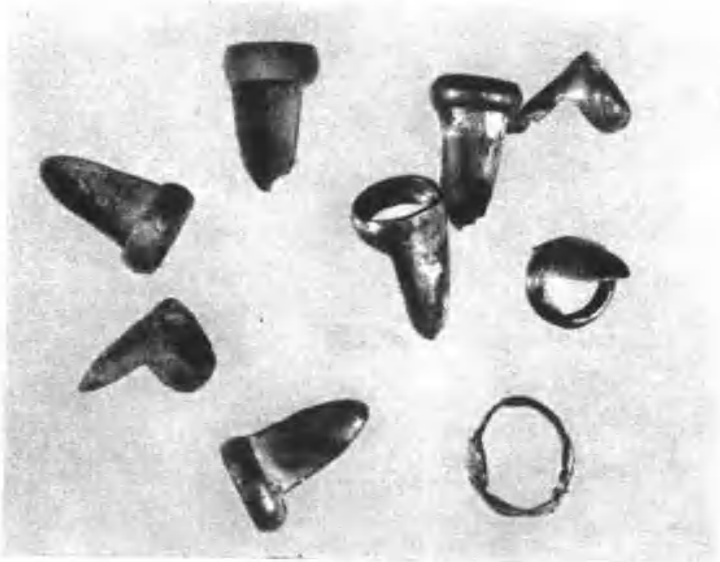


2.金手镯（131,135）

金、玉饰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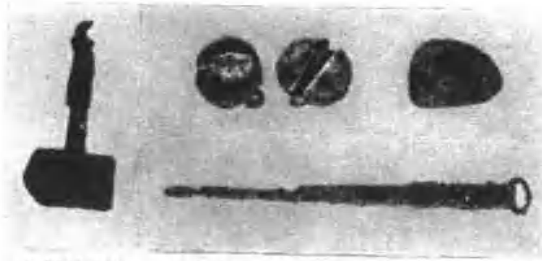
1.玛瑙串珠、玻璃长型珠及杵型器等



2.银指甲套



3.金发饰



4.银斧形饰　5.鎏金铜铃（上）、铜刀（下）

金、银饰及玛瑙串珠等



1.银高足杯（174）



2.银杯（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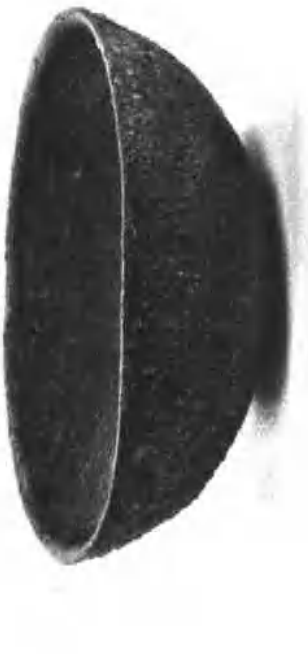
3.银炉（150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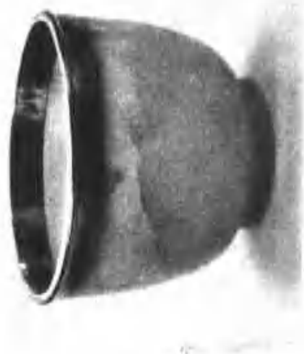
4.银盘（154）



5.银盒（141）



6.银碗（124）



7.镶金白玉杯（140）



8.金高足杯（126）

金银器和玉器　金、银器和玉器



1.铜镜（162）



2.铁剪（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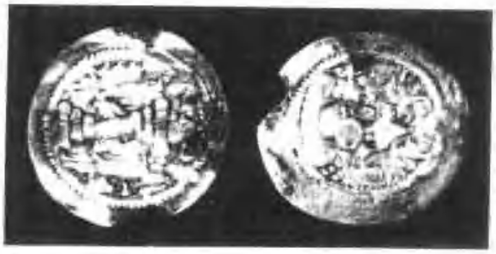
3.五铢钱（133,181）



4.银长柄勺（178）



5.银筷子（179）



6.波斯银币（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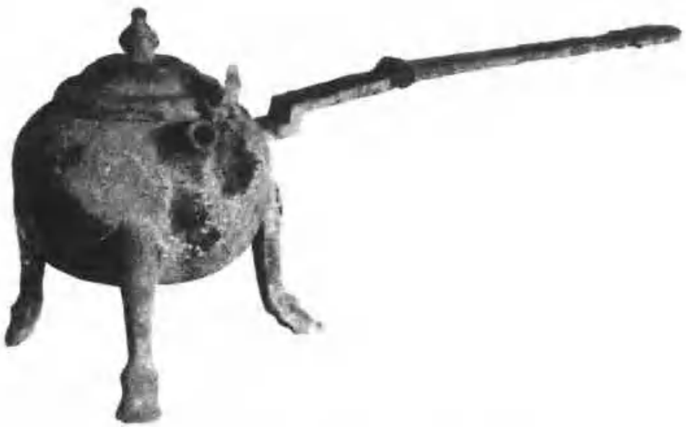
金属器和货币



1.镳斗（139）



2.铜洗（161）



3.铜镳斗（168-193）



4.铜钵（157）

铜器

图版一四（XIV）



1.2. 蛋形器



3. 盒



4. 杯



5. 杯



6. 瓶



7. 瓶



8. 管形器

玻璃器



1.瓷盒（137）



2.瓷盒开盖（137）



3.瓷盒俯视



4.七联水盒（127）

瓷器



1.壶（163）



2.盒（160）



3.八耳罐（118）



4.四耳罐（136）

瓷器



1.瓶（150①）



2.瓶（152）



3.盒（147+148）



4.双把双身壶（128）



5.鸡首壶（125）

瓷器

图版一八（XVIII）



1.双耳扁瓶（149）



2.罐（171）



3.罐（50）



4.罐（49）



5.罐（99）



6.罐（98）

瓷器



1.罐（11①）



2.罐（6①）



3.瓶（153）



4.瓶（184）



5.碗（6②）

陶器



1.武士俑（52）



2.武士俑（44）

陶俑



1.女侍俑（32）　　2.女侍俑（71）



3.镇墓兽（51）



4.镇墓兽（31）

陶俑



1. 文官俑（65）



2. 文官俑（19）



3. 文官俑（66）



4. 文官俑（16）

陶俑



1. 女侍俑（48）



2. 女侍俑（104）



3. 套衣俑（24）



4. 风帽俑（29）

陶俑

图版二四（XXIV）


1.执箕俑（95）


6.马俑（17）


2.执箕俑（59）


3.猪俑（90）


7.马俑（89）


4.猪俑（91）


8.羊俑（34）


5.牛俑（4）


9.牛俑（8）

陶俑


1. 狗俑（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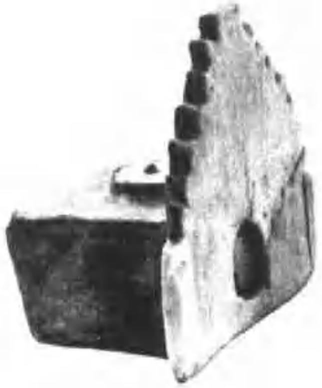

2. 鸡俑（46）


3. 鸭俑（61）


4. 陶屋（27）


5. 陶屋（2）


6. 陶井栏（3）


7. 陶灶（1）


8. 陶碓（94）


9. 陶磨（105）

陶俑及陶屋等

图版二六（XXVI）



1. 衣饰金花（204）



3. 麻布片（205）



2. 丝织衣物（117①）



4. 丝带（114）（左）及草席（201）（右）

丝织物



1. 漆盒（169）



2. 残纸（202）



3. 残木马俑



4. 核桃（112、113）



5. 木锄（115）



6. 骨匕（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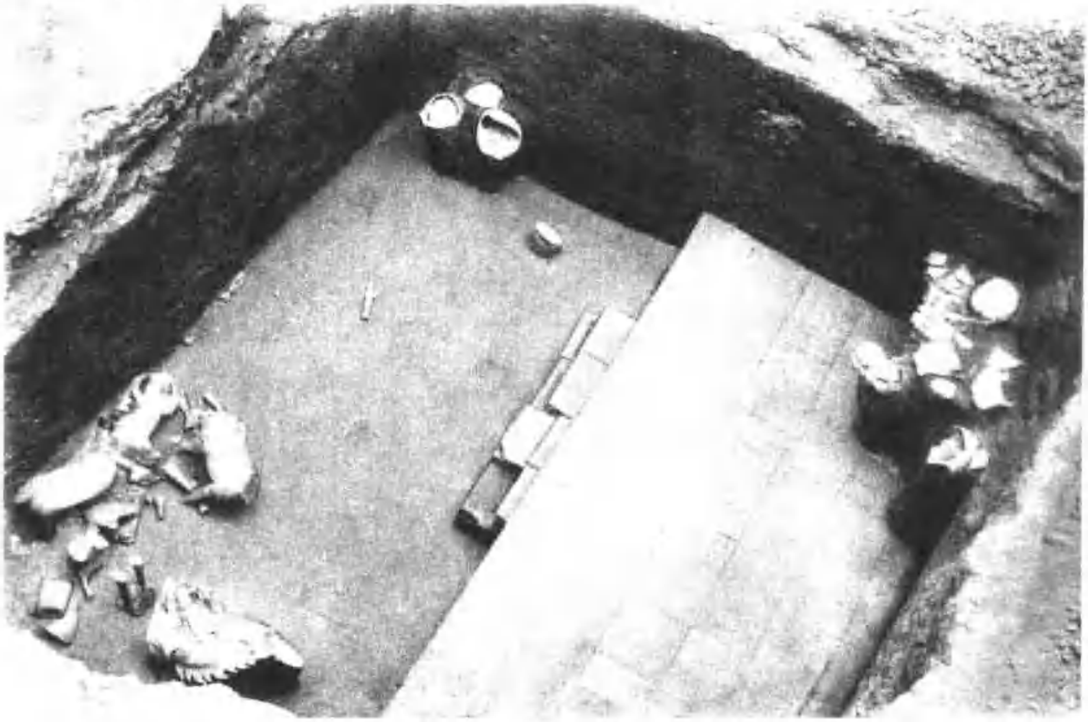


7. 木梳（中）及骨梳（183①、②）



8. 蚌（左）、贝（中）及小骨器（右）

骨、木、漆器等



1、墓室及棺床



2、墓道及封门砖

独孤思贞墓室与墓道



1. 墓志出土情况



2. 陶俑等出土情况

甬道内随葬器物



1. 墓室东南角及甬道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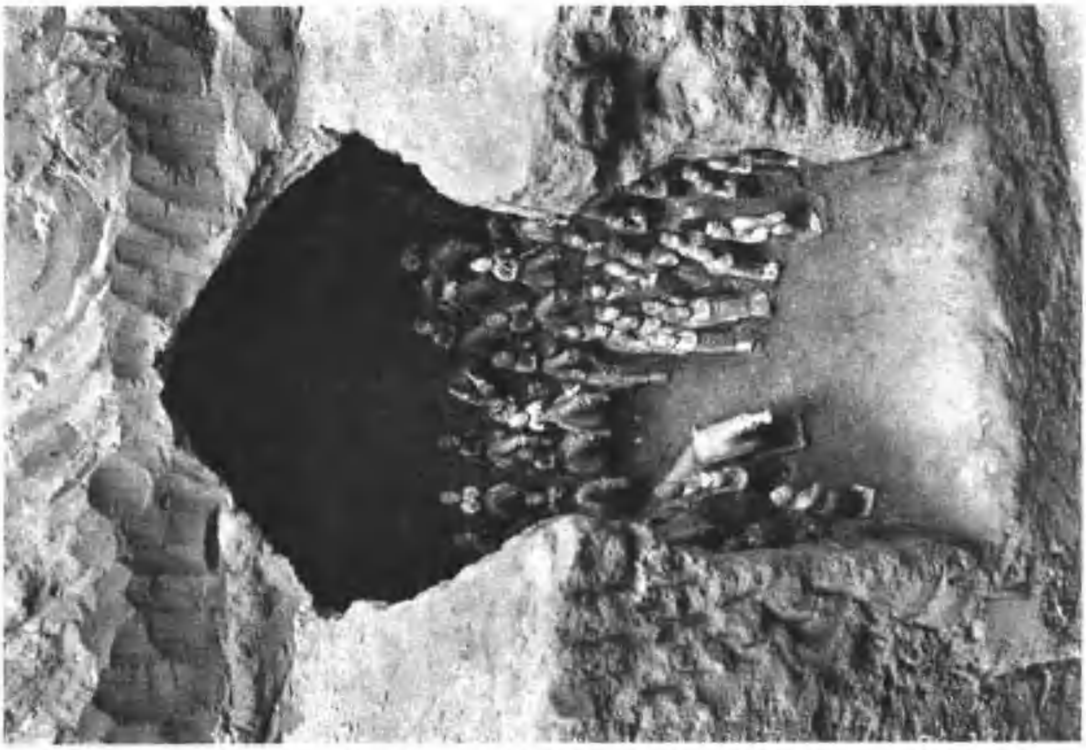


2. 墓室西北角及棺床

墓室的一角及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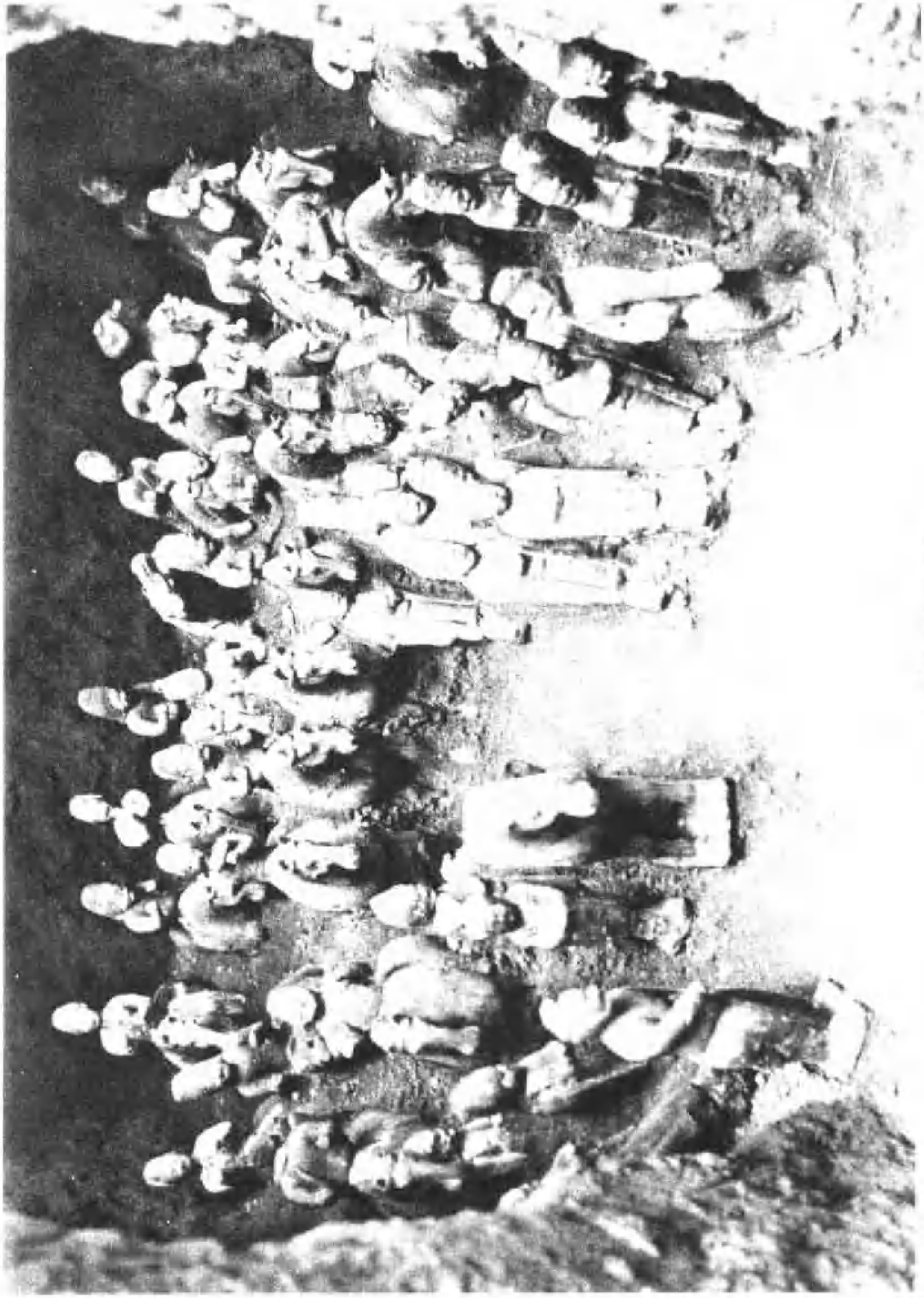
1. 墓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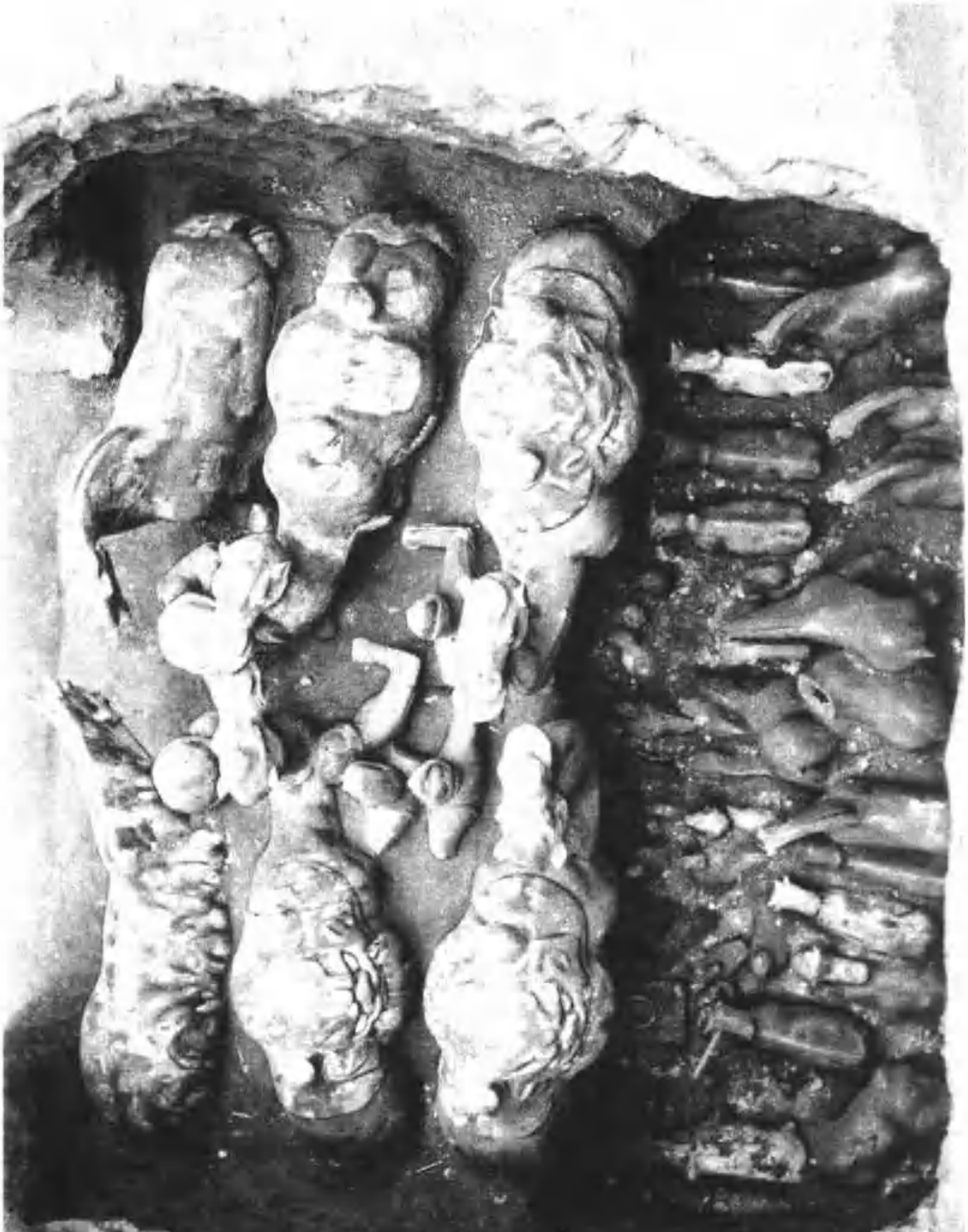
2. 东壁龛

墓道及壁龛

图版三二（XXXII）



东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西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图版三四（XX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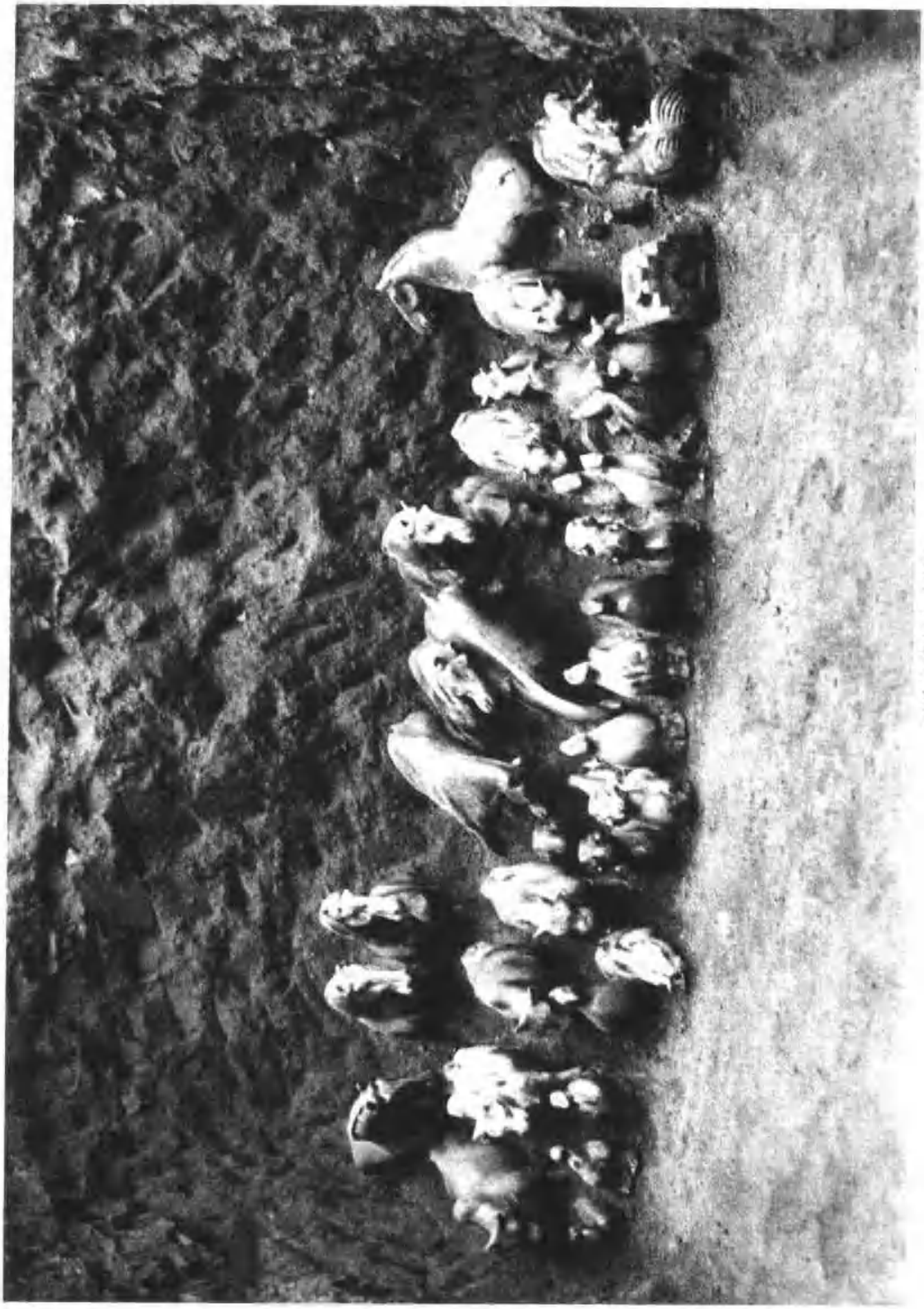


西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西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西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1. 侧面



2. 正面

镇墓兽（2）



1. 前视



2. 侧视

镇墓兽（7）



1.武士俑（3）



2.武士俑（4）

武士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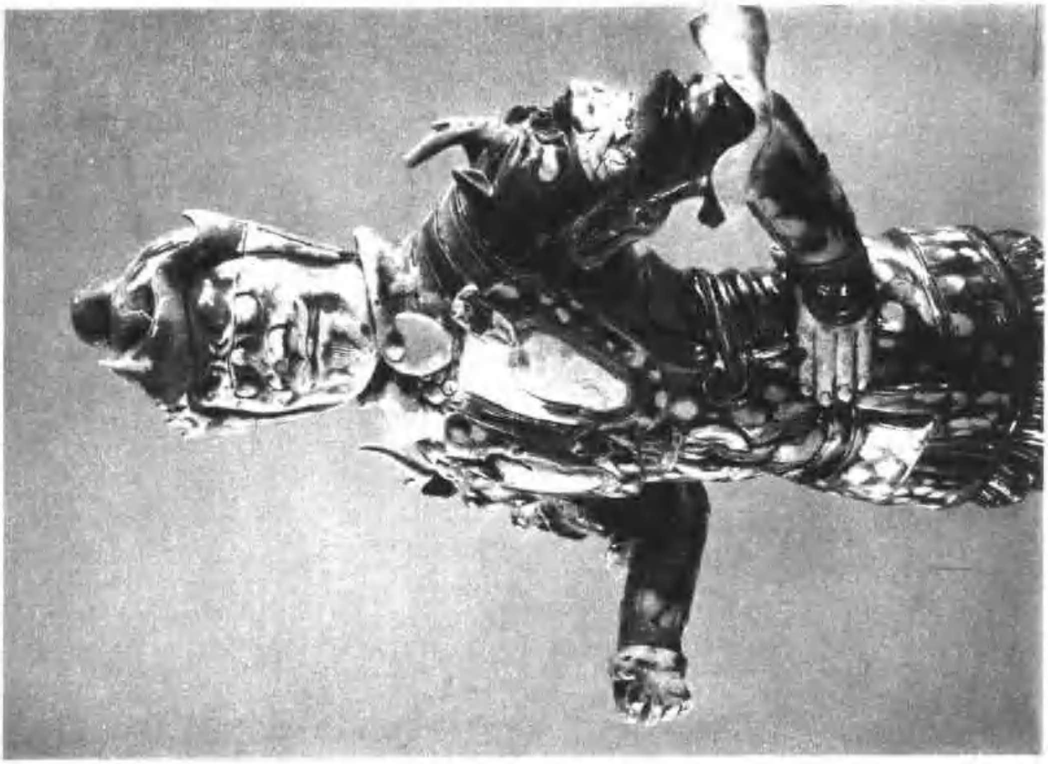


1.武士俑（4）背面　　2.武士俑（3）背面

武士俑



1.武士俑（3）



2.武士俑（4）

武士俑细部



1. 文官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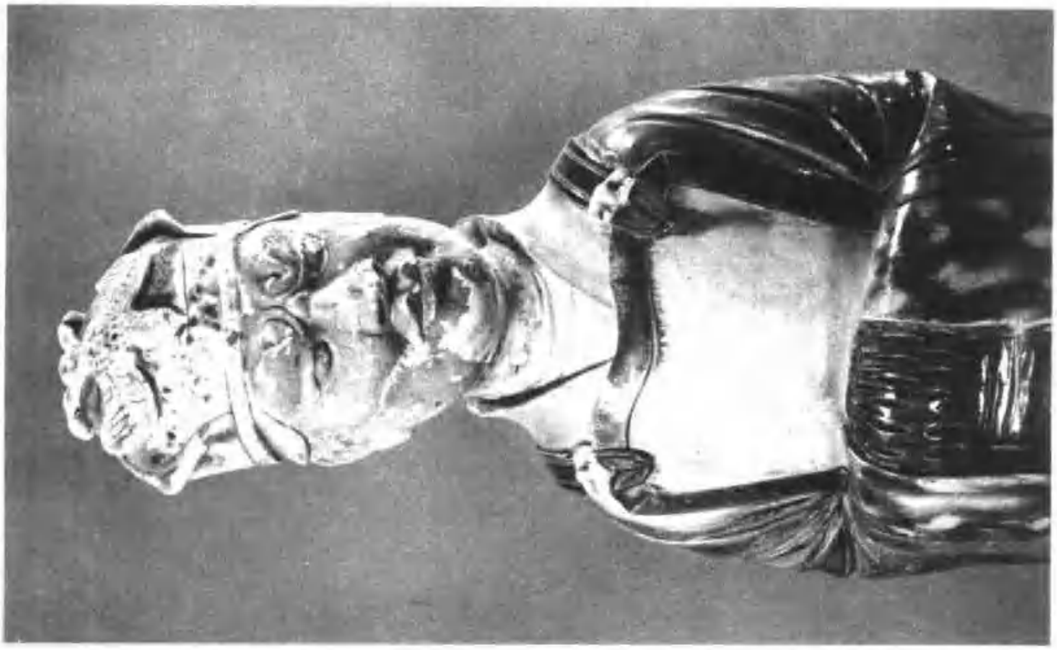
2. 文官俑（6）

文官俑



1.文官俑（6）背面　　2.文官俑（5）背面

文官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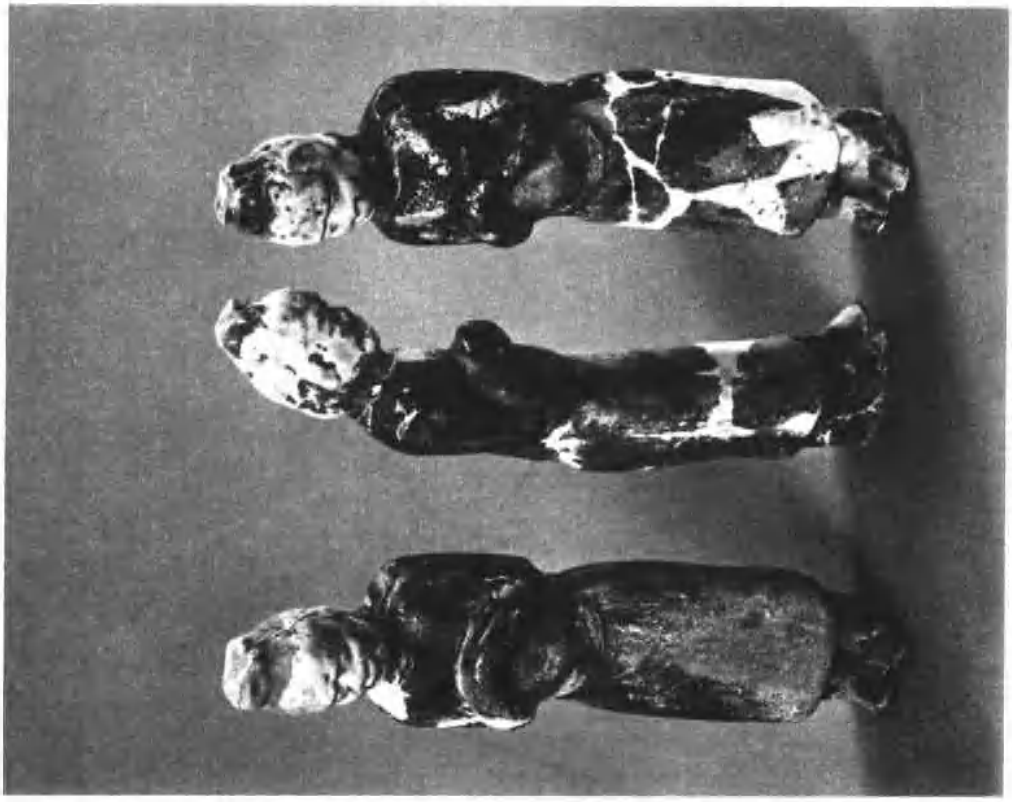


1.文官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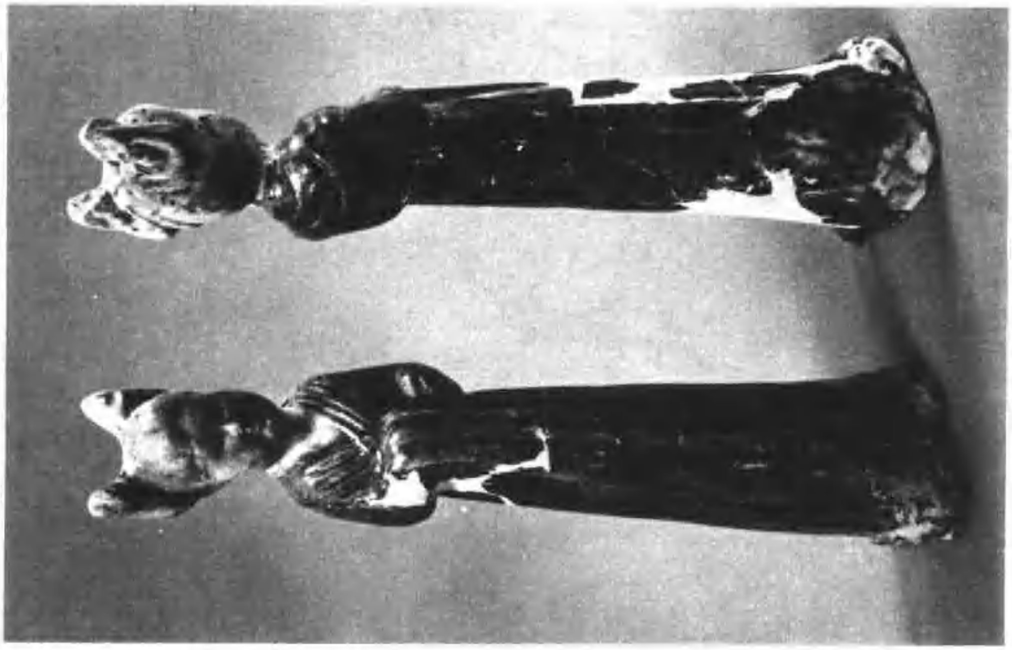


2.文官俑（6）

文官俑细部



1.男侍俑（25—27）



2.女侍俑（17、31）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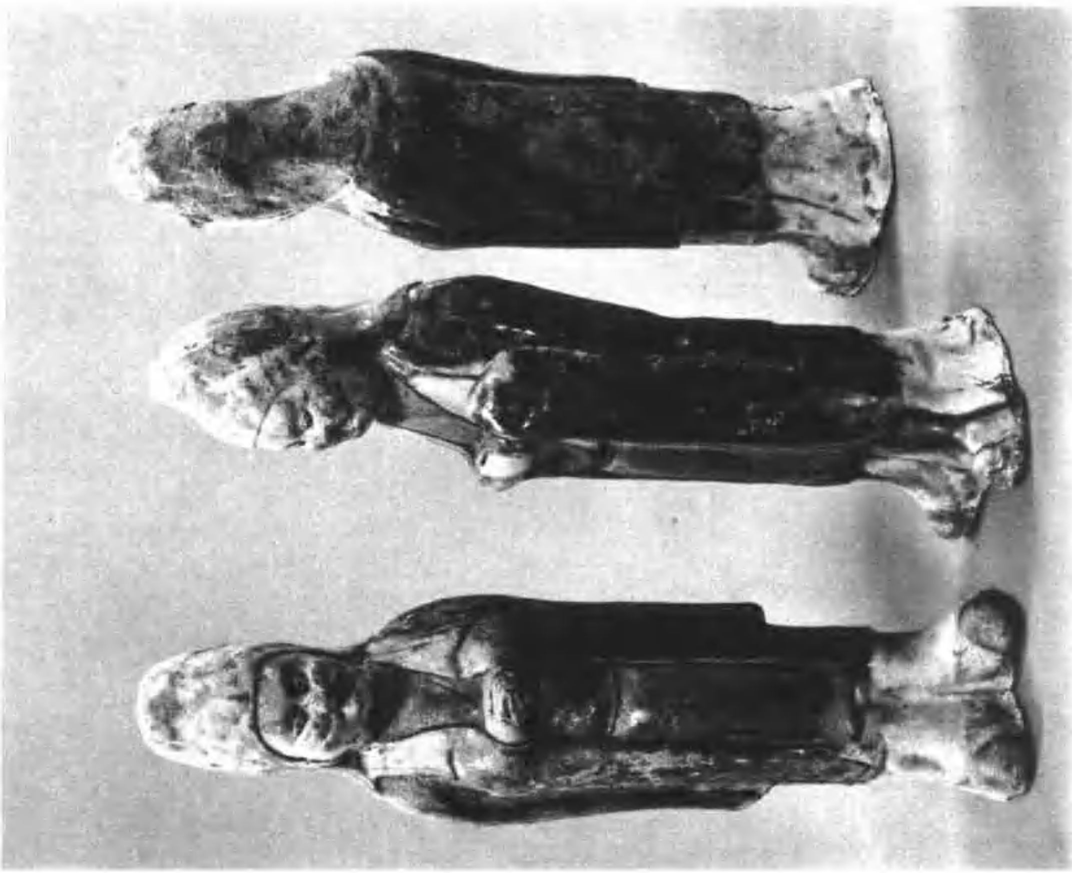


1.高冠文士俑（97、104）



2.舞俑（131、132）

陶俑



1.风帽俑



2.高冠文士俑（110）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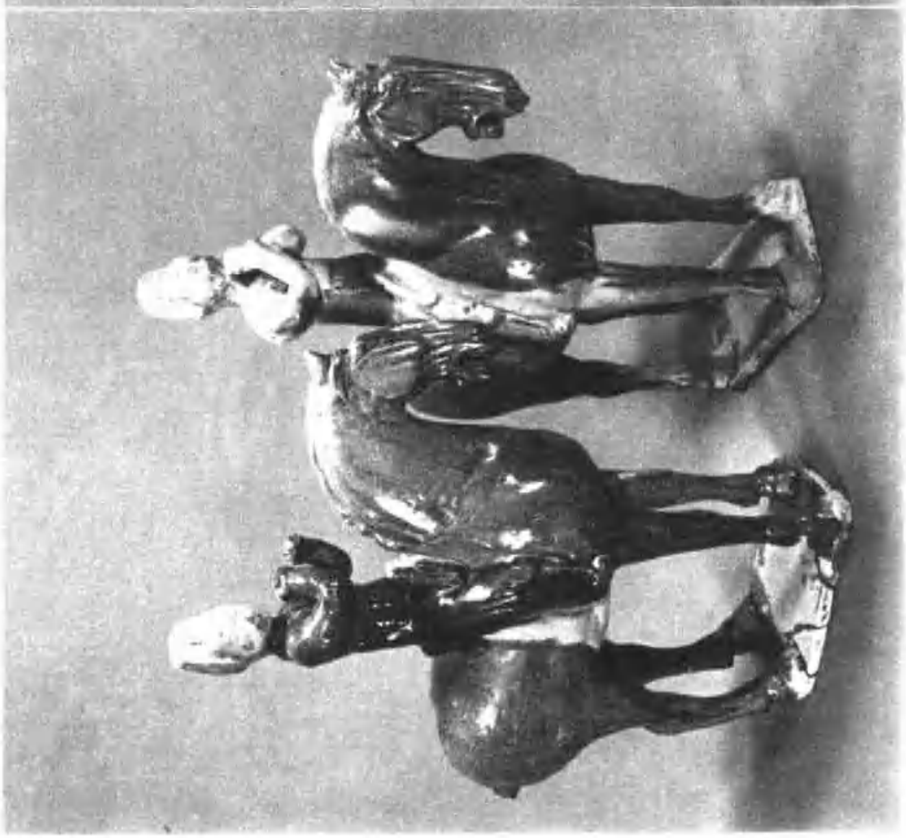


1.拍击乐俑（95）　2.击鼓乐俑（81）　3.击鼓乐俑（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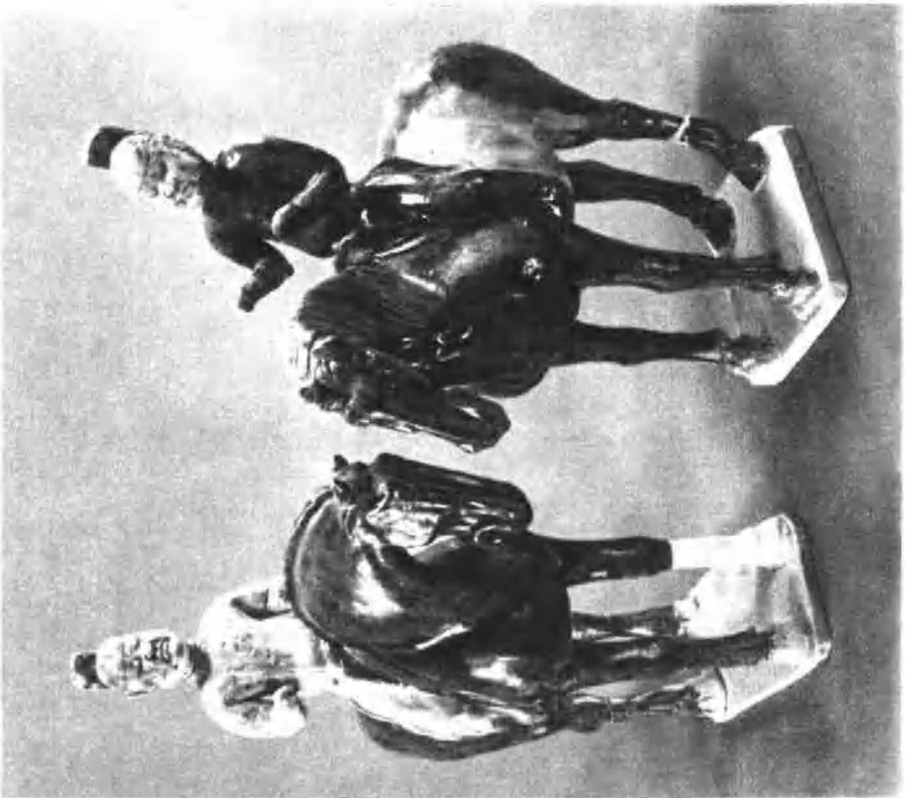


4.击鼓乐俑（87）　5.击鼓乐俑（93）

骑马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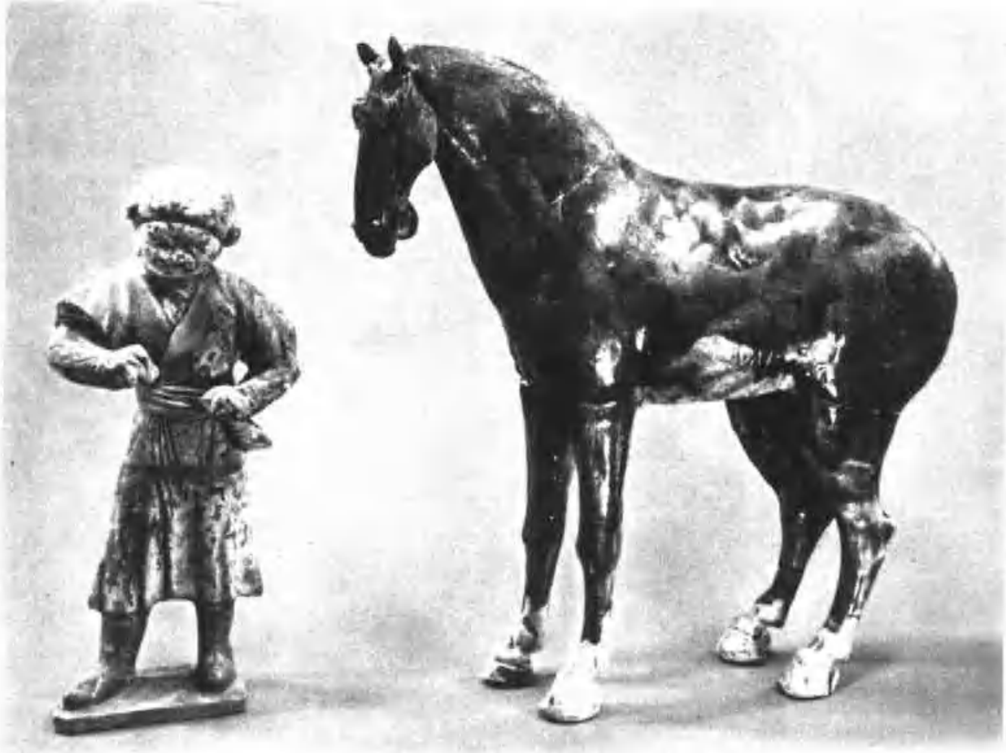


1.吹奏乐俑（94） 2.吹奏乐俑（78）



3.骑马乐俑（107） 4.骑马乐俑（84）

骑马乐俑



1.牵马俑（12）、马俑（13）



2.牵马俑（10）、马俑（11）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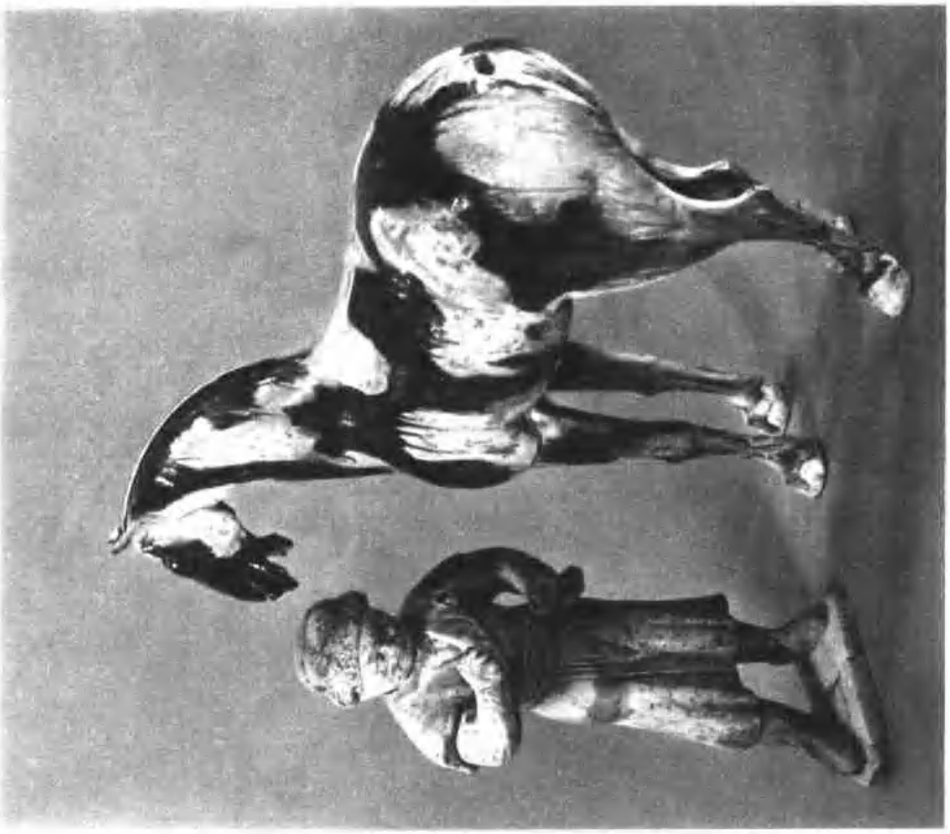


1.牵马俑（20）、马俑（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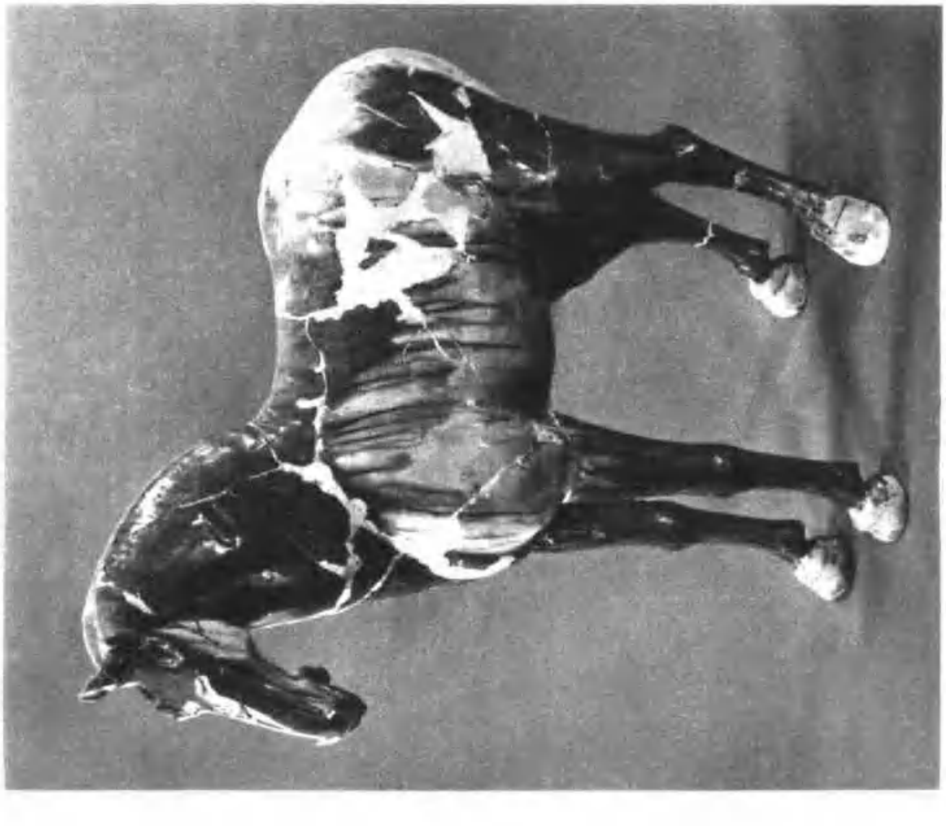


2.牵马俑（14）、马俑（15）

陶俑



2.牵马俑（22）、马俑（21）



1.马俑（9）

陶俑



1.牵驼俑（24）、驼俑（23）



2.牵驼俑（30）、驼俑（29）

陶俑



1.牵驼俑（28）、驼俑（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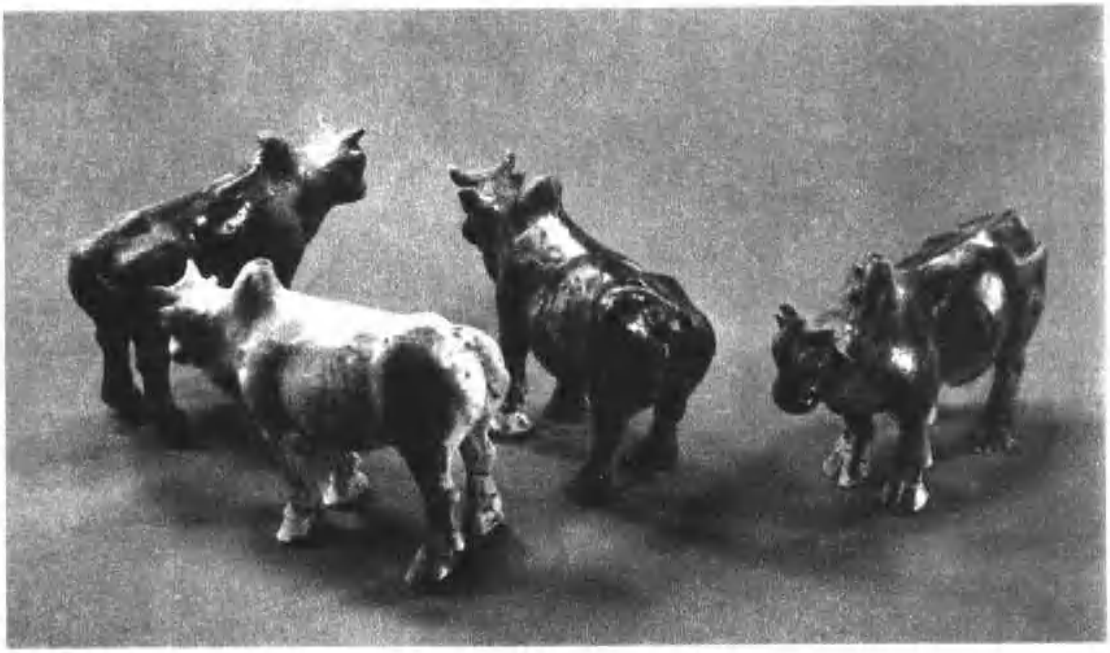


2.牵驼俑（26）、驼俑（25）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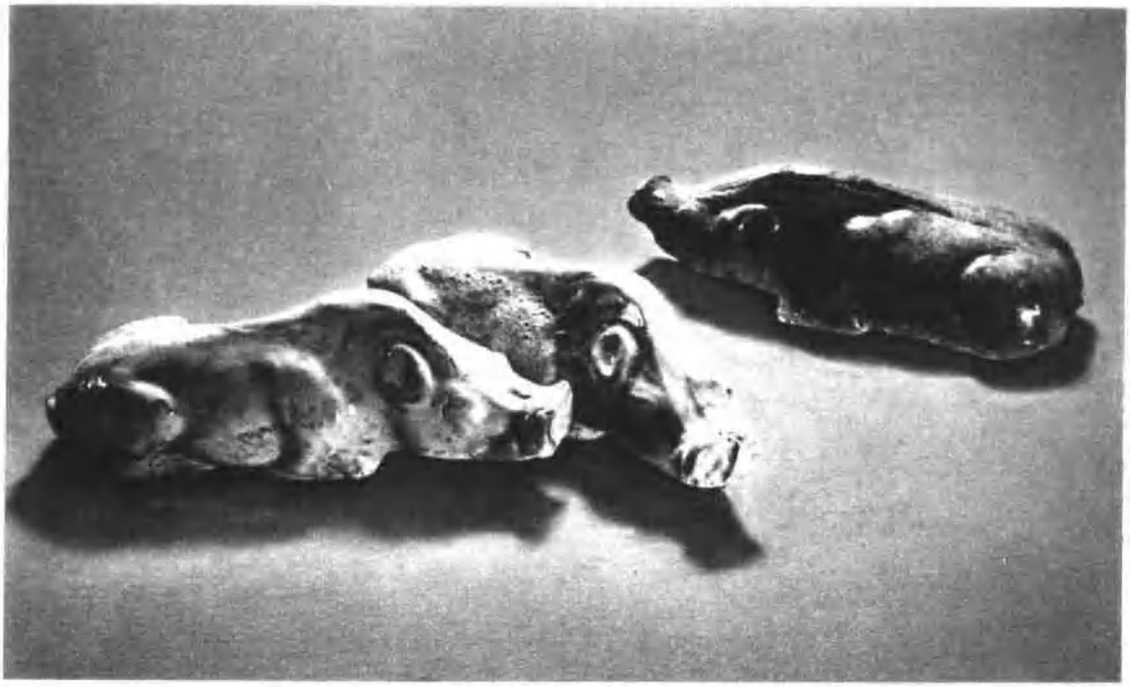


1. 马俑



2. 牛俑

陶俑



1.猪俑



2.羊俑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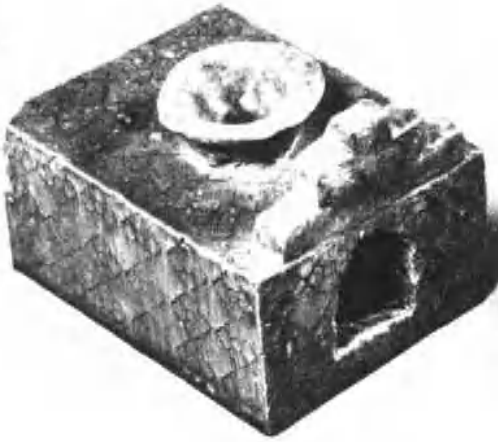


1.鸡俑



2.鸭俑

陶俑



1. 陶灶



2. 陶井栏



3. 瓷碗



4. 瓷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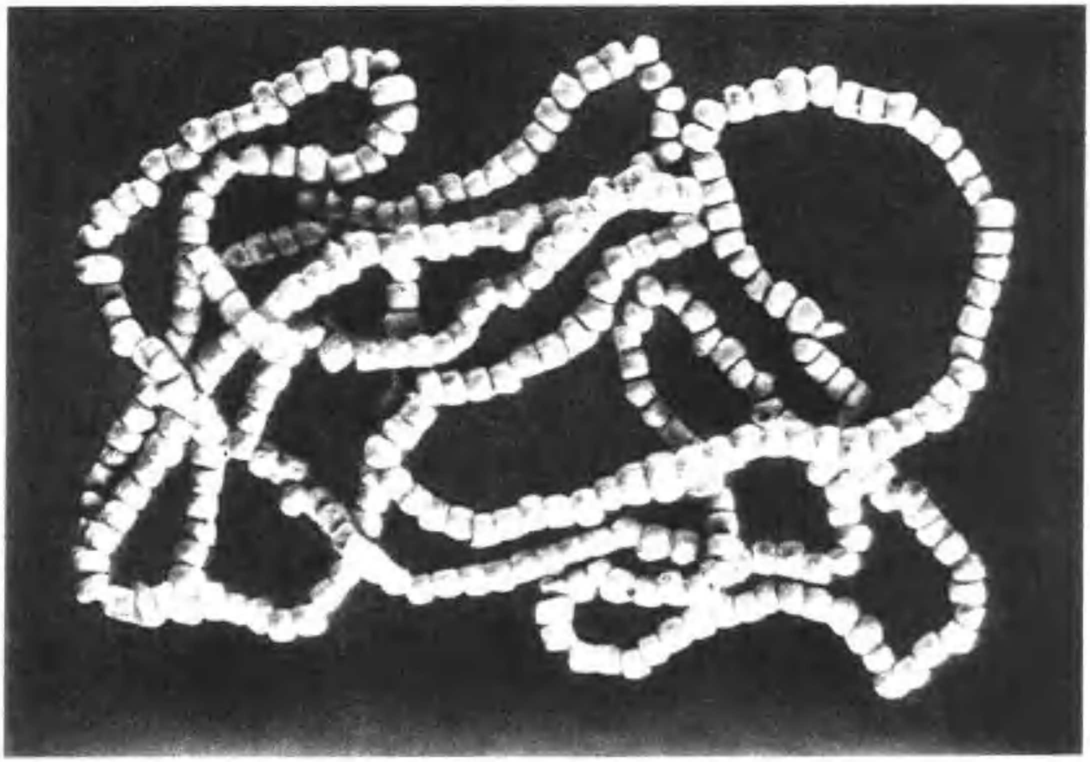


5.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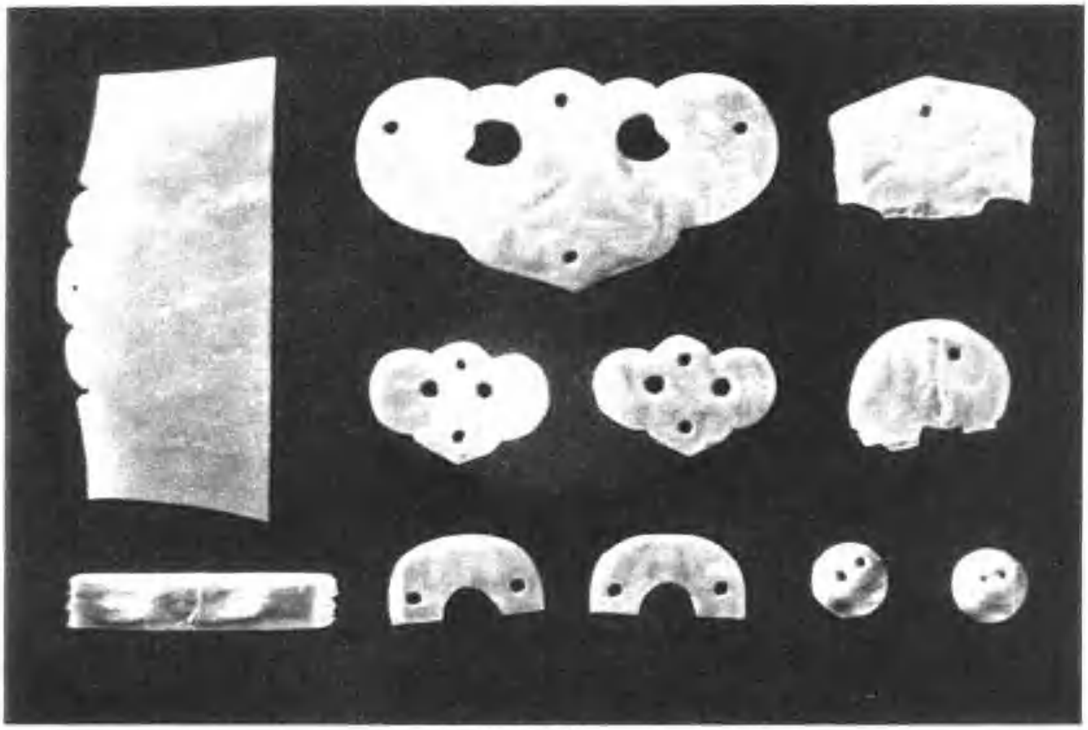


6. 瓷罐

陶、瓷器



1. 料珠



2. 玉饰

料珠及玉饰



1. 铜镜



2. 铜镫、镳及银杏叶形马饰等

铜镜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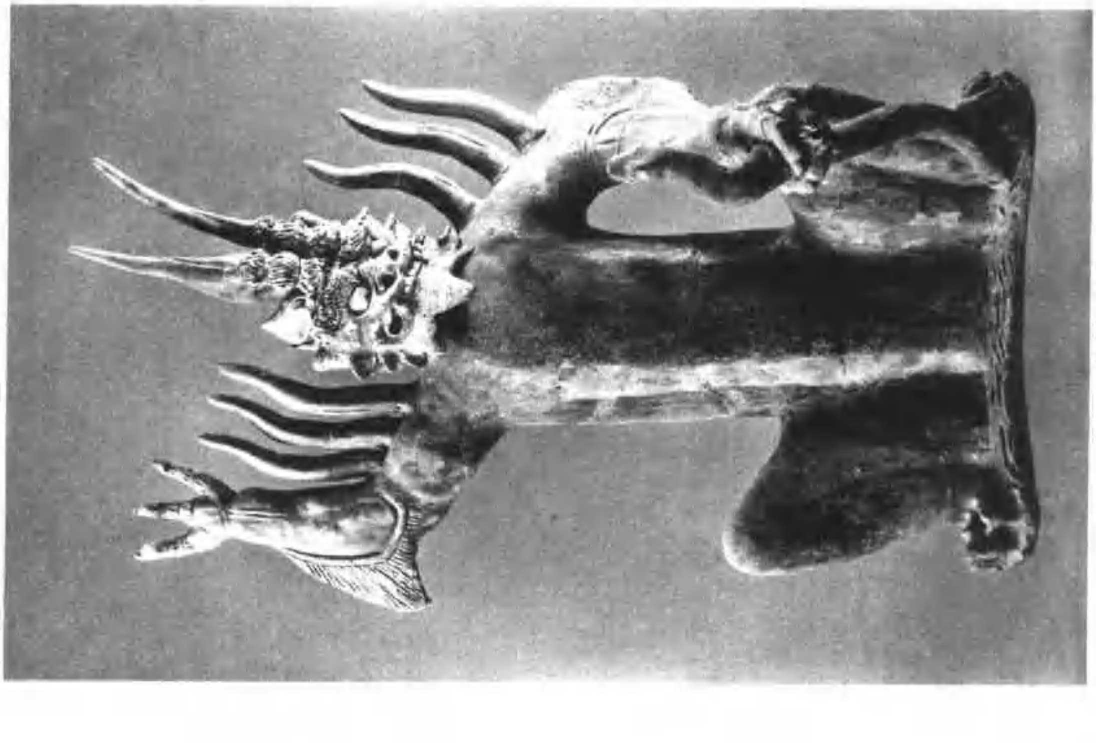


1. 墓室随葬器物出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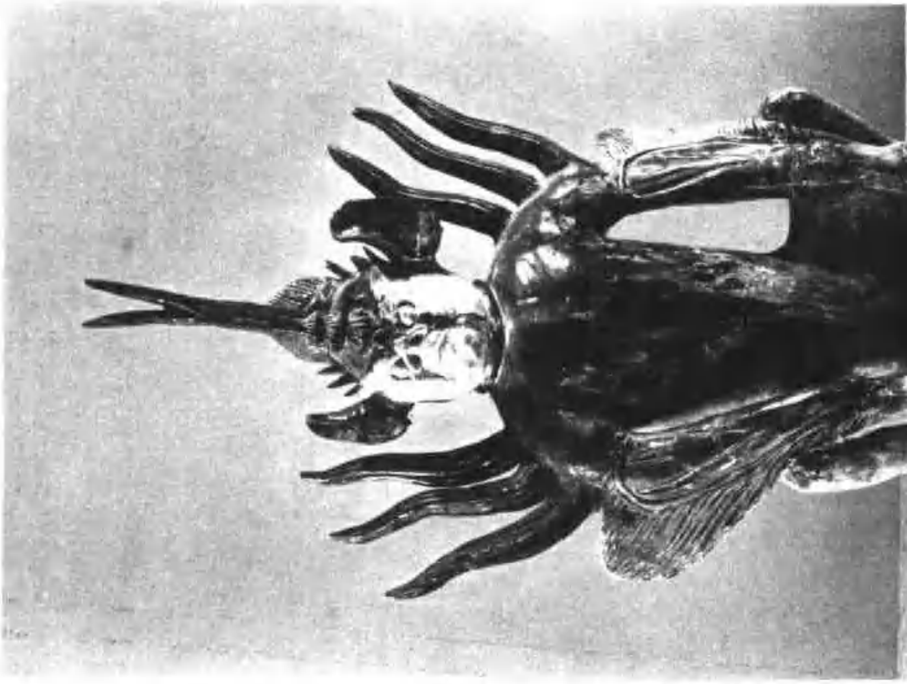


2. 墓道　天井及墓门

独孤思敬墓室和墓道



1.镇墓兽（5）



2.镇墓兽（6）

陶俑



1.武士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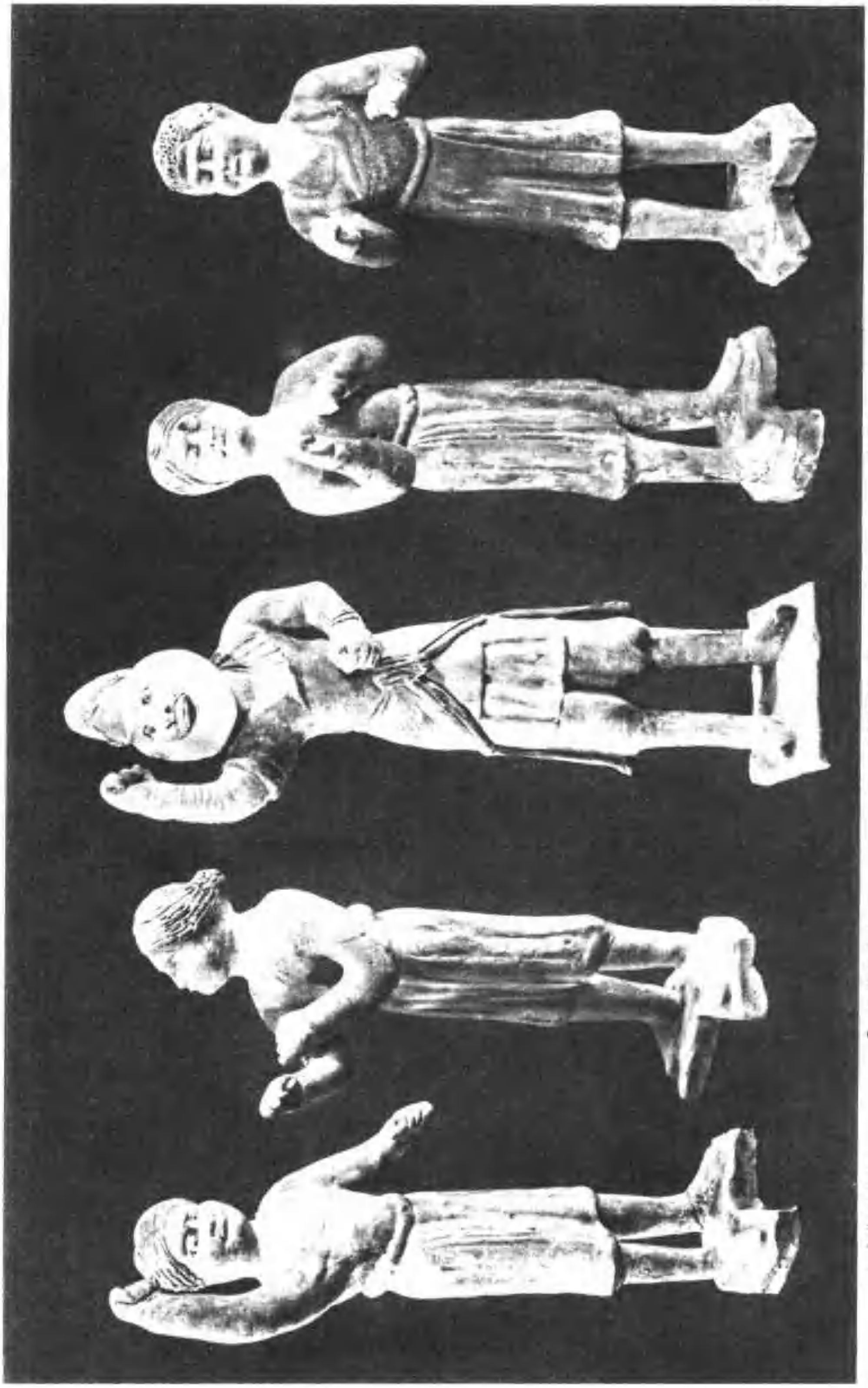
2.武士俑（4）


1.文官俑（2）


2.文官俑（1）左侧面


3.文官俑（1）正面

陶俑



1.牵马俑（14） 2.牵马俑（9） 3.牵驼俑（12） 4.牵马俑（10） 5.牵马俑（11）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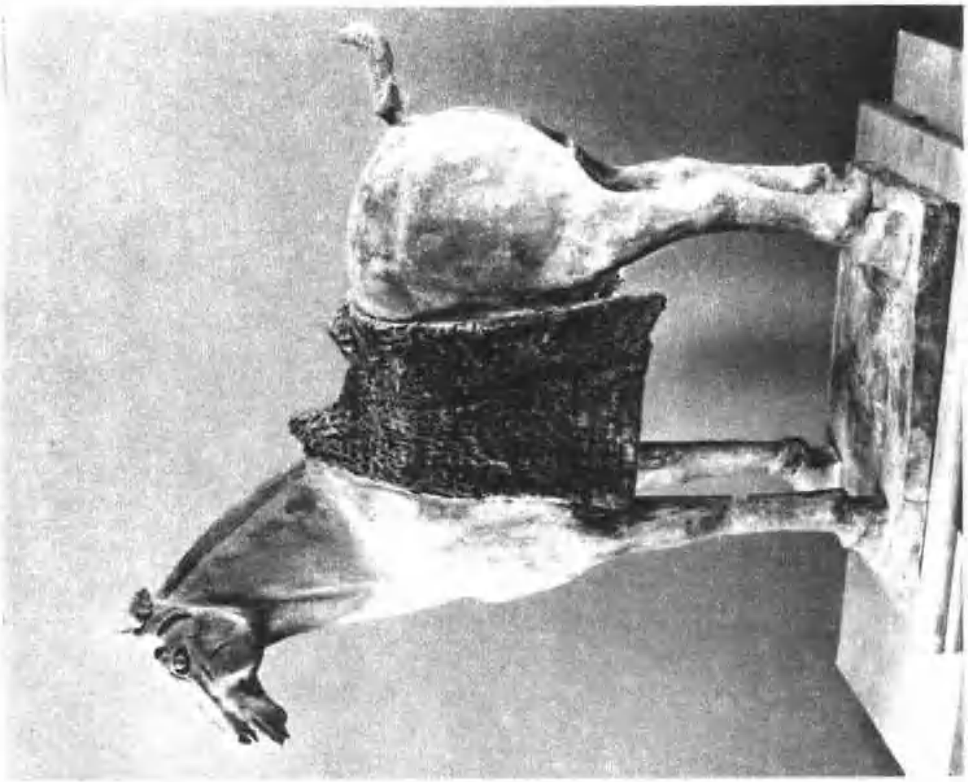


1.牵驼俑（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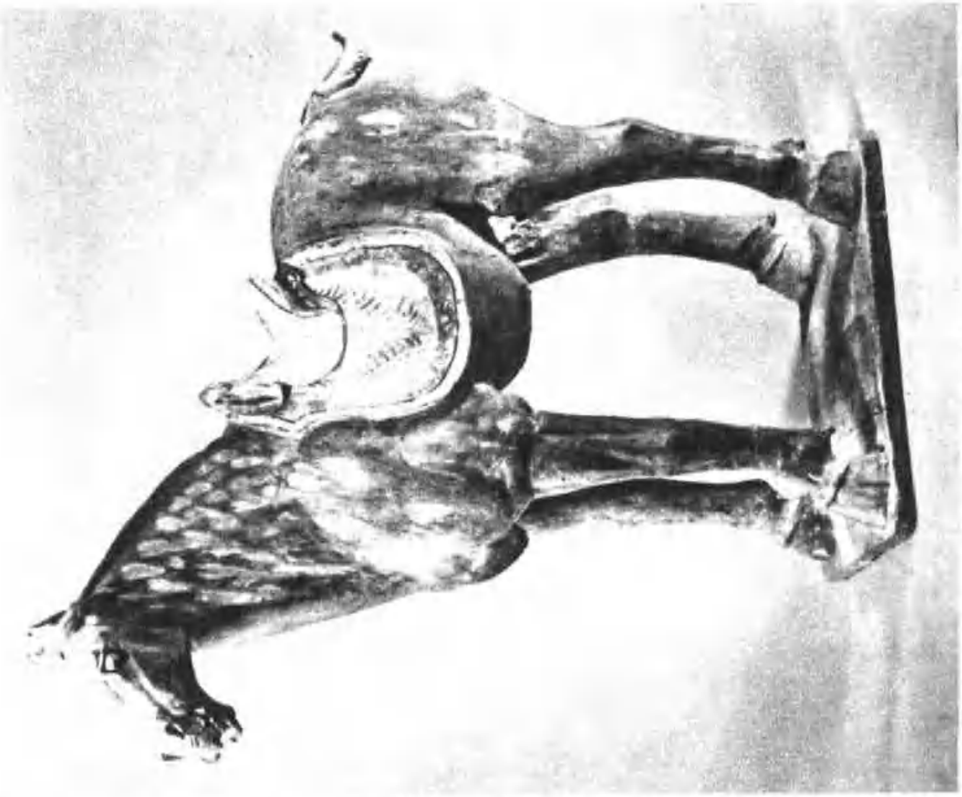


2.牵驼俑（8）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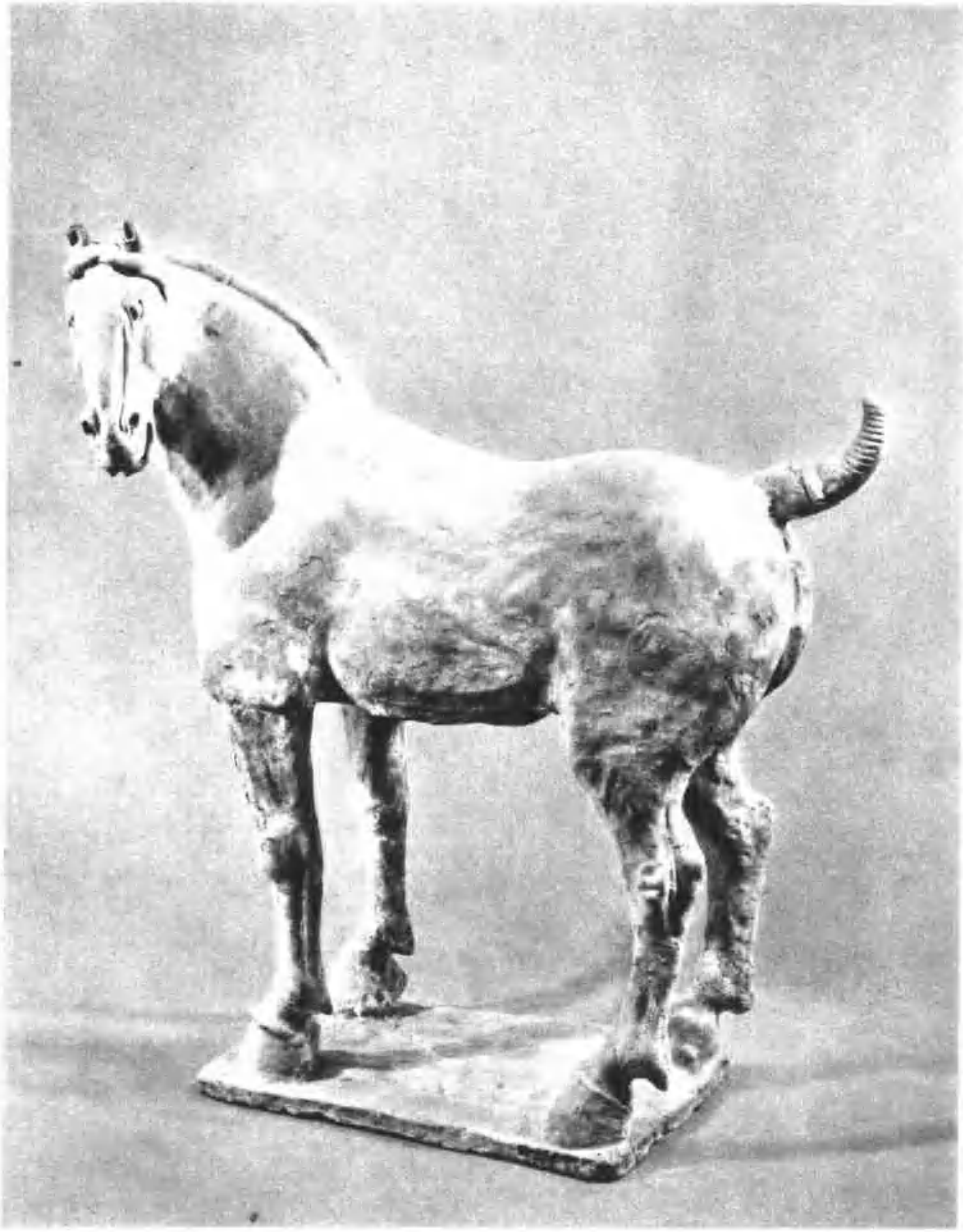


1.马俑（15）



2.马俑（16）

马俑



马俑（17）



马俑（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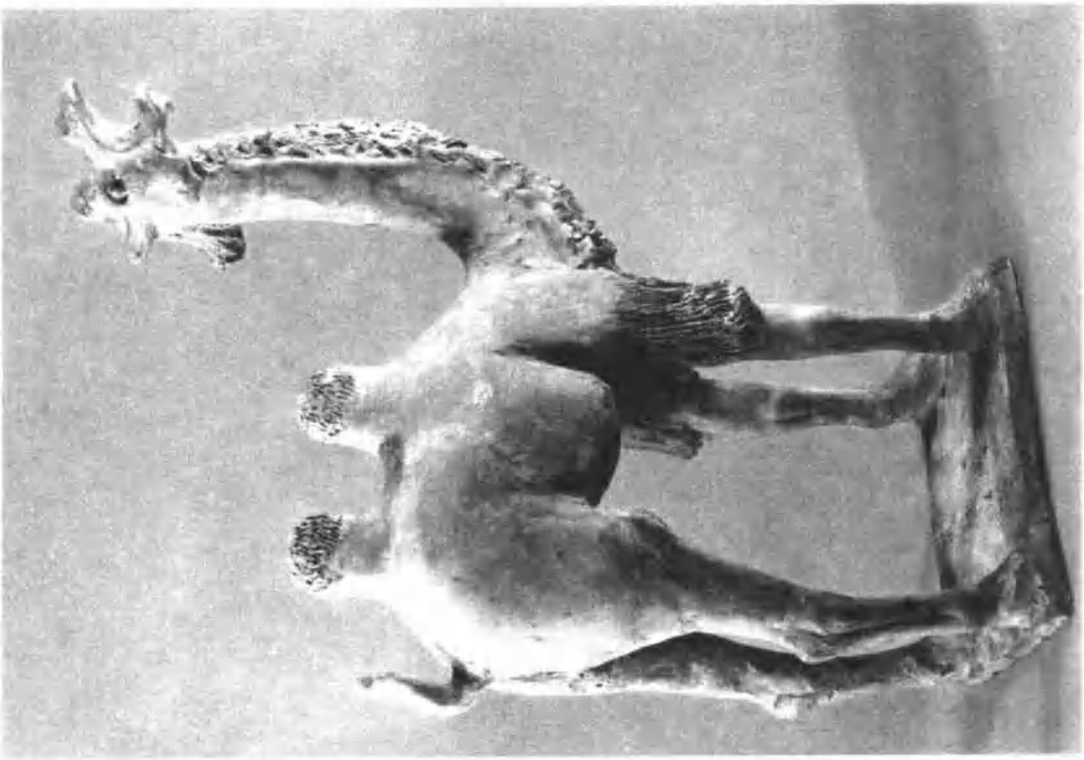


骑驼俑（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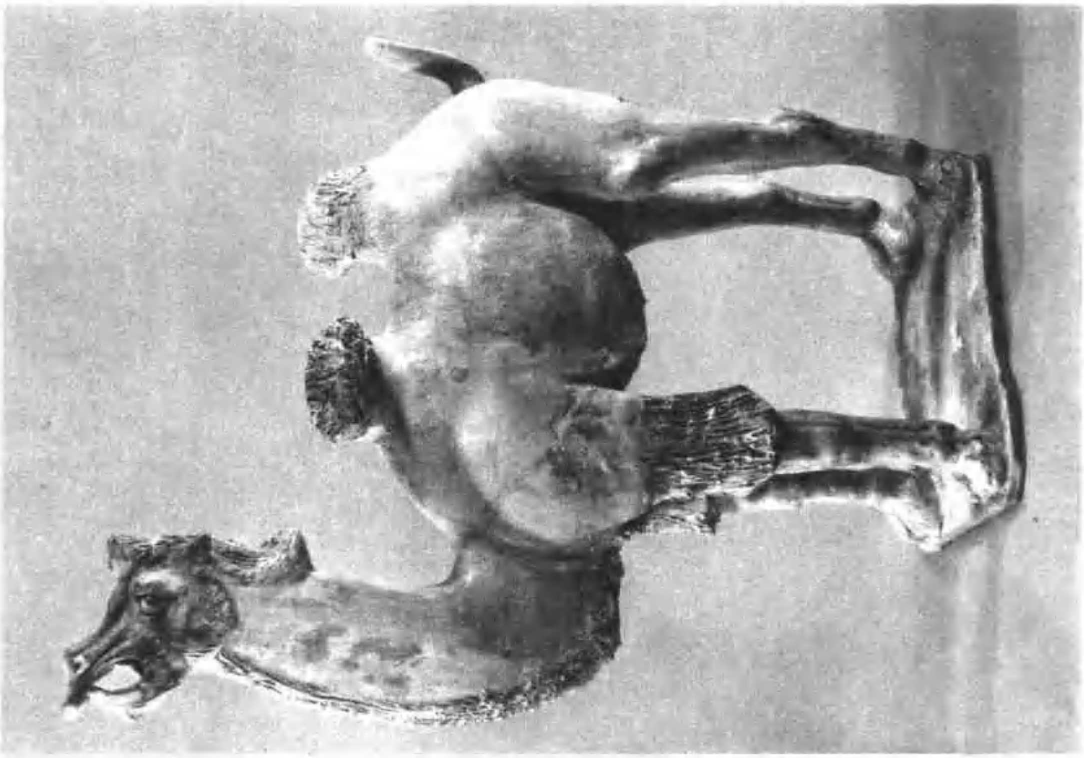


驼俑（20）

图版七二（LXXII）



1.驼俑（22）



2.驼俑（21）

驼俑



1. 鲜于庭诲墓室东北角残存情况



2. 墓道东壁龛陶俑出土情况

鲜于庭诲墓室和壁龛

图版七四（LXXIV）



1. 镇墓兽（14）



2. 镇墓兽（12）

镇墓兽



1. 文官俑（13）背面



2. 文官俑（13）正面

文官俑



1. 女侍俑（10）　　2. 女侍俑（9）背面

女侍俑



1. 女侍俑（9）正面　　2. 女侍俑（10）左侧面

女侍俑

图版七八（LXXVIII）



女侍俑

图版七九（LXXIX）



1.男侍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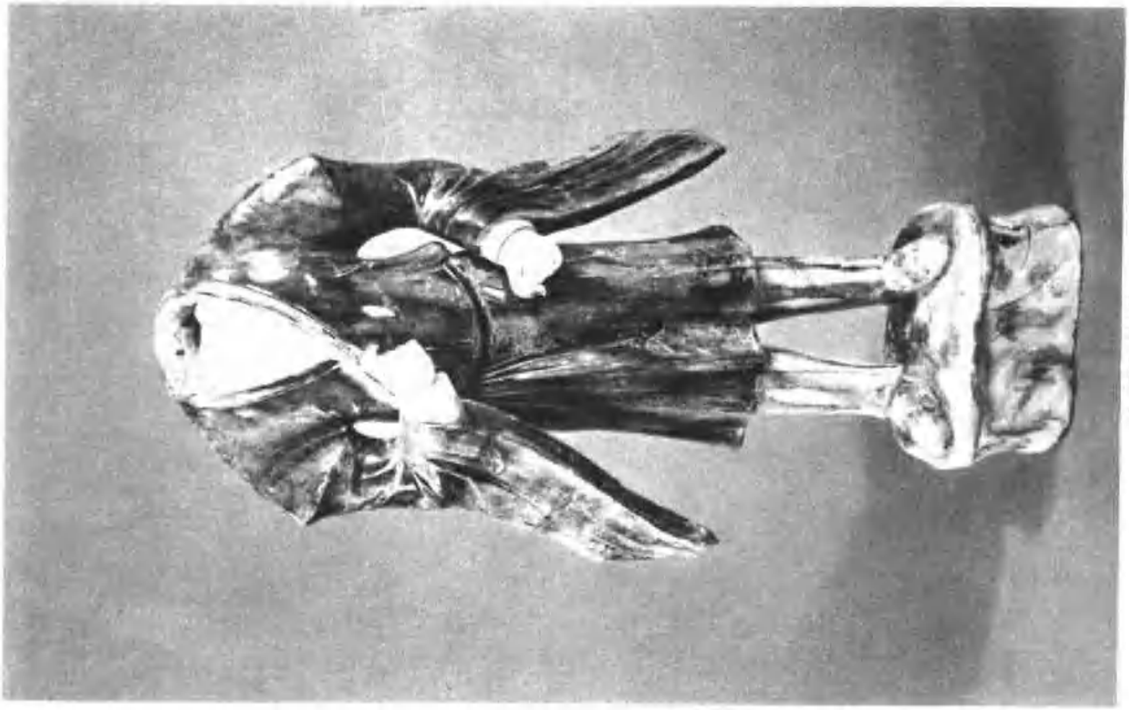
2.男侍俑（4）



3.男侍俑（4）背面

男侍俑

图版八〇（LXXX）



3. 男俑（114）



1. 女侍俑（8）

2. 女侍俑（7）

陶俑



1.俑头（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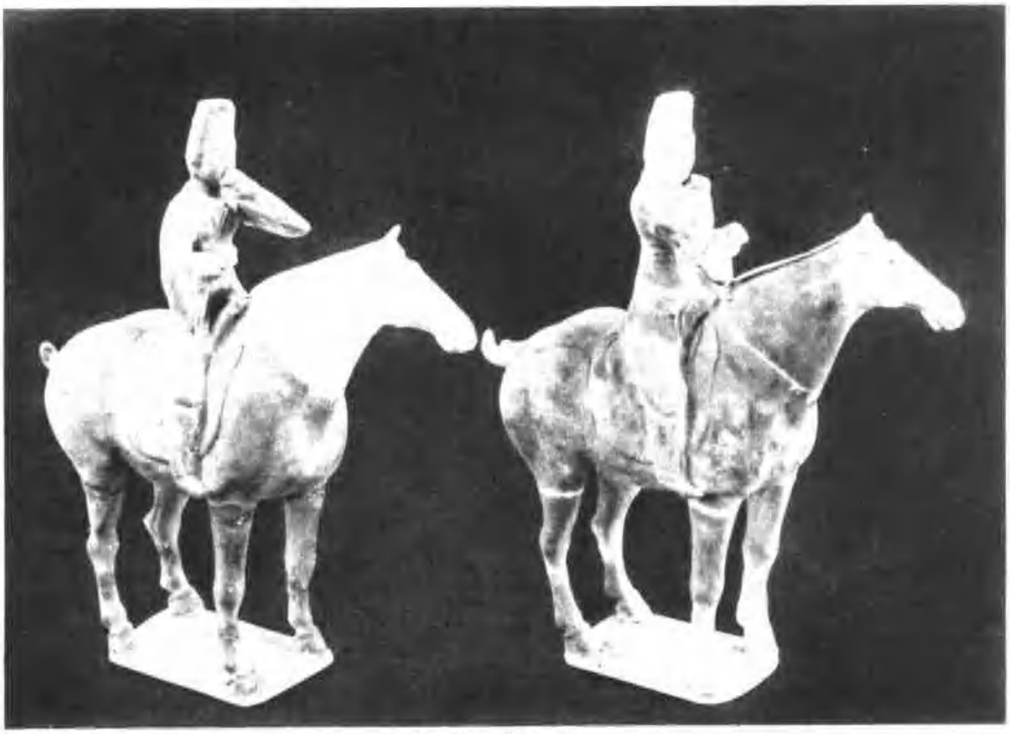


2.风帽俑（21、23）

陶俑



1. 骑马乐俑（51、64）



2. 骑马乐俑（48、49）

骑马乐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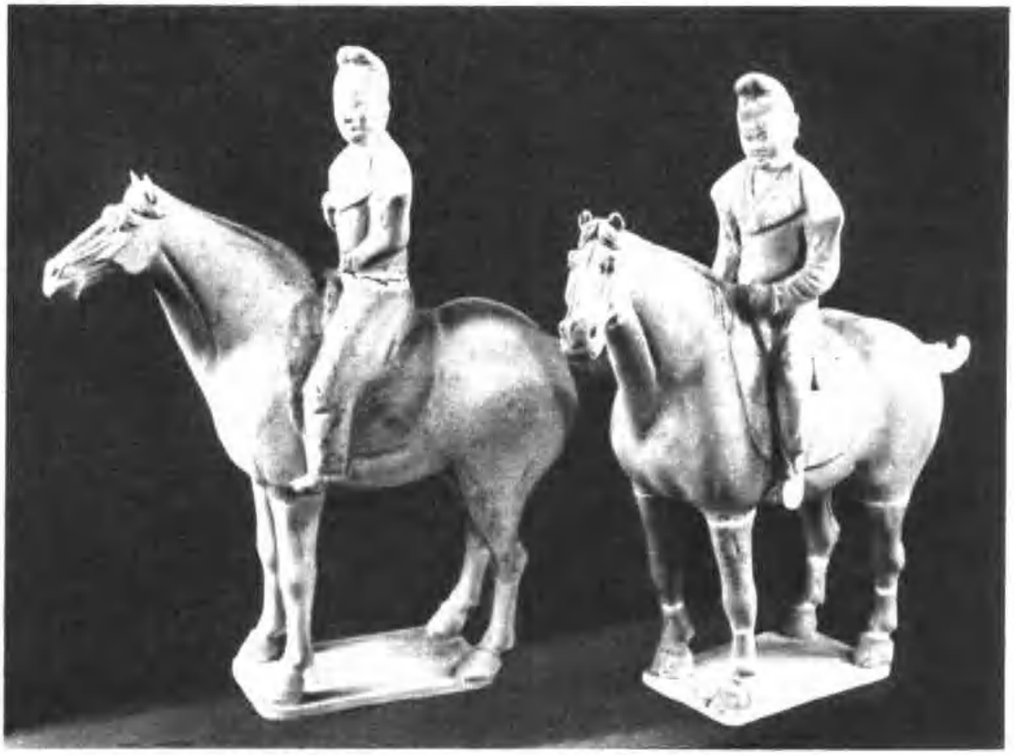


1. 骑马乐俑（4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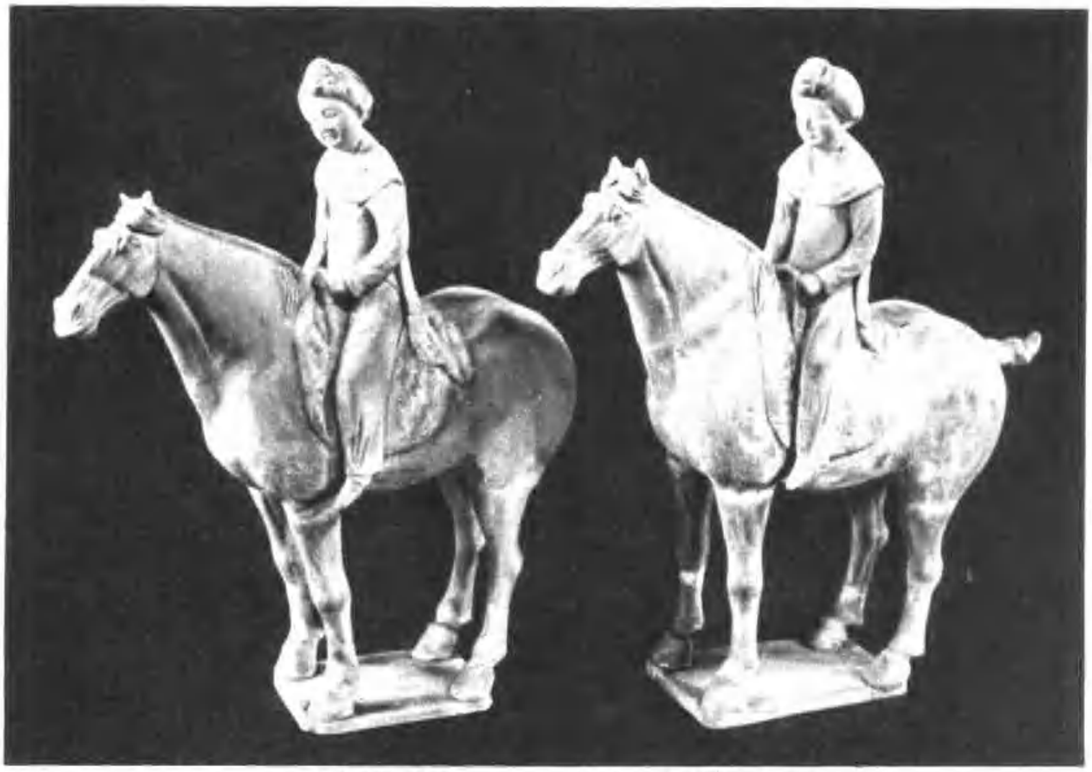


2. 骑马乐俑（72、56）

骑马乐俑



1.男骑马俑（63）　　2.男骑马俑（54）



3.女骑马俑（58）　　4.女骑马俑（71）

骑马俑



骆驼载乐俑（20）

图版八六（LXXXVI）



1. 牵马俑（11）



2. 牵马俑（6）



3. 牵马俑（3）

牵马俑



1. 俑(1) 正面



2 俑(1) 背面



3. 俑(2)

牵驼、牵马俑



卧驼骑俑（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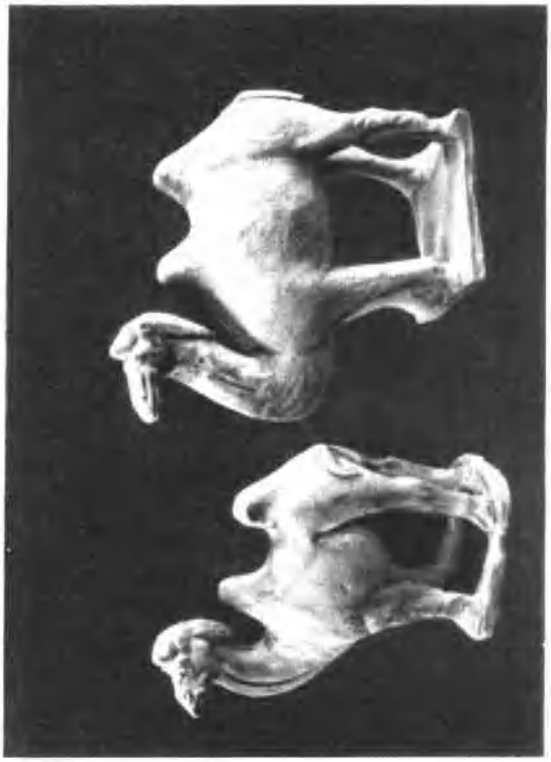
1.牛俑（110,112）



2.马俑（90，91）



3.猪、鸡、羊俑（116—120）



4.驼俑（97，98）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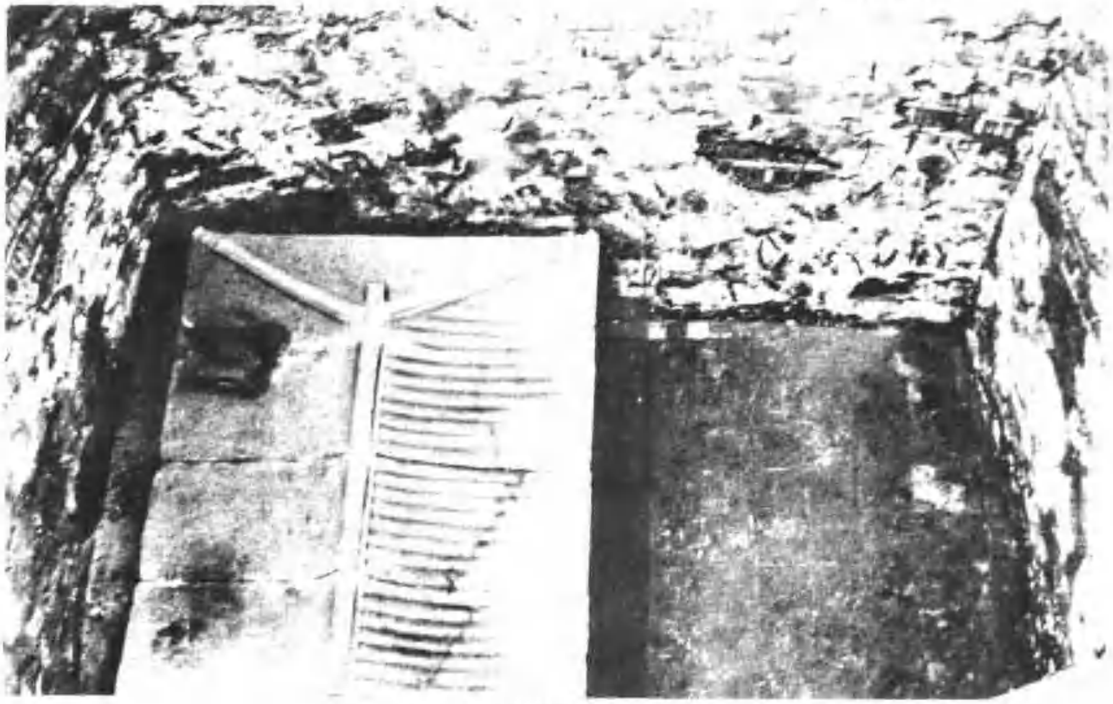


1. 砖室顶部外貌



2. 砖室内（俯视）

杨思勖墓发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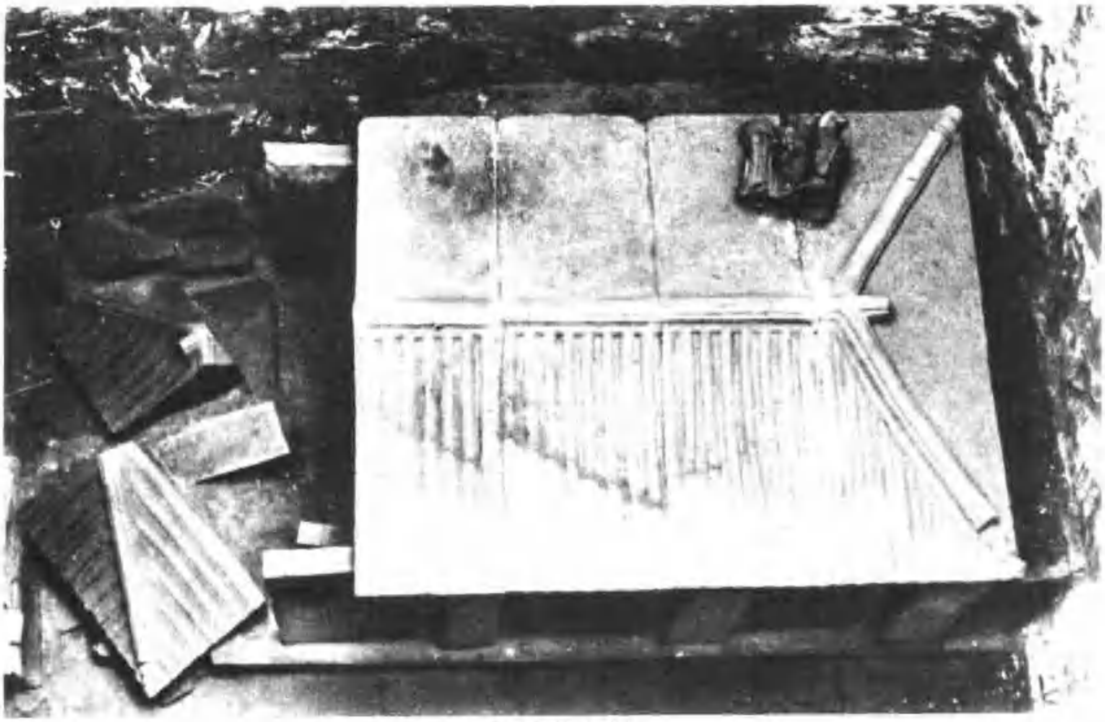


1. 墓室北部及石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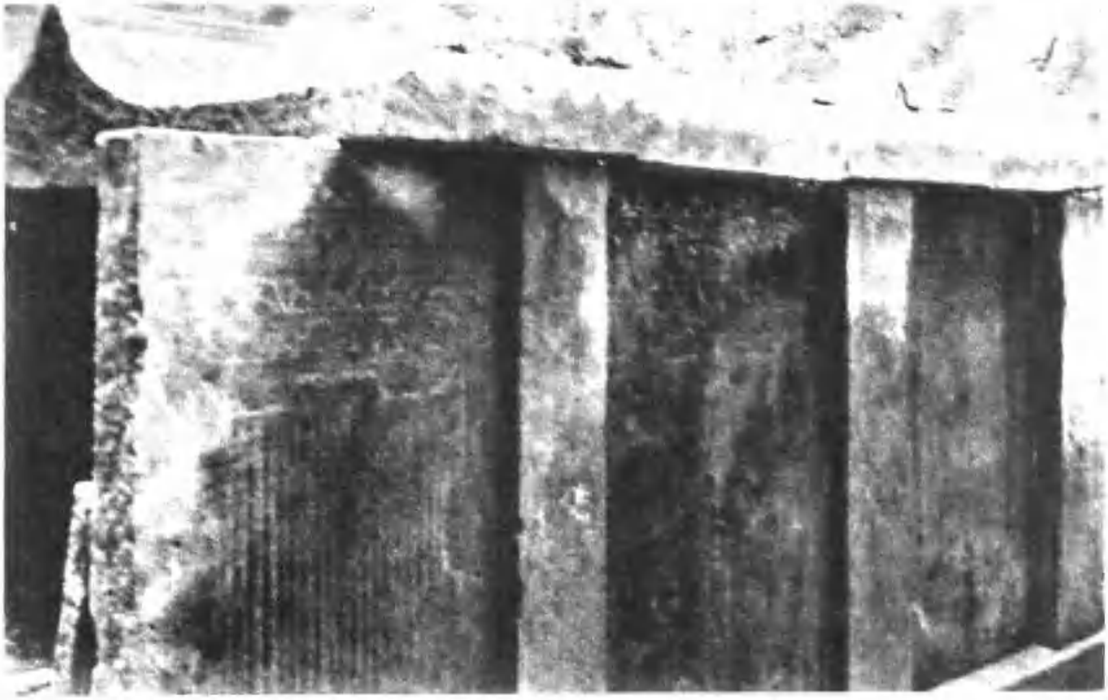


2. 墓室南部及甬道口

墓室与石椁



1. 石椁出土情况



2. 石椁正面

石椁



石刻俑(4) 兵器复原象

石刻俑



1. 石刻俑(4) 背面



2. 左侧视

石刻俑



1. 石刻俑(8)



2. 侧视

石刻俑



天王俑（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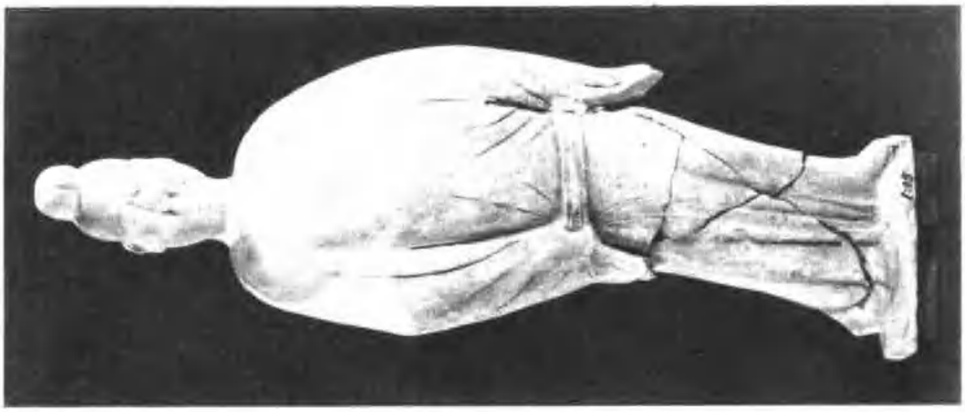


1.文官俑（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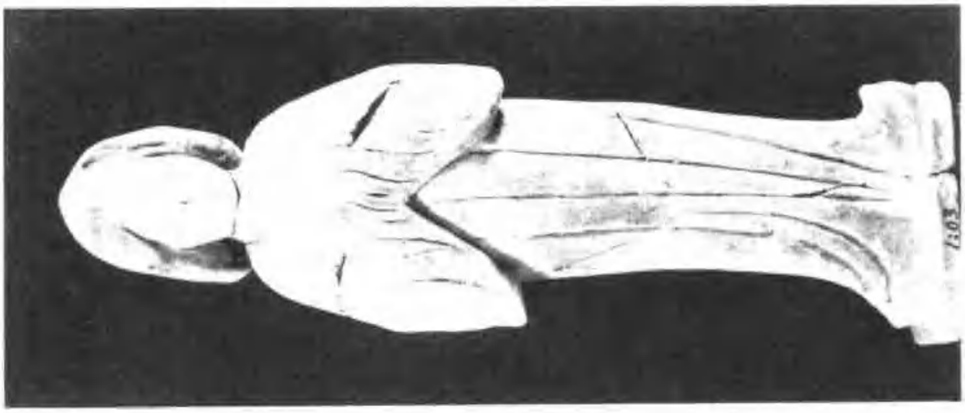


2.文官俑（20）

文官俑



1.男侍俑(5)



2.女侍俑(3)



3.天王俑头部（25）

陶俑



1. 女侍俑（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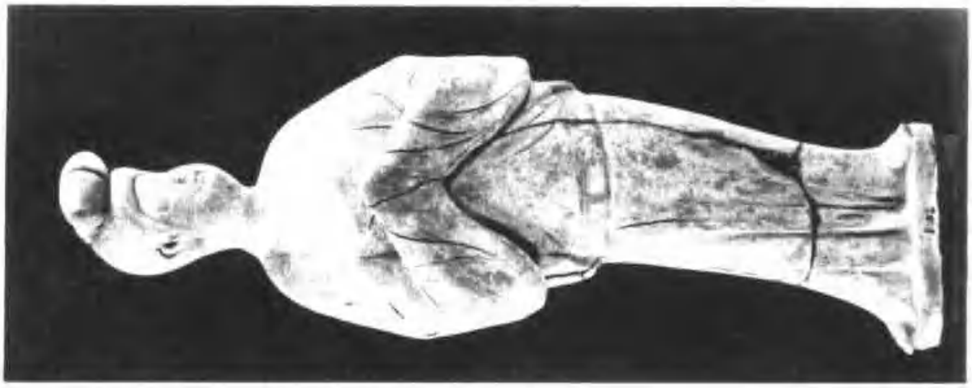
2. 女侍俑(1)

陶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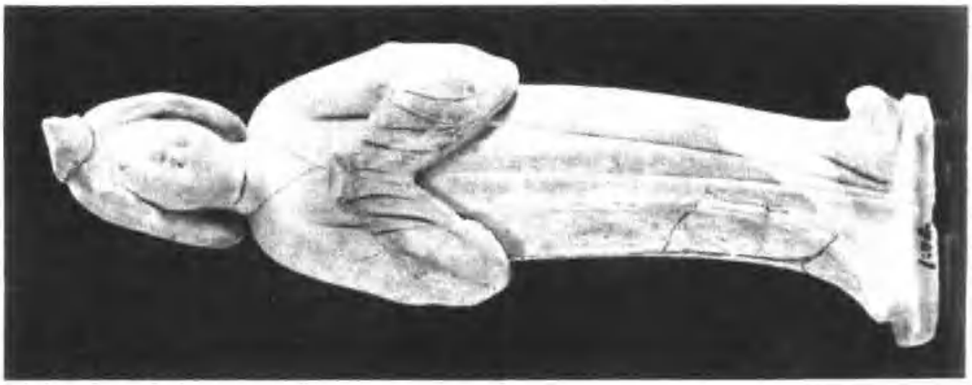
图版一〇〇（C）



1.女侍俑（23）



2.女侍俑(2)



3.女侍俑(4)

陶俑



1.俑（15）



2.俑(6)



3.俑（11）

半身女俑



1.俑（13）



2.俑(9)



3.俑（10）



4.俑(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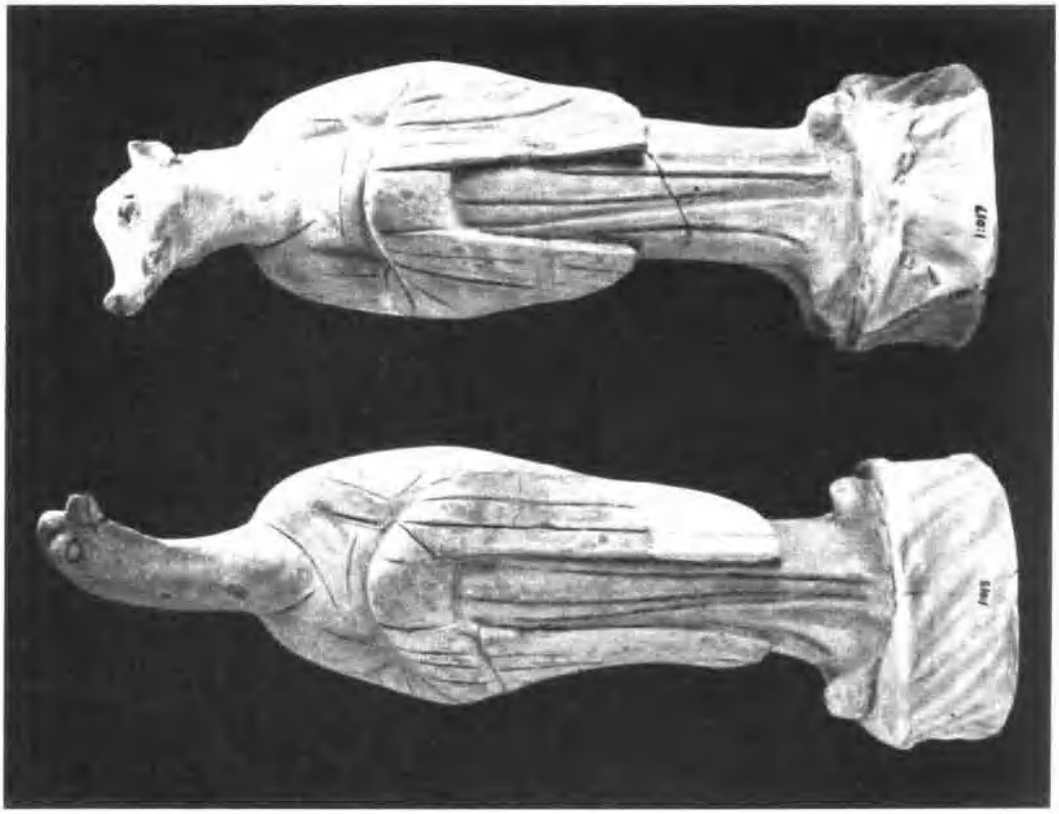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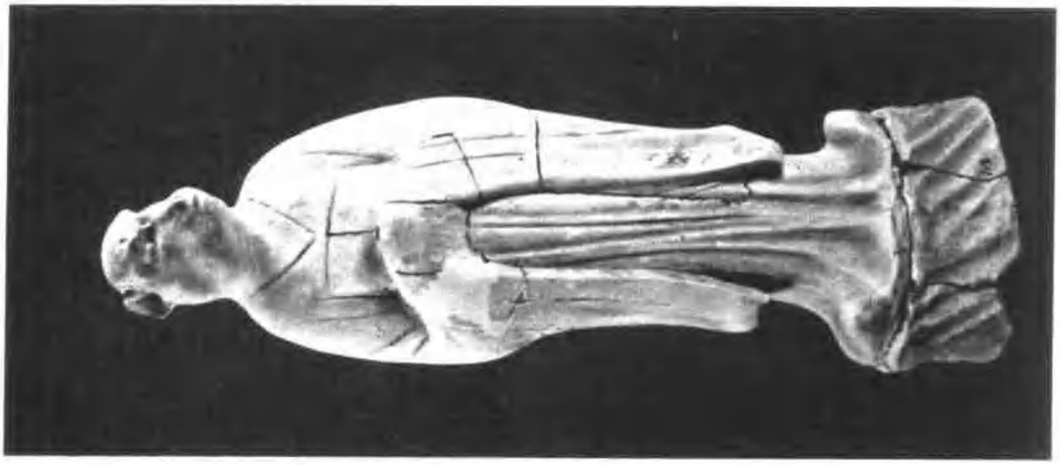
5.俑（12）



6.俑(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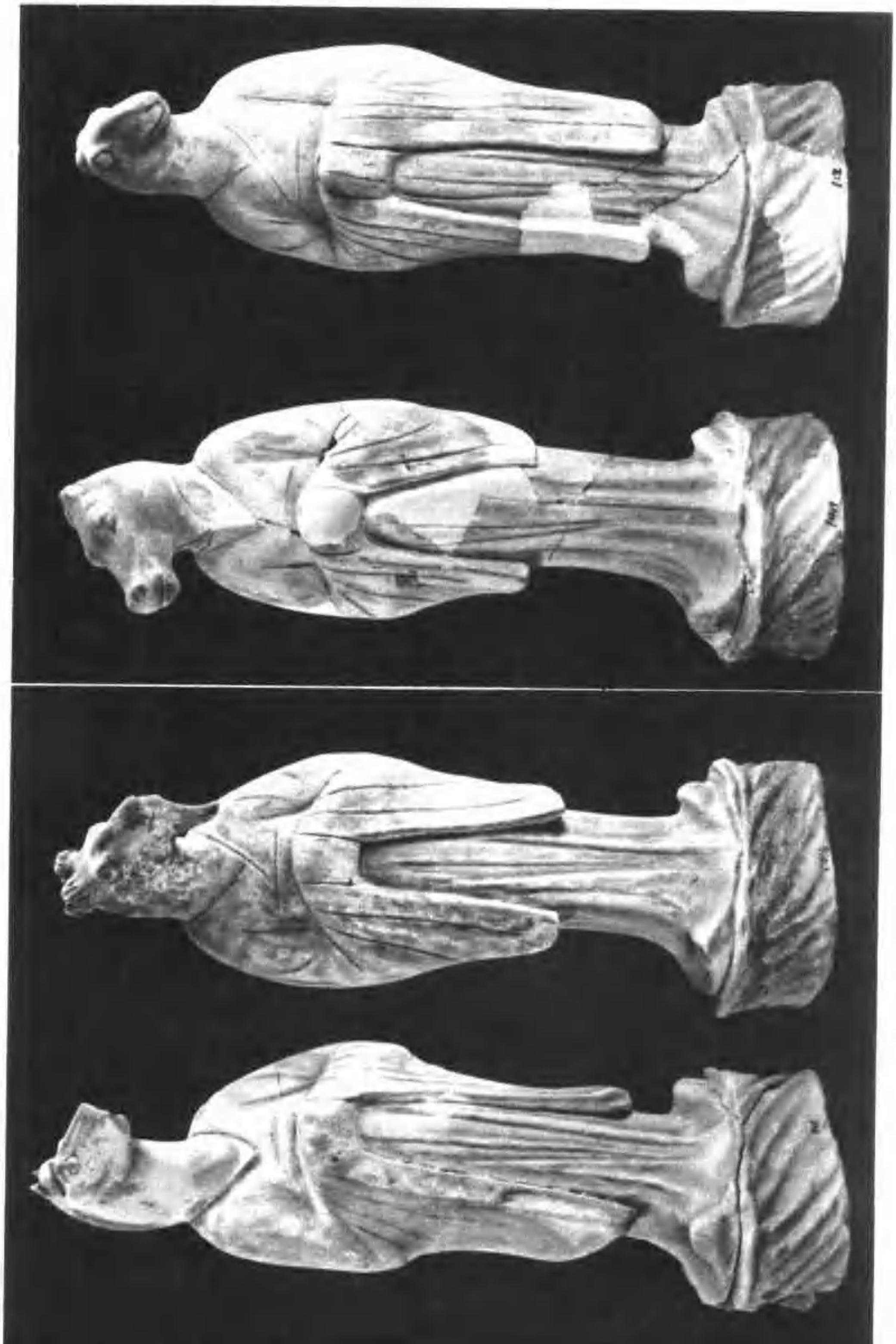
半身女俑





十二时俑

图版一〇四（CIV）



十二时俑